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語言學論叢

（第三十八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務印書館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论丛. 第38辑/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ISBN 978-7-100-05959-6

Ⅰ. 语… Ⅱ. 北… Ⅲ. 语言学—丛刊 Ⅳ. H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13195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ŬYÁNXUÉ LÙNCÓNG

语 言 学 论 丛

(第三十八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959-6

2008年12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0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23¼

定价:39.00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主　编：陆俭明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贝罗贝　丁邦新　郭锡良　何九盈　何莫邪
江蓝生　蒋绍愚　鲁国尧　梅祖麟　平山久雄
裘锡圭　唐作藩　王福堂　王洪君　王士元
余霭芹　郑锦全　朱庆之　邹嘉彦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保亚　董秀芳　耿振生　郭　锐　李小凡　宋绍年
王洪君（主任）　詹卫东　朱庆之（副主任）

本辑执行编辑：董秀芳
执行编辑助理：曹牧春



目　录

语言比较择词的思辨与实证方法…………………………… 黄　行　(1)
关于上古汉语核心词表的确定的几个问题
——评《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陈、汪 2006) ………………………………………… 汪维辉　(11)
基本层次范畴与核心词集构建………………………… 江　荻　(30)

Grammaticalization as an Areal Phenomenon
— The Case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Concepts of Complexity and Maturation ……………… Walter Bisang　(64)
从隐含到呈现(下)——词汇变化影响语法变化……… 胡敕瑞　(99)
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的来源………………………… 李宗江 (128)

谓词重叠疑问句的语言共性及其解释…………………… 刘丹青 (144)
“有＋VP”的功能特性 ………………………………… 周国正 (165)

《经典释文》“或音”“一音”研究…………………………… 张　冰 (182)
赵少咸《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批校之音读考辨……… 万献初 (225)
王质《诗总闻》叶音性质与宋代语音史问题…………… 张民权 (246)
清代来华西方人所描述的官话音及基础方言………… 黄灵燕 (261)
从《书学慎余》看康熙年间的河南柘城话……………… 周赛华 (281)
两汉鱼侯分部……………………………………………… 孙　顺 (290)
“美”字的归部问题………………………………………… 郑张尚芳 (312)

闽蜀同风与方言…………………………………………… 刘晓南(318)
《直说通略》和它的语言特色…………………………… 祖生利(335)

ABSTRACTS(提要)…………………………………………………(353)



CONTENTS

Lexical Selection for Language Comparison:
Reasoning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 Huang Xing (1)
Issue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Basic Words in Ancient Chinese — On the Definition of Kernel Morphemes—The Case of Old Chinese by Chen Baoya and Wang Feng
·· Wang Weihui (11)
Reconstructing Swadesh Basic-word List with the Basic-Level Category ································ Jiang Di (30)
一种区域性的语法化——东亚和东南亚大陆语言个案以及它对"复杂性"和"成熟性"概念的影响 ···································· Walter Bisang (64)
From Covert to Overt: Influence of Lexical Change on Syntactic Change ··················· Hu Chirui (99)
Origin of the Speaking and Requesting Objects Marker ·· Li Zongjiang (128)
Language Universals of Verb-reduplicating Questions and Their Explanation ··········· Liu Danqing (144)
The Fun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you* (有) + VP" ······························ Chow Kwok Ching (165)
A Study on the "*huoyin*(或音)" and "*yiyin*(一音)" of *Jing Dian Shi Wen*(《经典释文》)······ Zhang Bing (182)

A Study on Zhao Shaoxian's Collation of Fa's Collation of *Jing Dian Shi Wen*(《经典释文》) …… Wan Xianchu (225)

On Wang Zhi's (王质) *Shi Zong Wen*(《诗总闻》) and the Phonetic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 Zhang Minquan (246)

Standard Mandarin and Basic Dialects as Described by Westerners to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 Wong Ling Yann (261)

The Zhecheng Dialect of Henan Province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in *Shu Xue Shen Yu* (《书学慎余》) …… Zhou Saihua (281)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yu*(鱼) and *hou*(侯) Rhyme Groups in the Han Dynasty …… Sun Shun (290)

Notes on Which Rhyme Group the Character *mei* (美) belongs to in Old Chinese …… Zheng-Zhang Shangfang (312)

The Saying "Min and Shu Have the Same Customs" and the Dialects …… Liu Xiaonan (318)

On *Zhi Shuo Tong Lüe* and Its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 …… Zu Shengli (335)

ABSTRACTS …… (353)



语言比较择词的思辨与实证方法

黄　行

提要　选择语言比较用词以说明语言的同源关系是重要的问题。本文提出语音对应、普适性和标记性是核心同源词应具备的三个方面的品质，并用理据的思辨和语料的实证方法论证了语言比较择词的合理性。

关键词　语言比较　核心词　思辨方法与实证方法

语言中的词汇单位通常比形态单位更加古老，因此如果是亲属语言，语言之间一定会存在一些有语音和意义联系的同源词。另一方面，语言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词汇系统会发生明显的音义变化或词语替换，语言分化时间越久，亲缘关系越疏远，保留的同源词越少。亲属语言之间同源词的去留应该是有规律的，比如产生年代较早，与人的基本社会活动、认知活动关系密切的核心词是同源词的可能性，要大于那些产生年代较晚，不具有人们交际认知普遍性的一般词汇。在进行语言历史比较时，通常会采用 Swadesh 为测定语言分化年代而制订的核心词表。该词表的确定遵循了两个原则，一是选取稳定性、普适性强的词汇，尽量避免选择限于特定民族和特定时期形成的特殊词汇；二是被选的核心词需要根据已确定亲属语言的同源词加以验证。前一个原则是思辨的方法，后一个原则是实证的方法，二者相互补充，缺一不可。

本文也拟从思辨的角度阐释语言比较研究用核心词应具备语音对应、普适性和标记性三个方面的品质，并通过实证的方法用已知的语言事实（主要是广义的汉藏语系语言）验证择词的合理性。

1 语音对应规律

同源词是具有语音和意义联系的词,只有语音对应的词才可能是同源词,因此语音对应规律是确定语言比较用核心词应该坚持的一个原则。

例如"眼睛"是人体的重要器官,因此该词是公认的非常基本的核心词,它在已经确定亲属关系的语言里通常是同源词。以下列举"眼睛"在侗台语族和苗瑶语族诸语中的语音形式与对应关系。

侗台语:

壮语	傣语	侗语	水语	黎语	构拟(梁敏、张均如)
ɣa¹	ta¹	ta¹	nda¹	tsha¹	*mpra

苗瑶语:

苗语	布努语	炯奈语	勉瑶语	标敏瑶语	构拟(王辅世、毛宗武)
mɛ⁶	mɔŋ⁶	mɔ⁶	mwei⁶	mi⁶	*mwæi⁶

因为是同源词,所以可以得到以下语音对应规律的支持。

侗台语声母对应:壮语 ɣ:傣语 t:侗语 t:水语 nd:(黎语 tsh)

词汇	壮语	傣语	侗语	水语	黎语
眼睛	ɣa¹	ta¹	ta¹	nda¹	tsha¹
竹篾	ɣuk⁷	tɔk⁹	—	ndjuk⁷	—
香	ɣaːŋ¹	—	taːŋ¹	ndaːŋ¹	—

侗台语韵母对应:壮语 a :傣语 a :侗语 a :水语 a :黎语 a

词汇	壮语	傣语	侗语	水语	黎语
眼睛	ɣa¹	ta¹	ta¹	nda¹	tsha¹
腿	ha¹	xa¹	pa¹	pa¹	ha¹
狗	ma¹	ma¹	ŋwa¹'	ma¹	pa¹
厚	na¹	na¹	na¹	ʔna¹	na¹

苗瑶语声母对应:苗语 m:布努语 m:炯奈语 m:勉瑶语 mw:标敏瑶语 m

词汇	苗语	布努语	炯奈语	勉瑶语	标敏瑶语
眼睛	mɛ^{6}	mɔŋ^{6}	mɔ^{6}	mwei^{6}	mi^{6}
细	moŋ^{4}	mɔŋ^{4}	—	mwan^{6}	mun^{6}
你	moŋ^{2}	—	mɐŋ^{2}	mwei^{2}	məi^{2}
蜜蜂	—	—	—	mwei^{4}	mi^{4}

苗瑶语韵母对应：苗语 ɛ ：布努语 ɔŋ ：炯奈语 ɔ ：勉瑶语 ei ：标敏瑶语 i

词汇	苗语	布努语	炯奈语	勉瑶语	标敏瑶语
眼睛	mɛ^{6}	mɔŋ^{6}	mɔ^{6}	mwei^{6}	mi^{6}
软	mɛ^{6}	—	mɔ^{6}	mwei^{6}	mi^{6}
拿	mɛ^{1}	—	—	—	—

再来看“眼睛”在语源关系不确定的语言之间的分布。许多人认为侗台语的“眼睛”与汉语“胪”*b. ra:来母鱼部音近，侗台语该词的韵母*a 的确可以和汉语鱼部*a 建立在诸多词语中重复出现的语音对应关系。但是，侗台语的“眼睛”也和南岛语的“眼睛”（如阿美语 mata、排湾语 matsa 等）严格对应，因此就“眼睛”一词而言，侗台语和南岛语关系更近。因为汉语的“胪”是由“黑”的本义引申为“瞳人”义，根据词义简单匹配的原则，汉语如果与它有关系，也是比较间接的。侗台语的“瞳人”一词显然也与南岛语 mata“眼睛”有关。

壮语	临高语	毛南语	标语	黎语	构拟
pat^{8}	fət^{8}	pat^{8}	pat^{8}	but^{8}	*bət

苗瑶语的“眼睛”和汉语的“目”、“眉”音近，如果用语音对应验证，它和觉部的“目”大概只是貌似，而与脂支部的“眉”等有可能同源。

词汇	苗语	布努语	炯奈语	勉瑶语	标敏瑶语	汉语声韵
眼睛	mɛ^{6}	mɔŋ^{6}	mɔ^{6}	mwei^{6}	mi^{6}	眉明母脂部
来	ta^{2}	tɔ^{2}	mɔ^{6}	ta:i^{2}	ta^{2}	抵端母脂部
屎	qa^{3}	kɔ^{3}	ka^{3}	gai^{3}	kai^{3}	屎晓母脂部
剖	pha^{5}	phɔ^{3}	pha^{5}	pha:i^{5}	pha^{5}	捭帮母支部

借词也是有语音对应的，甚至会对应得更整齐，但是同源词和借词的语音对应规律有所不同。李方桂先生（1976）曾指出壮语龙州话和武鸣话中有两类汉语借词：一类在不同的台语中有整齐的对应，而与汉语读音表现出音韵上的分歧；另一类词在诸台语中不一致，而与汉语读音表现出音韵上的一致性。李先生倾向如果有两种分歧的音韵规则，与台语一致与汉语不一致的词为母语词，与汉语一致与台语不一致的词为汉语借词。因此关系词的语音特征比较符合母语还是汉语的音韵规律可以作为区分同源词和借词的标准。

比如瑶语 fai^{5}“小”、fiːŋ^{3}“醒”、fje^{3}“写”、fuŋ^{5}“送”等词基本不见于苗语，因此无法建立苗瑶语之间的语音对应，但是瑶语诸词的声母 f 显然与汉语的心母整齐对应，诸词的韵母 ai、iːŋ、e、uŋ 也显然与汉语的蟹(fai^{5}“小”借自汉语的“细”)、梗、麻、通诸韵对应，因此可以断定它们为较晚的汉语借词。

2　普适性

具有同源地位的核心词应该是语言分布广泛、历史存留久远的词汇，同时从认知上应该是代表比较朴素的概念，较少文化引申意义，语言之间词义可以简单匹配的词汇。能够满足这些条件的词不是很多，所以核心词在数量上应该是比较有限的。

用已知同源语言词汇去检验上述核心词的普适性，会发现思辨的假设有时会与实证的事实之间并不一致。

2.1　基本核心词的多源性

如果一个语言群体高度同源，其基本的核心词应该高度同一，即核心词在语群内部应该具有唯一性。但是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简单。

词语“人”无疑是一个基本核心词，但是其在诸多亲属语言中却呈多源和多样分布。

藏缅语中至少包括三个不同来源的“人”。

藏缅语“人”1，多见于藏、羌语支：

藏语	门巴语	普米语	嘉戎语	达让语
mi	mi	mi^{55}	rmi	me^{55}

藏缅语“人”2，多见于彝语支：

毕苏语	阿依语	格曼语	傈僳语	怒苏语
tshaŋ^{55}	tshaŋ^{31}	tson^{35}	tsho^{33}	tshɔ̃^{33}

藏缅语“人”3，多见于缅语支。在下面缅彝语支语言中“人”3、“人”2并存：

载瓦语	浪速语	波拉语	勒期语	怒苏语
pju^{51}	pju^{31}	pju^{55}	pju^{31}	su^{33}
tso^{21}	tsɔ^{35}	ta^{31}	tso^{33}	tshɔ̃^{33}

苗瑶语的“人”至少有两个词：

苗瑶语“人”1：

苗语	布努语	畲语	勉瑶语	标敏瑶语
nɛ^{2}	no^{2}	ne^{2}	mjen^{2}	min^{2}

苗瑶语“人”2：

养蒿苗语	吉卫苗语	先进苗语	石门苗语
m̥hu^{1}	ɕoŋ^{1}	m̥oŋ^{1}	m̥au^{1}

苗瑶语“人”1可以与汉语的“人”或“民”对应，所以有可能是汉语借词。“人”2是苗族的自称，其本义应为苗语的“人”。

侗台语表示“人”的词：

壮语	傣语	侗语	水语
vun^{2}	kun^{2}	kən^{2}	zən^{1}

此外，侗台语还有两个指人的量词，其本义当为“人”的自称。

其一主要分布于壮傣语支：

武鸣壮语	龙州壮语	版纳傣语	德宏傣语	布依语
pau^{4}	phu^{3}	phu^{3}	phu^{3}	pu^{4}

其二主要分布于侗水、仡央、黎语支：

水语	毛南语	佯僙语	布央语	黎语
ʔai^{3}	ʔai^{1}	ʔai^{3}	ʔja:ŋ^{42}	ɬai^{1}

以上诸汉藏语系语族基本核心词“人”的多样性分布,说明这些语言群体的基本词汇可能有不同的来源,或者曾经发生过基本词汇的替换。

2.2 基本核心词词义非简单匹配

核心词是认知上比较朴素的概念,较少转义,语言之间应该可以简单匹配。但是实际上即使是亲属语言,也会比较普遍地发生词语的转义和替换。

例如核心词“手”在以下语言群体之间的简单匹配是看不出联系的。

汉语上古	藏缅藏语	苗瑶苗语	侗台壮语	南岛排湾语
s-nuʔ	lag	pi^{4}	faɯ^{2}	ḷima

但是这些语言在与“手”有关的一些词语中却可能存在着语音关系。譬如:

汉语“手”*s-nuʔ:藏缅语“手指”*s-nuʔ。词例:

汉语上古	藏缅载瓦语	藏缅彝语	藏缅羌语
s-nuʔ	-ŋjui^{21}	-n̥i^{33}	-su

汉语“把”*p-laʔ:藏缅语“手”*lak。词例:

汉语上古	藏缅藏语	藏缅门巴语	藏缅缅语
p-laʔ	lag	laʔ	lak

汉语“扶”*ʔ-pa:苗瑶语“手”*q-bu:侗台语“手掌”*k-paʔ:南岛语“手掌”*dapa。词例:

汉语上古	苗瑶苗语	侗台壮语	南岛泰雅语
ʔ-pa	pi^{4}	pa^{3}	qəbaʔ

侗台语“手”*mɯla:南岛语“手”*(qa)lima。词例:

侗台武鸣壮语	侗台龙州壮语	南岛排湾语	南岛邵语
faɯ^{2}	mɯ^{2}	ḷima	rima

PDG

南岛语"手"、"五"*(qa)lima ：苗瑶语"五"*pra。词例：

南岛排湾语	南岛邵语	苗瑶高坡苗语	苗瑶标敏瑶语
ḷima 五	rima 五	pla^1 五	pla^1 五
ḷima 手	rima 手	—	—

南岛语"手臂"：汉语"五"*ŋaʔ：藏缅语"五"*p-ŋaʔ。词例：

南岛排湾语	南岛邵语	汉语上古	藏缅藏语	藏缅景颇语
ḷima 手臂	rima 手臂	ŋaʔ 五	lŋa 五	ma^{31} $ŋa^{33}$ 五

2.3 基本核心词的语言分布

亲属语言的核心同源词因为有共同的起源，因此应该在亲属语言中有广泛的分布；而后起的一般词汇会因语言而异地零散分布。所以做语言历史比较，仅用较少的核心词汇进行比较即可。

"舌头"一词可以支持这个假设，该词在以下亲属语言中基本是唯一的同源词。

汉语"舌头"*s-det ：藏缅语"舌头"*s-blet：

汉语上古	藏语	羌语	景颇语	缅语	彝语
s-det	ltɕe	zəχ	$-let^{31}$	$hlja:^2$	lo^{55}

苗瑶语的"舌头"*m-blet：

苗语	布努语	炯奈语	畲语	勉瑶语	标敏瑶语
$ȵi^8$	$ntɬa^8$	$mpli^8$	pi^8	$bjet^8$	$blin^8$

侗台语的"舌头"*linʔ / *C-ma：

壮语	傣语	临高语	黎语	侗语	水语	仡佬语
lin^4	lin^4	lin^4	$ɬin^3$	ma^2	ma^2	$maɯ^{31}$

南岛语的"舌头"*dilaq / *Sema：

Mansaka 语	Imorod 语	排湾语	邵语
dilaq	lila	səma	ðama

根据"舌头"一词的语源可将上述语言分为两个语群，汉语、藏缅语、苗瑶语的"舌头"有同源关系，侗台语、南岛语的"舌头"有平行的同源关系。

然而,这一基于思辨的假设并不能得到普遍的推广,有些即使是非常稳定的核心词,在亲属关系密切的语言之间也通常会有缺项。核心词在已经确定有亲缘关系语言中的分布缺项,以及核心词多种来源和无法简单匹配等现象给我们的启示是,所谓同源语言或亲属语言实际上都是包含了异源成分的,纯粹而理想的原始共同语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3 标记性

我们(孟和达来、黄行 1997)曾经提出,核心词与非核心词之间存在标记性差别:核心词的词阶划分从语言的外部关系看,与词的社会化程度有关;从语言结构内部看,与词项的标记性程度有关。词汇的标记性通常表现为,相互对立的词项中分布限制小、出现频率高、形态简单者是无标记的;反之分布限制大、出现频率低、形态复杂者是有标记的。在 Swadesh 的 200 核心词中,可以列举出以下符合上述标准的无标记与有标记对立的词项。("/"前后分别为无标记词项和有标记词项)

形容词:大/小,长/短,热/冷,好/坏,新/旧,干/湿,远/近,多/少,宽/窄,厚/薄。

名词:人/孩子,男人/父亲,男人/丈夫,女人/母亲,女人/妻子,鸟/翅膀,树/树林,树/树皮。

代词:我、你/他,我/我们,我们/他们,这/这里,那/那里。

数词:一、二/三、四、五。

如果把 Swadesh 的 200 核心词分为高阶词和低阶词,无标记词所处的词阶都高于或至少不低于与之相对立的有标记词,因此推论出反映词汇稳定性的词阶也有标记性差别。

将这样思辨的假设用实际语言的事实去检验,可以证实核心词基本上是符合上述标记性的分布、词频和形态标准的。限于篇幅,以下仅举侗台语、苗瑶语的几个词例说明。

侗台语词例：(一表示无标记词，+表示有标记词)

标记性	词项	壮语武鸣	侗语南部	临高语	黎语	仡佬语
—	远	kjai^{1}	ka:i^{1}	lɔi^{1}	lai^{1}	lai^{44}
+	近	—	—	lɔ^{3}	plaɯ^{3}	lau^{13}
—	鸟	ɣok^{8}	mok^{8}	nok^{8}	taɬ^{7}	ntau^{31}
+	翅膀	—	—	bik^{7}	phik^{7}	—
—	这	nai^{3}	na:i^{6}	nia^{2}	nei^{2}	ni^{31}
+	这里	i^{5} nai^{3}	ai^{2} na:i^{6}	nia^{2} mɔʔ^{8}	nei^{2}	nan^{44} ni^{31}
—	一	de:u^{1}	dɛu^{2}毛南	—	tsheɯ^{3}	si^{33}
+	三	sa:m^{1}	sa:m^{1}毛南	—	—	—

苗瑶语词例：

标记性	词项	苗语养蒿	布努语	炯奈语	畲语	瑶语龙胜
—	好	ɣu^{5}	ɣaŋ^{5}	ŋwaŋ^{5}	ŋɔŋ^{5}	luŋ^{5}
+	坏	—	—	—	—	—
—	人	nɛ^{2}	nu^{2}	nai^{2}	ne^{2}	mjen^{2}
+	孩子	—	—	—	—	tɕwei^{3}
—	这	noŋ^{3}	nau^{3}	ne^{3}	ne^{3}	na:i^{3}
+	这里	haŋ^{3} noŋ^{3}	khi^{3} nau^{3}	naŋ^{1} ne^{3}	ne^{3} tat^{8}	na:i^{3} dau^{1}
—	二	o^{1}	au^{1}	u^{1}	u^{1}	i^{1}
+	四	l̥u^{1}	tɬa^{1}	ple^{1}	pi^{7}	pjei^{1}

当然对于具体语言，也可能缺少判断词汇标记性的统一标准。

比如，“女人”是人的生物属性，因此可以推论该词应该比作为社会角色的“母亲、妻子”等词语更加无标记。但是在共时的苗瑶语中，“女人”、“母亲”、“妻子”往往形式相同，难以区分哪个是原始的词义，哪个是后来的引申义或替换义。在侗台语中，“女人”、“妻子”在诸亲属语中都是多源分布的，而“母母亲、母牛”却在各种语言中普遍同源，是否其为最原始的无标记词，在共时语言中也无从考证。

再如各语言的数词因为反映的是比较抽象的概念，很可能都是后起的或借用的文化词，是否应该属于可供历史比较的核心词是有

PDG

争议的。数词"一"和"二"之所以可以成为核心词,部分语言是因为其可能由非数词的"单独的、这一个"和"成双成对的"词义引申而来。同理,不是最核心的数词"五"在许多亲属语言之间同源,部分语言也是非数词的"手"(有五个手指)的引申义。

标记性所反映的是人认知与分类的一个原则,因此在包括同源词在内的词汇现象中仍然是具有普遍性的。

主要参考文献

《藏缅语语音和词汇》编写组(1991)《藏缅语语音和词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陈保亚(1995)从核心词分布看汉语和侗台语的语源关系,《民族语文》第5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北京,20—32页。

金理新(2007)《汉藏基础词辨证》(博士后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李方桂(1976)汉语和台语,王均译,《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集》1984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北京,1—9页。

梁敏、张均如(1996)《侗台语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孟和达来、黄行(1997)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关系词的词阶分布分析,《民族语文》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北京,45—51页。

王辅世、毛宗武(1995)《苗瑶语古音构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郑张尚芳(2003)《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Morris Swadesh (1955) Towards Greater Accuracy in Lexicostatistic Da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Vol. 21, No. 2, pp. 121-13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00081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E-mail: huangxing@cass.org.cn)

关于上古汉语核心词表的确定的几个问题*

——评《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陈、汪 2006)

汪维辉

提要 本文针对陈保亚、汪锋《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一文,集中讨论了四个问题。(1)关于名称。本文认为,就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而言,可以沿用学界已经约定俗成的"核心词"而不必改称"核心语素"。(2)"十三经"问题。该文确定的"上古文献限于十三经",这有两个问题:一是十三经并不能准确地代表上古汉语的真实面貌,而且所包含的文献比较复杂;二是统计数据不准确。(3)候选词的确定问题。该文的核心内容是"六 上古核心语素表",但是表一和表二问题不少。本文择要讨论了其中的20多个词项,认为应该或补充,或删除,或调整。(4)文献解读与校勘等问题。总体而言,该文确定的原则和方法是正确的,问题主要出在材料上。

关键词 上古汉语 核心词/核心语素 十三经 文献解读与校勘

在汉语和民族语言的语源关系、谱系分类研究中,确定一个准确可靠的"上古汉语核心词[①]表"是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②]。为了克服择词的随意性,为比较提供一个可靠的依据,陈保亚、汪锋两位先生撰写了《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一文(陈、汪2006,以下简称"《论》")。该文先是在2005年10月于厦门大学召开

* 2006年11月17日晚上,由本人主持的同门学术沙龙曾讨论陈保亚、汪锋先生的《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一文,作主题发言的为博士生鲍金华同学(已于2008年6月获得博士学位)。2007年9月21日晚上本文初稿又在该沙龙进行过讨论,参加人员略有变动。本文综合了参加沙龙讨论的各位同学的意见。陈保亚教授和黄树先教授也对本文初稿提出过有益的建议,保亚教授的大度和诚恳尤其令人感动。文章曾呈请业师张永言先生审阅,蒙先生鼓励并有所教示。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文中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的第38届国际汉藏语言暨语言学会议（38^{th} ICSTLL）上作大会报告,后发表于《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三辑（商务印书馆2006年6月）。文章对跟确定核心语素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给出了上古汉语高阶核心语素表和低阶核心语素表,并据此归纳出严式的高阶核心语素和低阶核心语素（各100个）,还附录了"核心词在汉语方言中的对照"（共14个方言点）。据笔者所见,这是迄今为止对上古汉语核心词的确定问题讨论最详尽、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一篇重要论文,其意见值得重视。文中有许多精辟的论述,笔者读后深受启发;但同时也发现文章中还有不少问题可以继续商讨,在此提出来向作者和广大同行求教。

一　关于名称:核心语素? 核心词?

《论》一开头就提出"下面我们讨论核心形式时将只用语素而不再用词",理由是"语音对应说到底还是在语素音形这一级上展开的"[③],并举了"阶段"和"脑袋/脑壳"两个词为例。（183页）但在文中这一名称并未贯彻始终,而是"词"和"语素"混用,附录"核心词在汉语方言中的对照"也仍称"核心词"。

我觉得如果我们要确定的是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的核心形式（这正是《论》的目标）,那么可以沿用学界已经约定俗成的"核心词"这一名称,而不必改称"核心语素"。因为在上古汉语中,不论是高阶还是低阶,核心词都是单音词,没有一个复音词[④],这只要看一看文中给出的两个核心语素表就可明白。也就是说,在上古汉语中,表达这些核心概念都是采用单音词的形式,而不会采用复音词的形式,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谓的"语素"问题。这些核心词在上古阶段几乎都是单用,而极少作为语素构成复音词,因此把它们称作"语素"反而不符合语言事实,而且也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会。进一步说,核心语素也好,核心词也好,说到底其实都是"核心概念"（或叫"核心义位"）[⑤]的问题,斯瓦迪士（M. Swadesh）100核心词表的选词标准是:"语素项

目必须是世界共同的、非文化方面的、容易辨认的广阔的概念，在多数语言中有一个单词可以对应的。”（徐通锵 1991：414）我们要研究的是这些核心概念（义位）在语言中的表达形式——词，因为只有词才是语言中能够独立运用的最小的表义单位，语素并不能担当表达概念的任务。所谓“在多数语言中有一个单词可以对应的”，我想就是这个意思。比如《论》所举的“阶段”和“脑袋/脑壳”两个例子，如果把它们分解成“阶”、“段”和“脑”三个语素，那么跟“阶段”、“脑袋/脑壳”所表达的概念显然就不是一回事了。因此，即使是在现代汉语中，用来比较的也应该而且只能是“词”而不是“语素”，《论》中附录的“核心词在汉语方言中的对照”就称“核心词”而不叫“核心语素”，原因大概也正在于此。仔细分析可以发现，《论》中所谓的“语素”实际上都是指“自由语素”，而不包括“黏着语素”[⑥]。“自由语素”实际上就是词，那何不直接称“词”呢？至于对应的词项是复音词时如何进行比较和语音对应，那是另一个问题，没有必要因此而把“核心词”改称为“核心语素”。

二　十三经问题

《论》的第五部分是“普遍分布原则和核心语素形式的确定”。“普遍分布原则”的提出是为了在一对多的情况下有效确定哪些是核心词。“一个语素的普遍分布包括这个语素在上古文本中的出现频率和在现代汉语南北方言中的分布”（189 页）。这一原则基本正确，问题是，作者确定的“上古文献限于十三经”（190 页）。这样选择文献虽然有其可以理解的客观原因，但是却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问题之一：十三经能否准确地代表上古汉语的真实面貌？

十三经所包含的文献很复杂。

有的书真伪掺杂，比如《尚书》，既有可靠的《今文尚书》29 篇，也有伪《古文尚书》，出于魏晋人之手。像《尔雅》，只是一部类义词典，不是实际使用的语言材料，用来统计词的出现频次并不合适。像《仪

礼》和《周礼》,牵涉古代礼制,素称难读,许多词的义项不容易确定。有的书最后写定是在西汉,如《公羊传》、《谷梁传》、《礼记》,是否杂有西汉的语言成分也值得怀疑。顺便指出,《论》确定的上古汉语是"汉代以前"(185页),我认为下限定在秦以前可能更合适,因为汉语进入汉代以后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东汉,核心词的面貌跟先秦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差别,这也是目前汉语史学界比较倾向于把东汉往下归入"中古汉语"而不往上划入"上古汉语"的一个原因。把上古的下限定在汉代,在具体词项的确定上会带来许多麻烦,《论》187页列出的表格对"木/树"和"颈/脖子"两组词的时代关系的表述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表中把"先秦"和"汉及以后"区分为两个阶段,这是十分正确的[7]。有些词的出现频次跟文献性质密切相关,比如"洗"字,十三经中一共出现了323次,其中有300次是在《仪礼》中,而且有不少并非wash义(详下);"灰"字,共11见,都在"三礼"中;"翱"字,6见,都在《诗经》中,而且都是"翱翔"连文或对举。

所以,确定上古文献最好在十三经中有所选择,同时扩大范围,把一些可靠的上古典籍如《国语》、《老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楚辞》(限于屈原、宋玉等战国人的作品)等也考虑进来;如果有条件,还应该包括上古的出土文献资料,因为它们能够忠实地反映上古汉语的实际面貌,不存在后人改动的问题。在这样的文献基础上,根据出现频率和"源头优先"原则(详下)来确定词项,可靠性可能就会相对高一些。比如"虱",十三经中没有出现,但是在《韩非子》中出现9次,都对当于louse,另外《商君书》中出现22次,但都是比喻用法,《庄子·徐无鬼》中也有1例(豕虱)。可见上古汉语中是有"虱"这个词的。

问题之二:统计数据不准确。

193页介绍"上古核心语素表"的体例时说:"'十三经'一栏的数字表明对当候选项在《十三经》中出现的频率。"问题是,许多核心词都是多义词,《论》虽然作了一些筛选,但义项对当做得很不严格,有不少词给出的频次不准确,把非本义项的也计入了;有些词则是把今

义当作了古义，导致择词错误；数据不准确的现象普遍存在[8]。下面举一些明显的例子。

啮，对应于 bite，12 次。（194 页）按：其中人名“夏啮”6 次（见于《春秋》“三传”）、单用作植物名 2 次（见于《尔雅·释草》），组成复音词用作动物名 2 次（啮桑，见于《尔雅·释虫》；啮齿，见于《尔雅·释鸟》），即使把 2 例复音词也算上，实际也只有 4 次。

乳，对应于 breasts[9]，4 次。（194 页）按：十三经中的 4 例“乳”均为动词，用作“（人、兽）喂奶”义 3 次、“（鸟类）生子”义 1 次，没有一例对应于名词 breast。

爪，对应于 claw，10 次。（194 页）按：10 例中有 3 例不是指“动物的爪”，其中 1 例指“人的（手/足）指甲”（君大夫鬊爪，实于绿中），2 例用作动词，指“剪人的手/足指甲”（小臣爪足；小臣爪手翦须），这 3 例见于《礼记》的《丧大记》和《丧服大记》，义不对当。所以实际次数应为 7 次。

干（乾），对应于 dry，16 次。（195 页）按：“干”的繁体作“乾”（原文误作“幹”），与乾坤之乾同字，所以要从十三经中多达 145 个“乾”中挑选出干燥的“干”并不容易。据笔者初步查证，“干”至少有 23 次，而不止 16 次。

洗，对应于 wash，323 次。（205 页）按：在十三经中出现的这些“洗”字，除用作动词相当于 wash 义外，还有这样几个义项：①承接盥洗后弃水的器皿。至少有 66 次，除 2 次见于《礼记》外，都出现在《仪礼》中。②洁。1 次。（《书·酒诰》：“厥父母庆，自洗腆，致用酒。”）③大枣名。1 次。（《尔雅·释木》：“洗，大枣。”）此外还出现在双音词“姑洗”中（共 7 次[10]），“姑洗”是十二律之一，为阳声第三。除去以上这些，十三经中真正相当于 wash 的“洗”实际上只有约 248 次[11]，其中《礼记》10 次，《周易》、《诗经》、《周礼》各 1 次，绝大部分是在《仪礼》中，其余诸经则均未出现。

濯，对应于 wash，43 次。（205 页）按：“濯”字在十三经中一共出现了 49 次，《论》减去了 6 次（减去的是哪 6 例不清楚），所以是 43

PDG

次。但实际上应该减去19次,即:“濯濯”6次×2=12次;表“大”义的3次(《诗·大雅·常武》“濯征徐国”、《文王有声》“王公伊濯”、《尔雅·释诂》“濯,大也”);表“洗沐后的脏水”义2次(《仪礼·士丧礼》“渜濯弃于坎”、《礼记·丧大记》同);用于人名2次(《孟子·离娄下》“子濯孺子”2见)。所以对应于wash的“濯”在十三经中的实际次数应为30次。

宽,对应于wide,61次。(205页)按:“宽”在十三经中实际出现了59次,《论》可能是多计了2次。关键问题是,在上古汉语中,“宽”根本不是wide的对应词,它的主要意思是“度量宽宏;宽厚”(《尔雅·释言》:“宽,绰也。”),十三经中的59个“宽”,除去7例用作人名(均见于《左传》)外,几乎都是此义[12]。“宽”有wide义是东汉以后的事[13]。可见“宽”应从表中删去。

阔,对应于wide,3次。(205页)按:上古的“阔”也不是wide的对应词,它的意思是“远;疏远”(《尔雅·释诂》:“阔,远也。”)。“阔”用作wide义最早见于《吕氏春秋·论人》:“阔大渊深,不可测也。”但西汉以前用例少见。可见“阔”也以剔除为宜。

存在类似问题的词还有悉、腹、噬、黑、爇、犬、耳、地、食、目、眼、熌、火、鱼、肉、肌、飞、足、盈、满、吉、膏、脂、夫、晓、卧、男、夕、孩、挖、凝等等,限于篇幅,不再一一细说。第六部分两个表中的词几乎大部分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欲求得准确无误,最好全部再仔细复核一遍。

三 候选词的确定问题

《论》的核心内容是全文最后一部分即“六 上古核心语素表”,包括“表一 高阶核心语素”、“表二 低阶核心语素”和严式“高阶核心语素”、“低阶核心语素”,前面的工作都是为了科学地确定这四个表而展开的。这四个表是此文的最终成果,也将成为汉藏语学界经常需要参考的一个依据,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但是细察四个表,除了上

文提到的问题外,需要补正的地方还不少。限于时间,本文无法对这几个表作全面详尽的修订,只能先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以供作者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首先要提出来讨论的一点是,《论》确定候选词的原则是"普遍分布原则",文献上的依据就是上古文本(《论》中限于十三经)中的出现频率。这个原则基本上是对的,但是鉴于汉藏语分离时代远在汉语有文献记载之前和上古早期文献存世无多的实际情况,我觉得还应该补充一个"源头优先"原则[13]。所谓"源头优先",是指上古早期文献如《尚书》、《诗经》、《周易》(古经部分)和甲骨文、西周金文等里面使用较多的词应该优先选择,这时可以不必拘守出现频率。因为:(1)上古汉语如果从甲骨文算起到秦灭亡,至少有一千多年的时间,早期和晚期的语言差异是很大的[15],而早期文献中出现的核心词对亲属语言比较具有更高的价值;(2)传世的上古早期文献总字数很有限,如果仅以出现频率为唯一依据,难免失之偏颇。下文有些拟增补的词项就是依据"源头优先"的原则提出来的。

表一:

all:列皆、悉、咸三个。应补佥、胥、尽、具/俱[16]。《尔雅·释诂》:"佥、咸、胥,皆也。"《方言》卷七:"佥、胥,皆也。自山而东五国之郊曰佥,东齐曰胥。"《说文·亼部》:"佥,皆也。……《虞书》曰:佥曰'伯夷'。[17]"十三经中相当于all的"佥"共有6例,都见于《尚书》(其中1例在伪古文部分)。"胥"《诗经》中有7例,都在"雅""颂"部分[18],《今文尚书》中也有1例。"佥"和"胥"应该是早期上古汉语的用词,尽管出现频率不算太高,但依据上文所说的"源头优先"原则,我认为应该补入。"尽"在十三经中用例较多,且也见于《尚书》、《诗经》、《周易》;"俱"有8例,"具"在《诗经》中有14例,《仪礼》2例(不计引《诗》)[19]。

burn:列爇、烧、燃三个。应补焚、燔[20]。《说文·火部》:"燔,爇也。"又:"焚,烧田也。"引申为泛指焚烧。甲骨文有"焚",十三经中"焚"69见,"燔"47见。

foot:列足。应补趾(止)。《尔雅·释言》:"趾,足也。"本作"止",

甲骨文止字即象足形。十三经中当 foot 讲的“趾”出现 23 次，其中《周易》11 次；“止”则用例不多，如《仪礼·士昏礼》：“媪授巾，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东，皆有枕，北止。”郑玄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杨大堉正义[21]：“北止，趾向北，首向阳也。”“趾（止）”应该也是早期上古汉语中的一个基本词，宜补入。

green：列绿。可补青[22]。《说文·青部》：“青，东方色也。”《尔雅·释器》：“青谓之葱。”十三经中相当于 green 的“青”约出现 58 次。

hear：列听、聆两个。应改成闻。“听”和“聆”的英语对应词应该是 listen，而不是 hear。附注⑧引洪成玉说，谓“‘闻’的上古语义兼上达、闻知两义，而并不作‘听到’解”（208 页），恐不可从[23]。如《尚书·汤誓》：“予惟闻汝众言。”《周易·夬》爻辞：“牵羊悔亡，闻言不信。”《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自卫如晋，将宿于戚，闻钟声焉。”《礼记·大学》：“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孝经·丧亲章》：“孝子之丧亲也，哭不偯、礼无容、言不文，服美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孟子·梁惠王上》：“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这些“闻”字不解释成“听到，听见”是无法说通的。“闻”字甲骨文、金文中已常见，十三经中共 757 见，大部分都相当于 hear，当“上达”讲的是极少数（大约只有 3 例），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man：列夫。表中还列了男，但标注为“语义不匹配”。可是 woman 条只列了一个女，却标注“必选”。前后矛盾。其实在上古汉语中，“男”应该比“夫”更与 man 相对当。《说文·男部》：“男，丈夫也。从田、力，言男子力于田也。”（此从段注本。）十三经中相当于 man 的“夫”多以“丈夫”“匹夫”“老夫”“农夫”“武夫”“征夫”“狂夫”等双音形式出现，单用的“夫”大多对当于 husband，作 man 讲的极少[24]。“男”的反义词是“女”，常常“男女”连文；“夫”的反义词是“妇”和“妻”，常常“夫妇”“夫妻”连文。“男”字在甲骨、金文中已常见，相当于 man 的“男”在十三经中约有 167 例。

many：列多。可补众。《说文·㐺部》：“眾，多也。”《尔雅·释诂》：

“黎、庶、烝、多、醜、师、旅，众也。”“洋、观、裒、众、那，多也。”十三经中作形容词相当于 many 的“众”虽然用例不算太多，但也有约 61 次，且常与“寡”连文或对举，偶尔也与“少”对举[25]。如《诗经·大雅·公刘》：“止基乃理，爰众爰有。”《左传·哀公十一年》：“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孟子·梁惠王上》：“然则小固不可以敌大，寡固不可以敌众，弱固不可以敌强。”《礼记·经解》：“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众矣。”为了全面反映上古汉语的用词，宜补“众”。

night：列夕。标注“语义不匹配”。按：“夕”是多义词，除“日暮，傍晚”义外，确实也有“夜晚”义，如《周易·乾》爻辞：“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诗经·唐风·绸缪》：“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左传·哀公八年》：“吴子闻之，一夕三迁。”相当于 night 的“夕”十三经中约有 13 例。

round：列圆、团两个。按：应补圜（yuán）。《说文·囗部》：“圜，天体也。”马叙伦认为“圜为方圆之圆本字”，“‘天体也’非本义，亦非本训”[26]。《广雅·释诂三》：“圜，圆也。”《周礼·考工记·舆人》：“圜者中规，方者中矩。”《离骚》：“何方圜之能周兮，夫孰异道而相安？”据初步统计，相当于 round 的“圜”在《周礼》、《礼记》、《墨子》、《庄子》、《管子》、《楚辞》、《吕氏春秋》等文献中约出现 80 次，在上古是比较常用的。

say：列曰、谓、言、语四个。应补云[27]。十三经中相当于 say 的“云”用例甚多，约有 187 次。

this：列是、此两个。应补兹、斯。《尔雅·释诂》：“兹、斯、咨、呰、已，此也。”“兹”早在甲骨卜辞中就已用作近指代词，如“我将自兹邑”、“告于兹大邑商”[28]；在十三经中约有 140 多例，且主要出现在《尚书》、《诗经》、《周易》这些早期典籍中，如《周易·晋》爻辞：“受兹介福于其王母。”《今文尚书·汤誓》：“夏德若兹，今朕必往。”《诗经·大雅·绵》：“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应该是上古早期的常用词。“斯”在十三经中用例不少，约有 120 例，尤其是《论语》，相当于 this 的“斯”有 38 例，“是”44 例，“兹”1 例，不用“此”[29]，这可能反映了春秋时期

的方言情况。

表二：

and：列与。应补及。“与”和“及”是上古汉语最常用的两个并列连词。十三经中连词“及”至少有230多例，而且多见于早期典籍《尚书》和《诗经》。“及”字甲骨、金文常见，但据郭沫若研究，“‘及’同逮，即逮捕之意。此为本义，后假为暨与之及，而本义遂失。然考殷、周古文，如甲骨文与西周彝器，暨与义之联词均用眔，无用及者。用及为联词乃后起事。[⑨]”

child：列孩。义不对当，应删。《说文·口部》：“咳，小儿笑也。孩，古文咳，从子。”《孟子·尽心下》：“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赵岐注：“孩提，二三岁之间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孩”引申为child义应是魏晋以后的事。

cut：列斫。应补伐。“伐”作砍伐讲，《诗经》约出现17次。而“斫”在十三经中仅见1例，《论》标注“必选”，未必妥当。在上古，“伐”比“斫”更与cut相对当。

far：列远、辽、遥三个。可补遐。《尔雅·释诂》：“永、悠、迥、违、遐、逖、阔，远也。”“永、悠、迥、远，遐也。”十三经中仅见《周易》1例、《尚书》3例（其中2例见于伪《古文尚书》）、《诗经》4例。如《今文尚书·多士》：“我乃明致天罚，移尔遐逖。”《诗经·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虽然出现频率较低，但应该是早期上古汉语的用词[⑩]。

in：列在。应补于（於）。在上古汉语中，“在”主要用作动词，相当于英语的be in/at/on，用作介词是少数；与in对当的介词是“于（於）”而非“在”。这里《论》的选词有以今律古之嫌。“于（於）”用例极多，而且甲骨文中已常见[⑪]，不必赘述。

near：列近。应补迩。《尔雅·释诂》：“迩、几、昵，近也。”《说文·辵部》：“邇，近也。从辵，爾声。迩，古文邇。”十三经中出现70次，如《周易·震》：“《象》曰：……震惊百里，惊远而迩也。”《尚书·盘庚上》：“乃不畏戎毒于远迩。”《诗经·大雅·民劳》：“柔远能迩，以定我王。”

《左传·昭公十七年》："子产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

squeeze：列压。按："压"与 squeeze 义不对当。squeeze 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挤"[3]。

tie：列繫，标注"晚起，故剔除"。按："繫"当捆束讲，上古已然，并非晚起义。如《周易·否》爻辞："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周礼·地官·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繫于牢，刍之三月。"《论语·阳货》："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左传·成公二年》："齐高固入晋师，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车，繫桑本焉，以徇齐垒。"十三经中这样的"繫"约有 20 余例。

wife：列妻。应补妇。"妇"作妻子讲在十三经中很常见，如《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周易·渐》爻辞："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诗经·豳风·东山》："鹳鸣于垤，妇叹于室。"《尔雅·释亲》："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妇"多与"夫"对举或连文，其义甚明。

严式核心词表中的词大部分是正确的，但也有一些有多项对当词的项目，所选的核心词还可斟酌，如"想"（详下）等。另外，在确定严式核心词表时有一条原则我认为也应该考虑，这就是：上古未见用例的词不应列入严式词表，比如下文讨论的"晓"；而上古早期文献中常见的词虽然现代方言已经不用，但也应该列入，如下文的"予"。鉴于此，并基于上文的讨论，试提出严式核心词表修正建议如下：

burn，补燔、焚。详上文。

foot，补趾（止）。详上文。

hear，删听、聆，补闻。详上文。

I，宜补予。《尔雅·释诂》："予，我也。""予"是上古早期文献《尚书》（约 120 次）和《诗经》（约 87 次）最常用的人称代词，《论语》中也有约 25 例。虽然现代方言中已不用，但考虑到它的古老性和常用性，我认为应该列入。与此相反，"吾"《诗经》未见，《周易》和《尚书》也仅见各 2 例，倒不一定要列入。

know,删晓。“晓”在上古文献中没有用作知道义的,最早记录此词的是西汉扬雄《方言》卷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文献用例始见于《难经》[9],在东汉文献《论衡》中才多见[9],可见这是一个后起的词,不应列入严式表。

man,删夫,补男。详上文。

not,补弗。“弗”在上古较常用,尤其是《尚书》《诗经》《周易》这些早期典籍,而且语法功能大致与“不”互补,因此宜列入。

say,删谓,补云。详上文。上古汉语的“谓”跟 say 义不对当,宜删。

sleep,删睡,补寝。“睡”在 198 页注明“语义不匹配”,十三经中无用例,此处反而列入严式表,不可解;“寝”和“寐”注明“分项对当”,但严式表中却没有出现。这里的“睡”可能是“寝”字之误。

this,补兹、斯。详上文。

you,补汝(女)。“汝(女)”是上古最常用的第二人称代词之一,《诗经》写作“女”,约有 47 例,《尚书》写作“汝”,约有 176 例。宜补。

cut,补伐。详上文。

dig,删挖。“挖(穵)”这个词大约元代才出现,绝无资格列入严式表。200 页标注的“古今分布等级”为 5,不确,应为“9→5”。

far,补遐。详上文。

in,补于(於)。详上文。“在”甚至可以考虑剔除。

lake,宜补泽。《释名·释地》:“下而有水曰泽。”《广雅·释地》:“泽,池也。”古汉语中的“泽”所指比较宽泛,但可包括 lake(湖)[9]。“湖”应该比“泽”晚起,十三经中仅《周礼》1 见。早期典籍都用“泽”或“薮”,但“薮”没有“泽”常用,语义上也没有“泽”跟 lake 来得对当。十三经中与 lake 大致相当的“泽”约有 150 例。

leg,删脚,补胫。“脚”比“胫”晚起。十三经中“脚”只在《尔雅·释畜·牛属》中出现过 1 次,指牛的四肢;“胫”见 2 例:伪《古文尚书·泰誓下》:“斫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论语·宪问》:“原壤夷俟。子

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胫”在《荀子》《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战国策》中一共出现13例，“脚”在《墨子》《荀子》《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中出现6例。“脚”和“胫”应该是同源词。

near，补迩。详上文。

think，删想。“想”在上古是“想象”的意思，不是think的对当词[17]。

wide，删宽。详上文。

wife，补妇。详上文。

wing，删翅，补羽。“翅”是“翼”的后起同义词。据目前所知，先秦古籍中名词“翅”只在《战国策》中见过一例：鼓翅奋翼。（楚策四）整个西汉用例也不多，要到东汉以后才逐渐多见起来[18]。205页表中说十三经中“翅”有2例，恐怕是误解了《孟子》中的两个“翅”：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告子下）翅同啻，止也，但也，不是名词wing。“羽”在上古可指鸟类和昆虫的翅膀，《诗经》中有14例，如《邶风·燕燕》：“燕燕于飞，差池其羽。”郑玄笺：“差池其羽，谓张舒其尾翼。”指昆虫翅膀的有“螽斯羽”“蜉蝣之羽”“六月莎鸡振羽”。《礼记·乐记》：“羽翼奋。”羽翼应是同义连文。“羽”当翅膀讲在上古文献中虽然出现频率并不高，但《诗经》中用例不算少，可以补入。

为了做好这个“上古核心语素表”，作者确定了一系列很好的原则，主要的有：（1）同质性原则：“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词汇，一个方言有一个方言的词汇。因此应该从时间和地域上维持词汇的同质性。”（187页）（2）普遍分布原则（用来确定在一对多的情况下哪些是核心语素）：“一个语素的普遍分布包括这个语素在上古文本中的出现频率和在现代汉语南北方言中的分布。具体做法是，首先考虑候选核心语素形式在上古文献中的分布，上古文献限于十三经（为考察汉语核心词汇的演变速率，我们将另文探讨汉语历史上各阶段的核心语素对照表）；其次考虑在现代汉语南北方言中的分布（以

Swadesh 的 200 核心词在 14 个汉语方言中的对照表为根据,并参考《汉语方言[39]字汇》、《汉语方言词汇》和我们对若干方言点情况的调查)。”(189—190 页) 这些原则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所得结果却不能令人满意,原因主要是对文献的处理存在诸多问题。

四 文献解读与校勘等问题

作者解读和处理古代文献存在诸多问题,下面举两个显著的例子。

1. 陝:202 页倒 9 行,“陝窄”的“陝”引《说文》释义是“弘农陝也,古虢国王季之子所封也”。按,这是把“陝西”的“陝”(简体作陕)和“陝隘”的“陜”(简体作狭)混淆了,《说文》所释实为“陝(陕)”字,从自,夾声;而“陜(狭)”字《说文》的释义是:“隘也。从自,夾声。”两个字的声符不同。

2. 余:196 页 16 行(与“I”对当的核心词),引《说文》释义为“饶也”,混淆了“余”和“馀”。《说文》“余”的释义是“语之舒也”,用作第一人称代词属于假借。

此外如《说文》说解中的“声训”问题。193 页说:“《说文》的释义有时候和我们选定的核心语素义项不完全一致,比如‘腹’,《说文》释义为‘厚也’,和该语素在上古文本中用作‘肚’的义项不完全一致,这类情况用尖括号〈 〉注明。”按,许慎以“厚”释“腹”,是所谓的“声训”(腹,上古屋部;厚,上古侯部。两者阴入对转,可以看作叠韵)[40],声训的目的是揭示语源义,而不是直接解释词义。声训在汉代很常见,《说文》中就有不少。对于这种特殊的训释方式文中最好有所说明。

191 页的表格,根据语素对当的候选形式在上古文献中的出现频率和现代汉语方言的南北分布,把它们分为 12 个等级,这是确定后文两个核心语素表的根本依据,十分重要。此表左栏的四项依次是:南北方言有分布、仅北方方言有分布、仅南方方言有分布、南北方言均无分布。我认为二、三两项应该互换位置,因为从总体上看,南

方方言更多地保留了上古汉语的核心词，而北方方言经过近代汉语时期的巨大变化，核心词更多地表现出与上古汉语的不一致。因此南方方言应优于北方方言，排出来的等级才更符合汉语的实际。

《论》校对粗疏，错误甚多[41]，尤其是后面的几个表，如果读者以此为据，将会以讹传讹。限于篇幅，下面只择要列举一些。

195 页 1 行："饮也"。"饮"系"歠"字之误，《说文·欠部》："歠，歠也。从欠，酓声。"

195 页 2 行："幹"应作"乾"。206 页 4 行同。

195 页 6 行："⺈米也"，当作"一米也"（段注改作"亼米也"）。

195 页 14 行："也指认得肌肉"，"认得"当作"人的"。

196 页左第一栏 4 行："hand"应作"head"。

198 页 19 行："象两人坐在土上"，应作"止也"。

199 页 13 行："口齿骨也"，应作"口断骨也"。

199 页倒 2 行："丽，尔犹靡丽也"，应作"丽尔，犹靡丽也"。

201 页倒 10 行："阴数也。四分之"，应作"〈阴数也〉象四分之形"。

203 页末栏 14 行"晚期"、204 页倒 4 行"晚期义"：两个"期"均应作"起"。

203 页倒 10 行："利铦也"，应删"利"字。

208 页倒 10 行："药书"，应作"医书"。

216 页 11 行：第三栏"背脊"以下均应往右边顺移一格。

"参考文献"所列论著的名称和出处也多有问题，这里不一一列举。

附录"核心词在汉语方言中的对照"所提供的信息也存在一些问题，这里就不详论了。

总而言之，《论》确定的原则和方法大致是正确的，问题主要出在材料上[42]。由此可见，处理古代的语料必须具备必要的文献功底和汉语史修养，还要有严谨细致的学风。材料工作做得不扎实，后续的工作就失去了基础。这虽是老生常谈，但要做到并不容易。

附 注

① 本文称“核心词”而不称“核心语素”，理由详下文。

② 陈保亚、汪锋（2006）的第一部分对此项工作的意义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有很中肯的论述，此不赘。

③ 王洪君（2006：239）认同这一看法。

④ 事实上个别复音词在《论》中已经被排除：“如果对当的形式为复合词，例如，‘bark’在汉语中是‘树皮’，就说明该形式在对当语言中并不很基本，Wang&Wang（2004）在探讨基本词汇和语言演变的关系时，已论证应考虑去除这样的项目。”（193页）笔者认为这样处理是符合上古汉语实际的。《论》中由于这一原因而剔除的还有animal、how、there、they等。

⑤ 蒋绍愚先生（2007）提出“义元（semantic unit）”这个术语，比“概念”和“义位”更加准确。

⑥《论》185页说：“在各地傣语方言中，除了元江傣语有一个‘杀’字来自西南官话，西双版纳、德宏、临沧、金沙江等地均未发现高阶核心语素中有借自西南官话的，只有少数语素是以黏着方式借入的，如‘星期一、星期二’中的‘一’和‘二’。”在这个例子中，“星期一”、“星期二”是作为词整体借入的，其中的“一”和“二”只是构词语素，没有独立性，在语言接触研究中，这样的“一”和“二”是必须排除在外的。又，193页说：“在方言中的分布都是指作语素有规则的分布，标准是满足平行周遍条件，不规则语素不算，比如‘目’在北方方言中可以出现在‘目光’这样的片段中，这样的情况不计入北方方言的分布中。”这里所说的“作语素有规则的分布，标准是满足平行周遍条件”，实际上也就是自由语素，“目光”的“目”只是一个黏着语素，所以不算。关于这一问题，还可参看王洪君（2006）“4.1 选词原则”部分的论述（234页）。

⑦ 关于上古汉语的下限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或定在秦，或定在两汉，参看徐朝华（2003：12）。本人赞同前者。

⑧ 陈保亚教授在与笔者的通信中对此做了说明：“关于统计频率的出入，您算的是严式标准，我们当时也有考虑，即只根据本义计算。后来我们采取的是宽式标准，即从语义对当的词项引申或转移出来的用法，也算进来，因为最后确定同源词比较的时候，也都要纳入比较的，比如‘走’，尽管意义转移了，最后还要溯源列入比较。与此类似的做法，‘宽’一类字也进来了。另外古人取名要用词义，所以我们的标准是把这一类都算上（现在我们发现这一标准只能算一次）。考虑到您的意见，我们打算再给出一栏根据严式标准计算的频率，因为研究者可能不只是做亲属关系比较的。还有些计算频率的出入有时候令人奇怪，除了我们计算上的问题，可能和我们用的电子版本也有关系，当时用的是北大中文系一位老师提供的电子版。现在我们打算用文渊阁四库版的电子版，计算起来有一个更统一的出发点。”

⑨ 应作 breast。

⑩ 见于《左传》的1例写作“沽洗”。

⑪ 姑且不区分“洗脚”的“洗”和一般的“洗”。《说文·水部》:“洗,洒足也。”音 xiǎn。

⑫《孟子·公孙丑上》:“不受于褐宽博,亦不受于万乘之君。”“吾尝闻大勇于夫子矣:自反而不缩,虽褐宽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这两个“褐宽博”是指衣服宽大、宽松(朱熹《集注》:“褐,毛布;宽博,宽大之衣,贱者之服也。”),“宽”字义稍别,但跟 wide 仍不是一回事。

⑬ 关于“宽”和下条的“阔”,请参看汪维辉(2000)“广/阔、宽”组。

⑭ 黄树先教授在与本人的通信中认为:“选词的标准,除了汉语内部的证据外,我认为还可以加一条:跟亲属语言一致的词可以优先考虑。”这个意见无疑值得重视,但由于本人不懂民族语言,故暂不涉及。

⑮ 徐朝华(2003:13)将上古汉语分为前期(约公元前14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相当于殷商到春秋中期)、中期(约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末,相当于春秋后期到战国末期)和后期(公元前2世纪初到公元3世纪初)。笔者虽然并不完全认同这一分期法(这里不讨论),但上古汉语内部仍然需要分期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

⑯ all 在英语中是形容词,也可作副词、代词,与上古汉语的“皆、悉、咸、佥、胥、尽、具/俱”和现代汉语的“都”只是语义大致相当,用法并不完全对当,这种情况在核心词对比中较为普遍,这里不讨论。

⑰ 段玉裁注:“虞当作唐。《尧典》文。”

⑱ 此据向熹《诗经词典》(修订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743页。下文提到《诗经》中某词出现多少次均据此书。

⑲ 据李宗江《汉语总括副词的来源和演变》一文研究,先秦文献中最常用的总括副词是“皆、尽、俱”三个,它们占有总括副词复现总量的92%,以“皆”最为常用。李文载四川大学汉语史研究所编《汉语史研究集刊》第一辑,巴蜀书社,1998年;又收入其所著《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

⑳ 参看史光辉《常用词“焚、燔、烧”历时替换考》,《古汉语研究》2004年第1期;陈秀兰《从常用词看魏晋南北朝文与汉文佛典语言的差异》,出处同上。

㉑ 见胡培翚《仪礼正义》卷三,《士昏礼》篇系其徒杨大堉所补。此承永言师教示,特致谢忱。

㉒ 参看张永言先生《论上古汉语的“五色之名”兼及汉语和台语的关系》,原载《汉语论丛》(“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2辑,1984年),又收入《语文学论集》(增补本),语文出版社,1999年,212—214页。永言师在审阅拙稿后来信说:“上古‘青’的意思有些模糊。是否可以说深青即为蓝,浅青即是绿?关于‘青’义的演变,薛爱华(Edward H. Schafer)有个说法,略谓:At the time when

the 诗经 and the other glorious classics were written, the word 青 referred to a broader segment of the spectrum than do either of our words 'green' and 'blue'. In later periods the word 绿, a dye-name, took over the yellower (i. e. greener) portion of this range, leaving the remainder to 青. 见所撰'Blue-green Cloud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2 No. 1, 1982, pp. 91-92."

㉓ 洪文所论多有可商,其所举"闻"的"上达"义除《尚书》一例外,均为战国以后的例子。这里不作详细讨论。

㉔ 表二"husband"的对应词正是"夫",并且注明"必选"(202 页),这是正确的。

㉕ 甲骨文"众"字常见,但与"多"用法不同,说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㉖ 见其《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二。

㉗ 参看汪维辉(2003/2007)。

㉘ 参看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㉙ 此据李运益主编《论语词典》统计,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

㉚ 郭沫若《保卣铭释文》,《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

㉛ 关于"遐、迩"与"远、近",笔者将另文讨论。

㉜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云:"卜辞用于与经传于字同义,皆以示所在。"

㉝ 参看王洪君(2006:239)。

㉞ 《难经》旧题战国秦越人(即扁鹊)撰,实际上可能是汉代人托名之作。

㉟ 参看汪维辉《撰写〈汉语 100 基本词简史〉的若干问题》,《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历史语言学研究》编辑部编,商务印书馆,2008 年,209—210 页。

㊱ 永言师来信告知:卜德(Derk Bodde)撰"'泽'字古义考"(Marshes in *Mencius* and elsewhere, in *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57-166),谓:The word 泽 anciently covered a much wider range of meaning than "marsh" or "lake". It extended to other kinds of open terrain, which could in some cases even contain bushes and trees, or be located in the mountains.

㊲ 204 页表中列出十三经中有 1 例,其实见于《周礼·春官·筮人》的"十曰想"这一例也是指"想象",郑玄注:"想,杂事有似可形想。"

㊳ 参看汪维辉(2000:65—66)。

㊴ 按,"言"当作"音"。

㊵ 段玉裁注:"腹、厚叠韵。此与'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谓腹之取名,以其厚大。《释名》曰:'腹,複也,富也。'文法同。"

㊶ 陈保亚教授在来信中对此做了解释:"您提到的很多校对错误是存在的。拙作印出来后我自己首先阅读了一遍,就发现了很多错误,后来和汪锋一

核对，才发现我最后一个校正版汪锋没有收到。我当时没有跟汪锋确认，那时我电脑出过问题，以为已经发送给汪锋了，于是就去了日本。责任全部在我。给您和其他读者造成麻烦，这是首先要道歉的。特别要对您的仔细阅读列出校对错误表示感谢。我们正在做一个修正版，准备把目前发现的所有错误全部改正过来。”

㊷ 王洪君（2006）对汪、王（2004）的批评也是同样的问题。

参考文献

陈保亚、汪锋（2006）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语言学论丛》第33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1999—2004）《古文字诂林》（全12册），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何九盈（2005/2006）所谓“亲属”语言的词汇比较问题，原载《音史新论——庆祝邵荣芬先生八十寿辰论文集》，学苑出版社，北京；又收入何九盈《语言丛稿》，商务印书馆，68—77页，北京。

蒋绍愚（2007）打击义动词的词义分析，《中国语文》第5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吕传峰（2006）《汉语六组涉口基本词演变研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南京。

汪锋、王士元（2004/2006）基本词汇与语言演变，谷峰译，《语言学论丛》第33辑，商务印书馆，北京；英文本载《语言暨语言学》第5卷第3本，643—662页，台北。

汪维辉（2000）《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

——（2003/2007）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中国语文》第4期，商务印书馆，北京/《汉语词汇史新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王凤阳（1993）《古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

王洪君（2006）北京话清入归调的层次与阶曲线判定法——兼评《基本词汇与语言演变》（汪、王2004），《语言学论丛》第33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王盛婷（2007）《汉语八组反义词聚合演变研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南京。

徐通锵（1991）《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北京。

徐朝华（2003）《上古汉语词汇史》，商务印书馆，北京。

杨荣贤（2006）《汉语六组关涉肢体的基本动词发展史研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南京。

（210093 南京，南京大学文学院
E-mail：wweihui@jlonline.com）

基本层次范畴与核心词集构建*

江　荻

提要　本文用基本层次范畴理论讨论如何构建核心词范畴以及为核心词范畴择词与分级。所选范畴来自汉藏语同源词系统已建范畴与词网起始范畴的比对与优选，择词以斯瓦迪士核心词为来源，观察各词项进入范畴和满足基本层次范畴的隶属程度要求，增补删减，构建出修订的斯瓦迪士核心词集。

关键词　原型范畴　基本层次范畴　核心词

1　核心词研究背景回顾

东亚语言历史研究中确定同源词一直是一个费解的难题。迄今为止，学者们花费了大量精力构建各类破解方法，企图甄别同源词与借词，以达到判断语言相互关系的目的（陈其光、李永燧 1981；戴庆厦 1990；孙宏开、江荻 1999，2000；丁邦新 2000；黄树先、郑春兰 2006）。近 20 余年来，人们提出了词族法（董为光等 1984）、深层语义比较法（邢公畹 1993；薛才德 2001）、历史层次分析（潘悟云 2004）、借词分层研究（沙加尔、徐世璇 2002）、关系词阶曲线判定法（陈保亚 1996，1998，2006；孟和达来、黄行 1997）、关系词分层法（曾晓渝 2004）、构建核心词表（郑张尚芳 1995；黄布凡 1997，1998；江荻

* 本项研究获教育部（国家语委）民族语言文字科研资助项目（MZ115-020）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60473135）及中国社科院基金资助。

1999,2000）等等,主旨都是围绕怎样区分借词与同源词。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即关系词（contact cognates）。所谓关系词是指相关语言一部分词语之间存在语音和语义特征的相似性对应关系。这些关系词可能是语言间相互借用导致的借词（borrowings),也可能是从同一母语共同继承下来的同源词（genuine cognates）。

本文认为,以上各类研究方法都不同程度深化和逼近了研究目标,但是各种方法又都有相当的局限性。词族法和语义比较法操作上存在难度,而且过度依赖语义的特点使其缺乏牢靠的逻辑基础。借词层次分析和关系词层次分析提出一些基本原则,尚处在实践中,能否较好地解决早期借词尚待时日。关系词阶曲线判定法目前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已可初步判定相关语言的关系。但是,该方法自身只是一种语言关系的验证方法,不能证明关系词本身的语源性质。这就是说,阶曲线判定法是一种间接的论证方法,它本身仍然依赖其他方法对词语语源性质的分析和判断。所以我们又回到了甄别同源词与借词的原点。

现在来看,关系词就像是数学上的变量,该变量可以操作和运算,但获得的仍然是包含变量的结果。所以说,关系词的提出并没有达到简化问题的目的,当初,它只是伴随着新的研究方法而出现的一个简化概念,一个判定同源词或借词的可能桥梁。

另一条路线也企图简化问题,即构造适合东亚语言比较的小规模核心词集。这个思路的背景是,语言接触中借用的往往是文化词汇,基本核心词汇一般不会借用。为此,最初的工作是模仿斯瓦迪士核心词集,期望寻找适合汉藏语言的核心词集。马蒂索夫的藏缅语核心词集偏重人体器官词语（Matisoff 1976),黄布凡提出的藏缅语核心词集以多种藏缅语言为基础进行筛选对比裁定,郑张尚芳提出的古汉语核心词集包含了较多的上古汉语因素,江荻提出的汉藏语核心词集注重藏缅语早期文化影响,提出进入原则和候补原则,并加入标记性概念进行筛选。可是,这些核心词集基本都是经验性的,缺

乏可信的选词理据，同时，这些词集很少得到应用，难以判断实际效用。更重要的观念是，当时人们倾向认为斯瓦迪士词集是以印欧语为基础建立的，未必适合东方语言。

沿着这条路线有所进展的仍然是斯瓦迪士的核心词集，该词集经过陈保亚的修订和广泛应用，不仅产生了词集分层次的高低阶概念，而且催生了关系词阶曲线判定法（陈保亚 1996，2006；陈保亚、何方 2002）。这个词集至少可以认为是目前最为成熟的核心词集，蕴含了更丰富的内涵（参见下文）。不过，斯瓦迪士词集也一直受到各方面的质疑，Campbell 提出了三方面的问题（Campbell 1998）。首先，词集存在文化借用因素，例如：*person*、*grease*、*mountain* 等借自法语，*skin*、*egg* 借自斯堪的那维亚语。其次认为词集假定了每一个概念与各语言的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实际上可能存在很多一对多的关系，也有无对应的关系，例如某些语言只有极少颜色词。最后，还有语言禁忌造成的词语替换，例如西班牙语 *huevo*“蛋，卵”有睾丸意思，因此，墨西哥人用 *blanquillo*（little white thing）替换该词。

我们认为，对斯瓦迪士词集的质疑大多出于误解和理念的差异，以近年来构造的区域语言词集来说，必要性并不大。[1] 因为斯氏词集应该是一种概念集合，代表人类认知的范畴。同样，苛责词集中借词或禁忌语替代也犯了同样的毛病，用英语构造的斯氏词集实际也可用其他语言表示，只要将其理解成认知概念，不涉借词问题。

由此而论，对斯氏核心词集的误解源于斯氏词集本身缺乏详尽的理论阐述，没有说明该词集构造的基本理据，或者说核心词集的概念择词有局限性。斯氏核心词集当初的目的是为语言年代学服务，当年代学的作用和功能受到怀疑时，可能出现连“盆中的孩子”一起倒掉的现象。幸好汉藏语言学界有陈保亚先生创造了词阶曲线判断法，再次激活了斯氏词集的应用并开辟了新的构建目标。

这样说并不是片面为斯氏词集辩解，在笔者来看，斯氏词集确实存在不足与弊病。我们希望采用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产生的新理论

和新方法对斯氏核心词集加以注解和说明，以图挖掘出斯氏核心词集的当代价值。

早期人类认知中究竟包含哪些最基本的范畴，怎样使用词语来反映这些范畴？这些问题局限在语言历史研究的传统领域很难有创新发现。我们知道，词语是概念和范畴的语言表达，也是世界知识体系的表达，人通过范畴化和概念化来认知世界，也通过范畴化和概念化凝聚的词语来表达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所以，构建核心词集触到了人类对世界知识的认知和分类，触到了人类在早期历史阶段可能存在的认知范畴，所以，对早期人类基本认知范畴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我们开展核心词集的研究。

2 原型范畴作为构建核心词集的认知基础

斯瓦迪士提出核心词集时，人们普遍遵从 2000 多年来亚里士多德关于世界分类的经典范畴化理论。经典理论认为人类获得的概念来源于客观世界，概念的类也来源于客观世界自身存在的范畴，客观事物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它们的类和范畴，人类对类和范畴的认识只是对客观世界类和范畴的（机械）反映。经典理论的基本假设是：事物进入某个范畴取决于它是否具备该范畴的一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并由此引起一些重要判断标准：（1）范畴的显著特征呈二分状态，事物具备或不具备该特征决定了它属于该范畴还是他范畴；（2）每个范畴都有自身明确的边界，符合范畴充要条件才能成为该范畴成员，否则是他范畴成员；（3）凡是具备范畴充要条件进入该范畴的成员具有平等地位。以“鸟”的语义分析为例，如果有羽、有翼、能飞、卵生是该范畴的充要条件，麻雀、乌鸦、猫头鹰都能进入，鸵鸟、企鹅虽不能飞也能进入，而蝴蝶、蝙蝠虽有翼、能飞仍不能进入，那么“能飞”特征是否是必要条件呢？看来经典理论存在严重的缺陷。

问题的关键来自经典理论的哲学基础。经典理论把概念看作事

物本质在人的意识中的镜像反映,概念所对应的范畴是客观存在的,否定人对概念形成以及对事物范畴化的主观因素。事实上,范畴化是人类认知活动的结果,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基本方式。人类认识客观事物时,通过对比、概括和归类积累经验,按照事物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建立事物之间的关联关系,这就是构建范畴、形成概念。而这个过程中的对比、概括、归类都具有主观认知因素,他们使客观事物范畴化,获得概念、形成意义、确定名称。试想没有人类根据事物客观属性进行的主观概括,人们如何对客观世界复杂的事物进行分类和命名,乃至表述。所以,人们阐述范畴、概念、语义必须包含认知主体的主观因素与经验。

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一种新的范畴观得以产生,即原型范畴理论。

原型范畴理论是在维特根斯坦提出的家族相似性原理基础上完善形成的。家族相似性原理的核心是同一范畴的成员是依据相似性特征而不是共同性特征聚集的。原型范畴理论认为,人类的认知开始于对世界的感知和体验,通过范畴化(感知、分类、命名等)获得范畴和概念,并在语言层面形成意义和词语。因此范畴化有经验性和主观性要素参与,有人的生理、心理和文化因素蕴含其中。由于人的认知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范畴化和概念化也是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再加上认知的复杂性和事物的复杂性,范畴和概念就不可能像经典理论那样,成员特征是一致的、成员地位是相等的、范围边界是清楚的。反之,原型范畴理论有如下观点:(1)进入范畴的事物是依据它的属性多大程度上接近该范畴原型特征或典型特征,而不是依据它是否具有某种属性(所谓充要条件);(2)进入范畴的事物隶属该范畴的程度有差异,与其他成员享有更多共性的成员属于典型成员或原型,其他成员是非典型成员;(3)进入范畴的成员(非典型)也可能成为其他范畴的成员,表明各范畴之间没有明确的边界,相互之间有部分重叠(王寅 2007)。

有了以上背景,我们下文进一步引入认知世界的新方法或新工

PDG

具，并结合构建核心词集进行讨论。我们认为，由于词语代表的语义是概念在语言层面的反映，概念又对应着范畴，应此构建核心词集以及具体择词可以原型范畴作为认知的基础。

设定“狗、犬、猪、马、鸡、蛇、鼠、虱、蚤”为可选词项，这些词项所反映的概念可以交叉分为若干范畴，“狗、犬、猪、马、鸡”可视为家畜（禽）范畴，“蛇、鼠、虱、蚤”可看作野生生物范畴，其中“蛇、鼠”是小型生物，“虱、蚤”是寄生物（虫）。首先，构建核心词集是否需要建立家畜（禽）范畴。这个范畴意味着人类已进入相当高层次文明阶段，与之相关的其他范畴也就同样应该建立，例如种植和驯养。显然，这样的范畴超出了人类早期最基本生存概念，而且，种植和驯养都蕴含了技术和技术对象的传播，很难看作基本范畴。于是我们可以制定一条构建范畴的指导原则，即所建范畴应是人类早期初级生存认知范畴，一般不包含社会性和文化概念。从功能上说，“猪、鸡”供食用，“马”作运载，“狗、犬”能防卫，这几个概念中只有防卫概念不能找到更早期的替代物或替代方法，而且“狗、犬”是多功能性的，防卫、食物、辅助工具。至于这几类概念对象真正被人类驯化的年代相差也十分大，这一点后面择词时再论。由此得到第二条指导原则，符合人类初级生存范畴的概念应具有必要的作用或功能。另外，词项“狗”和“犬”有细微的概念差异，譬如形状的大与小，但这两个词项表达的概念所指重叠，对于小型核心词集，所选词项有限，不容概念重复。这是第三条指导原则：核心词集的每个概念代表一个认知范畴，选择的概念不能重复。再次我们要说到第四条原则，具有相似属性的多个独立概念通常只选一项，或者是与人类有密切关系的，或者是人类认知中最有特点的。例如“蛇、鼠、猴”中，猴的分布和出现都不及前两者，蛇具有危险性，特点较鼠突出。“虱、蚤、蚊、蝇”中虱依附人身，与人的关系最密切。再如，“（天）亮、（天）黑、（天）阴、（天）晴”中“（天）亮”是人们最期待的。最后一条指导原则是，核心词集的规模制约了同一范畴同时并存上下位范畴，例如“日/太阳”与“日光/阳光”，只需要选择前者。

以上以原型范畴为基础设立核心词集范畴的多项原则是本文实践的理论基础。

3 知识本体与基本层次范畴

人类有关世界知识体系的范畴庞杂而难以穷尽。2000 多年前，古希腊的圣哲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前 384—前 322）尝试对知识范畴分类，提出了客观世界的十大范畴：实体（substance）、质量（quality）、数量（quantity）、属性（attibute）、关系（relation）、空间（place）、时间（time）、状态（state）、行为（action）、受动（passive action）。这个范畴分类虽然相当抽象，仍可作为我们参考的背景。不过，要建立早期人类认知的常见基本范畴，还需要一个基本起始点。

近年，知识界对“知识本体”有着热烈的讨论，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知识的分类。《简明牛津当代英语词典》（1976）对于知识本体（ontology）的定义是：branch of metaphysics dealing with the nature of being（形而上学的分支，研究存在的本质），《朗曼当代英语词典》（1978）定义是：the branch of philosophy concerned with the nature of existence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ings（哲学分支，研究存在的本质及事物之间的关系）。显然，这些定义是哲学意义上的，但涉及存在和事物（being，things，entities）、本质（nature，essece），以及关系和概念（relation，concept）。当代计算机科学界对知识本体也展开了深入的研究，为了对知识本体进行挖掘和分类，建立了各种基于知识本体的开发框架和模型。这些模型一个重要特点是，通过知识本体分析探明知识的结构，明确知识的领域和范畴，并建立对应领域和范畴的概念以及表达术语来描述知识。该领域对知识本体的界定是，“知识本体是对概念体系的明确阐述”(An ontology is an explicit specification of conceptualization. Gruber 1993)，或者“知识本体是对共享概念体系的形式化详细阐述”(An ontolgy is a formal explicit specification of a shared conceptualization. Studer

1998;又参见邓志鸿等 2002)。而在实践上,各种基于知识本体分析的工具已开发多项,可直接看作词典语义范畴知识体系的主要有词网(Wordnet)、框架语义网(Framenet, Frame Semantics)等。

词网是以概念或词义来组织的。为此词网需要建立起始点,即划分起始概念。以名词为例,词网前期一直有 25 个独立起始概念(unique beginners)(Christiane Fellbaum 1998:29)。

{act, activity}(行为,活动)	{food}(食物)
{possession}(属有)	{animal, fauna}(动物,动物群)
{group, grouping}(群体)	{process}(过程)
{artifact}(人工物)	{location}(位置)
{quantity, amount}(数量)	{attribute}(属性)
{motivation, motive}(动机)	{relation}(关系)
{body}(躯体)	{natural object}(自然物)
{shape}(形状,外形)	{cognition, knowledge}(认知,知识)
{natural phenomenon}(自然现象)	{state}(状态)
{communication}(交际,信息)	{person, human being}(人,人类)
{substance}(实体)	{event, happening}(事件)
{plant flora}(植物,植物群)	{time}(时间)
{feeling, emotion}(知觉,情感)	

在词网发展过程中,考虑到层级关系的严密性,词网合并了其中一些起始点。例如{animal, fauna}(动物,动物群)、{person, human being}(人,人类)、{plant flora}(植物,植物群)合为{organism}(生物体,有机体);{artifact}(人工物)、{natural object}(自然物)、{substance}(实体)合为{object}(物体,非生命体);这两类再往上层次合并为{entity}(实体)(Christiane Fellbaum 1998:29)。其他合并的类还有抽象(abstraction)、心理特征(psychological feature)。除此外,还有一些归并到下位层次,例如{body}(物体)。词网关于世界知识的名词表达范畴就这样构建起来。表 1 数字分类右边是词网范畴分类,罗马数字表示合并的 11 个范畴,阿拉伯数字表示 25 个起始概念,带"→"号的表示调整后的起始概念。左边内容下

文另行叙述。

表 1 词网名词范畴分类与汉藏语同源词范畴分类(调整)对比

汉藏语同源词范畴分类(调整)		词网范畴分类				
生物体(1)	动物(名)	Ⅰ	实体	生物体，有机体	1.动物，动物群→	
	病体					
	器官					
	体液排泄物					
					2.人→	
生物体(2)	植物(名)				3.植物，植物群→	
	(植物)器官					
居行工具用品*	建筑物			物体，非生命体	4.人工物→	
	工具和用品					
	出行载体					
	衣饰品					
天地自然物	天体物				5.自然物	6.(天/自然)物体→
	自然物					
食物	食物				7.实体	8.食物→
属性(1)	性质	Ⅱ		抽象	9.属性→	
	品性					
	(生物)区别体					
	评价					
数量	数				10.数量→	
	量					
指代	亲属称谓				11.关系	12.交际→
	指称					
	代称					
时空(1)	时间				13.时间→	
		Ⅲ			14.认知→	
生物行为(1)	心理状态和活动				15.知觉，情感→	
生物行为(2)	能愿				16.动机→	
自然现象	自然现象	Ⅳ			17.自然现象(气象词)	18.过程→
社会行为和文化	社会行为	Ⅴ			19.行为，活动→	
(宗教信仰)*	社会文化					
		Ⅵ			20.事件→	
		Ⅶ			21.群体→	
时空(2)	空间	Ⅷ			22.位置→	
	方位					
	地理区划					
		Ⅸ			23.属有→	

（续表）

汉藏语同源词范畴分类（调整）			词网范畴分类
属性(2)	外形 色味 表象	Ⅹ	24.形状，外形→
状态	状态	Ⅺ	25.状态→
生物行为(3)	肢体动作 生理反应	(Ⅻ)	身体功能(动词)→
否定	否定		

同样，词网还建立了动词的15个[②]独立起始概念：移动（motion）、感知（perception）、接触（contact）、交际（communication）、竞争（competition）、变化（change）、认知（cognition）、耗损（consumption）、创造（creation）、心理情感（emotion）、占有（possession）、状态（stative verbs）、身体功能（body care and function）、社会交互行为（social behavior and interaction）、气象动词（weather verbs）。为了配合上文名词起始概念，我们把这部分合为五大类，并与名词归并在一起，即社会交互行为（接触、交际、竞争、创造、占有、耗损），状态（状态、移动、变化），身体功能，感知（感知、认知、情感）和气象动词。其中"社会交互行为"可以合并到名词类的"行为、活动"，"状态"可以合并到名词类的"状态"，"感知"可以合并到名词的"知觉，情感"类，"气象动词"归入"自然现象"。

由此，词网名词建立的11个基本范畴共计21个起始点，动词范畴归并之后仅添加一个"身体功能"范畴和起始点。

词网中的形容词和副词都看作修饰语，它们不能用树形层级结构组织，通常用来表示名词的属性值。本文处理形容词表示的范畴时，可以根据这个理念把形容词看作名词的属性范畴。实际上词网的名词起始概念类就是依据修饰语的适应度划分的。（姚天顺、朱靖波 2002）

词网最早发源思想是基于心理学的原则，并落实到基于关系的词汇语义上，而在处理词语知识跟复杂的世界知识时他们受到原型

范畴思想的很大影响，获得判断范畴典型成员与非典型成员隶属度的判据。特别是其中的基本层次范畴思想被直接应用于建立词汇层级，完善了词网中的上位/下位关系、继承/蕴含关系、整体/部分关系、同义/反义关系等语义关系层级。(姚天顺、朱靖波 2002)

原型范畴思想蕴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观念，即无论范畴中语义关系呈层级型还是辐射型，总有一个或若干个典型样本，它们是该范畴之所以建立的核心，也是其他成员进入该范畴并取得范畴地位或隶属程度的认知参照点。例如以“苹果”等为原型形成的水果范畴，“西红柿”只可能是边缘成员，隶属度较低，实际可看作兼跨菜蔬范畴的成员。因此，原型范畴中存在层级的观念。有层级就应该可以辨识。假定范畴中有多个层次，根据原型范畴样本与隶属度原则，设定该范畴共同特征为范畴辨识特征，那么具有更多共同辨识特征的层次称为基本层次，这个层次上的概念称为基本层次范畴或基本层次概念。基本层次范畴往上扩展一般是更抽象的上位范畴，向下则可能是较具体的下位范畴。但应该指出，基本层次概念下位的概念并非一定具有同类概念的上下位关系，例如“笔”与“铅笔”是同类概念上下位关系；“家具”与“电视机”则未必符合这样的关系。(梁丽 2007)

基本层次范畴在思维上和语言上的表达是基本层次词。作为辨识特征丰富的基本层次范畴有如下特征。1）感知的完整性（完形)，即能获得清晰完整的事物概念，抽象程度与具象性适中，例如“狗”而不是“宠物”或“牧羊犬”。2）母语习得性和常用性，基本层次词一般反映人类日常生活接触的范畴，是儿童最早掌握的词汇与概念，也是人们日常使用的词汇与概念。3）表达的优先性，人们对事物或事件的表达中，基本层次词总是具有优先性，也是思维组织中使用最多的词。4）联想可扩展性，从基本层次词为出发点的联想能引发较多上下位词语和概念，其他层次联想受到的限制较多，或者不能扩展。5)反映人类原初行为。人类基本行为发源于感官与肢体，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原初行为，反映了最基本的认知范畴。例如手、脚、

眼、耳、口等动作行为必定反映最基本的范畴。(F. Ungerer, H. J. Schmid 2001;王寅 2007)

范畴具有层级性,范畴的应用则需要起始点(词)。前者可以帮助我们在范畴内判断择词,后者可以帮助我们构建可能的范畴。这两方面的理论正是构建核心词集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在下一节我们可以进入更具体的核心词集讨论。

4 确立核心词集的范畴

2001年中国语言学界推出了一项为语言比较研究服务的工程项目,称为"汉藏语同源词数据库检索系统"。该系统中设计了词级检索功能,包括斯瓦迪士语言年代学200词、黄布凡藏缅语300词、郑张尚芳上古汉语200词、江荻汉藏语200词。同时还设计了语义分类检索功能,该功能所依据的分类原型(汉藏语核心词集)后来发表在《汉藏语同源词研究》系列丛书第三卷。(丁邦新、孙宏开 2004)

"汉藏语核心词集"的范畴主要依据《同义词词林》(梅家驹等 1983)、《汉藏语词汇比较手册》(Coblin, W. S 1986)、《词汇语义和计算语言学》(林杏光 1999)、《藏缅语族语言词汇》(黄布凡 1990)以及其他多种辞书构建,基本构建思想已在数据检索中实践,因而该范畴分类有一定参考价值,可以作为本文重构范畴的基础。"汉藏语核心词集"划分了13个基本范畴(原来的13—14实际都是语法上的虚词范畴,可合一),基本范畴之下另有38个二级下位范畴。(江荻 2004)

为了给核心词集择词,我们的工作程序是先确定新的范畴。为此,我们可以把基于《同义词词林》的"汉藏语核心词集"表示的范畴分类与词网的分类进行比对,应用原型范畴理论评判、抽取并构建新的范畴分类。上文已经指出,迄今为止,斯瓦迪士词集是目前最为成熟的核心词集,因而可以用该词集对新分类范畴加以检验,补充或精

简范畴类。最后,我们还要依靠基本层次范畴的辨识方法重新考订斯瓦迪士核心词集,去伪存真,去旧补新。

具体讨论之前,还有两点略需讨论。首先,构建用于语言比较和探索语言关系的核心词集是本项任务的目标。因此,在范畴取舍和择词上也存在一定的限制。由于语言比较和语言关系探索指向的是早期人类活动和认知范畴,表现后世出现的新型范畴就不一定合适。例如,《朗曼当代英语分类词典》也是从词语的概念出发,按照语义分出 14 大类。分别是:生命和生物(A Life and Living Things),身体:功能和保养(B The Body:its Function and Welfare),人类和家庭(C People and the Family),建筑物、房舍、居家、衣服及其他穿戴物和个人卫生(D Buildings, Houses, the Home, Clothes, Belongings, and Personal Care),食物、饮料和农业(E Food, Drink, and Farming),情感、知觉、态度、敏感(F Fellings, Emotions, Attitudes, and Sensations),思想、交际、语言和语法(G Thought and Communication, Language and Grammar),物质、材料、物体和设备(H Substances, Materials, Objects, and Equipment),艺术、工艺、科学技术、工业和教育(I Arts and Craf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ducation),数量、度量、货币和商业(J Numbers, Measurement, Money, and Commerce),娱乐、体育和竞赛(K Entertainment, Sports, and Games),时间和空间(L Space and Time),移动、场所、旅游、运输和交通(M Movement, Location, Travel, and Transport),普通和抽象的概念(N General and Abstract Terms)。(文军 2006) 就其中多项分类范畴来看,不适合本项目的目标。例如"人类和家族"包括"政府、政治和选举、社会阶层及其态度、法庭和法律工作、监狱和惩罚",等等,也包括"宗教和信仰";再如,"思想、交际、语言和语法","艺术、工艺、科学技术、工业和教育","娱乐、体育和竞赛"等范畴大多下位概念也都过于现代。至于本项目标可借用的范畴,也包含一些不尽适用的概念,"身体:功能和保养"范畴罗列了"医疗和一般护理"下位概念,"数量、度量、货币和商业"包括了"银

行、投资、雇佣”等概念,“食物、饮料和农业”包含“香烟与麻醉物”。显然,对于 1.5 万词条的朗曼分类词典,这样的 14 个语义大类可能是必要的,而对本项目任务却难以借鉴参照。医疗、香烟、货币等等概念在我们的任务目标范围内是不可能出现的事物和现象。

其次,不仅选择的范畴有较大限制,择词的数量也受到限制。一是因为早期人类认知范畴相对模糊,相对初级,准确判断各种范畴包纳的概念不是易事。同时,词语与概念有相应性,错择词语会造成概念或范畴混乱。因此词数较小可一定程度规避择词的错误。二是自斯瓦迪士为语言年代学研究之目的提出小型词集以来,已基本形成学界共识。即小型词集基本能反映人类早期认知的范畴,且还具有操作简便等优点,值得保持。(陈保亚 1996)

另外,尽管此处以构建较小词集的范畴为目标,可是这个范畴分类的基础原本是为较大词集设计的,原“汉藏语核心词集”是为数千词调查词集设计,词网是为数万词语义词典设计,操作上很难为了核心词集增减原本合理的范畴,且核心词集也没有准确的范畴数量限定标准。所以,即使所构建的范畴在核心词集应用上存在词语空缺,也不影响确立范畴的合理性。至于可以确定的范畴,则应该参照上文指出的构建范畴 5 条指导原则。

在比对过程中(参见表 1 右栏),词网的五个起始范畴没有对应的“汉藏核心词集”项,即“人/人类、群体、心理特征/认知、事件、属有”。这些范畴部分表现在其他范畴中(例如人、群体),部分较为抽象(认知、事件、属有),根据我们的经验以及上文提出的构建范畴指导原则,这几类范畴都可以取消。原“天体地貌”范畴对应词网“实体-非生命物体-自然物”,其中的调整是把“自然物与自然现象”分为两部分,前者并入“天体地貌”,改范畴名为“天地自然物”,“自然现象”单列一个范畴,对应词网“自然现象(气象词)-过程”。这两个范畴总起来看,世界各族群都有近似的认知,所包括的概念有日月、山川、风雨、烟火,以及天亮、漂流、腐烂等等。该范畴的事物和现象对人类生活有重要影响。

"生物体"对应词网"实体-生物体-动物"和"植物"两个起始范畴,"生物体"下分动物和植物范畴,也包括动植物的器官以及从生命体衍生的物质,例如"病变体"指疤、癣、脓等,"体液排泄物"指汗、血、尿等(这些子范畴未出现在本核心词集)。动物的器官有"眼睛、心脏"等,植物的器官有"种子、叶子"等。

"生物动作"范畴改称"生物行为",分别对应词网的"知觉/情感、动机、身体功能"三个范畴。"肢体动作和生理反应"范畴基本属于肢体动作(吃、喝)和生理及心理反应(闻、吐、肿、想、怕),对应词网从动词来的"身体功能"范畴。"心理状态和活动"范畴对应词网"知觉/情感"起始范畴,"能愿"范畴对应"动机"范畴(本核心词集未出现)。"生物行为"区别"社会行为"(玩、数数、猎)在于它发自身体的直接性和个体性。

"食物"作为一个范畴可能有争议,因为作为这个范畴的成员很多又都是其他范畴的成员。按照原型范畴理论,这种跨范畴模糊性正是客观的,真实的,不可避免。"食物"范畴是从原"衣食"范畴抽出,并取消"衣食"范畴。"汉藏语核心词集"范畴与词网起始范畴基本对应。

尽管早期人类认知中时空观念相对模糊,"时空范畴"一般来说也是必要的概念。原"汉藏语核心词集"范畴的"时空方位"范畴改为"时空范畴",下位的"时间"对应词网"时间"范畴,"空间、方位、地理区划"对应词网"位置/场所"范畴。

原"居行工具用品"范畴纳入了原"衣食"范畴的"衣(饰品)",其他下位范畴不变,对应词网的"物体-人工物"范畴。该范畴可能涉及更多后世概念,但早期未必没有这些事物的早期概念,所以保留。"数量"概念自古必有,只是各语言表达方式有异,两个系统对应,予以保留。

原"称谓"范畴改为"指代"范畴,所包含的下位层次不变,对应词网的"关系-交际"范畴,也应该包含了词网中"群体、属有、人、认知"等范畴的概念。其中"指称"用描述人的身份、关系或状况来指称对

象，例如“母亲、老人、敌人”等。“代称”范畴包括代词、指示词、疑问词等。从原型理论来看，这个范畴内的成员共性还是比较多的，“他”与“谁”都是指代某人，“这儿”与“哪儿”都指代某地，即替代是该范畴的基本属性。指称和代称在人类认知世界和认知事物关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社会行为和文化”纳入了原来的“宗教信仰”范畴及概念，“鬼、魂、卜、猎、渔”等都可看作该范畴成员，以集体共有事物或共同行为为该范畴多数成员共有属性。该范畴对应词网的“行为/活动”以及“事件”起始范畴。

原来的“性状”范畴根据词网分类做了一些调整，分为两项，分别是“属性”和“状态”。“属性”范畴下的“(生物) 区别体”是从原“生物体”范畴剥离而来，指“男、女、老、少、雄、雌”等生命物区别形式。“属性”的下级范畴“性质、品性、(生物)区别体、评价”对应词网的“实体-抽象-属性”，“外形、色味、表象”对应“形状/外形”。两个来源的“状态”范畴相互对应。属性和状态都反映了人类对事物的初级认知和分类，该范畴不可或缺。

最后，我们添加了一项“否定”范畴，是对动作、状态或属性的反动范畴。

关于核心词集范畴分类的层次性，本文只设两级，不追求逻辑上的绝对合理。例如，“生物体”与“生物行为”可以合到一个更高一层的“生物”范畴；“指代”一部分也可以放到“社会行为与文化”范畴下作为下位范畴 (例如亲属称谓指称)；一级范畴之下也不一定都设二级范畴 (例如食物)。总之，这个范畴分类具有实用性质。

以上确立的核心词集新的范畴分类总计 13 个一级范畴，34 个下位范畴。(星号表示该范畴未用于核心词集)

1 天地自然物：天体物；自然物

2 自然现象

3 生物体：动物(名)；植物(名)；(动植物)器官；病变体*；体液排泄物*

4 生物行为：肢体动作；生理反应；心理状态和活动；能愿*

5 食物

6 时空:时间;空间;距离*;方位;地理区划*
7 居行工具用品:建筑物;衣饰品*;工具和用品;出行载体*
8 数量:数;量*
9 属性:性质;品性*;(生物)区别体;外形;表象;色味,评价
10 状态
11 指代:亲属称谓*;指称;代称
12 社会行为和文化:社会文化;社会行为
13 否定

5 核心词集的择词及制约

根据上文的工作程序,我们用斯瓦迪士核心词集对上文的范畴分类进行验证。不过,我们采用的斯瓦迪士词集是 Gudschinsky 完整版(R. L. Trask 1996; W. P. Lehman 1992),共有 207 词。与目前国内普遍使用的词集(陈保亚 2006;陈保亚、汪锋 2006)略有不同。

首先观察词集的 207 词项(概念)是否能纳入该分类范畴,并讨论每个词项所应占据的地位。择词的标准是观察它是否具备进入具体范畴的基本属性,与原型的相似程度或隶属度,是否满足基本层次范畴要求。从词项作用角度上说,所选词项或概念应该有清晰的认知功能解释,属性重叠严重的词项应该有所取舍。同样,对某些范畴,还应该对目前斯瓦迪士词集缺失的概念进行补充。除此以外,还有两个注意事项,一是尽量回避涉及社会文化的概念,个别初级文化含义概念也应限定在低级生存状态下的行为和现象。二是建立系统性观念,处理某个范畴时应兼顾其他范畴的关联和制约。至于词项的分级,由于择词数量限制,每个词项都可能代表基本层次属性,因此只能依据已有系统和经验,即不能判定情况下依旧沿用斯瓦迪士词集的分类。

经逐词勘对,发现斯瓦迪士词集表现出非常精准地符合原型范畴理论和范畴择词指导原则。“天地自然物-天体物”范畴包括“日、月(儿)、星、云”,这些物体各不相同,但都包含人类可见并影响人类生活的概念,是人类意志之外的空间物体,也有一定的神秘性。“天

(空)”也是人们感知的空间,日月星云活动的空间,但它的特征不凸显。“地”是人们居住生活的场所或空间,其间有“水、(尘)土、沙、石、山、路、湖、河、海、林”等自然物体,人们可以接触甚至进入这些物体,依赖它们生存,但一般不能改变它们。按照逻辑关系,这些概念可能归入各种不同的范畴,但作为人类生存的最基本范畴来看,该范畴成员的基本属性是永久的、不能人为改变的、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或可以依赖的。“地/大地”作为人类生存空间,有抽象性,不能与后面建立的具体空间范畴混同(除非科幻作品把包括地球在内不同星球作为居住空间的视角)。“地”的属性是存在场所或万物生存场所,但另一方面,“地”概念又是具体的,就在脚下,可以掬一把泥土表示。所以,采用陈保亚先生的高阶与低阶分类,“地”可作为高阶概念,反之,“天(空)”作为低阶概念。其他天地空间出现的物体概念,以人类接触的关系程度来看,“湖、河、海、林”较疏,“水”蕴含了“河”的部分属性,“山”包括了“林”的部分属性,“(尘)土”也有与“沙、石”相同的属性,所以“(尘)土、湖、河、海、林”列为低阶概念(词项)。“路”可相对“山”(陡峭崎岖难行之地)理解为生命物可以移动行走之地,与现代意义的“路”概念不同,予以保留。“湖、海”虽有占据空间大小差异,也包含人们居住地域的认识差异,意义略显重叠,两者取一也是可以的,例如内陆地区通常把大面积湖水称为“海”:洱海。

“自然现象”范畴包括的主要是气象词,从概念上看,词项代表的是概念,概念化形成词语(不等于语法上的词汇化)。因此,许多词项既可理解为动词也可看作名词。“雨、下雨”,“雾、起雾”,“烟、冒烟”,“火、燃火”,“雪、落雪”,“冰、结冰”,“风、刮风”等等。“雨、雾、烟、火、雪、冰、风、烬、燃、落、漂、流、冻、朽”的原型范畴属性是自然形成的现象,“风”看不见但能感受,“烟”看得见摸不着,“雪”既能看见也可摸着。“冰、雪”的家族相似性更大,其次包括“雨”。“烬”指物质燃烧后剩余的东西,可能与古人保存火种有关,可作为“火”的非典型成员。不过,除以上自然现象,还有几类重要的,譬如“(天)亮”,“(天)暗”,“光、发光”,“雷、打雷”,“晴、放晴”等等。不过,“(天)

亮"/"晴、放晴"与"昼"属性重复,"(天)暗"与"夜"重复,"光、发光","雷、打雷"大多时候是雨的伴随现象。另外,该范畴的几个动词项应该与一定的事物关联,"落"除与"日、月"关联外,是否有其他物体,那么就可能有"垮/倒"概念。"漂"跟"流"都可能与水相关,但概念不太一样。"朽"是(树)木或其他类似事物朽。整体来看,"火"与"燃/烧"属性重叠严重;"冰"(结冰)虽与"冻"也包含属性重复,但"冰"还可来自天空,即"雹/冰雹"。另外,"烟"与"雾"有共同的属性,但这正是原型范畴理论的特点。而把"火"理解为起火/燃火,则"燃(起火)"是重复罗列,性质不一样。

核心词集进入"生物体"范畴的项目较多,为简化分析,动物类概念区分了动物名与器官,植物与植物器官则不加区别。斯氏词集所收动物名(或昆虫)只有"鱼、鸟、狗、蛇、虫、虱",这几种生物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天上、陆地、水中都包括了。其中"狗"似乎还兼有野生动物和家畜的功用,狗是人类驯化的最早动物,约有 15000 年历史了。不过,这个范畴还是可以考虑纳入其他野生动物,譬如狼,这是世界上分布最广的动物,也是家狗驯养的来源,可见与人类关系密切。若再拟收入家畜,猪当可作为候选者,猪的驯化也有近 10000 年历史,所谓无"豕"不成"家"指的就是这个意思。至于其他家畜,时间都在 5000 年左右或以下,可不予考虑。(易华 2007)"虱"与早期人类日常伴生,引发疾病,可以说没有任何其他寄生虫能如此长久与人共存。"虫"的选择也很恰当,代表了所有人类生活环境中可能的昆虫。就与人类关系而言,"鱼"可食,"狗"看家,"鸟"常见,"虱"难避,都有密切关联,而"蛇"、"虫"没有这样的密切关系,可分别列为高阶和低阶。

生物体-动物名这个范畴的基本属性为可移动生物,生物体-植物名范畴则是不移动生物。"树、籽、叶、根(树～)、树皮、花、草"差不多代表了所有植物类概念特征,如果"树"还具有树干的意义,那么还缺"(树)枝"项,不过,在斯氏第 200 词集中有一个 stick"枝,棍",只是因为它的功用而归入另一范畴。这里应该谈到"树皮"概念,我们

不知道斯氏为何选取这个词项。因为这个植物名范畴中除"树皮"外,都可看做属名(类名),"籽、叶、根、花、草"可以是任何其他植物的器官,也可以是种名,而"树皮"在英语里基本是一个单义词项。按照基本层次范畴来看,"树、花、草"以及"籽、叶、根"是属性层次,即基本层次,下位层次可以是松树、杉树,桃花、荷花,芦草、狗尾巴草,或者葡萄籽、柳叶、莲根等等。"树皮"不是属名,很难找到以上意义上的上位属性层次。所以斯氏词集中的"树皮"应该排除。陈保亚的研究也建议排除"树皮",不过他的理由很难扩展。他认为"树皮"在汉语方言中一律表现为带修饰语的复合词,不符合他们认定的择词词法原则:根词比复合词更基本(汪锋、王士元 2006:348)。然而我们知道,词汇化程度高确实是导致根词化的重要因素,但各种语言在词汇化的程度上可能完全不同,即使是核心词汇也未必都能词汇化。以历史颇为悠久的藏语为例,相当多的核心词都是带词缀的派生词,部分词也是典型的复合词。例如 sgo nga"蛋,卵",me tog"花朵"。反之,英语中非基本层次范畴的词词汇化程度也很高,请比较:carp(鲤鱼),trout(鳟鱼),shark(鲨鱼),puffer(河豚),flounder(比目鱼),roach(鲫鱼),herring(鲱鱼),eel(鳗鱼),octopus(章鱼)。以此而论,根词择词词法标准很难贯彻。

生物体-器官范畴也概括了绝大部分动物的各类主要器官,肢体类有:"头、手、脚、腿、爪、膝、腹、颈、乳、背、角、尾、肤、羽、翼",相对人类而言,"爪"可能是"指/趾甲",肩背没有过分细分,以"背"代之,因为除人类外,一般非直立生物很难区分二者;一般较大型(哺乳)动物都有突出的"乳",反之不会区分"胸"。头部器官有:"耳、目、鼻、嘴、牙、舌、毛",对人类来说"毛"生之于头较明显,汉语称"发"。头部器官应该还可以考虑收入"脸/面",这也是一个属名,能产生很多隐喻表达,可见有很高认知度。例如英语:wear a long face(看上去悲伤),汉语:满面春风。内脏器官有:"肉、血、骨、脂、卵、心(脏)、肝、肠",没有收"肺"。各个器官功能不同,部位不同,但可以典型成员为参照,例如,"头"聚集了视、听、嗅、食等属性,其他头部器官依赖这个

基本层次范畴而存在，所以又叫做寄生范畴。内脏器官的相近属性是构成生命的组织，“心”是典型成员，其他各成员相似性不等。肢体器官以“头、手”为典型成员，它们都有可移动、能做功、帮助人完成任务的作用。这里应该提到食物范畴，斯氏词集在这个范畴只有三个概念：“兽、果、盐。”兽（animal）曾经译作“动物”，恐有不妥。根据斯氏词集的收词特点，“动物”不是作为其他生物体的上位范畴，因为“动物”一般不能充作基本层次范畴典型成员，即使小孩子去动物园，也不会说“看动物”，或者“画动物”。所以，我们理解这里的 animal 应该指可食用的各种野生生物（译名权用“野食/兽肉”）。另外，“果”也不是各类具体水果的上位范畴，而是指各种具体果子或（谷类蔬菜等）果实，充作食物。“兽、果”作为食物是早期人类主要食物来源，可以放入第 100 词集。“盐”当然是早期社会的自然物，这里也是根据它的功能归入食物范畴。这是我们不把这几个词项列入“生物体”或“自然物”范畴的原因。

“生物行为”范畴有 45 词，约接近全部 207 词的 1/4。这些词项又可分为三类：肢体动作；生理反应；心理状态和活动。“吃、喝、咬、说、见(到)、听(到)、嗅”等是口部或头部器官动作，这是它们的基本属性；生理反应有“肿、呕”；“睡、游、行、坐、杀、打、躺”等是肢体或身体动作；“怕、想、知”等是心理状态或活动。这些行为或动作已经相当具体，但也代表不同行为功能的基本层次范畴，它们的下位范畴都是描述性的，例如砍杀、毒杀、暗杀。在各种肢体或身体动作中“抹”(wipe)的动作目的性费猜测，放在后面讨论。“睡”和“躺”也存在概念重叠的嫌疑，在相当部分汉藏语言中，这两个词是不加区分的，例如藏语 nyal，彝语（撒尼）ji^{2}，纳西语 i^{55}，尔龚语 rgə。汉语很多方言也不区分这两个概念，应可删除一项。有几个肢体动作涉及动作特定对象或相关事物，例如“缝、投、嗅、洗、捆”，“投”的工具是“石”，“缝”的对象有“树皮（上文已删除）、羽、翼、肤”。“捆”的工具“绳”出现在另一范畴，也说明“绳”放在工具范畴是可行的。不过，核心词集太小，动作的关联物不一定都出现，或一定十分明确。另外，我们感

觉，从人类早期行为来看，有一些重要认知范畴的概念似有遗漏。例如“媾、生(育)、哺(乳)、哭、尿 v、梦、影、饿”等概念，其中“媾”应该列人第 100 核心词集（不考虑田野调查的禁忌限制），“哭”应列人第 200 词集。其他几项可作为参考项，“生(育)”应作为调查词集中词项遇到禁忌语时的优选候补项。“尿”是生物体排泄分泌行为或物体（尿、汗、泪等）的首选项，“饿”可能是人类早期生存阶段经常发生的生理反应，“梦、影”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生理现象和感知现象，也都蕴含了人类对未知现象的疑惧并形成神秘感。

作为对比，可于此处讨论“社会行为”范畴的概念或词项，这些词项主要表示群体行为而不是肢体/身体行为。斯氏词集中收入了“数、斗(架)、猎、玩、唱”。“斗(架)”可能指人，也可能指动物（例如斗角），还可能指族群战争(fight)。早期的“猎”总是群体行为，“数”起源于食物分配。所以该范畴的典型成员是蕴含了多者参与的“斗(架)”。关于“唱”，显然不能看做肢体动作或心理活动，因为比“唱”更典型的“哭”（生理反应或心理活动）斯氏词集都未收。那么“唱”的概念应该是社会行为，譬如巫师的祭神吟诵活动。考虑到该概念的模糊性以及词集择词要尽量避免文化相关的原则，建议取消该词项。还有上文说到的“抹/擦”(wipe)，这个概念大概对应英语该词的“涂”义项，可理解为描绘早期人类涂抹身体脸面的自然拜神行为，也是一种发源很早的初级社会行为。由于“唱”和“抹”概念的现代语义转义很大，为避免误用，不妨一并取消。最后说一说两个英语前置词表示的概念，“与”(and)、“同”(with)实际表示了社会文化的群体观念，前者是一种共同的平行关系或平行行为，后者是携带关系，都表示一起、集合概念，可归人社会行为范畴。另外，斯氏所列两个连词所表概念可以纳人社会文化范畴，“因”(because)表示动机或原因，“若”(if)表示状况或条件。不过，这两个概念总起来说过于抽象，可以考虑放弃。所有社会行为词项都只能列人第 200 词集。

时空-时间范畴有“夜、昼、年、何时”四项，对于早期人类来说，白天、晚上当然区分很清楚，“年/岁”也十分明显，温度的变化，气象的

轮回,植物的凋零与复苏,都能给人们明显的时间感觉。这几个概念自身都是基本层次范畴概念,例如,"昼夜/日夜"是上位层次,不符合基本层次范畴的完形、常用、联想可扩展性等特征。时空-方位范畴收入的词项有两个前置词,这可能与英语前置型语言结构的词汇有关。"内(in)"指空间内,"外(at)"指在某地某场所,相对理解可以看作外面、他处。据心理学研究,人类方位认知有一定顺序。例如汉语方位词的习得,儿童出现方位词的时间顺序是:里/内类(1.1 岁),上类(2.0 岁),外类(2.6 岁),下类 (3.6 岁), 前类 (2.6 岁),后类(3.0 岁),左类 (4.6—10 岁),右类 (4.6—10 岁)。可是斯氏词集跨越这个界限,直接收入表示左、右的概念。尽管英语 right(右)、left(左)主要作形容词或名词,但在表达概念范畴时,不应受语法词类影响。左、右概念的习得往往是儿童 5—6 岁开始习得、10—11 岁才比较自如掌握的概念,远晚于上、下、前、后、里、外概念。为此,建议改用其他习得时间早于左、右的方位概念,例如"上、前、下、后"。时间和空间对于人类来说无疑是很早就能产生的概念,但空间的具体体现往往是方位,这是方位范畴应该作为早期认知的理据。

居行工具用品范畴仅有两个概念,原本是枝条义的 stick 可以看作早期人使用的工具"棍","绳"或许来自藤草一类植物,可用于捆绑东西(已有"捆"的动作)。从此也可看出早期人类工具之简陋。此外,我们建议增加词项"洞",这个词原可归到自然物范畴,但就其功能来说,代表了早期人类的居穴。居穴的存在可以唤起空间和内外概念的产生。

数量范畴收入"一、二、三、四、五"5 个数词。关于数词和计数,列维·布留尔对不同族群有过复杂的描述,我们不赘述,只就斯氏选择 5 个数字作一点理解和解释。相当部分族群以手计数,单手所举最多为 5 个(布留尔批评了人们误解的五进制概念),这可能是最基本的数。还有族群最多只有两个数的数概念,三个以上数没有名称。另一个观察角度是语法数范畴,现已知道语言的语法数范畴有单数、双数、三数,甚至四数和多数。以上也可能是斯氏仅选 5 个数的原

因，也可能是他把“一、二”抽取出来放入第100词的原因。从基本层次范畴看，“一”是基本层次范畴上的概念，代表数概念，而“二”可能是双数概念，不是单纯数概念，“三”或其他则更是表示复数、多数这类概念。“一”也代表“有”，与“无”对立，所以它是原型范畴的典型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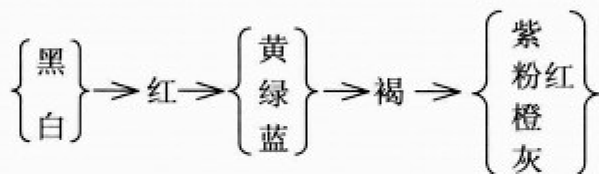
“属性”范畴实际包含的概念比较复杂，作为实体概念或名词的属性值，可以表达性质、外形、表象、颜色、空间、度量、评价等。鉴于核心词集的有限词语，我们可以不作细致区分。但为应用于大型调查词集，还应有所分析。另外，表示不同生物形态的变体，例如雌、雄生物等的属性值，也可放在这个范畴，称为区别值。斯氏词集中表示性质的有：“热、冷、重、好、坏”，表示外形的：“大、小、宽、窄、圆、尖(利)、长(chang2)、短、平、直、厚、薄”，表示颜色的：“黑、白、红、黄、绿”，表示空间的：“远、近”，表示度量的：“全(部)、多、少”，表示表象的：“新、老、脏、干、湿、满、活(的)”；表示评价的：“笨、对（确)”；表示区别的：“雌/女、雄/男”。

这个范畴的词项大多为形容词，形容词作为名词的属性值具有量度性或程度性，还经常表现出两极性，即正反义形容词，因此可以用两级值来表示属性的宿主或载体，即名词。“冷热”、“大小”等就是两级形容词构成的名词，表气温和物体外形的抽象概念。气温是自然现象，自然形成，有形或无形，差异能感知，可识别为性质；物体属自然物范畴，它的外形可以辨别，是为形状。这样我们兜了一个圈论证了前面给它们的类别假定，同时也反证了它们的原型范畴是性质或形状。属性是抽象的范畴，概括性远高于实体范畴，我们可沿用斯瓦迪士所列各类属性词项。

斯氏词集中 woman 和 man 不是指实体的女人和男人，有些论著（R. L. Trask 1996）中 man 写作 man/male“男性，雄性”说明了这一点。因此，“雌/女性”和“雄/男性”也表示名词的属性，或者说，生物体的性别变体差异通过区别值或区别词表现出来。“雌/女性”和“雄/男性”的上位层次是名词项“雌雄/男女”，下位项是具体生物体，

例如"公狗"与"母狗","男人"与"女人"等。相对其他非生命物属性,这对概念与人的关系更密切,列入第100词集。

颜色词表示的次级范畴是目前一个很有深度的研究领域。据Berlin和Kay对98种语言颜色词展开的研究(王寅2007),人类语言有11个基本颜色词,但各语言有不同选择,最少会有"黑、白"两个;如果有三个,则一定是黑、白、红;如果有四个,第4个不是黄色就是绿色,或者是蓝色,但不会三种同时出现;如果有5个,一定包括黄和绿;第6个一定是蓝;第7个一定是褐;8个或以上颜色没有特殊顺序:紫、粉红、橙、灰。显然,选择颜色词应按照一定蕴含顺序的择词原则。斯氏词集选择的5个颜色词完全符合这个原则,令人赞叹。不过,既然"黑、白"是各语言族群一定存在的概念,也就是最基本概念,所以"黑、白"以外颜色概念都可列在第200词集,这样做可以避免概念对应的语言中空缺某类颜色词。



状态范畴是为较大词集设计的。主要指标是表示状态的动词和形容词。斯氏词集没有这一类(个别如"满"有表状态意义,但斯氏词集归入性质更好;"肿"表示生理反应,但也包括了状态意义),我们不述。

指代范畴下又分三小类:亲属称谓、指称、代称。我们知道,人之所以能认识世界,一个重要方式就是分类(范畴化或概念化)、命名。"名字从来就不是无关紧要的东西"(布留尔1987:43)。布留尔描述了各种古老族群的命名:南非门文达族人的语言中,每种雨都有专门的名称,南澳大利亚土人的每条山脉都有自己的名称,每个河湾也都有自己的名称,北美印第安人甚至给每种云的形状都赋予了名称,新西兰毛利人对鹦鹉的叫声都取了三种名称。对于较为抽象的亲属关系,(印度北部安家米族)土人从幼年时代就记熟了这些或那些人与其他某些人处于如此这般的亲属关系。这些现象说明人类生活中

指称事物的重要作用。斯氏词集表示亲属关系的词都可看作指称词，用来指称处在这种关系中的对象，相当于亲属称谓中的指称或引称。例如“母、子/童、父、夫、妻”。指称词中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词“名(name)”，这是该范畴的一个典型成员，用以表示或回答指称的人或物。所以，斯氏把它放在第100词是有道理的，而这个范畴的其他成员“母、子”等只能处在第200词地位。人(person)用来指称个体的人或者不同族群的人，这个概念的范畴成员地位不同于以上亲属关系指称词，更常用一些，也放在第100词集。

人称代称范畴有三种人称及其复数形式：“我、我们、你(ye, sg.)、你们(thou/you, pl.)、他、他们”。这个范畴的共同属性是代替，不过成员的地位并不平等，还可以包括更多成员，例如“咱们、我俩、他仨、你们大伙儿”等。“我、我们”代表说话人中心位置概念，“你、你们”是在场者，所以“我、我们、你(们)”出现在第100词表。第三人称单复数概念一般可列入第200词集，因为第三人称可指称不在场者，关系当然远一些，而且大多数语言中第三人称代词都产生很晚，来自指示概念。

指示代称范畴所包含的概念较多，有“这、那、谁、什么、这(儿)、那(儿)、哪(儿)、怎样、其他、有些”。该范畴的共同属性除了替代，还有指称，近指事物与地点用“这”和“这儿”，远指用“那”和“那儿”，相配的疑问形式是“谁(人)/什么(物)”和“哪儿”。“其他(other)”、“某些”(some)都在207词的词集才出现，除了代称概念还有其他意思，应该属于该范畴边缘成员。相对于指代地点和方式，指代人和物更为常见，所以斯瓦迪士把后者纳入100词集。不过，这两个代称所指比较含混，语言调查中多出现于有上下文环境的语篇，建议删除。

最后将斯氏词集否定词“不”(not)纳入否定范畴，而且由于它与第100词集的表属性和动作词项有相应性，也应放在第100词集。

采用原型范畴理论对斯瓦迪士核心词集进行分类可以观察到该词集的整体面貌，其中也透漏出该词集的一些重要特征。其中最重要的特征是词语在范畴内分布的不均衡性。例如，“生物行为”范畴

44词,占21.3%,"生物体"43词,占20.8%,二者合计占42%。状态范畴没有一词,食物和居行工具用品范畴分别只有3项和2项,社会行为和文化只有10项。以下是各个范畴的概念数或词项数。

范畴	词数	范畴	词数	范畴	词数	范畴	词数
1 天地自然物	16	5 食物	3	9 属性	38	13 否定	1
2 自然现象	14	6 时空	8	10 状态	0		
3 生物体	43	7 居行工具用品	2	11 指代	23		
4 生物行为	44	8 数量	5	12 社会行为和文化	10		

不过,词集在范畴的不均匀分布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合理的,核心词集应该反映人类最基本的认知范畴。纵观人类历史,人类世界最大的变化就是生存方式的改变和进化。斯瓦迪士词集的食物、居行工具用品、社会行为和文化范畴恰恰就是人类生存方式典型范畴。当我们描述人类早期认知范畴时,注重的是较客观、稳定的原初概念,斯瓦迪士词集中的大多数范畴都具备这样的性质。例如,只要生物体存在,生物肢体动作永远都会延续,客观事物的物理属性也可以认为永远是恒定的。词集中变化可能性最大的生存方式范畴概念仅占词集的7.2%,这正是上文所说的斯氏词集的精准,这也正是斯氏词集的价值所在。

6 结语

第5节讨论从多方面剖析了斯瓦迪士词集所反映的人类认知范畴,以及范畴所代表的概念。人类在客观世界中认知事物就是把事物(或关系)范畴化,形成事物的类,形成概念,通过词语的表达固化概念,形成对应的意义或内容,所以词语就是范畴的表现形式。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可以透过斯瓦迪士词集研究人类最基本的概念和范畴,并借助原型范畴理论以及基本层次范畴理论反过来确定语言研究所需的核心词集。

在以上论述的基础上,我们初步提出一个基于斯瓦迪士核心词

集的方案，或称修订斯瓦迪士核心词集，请学界批评和指正。

修订的斯瓦迪士核心词集列表说明[③]：

1. 删除了斯瓦迪士核心词集以下词项（12 项）：卧、树皮、燃（以上第 100 词集），因、若、湖、唱、抹、左、右、其他、些。

2. 增加了以下词项（8 项）：脸、媾、洞、上、下、前、后、哭。前三项为第 100 词集。

3. 备用参考（10 项）：狼、猪、生（育）、哺（乳）、尿 v、梦、影、饿、左、右。其中“生（育）”可作为调查遇到禁忌时作为“媾”的候补替用词项。

4. 改变所属词集词项：红、黄、蓝从第 100 词集改为第 200 词集。

5. 范畴名称与代码对照表

Ⅰa 天地自然物-天体物	Ⅵa 时空-时间	Ⅸd 属性-表象
Ⅰb 天地自然物-自然物	Ⅵb 时空-空间	Ⅸe 属性-色味
Ⅱa 自然现象	Ⅵc 时空-方位	Ⅸf 属性-评价
Ⅲa 生物体-动物(名)	Ⅶa 居行工具用品-建筑物	Ⅸg 属性-度量
Ⅲb 生物体-植物(名)	Ⅶb 居行工具用品-工具和用品	Ⅹa 状态
Ⅲc 生物体-(动植物)器官	Ⅷa 数量-数	Ⅺa 指代-指称
Ⅳa 生物行为-肢体动作	Ⅷb 数量-量	Ⅺb 指代-代称
Ⅳb 生物行为-生理反应	Ⅸa 属性-性质	Ⅻa 社会-社会文化
Ⅳc 生物行为-心理状态和活动	Ⅸb 属性-（生物）区别体	Ⅻb 社会-社会行为
Ⅴa 食物	Ⅸc 属性-外形	ⅩⅢa 否定

6. 词集列表：以下斯瓦迪士词集修订版的排序遵照原词集方法，即第 100 词集大致按照范畴排列，新增词项排在每类最后；第 200 词集按照英语顺序排列。词集有四个栏目：序号，汉语词项，英语词项，范畴类别代码。第 100 词列在左边，共 100 词，第 200 词列在右边，共 100 词。

序	汉语	英语	范畴	序	汉语	英语	范畴
C001	我	i	Ⅺb	C101	上	above	Ⅵc
C002	你们	thou/you(pl.)	Ⅺb	C102	与	and	Ⅻb
C003	我们	we	Ⅺb	C103	（在）外	at	Ⅵc

序	汉语	英语	范畴
C004	你	ye(sg.)	Ⅺb
C005	这	this	Ⅺb
C006	那	that	Ⅺb
C007	谁	who	Ⅺb
C008	什么	what	Ⅺb
C009	不	not	ⅩⅢa
C010	全(部)	all	Ⅸg
C011	多	many	Ⅸg
C012	一	one	Ⅷa
C013	二	two	Ⅷa
C014	大	big	Ⅸc
C015	长(cháng)	long	Ⅸc
C016	小	small	Ⅸc
C017	雌/女	woman	Ⅸb
C018	雄/男	man/male	Ⅸb
C019	人	person	Ⅺb
C020	鱼	fish	Ⅲa
C021	鸟	bird	Ⅲa
C022	狗	dog	Ⅲa
C023	虱	louse	Ⅲa
C024	树	tree	Ⅲb
C025	籽	seed	Ⅲb
C026	叶	leaf	Ⅲb
C027	根(树～)	root	Ⅲb
C028	肤	skin	Ⅲc
C029	肉	meat/flesh	Ⅲc
C030	血	blood	Ⅲc
C031	骨	bone	Ⅲc
C032	脂	fat/grease	Ⅲc
C033	卵	egg	Ⅲc
C034	角	horn	Ⅲc
C035	尾	tail	Ⅲc
C036	羽	feather	Ⅲc
C037	毛/(头)发	hair	Ⅲc
C038	头	head	Ⅲc
C104	背	back	Ⅲc
C105	坏	bad	Ⅸa
C106	后	behind	Ⅵc
C107	下	below	Ⅵc
C108	吹	blow(v)	Ⅳa
C109	息	breathe	Ⅳa
C110	子/童	child	Ⅺa
C111	数	count	Ⅻb
C112	哭	cry	Ⅳa
C113	砍	cut(v)	Ⅳa
C114	昼	day	Ⅵa
C115	挖	dig	Ⅳa
C116	脏	dirty	Ⅸd
C117	笨	dull(blunt)	Ⅸf
C118	土	dust	Ⅰb
C119	落	fall(v)	Ⅱa
C120	远	far	Ⅸh
C121	父	father	Ⅺa
C122	怕	fear(v)	Ⅳc
C123	少(shǎo)	few	Ⅸg
C124	斗(架)	fight(v)	Ⅻb
C125	五	five	Ⅷa
C126	漂	float	Ⅱa
C127	流	flow	Ⅱa
C128	花	flower	Ⅲb
C129	雾	fog	Ⅱa
C130	四	four	Ⅷa
C131	冻	freeze	Ⅱa
C132	前	front	Ⅵc
C133	草	grass	Ⅲb
C134	肠	guts	Ⅲc
C135	他	he	Ⅺb
C136	重	heavy	Ⅸa
C137	这(儿)	here	Ⅺb
C138	打	hit	Ⅳa

序	汉语	英语	范畴	序	汉语	英语	范畴
C039	耳	ear	Ⅲc	C139	拿	hold/take	Ⅳa
C040	目	eye	Ⅲc	C140	怎样	how	Ⅺb
C041	鼻	nose	Ⅲc	C141	猎	hunt	Ⅻb
C042	嘴	mouth	Ⅲc	C142	夫	husband	Ⅺa
C043	牙	tooth	Ⅲc	C143	冰	ice	Ⅱa
C044	舌	tongue	Ⅲc	C144	内	in	Ⅵc
C045	爪	claw	Ⅲc	C145	湖	lake	Ⅰb
C046	脚	foot	Ⅲc	C146	笑	laugh	Ⅳa
C047	膝	knee	Ⅲc	C147	腿	leg	Ⅲc
C048	手	hand	Ⅲc	C148	活(的)	live	Ⅸd
C049	腹	belly	Ⅲc	C149	母	mother	Ⅺa
C050	颈	neck	Ⅲc	C150	窄	narrow	Ⅸc
C051	乳	breasts	Ⅲc	C151	近	near	Ⅸh
C052	心(脏)	heart	Ⅲc	C152	老	old	Ⅸd
C053	肝	liver	Ⅲc	C153	玩	play	Ⅻb
C054	脸	face	Ⅲc	C154	拉	pull	Ⅳa
C055	喝	drink	Ⅳa	C155	推	push	Ⅳa
C056	吃	eat	Ⅳa	C156	对/确	right(correct)	Ⅸf
C057	咬	bite	Ⅳa	C157	河	river	Ⅰb
C058	见(到)	see	Ⅳa	C158	绳	rope	Ⅶb
C059	听(到)	hear	Ⅳa	C159	朽	rotten	Ⅱa
C060	知	know	Ⅳc	C160	揉	rub	Ⅳa
C061	睡	sleep	Ⅳa	C161	盐	salt	Ⅴa
C062	死	die	Ⅳa	C162	搔	scratch	Ⅳa
C063	杀	kill	Ⅳa	C163	缝	sew	Ⅳa
C064	游	swim	Ⅳa	C164	尖(利)	sharp	Ⅸc
C065	飞	fly(v)	Ⅳa	C165	短	short	Ⅸc
C066	行	walk	Ⅳa	C166	天(空)	sky	Ⅰa
C067	来	come	Ⅳa	C167	嗅	smell	Ⅳa
C068	坐	sit	Ⅳa	C168	平	smooth	Ⅸc
C069	立	stand	Ⅳa	C169	蛇	snake	Ⅲa
C070	给	give	Ⅳa	C170	雪	snow	Ⅱa
C071	说	say	Ⅳa	C171	吐	spit	Ⅳa
C072	媾	copulate	Ⅳa	C172	裂	split	Ⅳa
C073	日	sun	Ⅰa	C173	压	squeeze	Ⅳa

PDG

序	汉语	英语	范畴
C074	月(儿)	moon	Ⅰa
C075	星	star	Ⅰa
C076	水	water	Ⅰb
C077	雨	rain	Ⅱa
C078	石	stone	Ⅰb
C079	沙	sand	Ⅰb
C080	地	earth	Ⅰb
C081	云	cloud	Ⅰa
C082	烟	smoke	Ⅱa
C083	火	fire	Ⅱa
C084	烬	ashes	Ⅱa
C085	路	road/path	Ⅰb
C086	山	mountain	Ⅰb
C087	白	white	Ⅸe
C088	黑	black	Ⅸe
C089	夜	night	Ⅵa
C090	热	warm/hot	Ⅸa
C091	冷	cold	Ⅸa
C092	满	full	Ⅸd
C093	新	new	Ⅸd
C094	好	good	Ⅸa
C095	圆	round	Ⅸc
C096	干(gān)	dry	Ⅸd
C097	名	name	Ⅺb
C098	兽	animal	Ⅴa
C099	果	fruit	Ⅴa
C100	洞	cave	Ⅶa
C174	刺(痛)	stab/pierce	Ⅳa
C175	棍(子)	stick	Ⅶb
C176	直	straight	Ⅸc
C177	吸	suck	Ⅳa
C178	肿	swell	Ⅳb
C179	那(儿)	there	Ⅺb
C180	他们	they	Ⅺb
C181	厚	thick	Ⅸc
C182	薄	thin	Ⅸc
C183	想	think	Ⅳc
C184	三	three	Ⅷa
C185	投	throw	Ⅳa
C186	捆	tie	Ⅳa
C187	转	turn	Ⅳa
C188	呕	vomit	Ⅳb
C189	洗	wash	Ⅳa
C190	湿	wet	Ⅸd
C191	何时	when	Ⅵa
C192	哪(儿)	where	Ⅺb
C193	宽	wide	Ⅸc
C194	妻	wife	Ⅺa
C195	风	wind	Ⅱa
C196	翼	wing	Ⅲc
C197	同	with	Ⅻb
C198	林	woods	Ⅰb
C199	虫	worm	Ⅲa
C200	年	year	Ⅵa

附 注

① 笔者 2000 年论文也持这种认识观点,本文也是对这种观念的反省和检讨。

②《词网》第 3 章(70 页)只列出 14 类动词,作者在 English Verbs as a Semantic Net(*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1990: 3, 278-301)提出了 15 类,包括气象动词(weather verb)。

③ 修订斯瓦迪士核心词集的英语词项/概念中文译名参考了陈保亚、汪锋

(2006),但不是每个词项都采用古代汉语单字表示。

参考文献

陈保亚(1996)《论语言接触与语言联盟》,语文出版社,北京。
——(1998)再论核心词的相对有阶分析,《民族语文》第3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2006)从语言接触看历史比较语言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陈保亚、何方(2002)核心词原则和澳越语的谱系树分类,《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9卷第1期,昆明。
陈保亚、汪锋(2006)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为例,《语言学论丛》第33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陈其光、李永燧(1981)汉语苗瑶语同源词例证,《民族语文》第2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戴庆厦(1990)从藏缅语看壮侗语与汉语的关系,《汉语与少数民族语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增刊),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北京。
邓志鸿、唐世渭、张铭、杨冬青、陈捷(2002)Ontology研究综述,《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38卷:第5期,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丁邦新(2000)汉藏系语言研究法的检讨,《中国语文》第6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丁邦新、孙宏开(主编)(2004)《汉藏语同源词研究(三):汉藏语研究的方法论探索》,广西民族出版社,南宁。
董为光、曹广衢、严学窘(1984)汉语和侗台语的亲属关系,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 African Languanges, No.22,东京。
黄布凡(1997)同源词比较词表的选词范围和标准,《民族语文》第4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1998)从藏缅语同源词看藏缅族群的史前文化,《民族语文》第5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黄布凡 主编(1990)《藏缅语族语言词汇》,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北京。
黄树先、郑春兰(2006)试论汉藏语系核心词比较研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广州。
江 荻(1999)汉藏语言系属研究的文化人类学方法综论,《民族研究》第4期,《民族研究》编辑部,北京。
——(2000)论汉藏语言历史比较词表的确定,《民族语文》第3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2004)汉藏语同源词检索系统研究,丁邦新、孙宏开主编《汉藏语同源词研究(三):汉藏语研究的方法论探索》,广西民族出版社,南宁。

梁 丽 (2007)《基本层次范畴理论与应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列维·布留尔 (1981)《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北京。
林杏光 (1999)《词汇语义和计算语言学》,语文出版社,北京。
梅家驹、竺一鸣、高蕴琦、殷鸿翔编 (1983)《同义词词林》,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
孟和达来、黄行 (1997) 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关系词的词阶分布分析,《民族语文》第1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潘悟云 (2004) 汉语方言的历史层次及其类型,石锋、沈钟伟编《乐在其中——王士元教授七十华诞庆祝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天津。
沙加尔、徐世璇 (2002) 哈尼语中汉语借词的历史层次,《中国语文》第1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孙宏开、江荻 (1999) 汉藏语言系属分类之争及其源流,《当代语言学》第2期,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 (2000)《汉藏语系研究历史沿革》,载丁邦新、孙宏开(主编)《汉藏语同源词研究》(第1辑),广西民族出版社,南宁。
汪锋、王士元 (2006) 基本词汇与语言演变,《语言学论丛》33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王 寅 (2007)《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文 军 (2006)《英语词典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易 华 (2007)《夷夏先后说》,韩国忠南大学访学研究报告,首尔。
邢公畹 (1993) 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民族语文》第5期,民族语文杂志社,北京。
薛才德 (2001)《汉语藏语同源字研究——语义比较法的证明》,上海大学出版社,上海。
亚里士多德〔古希腊〕(2005)《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商务印书馆,北京。
姚天顺、朱靖波等 (2002)《自然语言理解——一种让机器懂得人类语言的研究》(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
曾晓渝 (2004)《汉语水语关系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郑张尚芳 (1995) 汉语与亲属语同源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in* William S-Y. Wang *The Ancest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JCL Monograph series 8. Berkeley.
Campbell, Lyle (1998)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 Edinburg University Press.
Coblin, W. S. (1986) *A Sinologist's Handlist of Sino-Tibetan Lexical Comparisons*. Netteal:Steyler Verlag, 1986. p13.
Fellbaum, Christiane (1990) English Verbs as a Semantic Ne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3(4).

Fellbaum, Christiane (ed.) (1998) *WordNet - An Electronic Lexical Database*, London: MIT Press.

Gruber T. R. A. (1993) Translation Approach to Portable Ontology Specifications. *Knowledge Acquisition*, 5:199-220.

Lehmann, Windred P. (1992)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Matisoff, J. A. (1976) Austro-Thai and Sino-Tibetan: an examination of body-part contact relationships. in *Genetic Relationship, Diffusion and Typological Similarities of East &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okyo, Japan.

—— (1978) *Variation Semantics in Tibeto-Burman, The "Organic" Approach to Linguistic Compariso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Philadelphia, U. S. A.

Miller, George A., Richard Beckwith, Christiane Fellbaum, Derek Gross and Katherine J. Miller (1990) Introduction to WordNet: an on-line lexical datab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3 (4), pp. 235-244.

Studer, R. Benjamins, V. R. Fensel D. (1998) Knowledge Engineering, Principles and Methods. *Data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25(122):161-197.

Swadesh, M. (1952) Lexico-Statistic Dating of Prehistoric Ethnic Contac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rth American Indians and Eskimos, *Proceeding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96:4.

—— (1955) Time depths of American linguistic group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

Trask, R. L. (1996)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imited. New York.

Wang Feng (2006) *Comparison of Languages in contact: the Distillation Method and the case of Ba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Taibei.

(100081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上海高校比较语言学 E-研究院
E-mail: jiangdi2008@gmail.com)

Grammaticalization as an Areal Phenomenon —The Case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Concepts of Complexity and Maturation

Walter Bisang

Abstract In many instances, the lan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are characterized by a special type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at is highly based on pragmatic inference. This situation is due to phonological properties (discrete syllable boundaries, phonotactic restraints) and to two factors that prevent the development of inflectional paradigms (lack of obligatory categories and lack of semantically homogeneous categories). This type of grammaticalization is an areal phenomenon and it leads to a special type of complexity called "hidden complexity" which differs from "overt complexity" as currently discussed in functional typology.

Keywords Areal typology,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grammaticalization, complexity in linguistics

0. Introduction

Classical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are characterized by taking the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for granted. Thus, they assume that there is a parallelism between the semantic devel-

opment from concrete to abstract grammatical meaning and the morphosyntactic development from a lesser to a higher degree of integration (e. g. Heine, Claudi, and Hünnemeyer 1991; Bybee, Perkins, and Pagliuca 1994; Lehmann 1995). As will be shown in this paper, the la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provide good evidence against this assumption. The iconicity of meaning and form is relevant for many languages spoken in Europe and elsewhere but it is by no means universal.

The assumption of the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implicitly made its way into the current discussion of complexity presented by McWhorter (2001, 2005) and Dahl (2004). Both approaches define cross-linguistic complexity in terms of overtly marke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s will be argued in this paper, such a definition leads to a certain type of complexity which I will call "overt complexity". This type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levance of pragmatic inference which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eads to another type of complexity which I will call "hidden complexity" (for a more detailed account also cf. Bisang forth a).

As I argued in Bisang (1996, 2004, forth b), the strong discourse-basis of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represents an areal type of grammaticalization which encompasses the following language families: Sinitic (branch of Sino-Tibetan), Mon-Khmer (branch of Austroasiatic), Tai (branch of Tai-Kadai) and Miao-Yao or Hmong-Mien.

The non-universal character of the meaning-form coevolu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complexity will be presented as follows. Section 1 will briefly sketch the standard assumption on coevolution-based grammaticalization. Section 2 will

introduce two examples that illustrate grammaticalization in which there is no meaning-form coevolution. The first one will be abou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me to have"-verbs (Enfield 2003; Bisang 1996)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he second one will deal with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numeral classifiers in Thai. Section 3 will discuss two reasons that prevent the emergence of a parallelism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in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One of the reasons is based on phonological properties, the other one on frequency/obligatoriness and semantic homogeneity. Section 4 will show that measuring complexity in terms of overt complexity is inadequate in lan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The importance of hidden complexity will be illustrated by examples from Late Archaic Chinese (*gǔ wén*). Finally, a short outlook in section 5 will conclude this paper.

1. Grammaticalization in terms of the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The standard assumption that semantic reduction to more grammatical concepts runs parallel to formal or phonetic reduction is prototypically expressed in the following quotation:

> It therefore seems natural to look for a direct, and even causal, link between semantic and phonetic reduc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grammatical material, beginning with the earliest stages of development from lexical sources and continuing throughout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grams undergo. Our hypothesis i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grammatical material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dynamic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Bybee, Perkins, and Pagliuca, 1994: 20)

Since Lehmann (1985) presented the most coherent account of how meaning and form converge in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 will present it in some detail in this sect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ction, I will address the overall relevance of his parameters of grammaticalization for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Lehmann (1995) presents a system for measuring the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individual markers.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the autonomy of the linguistic sign. The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creases with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linguistic sign is reduced in its autonomy:

> The autonomy of a sign is converse to its grammaticality, and grammaticalization detracts from its autonomy. Consequently, if we want to measure the degree to which a sign is grammaticalized, we will determine its degree of autonomy. (Lehmann 1995: 121-122)

The degree of autonomy of a linguistic sign can be measured within the three parameters of weight, cohesion and variability as defined below:

(1) Weight: A linguistic sign needs a certain weight in order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elements of its class, a weight which provides it with a certain prominence in the syntagm.

(2) Cohesion: The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a linguistic sign depends on the rigour with which it can contract systematic relations with other signs. The more systematic this relation is the less a

sign can be autonomous, i. e. the more it is grammaticalized.

(3) Variability: A linguistic sign needs a certain degree of mobility in order to be autonomous. Thus, reduction of variability implies an increasing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Since each of the three parameters has a paradigmatic and a syntagmatic aspect, Lehmann's (1995) approach ends up with six parameters for measuring grammaticalization. Table 1 lists each of them with its terminological label. A short description of each parameter with a short evaluation of its relevance for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will be provided after Table 1.

	paradigmatic	syntagmatic
weight	(i) integrity	(ii) structural scope
cohesion	(iii) paradigmaticity	(iv) bondedness
variability	(v) paradigmatic variability	(vi)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Table 1: Parameter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erms of Lehmann (1995)

(i) Integrity (paradigmatic weight):

The integrity of a sign is associated with a certain substance that is needed for it to maintain its identity. This substance can be of phonological or of semantic nature. In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e loss of phonological integrity is associated with the loss of phonological substance (attrition), while the loss of semantic integrity is reflected by desemanticization, i. e. , by the loss of concrete lexical meaning for the benefit of grammatical meaning. As is

to be expected from what has been said above on coevolution, the loss of semantic integrity and the loss of phonological integrity covary. As will be illustrated in section 2, this type of covariation is no precondi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rammatical markers. There is semantic change towards more abstract grammatical meaning but that change is not necessarily paralleled by a reduction of phonological substance.

(ii) Structural scope (syntagmatic weight):

The scope of a linguistic sign is "the structural size of the construction which it helps to form" (Lehmann 1995: 143). Thus, case markers in Latin operate at the level of the individual word as in *terr-ā nov-ā* [land-LOC new-LOC], where each word is marked individually by the locative case suffix. In Turkish, case markers like the locative marker *-de* apply to the noun phrase as a whole as in *yeni yer-de* [new land-LOC]. Thus, Turkish *-de* has higher structural scope and is less grammaticalized than the locative suffix *-ā* in Latin.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he marking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very rarely takes structural scopes over individual words. Thus it is only of limited importance to measure degre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ii) Paradigmaticity (paradigmatic cohesion):

"Paradigmaticity is the formal and semantic integration both of a paradigm as a whole and of a single subcategory into the paradigm of its generic category. This requires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paradigm be linked to each other by clear-cut paradigmatic relations, especially opposition and complementarity" (Lehmann, 1995: 132-133). This parameter is relevant for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s far a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ajor and minor word-class categories are concerned. Thus, there are categories

like nouns and verbs which are open sets, while categories like pronouns and coverbs (verbs in the function of adpositions) form closed sets consisting of only a limited number of items. Since fully integrated morphological paradigms as we know them from Indo European languages are hardly attested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lso cf. subsection 3. 2), the parameter of paradigmaticity is rather marginal in the languages that will be analysed in this paper.

(iv) Bondedness (syntagmatic cohesion):

This parameter refers to the intimacy with which a linguistic sign is connected with another sign. Bondedness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processes such as cliticization, agglutination and fusion.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hese processes are again rather marginal (but cf.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le*, *-zhe* etc. and the discussion in subsection 3. 1).

(v) Paradigmatic variability:

"Paradigmatic variability is the freedom with which the language user chooses a sign. The principle alternatives to choosing some sign are either choosing another member of the same paradigm or choosing no member of that paradigm, i. e. leaving the whole generic category unspecified" (Lehmann 1995: 137-138). A high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is typically associated with obligatoriness. A grammatical category (e. g. tense) is obligatory if the speaker is forced to specify that category by one of its subcategories (e. g. present, past, etc.) in an utterance. In the languages to b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specification in terms of obligatoriness is rare. If a certain grammatical category can be inferred from context, it is very often not necessary to mark it explicitly. Thus, paradigmatic variability is of minor relevance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vi)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measures to what extent a linguistic element can be moved. The mobility of a linguistic sign is reduced with increasing grammaticalization. This parameter is of central importance for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with their rigid syntactic patterns that determine the position of grammaticalized items.

Table 2 summarizes the relevance of Lehmann's (1995) parameters for the properties of grammaticalized items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paradigmatic	syntagmatic
weight	(i) problematic: no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ii) limited relevance
cohesion	(iii) marginal	(iv) marginal
variability	(v) marginal	(vi) **important**

Table 2: The relevance of Lehmann's (1995) parameter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s is quite evident from Table 2, the lan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do not fit very well into Lehmann's (1995) autonomy-based method of measuring grammaticalization. With the exception of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none of his six parameters is strongly involved in the evolution of grammatical markers. If one would have to characterize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se languages, the first two of its three main properties listed below must be defined negative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hmann's (1995) parameters:

(1) Basic irrelevance of integrity: There is no or only limited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2) Basic irrelevance of paradigmatic variability: The langua-

ges to be analysed in this paper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ir lack of obligatory categories and by the predominance of pragmatic inference even in the case of highly abstract grammatical concepts such as tense or definiteness (cf. section 2).

(3) Relevance of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There are rigid syntactic patterns that determine the position of grammaticalized items within constructions (cf. the position of classfiers in the constructions discussed in subsection 2.2).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is widely attested in western European languages. Thus, auxiliaries like *have* in English, *haben* "have" in German or *avoir* "haben" in French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ir very rigid position within a periphrastic construction (e.g. *I have written* vs. * *I written have*), while the same lexical items show more positional flexibility in their main-verb function. In the lan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syntagmatic variability is the most prominent type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stances of a stronger meaning-form coevolution which changes the phonological shape of the grammaticalized lexical items themselves are widely attested not only in western European languages but they are by no means universal and they are rare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2. Two exam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his section illustrates the three properti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outlined at the end of section 1. The first example on Khmer (subsection 2.1) concentrates on the first two properties, i.e., no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and lack of obligatoriness. As a

consequence of these properties, the synchron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a grammatical marker is not that of a cline or path of grammaticalization with one function being cognitively related to its succeeding function as in (1) but rather that of an initial source concept that simultaneously radiates into different directions (cf. Figure 1 in subsection 2.1).

(1)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Heine, Claudi, and Hünnemeyer 1991: 65):
object > space > time > quality

The second example on classifiers in Thai (cf. subsection 2.2) illustrates the third property discussed in section 1, i.e., the relevance of rigid structural patterns (constructions). In addition, the polyfunctionality of Thai classifiers depends on the construction in which it occurs. This is not the case in the first example from Khmer, in which the adequate interpretation can be inferred only from context.

Both examples are typical in the area as far as the lack of coevolution of meanig and form is concern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tonality, even highly grammaticalized markers basically preserve their phonological shape (cf. subsection 3.1 for a brief discussion). As for polyfunctionality, I selected two rather extreme examples. In spite of this, the combination of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one and the same marker is widespread. Similarly, the polyfunctionality of classifiers is attested in many languages of the area (Bisang 2002). Thus, Cantonese classifiers are not only used for individuation but also for marking possession and relative clauses. In a number of Miao-Yao languages, classifiers can have at least as many functions as in Thai. In Hmong, they are used for individuation, for marking possession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for

marking reference. In Weining Miao, they have even developed an overt system for distinguishing definite vs. indefinite and diminutive vs. augmentative (王辅世 1957 / translated as Wang Fushi 1972).

Both subsections report on phenomena I have described somewhat more extensively elsewhere (Bisang 2004, Bisang forth b). They are briefly taken up here to illustrate inference-based grammaticalization. In section 4, they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light of hidden complexity.

2.1 Context-dependent polyfunctionality: the case of "come to have" in Khmer

Verbs with the meaning of "come to have" like Chinese *dé*, Thai *dâj*, Hmong *tau*, Khmer *ba:n* and many others represent a special source concept of areal significance for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Enfield (2003) has written an excellent monograph on the cross-linguistic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hese verbs. Grammaticalized "come to have"-verbs can take the preverbal and the postverbal positions in most languages. One of these languages is Khmer, the language I will use to illustrate the functional diversity of "come to have"-verbs and the pragmatic basis of that polyfunctionality. For the sake of brevity, I will limit my presentation to the preverbal position.

As is typical of grammaticalization, one and the same lexeme can occur in its source function as well as in its grammatical function. The following example shows *ba:n* in its function as a full verb:

(2) *Chnam*	*nìh*	*yỳ:ŋ*	*ba:n*	sro:v	craən	nas.
year	this	we	come. to. have	rice	a. lot	very

"This year, we came to have a lot of rice."

The same lexeme marks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Tense-Aspect-Modality (TAM) in preverbal position. The concept of TAM has often been criticized as being too broad for adequately describing the function of individual grammatical markers. In the case of "come to have"-verbs, this term is very appropriate because these verbs can express tense, as well as aspect and modality and even some additional functions. Each of these functions must be inferred from context. The following covers all the functions that "come to have"-verbs may have from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It is a revised version of Bisang (2004: 119) and is based on Enfield (2003):

(3) Possible inferences of "come to have"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 The event E is [+desired]:
   +> modal interpretation: "can" (potential meaning: abilitative or permissive)

b. The event E is [-desired]:
   +> modal interpretation: "must, to have to" (obligation)

c. In order for X to come to have E, E must have taken place:
   +> Past (E) (particularly if E is negated)

d. In order for X to come to have E, E must be true:
   +> truth, factuality

These functions do not follow one from the other in terms of a cline, they are all inferred equally from the basic meaning of "come to have". For that reason, the representation in Figure 1 with four possible functions that radiate from the source concept in its center

is more adequate than a representation in terms of a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or cline as i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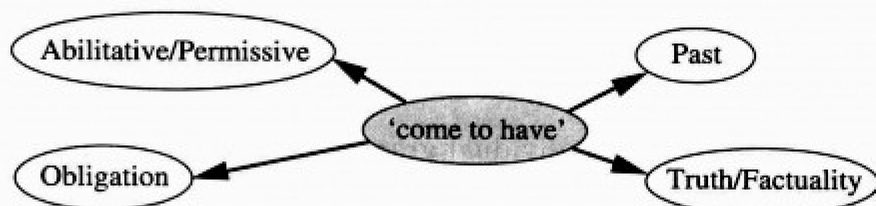


Figure 1

In Khmer, only the functions of ability/permission (3a), past (3c) and truth/factuality (3d) are inferred frequently. Obligation (3b) is rare if it occurs at all. This is first illustrated by a constructed example:

(4) *khɲom* **ba:n** *tɤ̀u phsa:(r).*

I come. to. have go market

Interpretation (3a): "I was able to go to the market." / "I was allowed to go to the market."

Interpretation (3c): "I went to the market."

Interpretation (3d): "I do go/I really go to the market."

The next example is a real example from a novel. It is uttered in a context in which everyone expects the protagonist to ask for the hand of a woman. In its first use, *ba:n* denies the fact that such an event took place at any time in the past up to reference time. The second instance of *ba:n* seems to highlight the factuality of the event following it. It is true that the young man in question secretely meets with a woman even if this is not what suits to his status:

(5) Khmer *ba:n* in preverbal position: past, factual (Sophat 1.7):

Lò:k	*muin*	**ba: n**	dɔndɤŋ		strɤy	na:-mù:əy	
mister/he	NEG	TAM	ask.for.the.hand.of		woman	anyone	
thvɤ̀:-ci:ə	*kù:*	*kɔ̀əp cɤt(t)*	sɔh.	*Pontae*	*ri:əs(tr)*	*tèəŋ-pù:əŋ*	*dɤŋ*
become	pair/partners	suitable	at. all	but	people	all. of. them	know

cɛ̀ək tha: lò:k ***ba:n*** *tɤ̀u rù:əm-rɔ̀:k daoy lɛ̀ək-kombaŋ*
clearly QUOT he PST:get go join. together according hidden/secret
nuiŋ strɤy-kɔmpri:ə m-nɛ̀ək chmùəh nì:əŋ so:pha:t cɔmnù:ən pram-puil khae haəy.
with woman-orphaned one-CL be. called Mrs Sophat number seven month PF

"He had not asked for the hand of any woman to become [his] suitable partner at all. But everybody knew clearly that he went to join secretly an orphaned woman called Sophat since seven months."

2.2 The construction-based polyfunctionality of classifiers in Thai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re well-known for the transnumeral character of their nouns. Thus, a countable noun like Thai *còtmǎaj* "letter" only refers to the concept of "letter" as such and does not say anything about number. In fact, if number can be expressed at all its marking is not obligatory. As was pointed out by Greenberg (1974, 25), there is an implicational relation between the occurrence of numeral classifiers in a language and transnumerality in the sense that "[n]umeral classifier languages generally do not have compulsory expression of nominal plurality, but at most facultative expression". This situation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fact that a transnumeral noun is not individualized. As a consequence, it can only be used in the context of counting if its conceptual boundaries that highlight it as an individual entity are overtly marked (Bisang, 2002). For that reason, numeral classifiers are obligatory in many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hai is one of these languages. As is illustrated by (6b), the absence of the classifier is ungrammatical with numerals:

(6) a. *còtmǎaj* *sǎam* ***chabàb*** b. **còtmǎaj* *sǎam*
letter three CL letter three
"three letters"

The minimal function of numeral classifiers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are those of classification and individuation. The function of classification is related to that of individuation because individuation is associated with certain properties of the noun involved (e.g. dimension, rigidity, animacy, etc.). By individuating a concept, a classifier thus automatically assigns it to a certain class or set of objects that is defined by one of these properties. In addition to classification and individuation, classifiers can also express other functions (Bisang 2002). In Thai, these functions are singulative, definiteness and contrast. In contrast to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come to have"-verbs, these functions cannot be freely inferred from context—they depend on the construction in which the classifier occurs. As has already been shown in (6), the function of individuation is associated with the numeral construction characterized by the following word order: [noun numeral-classifier].

The singulative function is associated with the demonstrative construction. If there is no classifier as in the case of [noun demonstrative] the noun can be singular or plural, i.e., it remains transnumeral (7a). If the classifier is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has the structure of [numeral classifier-demonstrative] and a singular interpretation can be inferred (7b):

(7) Demonstrative construction:

a. *rót* *níi* b. *rót* ***khan*** *níi*
car this car CL this
"this car" / "these cars" "this car"

Definite interpretation is limited to the adjective construction. In

combination with stative verbs, which will be called adjectives here, the presence of the classifier triggers referential interpretation in terms of definiteness or specificity. In the adjective construction with no classifier [noun adjective], the noun is referentially neutral, i. e., it can be definite, specific, indefinite, etc.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8a). If the classifier is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has the structure of [noun classifier adjective] and the noun is interpreted as definite or specific (8b):

(8) Adjective construction:

a. *rót sǐi dɛɛŋ*

car red

"a red car/the red car; the red cars / red cars"

b. *rót* ***khan*** *sǐi dɛɛŋ*

car CL red

"the red car/the red cars"

Thai classifiers can express contrast if the items to be discussed are presupposed, i. e., if they have already been introduced and if the classifier has already been used. The general rule in Thai (and a number of other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cf. Bisang, 1993, on Hmong) is that once a noun has been marked as definite or specific, it will remain unmarked as long as it is used in the same discourse paragraph. If this rule is broken, i. e., if a noun that has already been introduced as definite or specific is marked by the classifier again, the hearer can infer that the adjective (9) must be understood contrastively (on the use of classifiers in on-going text, cf. Becker 2005). Thus, the following example can be used in a context in which a small car and a big car are presupposed. Speaker A says that B likes the big car. B can now correct this wrong presupposition by uttering (9a) or (9b) (SMALL

CAPITALS stand for contrastive-focus intonation):

(9) a. *Mâj châj, chɔ̂ɔp rót* ***khan*** *lék mâak kwàa.*
NEG true like car CL small more
"This is not true, I prefer the SMALL car."

b. *Chɔ̂ɔp rót* ***khan*** *lék, mâj chɔ̂ɔp rót* ***khan*** *jâj.*
like car CL small NEG like car CL big
"I like the SMALL car, I don't like the BIG car."

A similar contrast is also possible with the demonstrative construction. If there are two cars with a different deictic orientation, the classifier can be used to mark a contrast in spatial deixis as in "I prefer THAT car, not THIS one".

3. Explanations

The absence of the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is due to the following two reasons that most likely support each other:

(1) Phonological properties

(2) The lack of obligatoriness and the broad functional range of markers prevent the emergence of morphological paradigms.

Both of these reasons will be described in a separate subsection. Subsection 3.1 will be about phonological reasons, subsection 3.2 will deal with factors that obstruct the emergence of inflectional paradigms.

3.1 Phonological reasons

On the phonological level, the lan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following two properties:

- Discreteness of syllable boundaries
- Phonotatctic restraints

Due to these properties, grammaticalization is not primarily expressed at the level of morphological reduction but rather by phonetic erosion in terms of duration and vowel quality. Ansaldo and Lim (2004) showed these effect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Cantonese and Hokkien. As they pointed out, grammaticalized items occur adjacent to metrically stressed syllables and thus tend to lose their own stress in such an environment.

What is not significantly reduced in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Cantonese and Hokkien is pitch. This is related to the necessity of maintaining tonal contrast for keeping up lexical contrast, particularly in the Sinitic languages of Cantonese and Hokkian with their system of three tonal registers. In Sinitic languages with only one tonal register like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Pǔtōnghuà*), reduction of pitch would not produce the same strong effect of blurring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language. This seems to be the reason why some morphemes in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such as verb-final *-le* (derived from *liǎo* "finish") or verb-final *-zhe* (derived from *zhù* "live, reside, stay") did not only lose vowel quality but reduced their diphthongs and triphthongs to the reduced tonless vowel [ə].

On a more general typological foundation, Schiering (2006) shows that the loss of phonological substance (erosion) is not a defining property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his rhythm-based typology, he defines a continuum characterized by the following three rhythmic types:

(10) Schiering's (2006) three types of phonologies:

a. stress-based phonologies

b. syllable-based phonologies

c. mora-based phonologies

These types are defined on the basis of six parameters (11):

(11) Schiering's (2006) six parameters:

a. phonetic realization of stress (pitch, quantity, intensity)

b. segmental effects of stress

c. distribution of tone

d. syllable complexity

e. phonemic length

f. word-demarcating vowel harmony

Schiering (2006) clearly shows that there is a correlation between eros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nly in the stress-based type (10a). As he points out, "[t]he data suggests that grammaticalization will be accompanied by erosion in languages of stress-based rhythm only, which casts doubt on the intrinsic status of eros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Schiering 2006: 215). Needless to say that these findings strongly support the overall claim of the present paper that there is no necessary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from a more general perspective.

3.2 Factors that obstruct the emergence of inflectional paradigms

By "inflectional paradigm" I mean patterns such as Latin *am-o* "I love", *am-a-s* "you love", *am-a-t* "s/he loves", etc. In the case of verbal inflection, these patterns usually combine a lexical stem with certain lexical domains such as person, number, tense or aspect. Such paradigms are generally associated with a high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cf. section 1 on paradigmaticity in terms of Lehmann, 1995).

PDG

As I argued in Bisang (2004: 133-134), the absence of inflectional paradigms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is due to two factors that are the pre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patterns:

- Frequency and obligatoriness
- Existence of clearly determined semantic domains

Morphological paradigms develop from categories that are frequently used. Frequency is enhanced by semantic generality (Bybe 1985), which grants its compatibility with a large number of lexical items:

By definition, an inflectional category must be applicable to all stems of the appropriat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category and must obligatorily occur in the appropriate syntactic context. In order for a morphological process to be so general, it must have only minimal semantic content. (Bybee 1985: 16)

If a marker is semantically general enough to be coextensive with a basic word class (e. g. noun or verb) its occurrence may become obligatory with that word class. As a consequence, it becomes even more frequent.

A paradigm consists of a certain category (e. g. tense) with its values or subcategories (e. g. present, past, future). In this sense, paradigms refer to certain clearly define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This presupposes a certain degree of homogeneity on the level of the category as a whole and semantically clear-cut definitions of its subcategories.

Both factors that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paradigms are comparatively weak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he lack of obligatory categories systematically undermines the emergence of a situation in which grammatical markers are fre-

quent enough to become part of a coherent paradigm. Given the optionality of grammatical markers, they are not as frequent as tense markers in English or German even if they may express highly generalized concepts. The second condition of clearly determined semantic domains is difficult to be satisfied because the meaning of an individual marker is strongly inference-based. As a consequence, the functional range of such a marker goes beyond that of a single clearly determined semantic domain. Good examples of such markers are the "come to have"-verbs illustrated in subsection 2. 1.

Thus, grammaticalized markers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of frequency and semantic homogeneity. As a consequence, the emergence of inflectional paradigms is unlikely.

4. Overt vs. hidden complexity

Subsection 4. 1 describes overt complexity as it is discussed by McWhorter (2001, 2005) on Creole languages and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such an approach. The concept of hidden complexity will be the topic of subsection 4. 2. A short summary in subsection 4. 3 will deal with complexity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in general.

4. 1 Complex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eole languages

McWhorter's (2001, 2005) account starts out from the observation that Creole languages are the result of an extreme contact situation in which speakers of different mutually unfamiliar languages are forced to talk to each other. In such a situation, speakers tend to avoid categories and structures that go beyond what is nee-

ded for basic communication. Due to their lack of historically accumulated grammatical structures, grammars of Creole languages display less complexity than languages with a longer past. Many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distinctions attested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are the result of a long period of development within a more or less stable speech community. Creole languages simply did not have the time to develop many overt distinctions that are the result of millennia of grammaticalization and reanalysis in older languages. Typical phenomena of a later development are inflectional affixation, tone and derivational noncompositionality (McWhorter, 2001; 2005: 10).

There is no general agreement on how to measure complexity cross-linguistically—many linguists would even deny the necessity of such an agreement because to them it is a truism that all languages are equally complex (cf. e. g. DeGraff's 2001 criticism against McWhorter 2001). It is thus necessary to clarify for what purpose McWhorter deals with classification before showing how he defines it. As he points out, his aim "is not to construct a metric for ranking the world's languages on a scale of complexity" (McWhorter 2005: 44). He rather wants "to provide a metric of complexity that will serve the purpose of elucidating and rendering falsifiable [his] specific claim that creole languages in general strongly tend to be less complex than older languages" (McWhorter 2005: 44). For that purpose, he starts out from the following "intuition" on complexity:

(12) Complexity in terms of McWhorter (2005: 45):

[A]n area of grammar is more complex than the same area in another grammar to the extent that it encompasses more overt distinctions and/or rules than another gram-

mar.

This approach applies to languages in which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Semantically more abstract grammatical concepts are represented by overt and obligatory markers that are transformed eventually into inflectional paradigms. Since this process generates overt visible distinctions that can be counted, it is relatively easy to measure the type of complexity suggested by McWhorter (2001, 2005). From such a perspective of overt complexity, grammatical system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seem to show low complexity based on a comparatively small number of markers. But this is not the wohle story. In fact, the pragmatic nature of such a system can easily lead to a high degree of hidden complexity that needs to be inferred and is difficult to measure. There are at least two factors that lead to this type of complexity:

(Ⅰ) The difference of distinctions is not reflected by the number of markers because individual markers themselves carry a number of different distinctions.

(Ⅱ) Given the lack of obligatoriness, a seemingly simple sequence may represent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different constructions that are not necessarily disambiguated by overt indicators. In such a case, the construction intended by the speaker has to be inferred again from linguistic and non-linguistic context.

The first factor that leads to hidden complexity has been presented in subsections 3.1 on "come to have"-verbs and 3.2 on Thai classifiers. The second factor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next subsection.

4.2 Multiple analyses of one and the same surface structure

Complexity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looking at surface phenomena like the presence of obligatory and overt grammatical markers. Since many markers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a given construction are not obligatory, the absence of a marker does not exclude the pres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that marker is associated with. This leads to a situation in which very simple surface structures may be analysed in a number of different ways. The possibility of different analyses for one and the same surface structure adds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hidden complexity to a language. If necessary for pragmatic reasons, each possible analysis could be specified by adding the relevant marker.

Multiple analyses for one and the same surface structure will be illustrated by examples from Late Archaic Chinese (for a more ext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examples presented below, cf. Bisang forth a). For the sake of clarity, I will begin my presentation with the discussion of a constructed example, which can be interpreted in at least the following four ways (13a-d):

(13) 病 不 幸
bìng bù xìng.
ill NEG be. fortunate

(a) Simple sentence: "Illness is unfortunate"

(b)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 "The one who is ill is unfortunate."

(c) Subject clause: "That he is ill is unfortunate."

(d) Adverbial clause, causality: "Because s/he is ill s/he is unfortunate."

PDG

Interpretation (13a) is straightforward—no additional marking is possible. For the other three interpretations, specification by individual markers or constructions can be provided if necessary.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s can be marked by the nominalizer *zhě* as in (14). In addition, the subject of the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 may be marked by the attributive marker *zhī* as in (15):

(14)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 (Mencius 4B. 28):

爱人者人恒爱之

"He who loves others, people will always love him."

(15)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 with subject marked by *zhī* (Mencius 4B. 19):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

"That whereby man differs from animals is very small."

Thus, example (13) in its interpretation as a headless relative clause (13b) may be specified as follows:

(13) b'. 病者不幸

"The one who is ill is unfortunate."

The nominalizer *zhě* is also used to nominalize whole clauses:

(16) Nominalized clause in the subject position (Mencius 3B. 9):

子弑其父者有之

"That a son kills his father does occur."

If the subject of the nominalized clause is overtly marked by the possessive pronoun *qí* "his/hers", example (13) can be unambiguously marked for the subject-clause interpretation:

(13) c'. 其病者不幸

"That he is ill is unfortunate."

Very often, adverbial clauses are expressed by mere juxtaposition. If necessary,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overt markers that

express the 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the main clause and the adverbial clause. One construction to express causality is formed by *wèi* and *ér* as in the following example:

(17) Mencius 3B. 5:

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

"Because he murdered this boy [Tang] proceded to punish him."

The same marking can also be transferred to example (13) to specify it as a causal construction:

(13) d'. 为其病而不幸

"Because s/he is ill s/he is unfortunate."

Having illustrated hidden complexity in Late Archaic Chinese by a constructed example, it is now time to present two real examples. For that purpose, I will select one example in which the same content is expressed by two different overt expression formats in the same passage—a remarkably frequent stylistic/rhetoric instrument in texts of Late Archaic Chinese. The second example will show how hidden complexity can be used for rhetoric purposes.

In the first example, the lexemes *jiàn* "remonstrate" and *yán* "say, speak" occur twice. In the first instance quoted under (18), the two lexemes in the underlined text may be analysed as nouns:

(18) Two lexemes in nominal interpretation (Mencius 4B. 3):

谏行言听,膏泽下于民,有故而去,则君使人导之出疆

"If the **remonstrations** [of a minister] are enacted and [his] **words** are heard [by the ruler] and thus the blessings [lit.: fat and moist] have descended on the people, if then for some reason [such a minister] leaves [his country], the ruler [will] send people to conduct him beyond the boundaries."

Even though it may look "more natur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English translator to interprete *jiàn* "remonstrate" and *yán* "say" nominally in (18), a conditional analysis as in "A minister, if he remonstrates and it will be enacted, if he speaks and it will be heard by his ruler—and as a consequence blessings descend on the people, if such a minister ..." is equally possible and may even be more adequate if it comes to the information structure of (18). And in fact, a few lines below, the same lexical items are embedded in the protasis of a conditional construction overtly marked by *zé* "then" in the apodosis:

(19) The same two lexemes in a verbal position (Mencius 4B. 3):

今也为臣,谏则不行,言则不听,膏泽不下于民,有故而去,则君搏执之

"Today, the ministers, if they **remonstrate**, it will not be enacted, if they **speak**, it will not be heard and blessings do not descend to the people—if [such minis-ters want to] leave for some reason, the ruler seizes them and holds them prisoners."

The second example is stylistically extremely remarkable because we find the lexeme *xìn* three times in a sequence (Xun Zi, quoted from Graham 1964: 48):

(20) *xìn*, N: trust, trustworthiness/ V: trust, consider sth. trustworthy, *yí*, N: doubt, doubtfulness/ V: doubt, consider sth. doubtful:

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

"To consider as trustworthy what is trustworthy is trust-worthiness, to doubt what is doubtful is also trustworth-iness."

Graham's 1964 translation: "Trusting the trust-worthy is trustworthiness; doubting the doubtful is also trustworthiness."

As was pointed out by Graham (1964: 48) "even the syntax is doubtful" if we limit our view to the first four lexemes in (20) by themselves. Since the sequence of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line are structured in a parallel way, the structure of the first line can be analysed from the second line in terms of an equative construction marked by the copula *yě*.

(21) NP_1 NP_2 *yě*.

Thus, the first *xìn* is a verb followed by the second *xìn* in its object position. The whole sequence of VN takes the NP_1-position of the equative construction. The third *xìn* is in the NP_2-position of the equative construction.

Of course, Xun Zi could have used more overt indicators of how his sentence is to be understood. But this is the task of commentators such as Yang Liang whose comment is dated 818 A. D. in the preface. His paraphrase of (20) runs as follows:

(22) Comment by Liang Yang (from Graham, 1964, 48):

信可信者,疑可疑者,意虽不同皆归于信也

"Trust in what deserves trust and doubt of what deserves doubt, although as attitudes they are not the same, both belong to trustworthiness."

Graham (1964) argues that the reason why Xun Zi did not choose a more explicit form of expression was due to a wide-spread pattern of philosophical argumentation. In my view, this cannot be the whole story. If Xun Zi only wanted to build up a couplet of parallel sentence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rules of philosophical argumentation, he might as well have chosen a structure which allows

to be grammatically more explicit in a parallel way. For that reason, I assume that the form in which (20) is presented is not only the result of how to argue philosophically, it is also the result of a rhetorical intention. A sequence such as *xìn xìn xìn* must have its rhetorical effect—it is a challenge to the reader/hearer who has to parse it.

4.3 Complexity in term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Overt simplicity is counterbalanced by two types of pragmatics-based hidden complexity:

(i) Relatively small number of non-obligatory grammatical markers

but

these markers have a wide range of meaning that must be inferred from context.

(ii) Utterances that are simple at their surface

but

these utterances may represent a number of different constructions.

Such pragmatics-based systems are not necessarily the result of a short-term development. In fact, their maturation—a term coined by Dahl (2004)—can be observed over several millennia in the case of Chinese. Thus, they can also be seen as mature systems that developed through continuous use over time. The only difference is that they achieve more complexity by a comparatively small number of overt markers. Maturation may thus lead to two rather different types of complexity.

Taking up what has been illustrated by Sapir (1921) with the

famous sentence *The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 LaPolla (2005: 487) rightly points out "that languages differ in terms of what you ***have*** to say". As he states very clearly, this leads to different degrees of complexity:

> As each society views the world differently, communicators in different societies will differ in terms of which particular functional domains they feel the need to constra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o what degree they constra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particular functional domain, and what mechanism they use to constrain the interpretation. These are the differences that lead to the differences in the degree of complexity of the sub-systems of different languages. (LaPolla 2005: 492)

The complexity produced by constraints in terms of obligatoriness is overt complexity characterized by overt product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s discussed in subsection 3.2. As has been shown in the above examples, overt complexity is only one side of complexity, the other side is what needs to be inferred. In fact, LaPolla's (2005: 470-471) example from Qiang nicely illustrates this point. As he shows, the fact that directional markers develop into perfective markers in that language leads to a reduction of complexity because two functions can be expressed by the same marker. But what is reduced is overt complex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ssigning concrete meaning to a verb in a given context, the hearer will have to infer whether what is meant is perfective aspect, spatial direction or maybe both. Thus, the reduction of overt complexity is linked to increasing hidden complexity.

Comrie (2005) in his paper on complexity in Creole languages distinguishes three types of morphological complexity: Agglutina-

tive complexity, fusional complexity and complexity that arises through morphological irregularity. Each of these types is again based on the overt presence of grammatical markers and thus only specifies overt complexity. None of them is prominently represented in the languages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for an explanation, cf. subsection 3.2). What is more prominent is hidden complexity.

Given the novelty of the concept of hidden complexity, the present paper concentrated on that side of complexity. But this does not imply that the other side of complexity, i.e. overt complexity, does not exist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On the contrary, overt complexity is represented in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instances. Thus, the alleged correlation between typologically isolating languages and structural simplicity is undermined by various constructions, most of them situated at the borderline between the lexicon and productive syntax. This fact has been pointed out recently by Riddle (2007) who presents evidence from grammatical phenomena like numeral classifiers[①], reduplication, compounding, stylized four-part expressions and verb serialization (Bisang 1992, 1996). These are very important facts that need to be considered in studies comparing complexity across languages—and at least the last two of them are rarely integrated into studies dealing with the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of structural complexity.

5. Conclusions and outlook

The present paper tried to show that grammaticalization is not a homogeneous process that necessarily leads to cross-linguistically

identical results.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characterized by the coevolution of meaning and form may be typical of European languages like English, French and Italian but they are by no means universal. The case of a more strongly pragmatics-based pattern of grammaticalization with no or only limited meaning-form coevolution seems to be an areal phenomenon that is shared by a number of genetically unrelated languages spoken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Sometimes, the Kwa languages of West Africa are stated to be comparable to the language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This is true to a certain extent. Thus, Bisang and Sonaiya (1997) compared the wide functional range of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le/le* with Yoruba *ti*. In spite of this, there are als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many Kwa languages, among them Yoruba, there is an obligatory overt subject marker in finite clauses. In addition, many Kwa languages have morphology. The verb in Ewe for instance takes person prefixes and tense-aspect prefixes. Although there is no room for a detailed analysis in this paper the differences mentioned here should be taken as a *caveat* against premature assumptions of similarity.

Differences in patter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lso seem to lead to differences in other properties of a language. The difference concerning overt complexity vs. hidden complexity has been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differences in grammaticalization also interact with other areas of grammar—but this is a question for future research. A characteristic of this type of research is that it goes beyond general theoretical assumptions such as the meaning-form coevolution. I do not deny the relevance of this assumption for a number of western European languages but linguistics should strive to develop methods which reduce the risk

of overgeneralizing language-specific or area-specific properties. A critical look at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from linguistic areas as the one analysed in this paper is one way of overcoming this problem.

Note

① Numeral classifiers like the ones in Thai (cf. subsection 3.2) are polyfunctional on the one hand and thus contribute to hidden complex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re obligatory with numerals and they introduce quite a complex set of classificational criteria that determine the selection of the correct classifier and contribute to overt complexity. weining

References

Ansaldo, U. and Lim, L. (2004) Phonetic Absence as Syntactic Prominence. Grammaticalization in Isolating Tonal Languages. In Olga Fischer, Muriel Norde and Harry Perridon (Eds.), *Up and Down the Cline—the Nature of Grammaticalization*, pp. 345-362.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Becker, N. (2005) *Numeralklassifikatoren im Thai* [Numeral Classifiers in Thai]. Mainz: University of Mainz, PhD Dissertation.

Bisang, W. (1992) *Das Verb im Chinesischen, Hmong, Vietnamesischen, Thai und Khmer.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im Rahmen der Verbserialisierung, der Grammatikalisierung und der Attraktorpositionen* [The Verb in Chinese, Hmong, Vietnamese, Thai and Khme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erb Serializatio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Attractor Positions]. Tübingen: Gunter Narr.

—— (1993) Classifiers, Quantifiers and Class Nouns in Hmong. *Studies in Language*, *17*, 1-51.

—— (1996) Areal Typology and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Based on Nouns and Verbs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 East Asian Languages. *Studies in Language*, *20*, 519-597.

—— (2002) Classif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Grammatical Structures: A Universal Perspective. *Sprachtypologie und Universalienforschung*, *55*, 289-308.

—— (2004) Grammaticalization without Coevolution of Form and Meaning: The Case of Tense-Aspect-Modality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In Walter Bisang, Nikolaus Himmelmann and Björn Wiemer

(Eds.), *What Makes Grammaticalization? — A Look from its Fringes and its Components*, pp. 109-138.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forth a) On the Evolution of Complexity — Sometimes Less Is More in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In Geoffrey Sampson, David Gil and Peter Trudgill (Eds.), *Language Complexity as an Evolving Variab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rth b)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 Areal Factor—the Perspective of East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In María José López-Couso and Elena Seoane (Eds.), *Rethinking Grammaticalization: New Perspectiv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Bisang, W. and Sonaiya, R. (1997) Perfect and Beyond, from Pragmatic Relevance to Perfect: The Chinese Sentence Particle *le* and Yoruba *ti*. *Sprachtypologie und Universalienforschung*, *50*, 143-158.

Bybee, J. L. (1985) *Morpholog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ybee, J. L., Perkins, R. and Pagliuca, W.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mrie, Bernard (2005) Creoles and Complexity. In James W. Minett and William S.-Y. Wang (Eds.), *Language Acquisition, Change and Emergence: Essays in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pp. 495-526. Kowlo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Dahl, ö. (2004) *The Growth and Maintenance of Linguistic Complexity*.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DeGraff, M. (2001) On the Origin of Creoles: a Cartesian Critique of Neo-Darwinian Linguistics. *Linguistic Typology*, *5*, 213-310.

Enfield, N. J. (2003) *Linguistic Epidemiology. Semantics and Grammar of Language Contact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Curzon.

Graham, A. C. (1964) The Logic of the Mohist Hsiao-Ch'ü. *T'oung Pao*, *51*, 1-54.

Greenberg, J. (1974)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Substantival Number: Problems in the Genesis of a Linguistic Type. In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ics, Bologna-Florence, Aug.-Sept. 1972*, pp. 17-37. Bologna.

Heine, B., Claudi, U. and Hünnemeyer, F.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Polla, Randy (2005) Typology and Complexity. In James W. Minett and William S.-Y. Wang (Eds.), *Language Acquisition, Change and Emergence: Essays in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pp. 465-493. Kowlo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Lehmann, C. (1995) *Thought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 Programmatic Sketch*. Unterschleissheim: LINCOM.

McWhorter, J. H. (2001) The World's Simplest Grammars are Creole Grammars. *Linguistic Typology*, 5, 125-166.

—— (2005) *Defining Creo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ddle, E. M. (2007) Complexity in Isolating Languages: Lexical Elaboration vs. Grammatical Economy. In Matti Miestamo, Kaius Sinnemäki and Fred Karlsson (Eds.), *Language Complexity. Typology, Contact, Change*, pp. 133-151.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Sapir, E. (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Reprinted 1970: London: Granada.

Schiering, R. (2006) *Clitic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Morphology: A Cross-Linguistic Study on Phonology and Grammaticalization*. University of Constance (Germany): PhD Dissertation.

王辅世(1957)贵州威宁苗语量词,《语言研究》第2期,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75—121页。

Wang, Fushi (1972) The Classifier in the Wei Ning Dialect of the Miao Language in Kweichou. In Herbert C. Purnell (Ed.), *Miao and Yao Linguistic Studies: Selected Articles in Chinese, Translated by Chang Yü-Hung and Chu Kwo-ray*, pp. 111-18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English an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Mainz, Mainz, Germany
E-mail: wbisang@mail.uni-mainz.de)

从隐含到呈现（下）*

——词汇变化影响语法变化

胡敕瑞

提要 从上古到中古汉语发生了“从隐含到呈现”的变化，这一变化不仅对汉语词汇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对汉语语法也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围绕词汇呈现对汉语语法的影响，具体探讨词汇变化对汉语词类、工具格式以及宾语语序等三个方面的影响。文中最后强调语言研究的角度，既可以从语法到词汇，也可以从词汇到语法，词汇和语法关系密切，研究者不应画地为牢，而应把词汇和语法结合起来，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词汇和语法的接口。

关键词 中古汉语 词类活用 工具格式 宾语语序 词汇与语法的接口

一

从上古到中古，汉语词汇发展存在一种普遍现象，那就是“从隐含到呈现”。所谓“从隐含到呈现”，是指一些原本融合在同一形式之中的概念后来被离析出来并分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由于古汉语是一种由汉字记载的书面语，因此“从隐含到呈现”也可简单理解为原本融合在同一字形中的概念，后来被分离出来并另用不同的字形来表达。质言之，“从隐含到呈现”是一种从概念融合到概念分离的现

---

* 本文得到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上古至中古汉语动词演变及其动因机制与影响研究》（05JJD74001）的经费支持。谨以此文纪念曾给予本文指导的徐通锵先生。感谢业师蒋绍愚先生以及两位审稿人提出的中肯意见。本文的上半部分《从隐含到呈现（上）——试论中古词汇的一个本质变化》已发表在《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一辑。

象,反映了汉语不同时期概念包装方式的改变,同时也反映了汉语词汇由单音向复音的发展。

胡敕瑞(2005a)曾比较详细地描写了词汇呈现的类型,并初步探讨了隐含概念为何会在中古呈现的原因。在以前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拟继续探讨"从隐含到呈现"对汉语的重大影响。"从隐含到呈现"所引发的词汇变化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本文将重点探讨"从隐含到呈现"对语法的影响,即具体探讨词汇变化对语法变化的影响。

二

2.1　为讨论方便,先把词汇呈现的主要类别及其异同罗列于下。限于篇幅,这里仅列词目,具体例句详参胡敕瑞(2005a)。符号"⩾"表示"呈现为",其左是隐含形式(或称原形),其右是呈现形式(或称新式)。

甲、主体与动作融合[①]

甲1、作为当事的主体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崩⩾山崩、冻⩾冰冻、溃⩾水溃、枯⩾木枯、破⩾石破等。

甲2、作为施事的主体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犇⩾牛犇、驰⩾马驰、窜⩾鼠窜、鸣⩾鸟鸣、逸⩾兔逸等。

相同点:1)呈现前的原形都是不及物动词,呈现后的新式都是主谓结构。2)主体都隐含在原形的字形偏旁中,呈现使原形中的偏旁独立出来充当主体。

不同点:1)甲1的主体为当事,多为无生的自然名物,所以与其相关的动词反映当事的经历过程;甲2的主体为施事,多为有生的动物,所以与其相关的动词反映施事的行为动作。2)甲1的词义多通过广域隐喻扩展,即隐喻的范围超出喻体的类别(如"崩"由"山崩"扩展为"君崩"、"溃"由"水溃"扩展为"师溃"),甲2的词义多通过狭域隐喻扩展,即隐喻的范围与喻体的类别一致或大体一致(如"驰"由"马驰"扩展为"车驰"、"鸣"由"鸟鸣"扩展为"鹿鸣")。

乙、修饰成分与中心成分融合

乙1、体词性中心的修饰成分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A)棒≥木棒、鞭≥皮鞭、波≥水波、地≥土地、峰≥山峰、钩≥铁钩、筒≥竹筒、绢≥丝绢、枝≥树枝、趾≥脚趾、指≥手指等;B)地≥大地、峰≥高峰、火≥热火、筒≥青筒、绢≥白绢、金≥黄金、矛≥长矛、刃≥利刃、日≥白日、雪≥白雪、夜≥黑夜、月≥明月等。

相同点:1)呈现的修饰成分都是中心语必选(A)或优选(B)的,容易通过联想来激活。2)呈现后都是定中型偏正结构,具有恒定特性的定中结构,便于固化名词的静态特征。

不同点:1)A类呈现的修饰成分为类属,由具体的名词来充当,因此可以在原形的字形偏旁中体现出来;B类呈现的修饰成分为性状,由抽象的形容词来充当,所以难以在原形的字形偏旁中体现出来。2)A类呈现的类属比B类呈现的性状与中心名词的联系更紧密,因此只有“高山峰”“青竹筒”“白丝绢”等组合,不可能有“山高峰”“竹青筒”“丝白绢”等组合。

乙2、谓词性中心的修饰成分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A)持≥手持、睹≥目睹、念≥心念、灌≥水灌、烧≥火烧、蹑≥足蹑、闻≥耳闻、削≥刀削、载≥车载等;B)白≥雪白、黑≥墨黑、红≥血红、黄≥金黄、长≥绵长、急≥火急、烂≥花烂、利≥锋利、凉≥冰凉、洁≥玉洁等。[2]

相同点:1)呈现的修饰成分都是中心语必选(A)或优选(B)的,容易通过联想来激活。2)呈现后都是状中型偏正结构,而且状语都由名词性成分充当。

不同点:1)A类呈现前后都是动词,呈现的名词表示工具方式;B类呈现前后都是形容词,呈现的名词表示性状比喻。2)A类表工具方式的名词多可在原形的字形偏旁中体现出来,B类表性状比喻的名词很难在原形的字形偏旁中体现出来。[3]

丙、对象与动作融合

丙1、动作中的对象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A）拱≥拱手、頷≥頷首、汲≥汲水、瞑≥瞑目、牧≥牧牛、骑≥骑马、启≥启户、涉≥涉水、引≥引弓等；B）钓≥钓鱼、浣≥浣衣、沐≥沐头、浴≥浴身、漱≥漱口、戍≥戍边、禜≥禜灾、御≥御车、耘≥耘草等。

相同点：1）呈现前的原形都是及物动词，呈现后的新式都是述宾结构。2）呈现的对象多是具体可见的名物，而且这些对象存在于动作发生之前，动作对对象具有一种支配关系（govern relation）。④

不同点：A类中的对象往往在原形的字形偏旁中被指示，如“牧”的偏旁“牛”就是其受事，“骑”的偏旁“马”也是其受事；B类中的对象却与原形的字形偏旁所指不同，原形的字形偏旁多指示动作所使用的工具，如“水”为“浣衣”的工具，“耒”为“耘草”的工具。

丙2、对象中的动作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A）愁≥抱愁/怀愁/生愁、恨≥抱恨/怀恨/生恨、怒≥发怒/生怒/动怒、疑≥怀疑/生疑/有疑、念≥发念/起念/生念/作念、敬≥加敬/起敬、礼≥加礼/行礼/作礼、揖≥作揖、誓≥发誓、问≥发问/行问/作问、言≥陈言/发言/举言、语≥发语/举语/作语等；B）病≥患病/被病/得病/发病、城≥筑城/作城、风≥起风/生风、华（花）≥敷花/着花/开花、实≥结实/着实、王≥作王/称王/为王、相≥作相/为相、芽≥发芽/生芽/长芽、衣≥着衣/穿衣、友≥交友/结友、雷≥起雷/打雷、雨≥下雨/降雨、杖≥持杖/拄杖等。

相同点：1）呈现前都是以对象为原形，呈现后的新式都是述宾结构。2）呈现后的动作多是具有“发生、存现”等语义特征的泛用动词，大多动词的动作过程也是对象的形成过程，动作与对象具有一种伴生关系（cognate relation）。

不同点：A类的对象都是一些不占据空间的抽象事物，主要包括“言语”、“心理”两类，动作对其施加的影响比较空泛，因此呈现的动作多是无实义的轻动词；B类的对象都是一些占据空间的具体事物，主要包括“自然”、“人事”两类，动作对其施加的影响比较实在，因此呈现的动作不少是有实义的动词。⑤

丁、动作与结果融合

丁1、结果中的行为动作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饱≥食饱、成≥变成、大≥增大、小≥减小、得≥捉得、活≥救活、见≥逢见、满≥盛满、熟≥煮熟、破≥打破、坏≥打坏、碎≥捣碎、折≥打折、败≥击败、伤≥殴伤等。

丁2、结果中的运动动作从隐含到呈现

例如：出≥步出、到≥来到、来≥走来、还≥走还、起≥扶起、去≥飞去、入≥走入、上≥步上、往≥走往、下≥来下、至≥往至等。

相同点：1）呈现前的原形都是过程隐含在结果中，动作过程和动作结果融合在一起，其语义多由原形的使动用法来实现。2）呈现后的形式都是述补结构，动作过程从结果中分离出来，因为引发结果的动作过程不限于一种，所以呈现的行为动词也非唯一选择。

不同点：1）丁1是时间过程中的行为动作从结果中分离出来，其构成的述补式主要表达行为（action）的得失成败，因此可按语义分出“得成”和“失败”两类。2）丁2是空间过程中的运动动作从结果中分离出来，其构成的述补式主要表达位移（motion）的来往上下，因此也可按语义分出“来上”和“往下”两类。[6]

2.2 “主体与动作融合”、“修饰成分与中心成分融合”、“对象与动作融合”以及“动作与结果融合”是古汉语概念融合的四种基本类型，上古多采取左侧的隐含形式，而中古多采取右侧的呈现形势，合计四大种八小类，列表并总结如下：

种	类	原形词性	新式结构	例子
甲、主体与动作融合	1. 甲1作为当事的主体呈现	动词	主谓	崩≥山崩、破≥石破
	2. 甲2作为施事的主体呈现	动词	主谓	驰≥马驰、鸣≥鸟鸣
乙、修饰成分与中心成分融合	3. 乙1体词性中心的修饰成分呈现	名词	偏正	棒≥木棒、雪≥白雪
	4. 乙2谓词性中心的修饰成分呈现	动、形	偏正	持≥手持、白≥雪白

(续表)

种	类	原形词性	新式结构	例子
丙、对象与动作融合	5.丙1动作中的对象呈现	动词	述宾	骑≥骑马、启≥启户
	6.丙2对象中的动作呈现	动词	述宾	誓≥发誓、城≥筑城
丁、动作与结果融合	7.丁1结果中的行为动作呈现	动词	述补	饱≥食饱、破≥打破
	8.丁2结果中的运动动作呈现	动词	述补	来≥走来、上≥步上

首先,从隐含到呈现涵盖了汉语词汇的主要词类和基本结构。

从原形词性来看,呈现主要围绕动词、名词和形容词三大词类而展开。语言中的这三大词类,分别是对客观世界的事物、运动、性状三个基本要素的编码。事物、运动、性状三者之间的依存关系,折射出名词、动词、形容词三者之间的密切联系。没有事物不存在运动,运动也无不体现于事物,甲是事物隐含于运动之中,丙2是运动隐含于事物之中,运动和事物的依存关系是动词和名词紧密相连的最好证明。同理,没有事物没有性状,性状也无不体现于事物,乙1B是形容词修饰名词,乙2B是名词修饰形容词,乙2B的呈现形式有些就是乙1B的呈现形式的颠倒,如“白雪”倒作“雪白”、“黄金”倒作“金黄”、“黑墨”倒作“墨黑”,事物和性状的依存关系是名词和形容词紧密相连的最好证明。

从新式结构来看,呈现引发了主谓、偏正、述宾、述补四大结构的发展。甲、乙、丙三类呈现分别产生了一大批主谓、偏正、述宾结构的双音词语,主谓、偏正、述宾三类双音词语上古已见,但随着甲、乙、丙三类呈现它们在中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丁类的呈现则直接导致了述补结构双音词语的形成,述补这类双音词语上古未见,它们的出现是丁类呈现的产物。主谓、偏正、述宾、述补四类结构是汉语双音词汇的基本模式,中古汉语这一双音词汇模式的发展,加速了上古单音词汇格局的瓦解。

其次，从隐含到呈现反映了汉语部分形式的底层模式和基本功能。

通过甲和丙 1 的比较，可以看到汉语部分形式的底层模式。甲只涉及不及物动词，只有施事和当事充当主体，不见受事充当主体；丙 1 只涉及及物动词，只有受事充当对象，不见施事或当事充当对象。这是因为不及物动词和主体结合组成主谓关系是一种自然关联，在这一结构中（即甲类），施事和当事作主语是原生的、无标记的，受事作主语则是派生的、有标记的；及物动词和对象结合组成述宾关系也是一种自然关联，在这一结构中（即丙 1 类），受事作宾语是原生的、无标记的，施事或当事作宾语则是派生的、有标记的（McCawley 1998）。譬如甲类的“鸣”“破”都是不及物动词，充当其主语的“鸟”“石”分别是施事和当事，“鸟鸣”“石破”主谓之间的语义关系没有被动性；丙 1 类的“骑”“启”都是及物动词，充当其宾语的“马”“户”都是受事，“骑马”“启户”述宾之间的语义关系没有致使性。如果分别颠倒其序，“鸟鸣”“石破”倒作“鸣鸟”“破石”，施事和当事（鸟、石）作了宾语，“鸣鸟”“破石”的语义关系就具有使动性；同样，“骑马”“启户”倒作“马骑”“户启”，受事（马、户）作了主语，“马骑”“户启”的语义关系就具有被动性。这说明受事做主语、施事和当事做宾语不是底层模式，施事和当事做主语，受事做宾语才是底层模式。

通过乙 1 和乙 2 的比较，可以看到汉语部分形式的基本功能。乙 1隐含和呈现的两类修饰成分包括领有的类属（如“棒≥木棒”）和描摹的性状（如“雪≥白雪”）两类，这两类修饰成分正好是定语的两种基本功能；乙 2 隐含和呈现的两类修饰成分包括工具方式（如“持≥手持”）和性状比喻（如“白≥雪白”）两类，这两类修饰成分正好也是状语的两种基本功能。“体词性中心”和“谓词性中心”隐含和呈现的两类修饰成分恰好是汉语定语和状语基本功能的体现，这种合若符节的现象说明“从隐含到呈现”是反映汉语本质的一种变化。

再次，从隐含到呈现与汉语偏旁字符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甲类的原形用偏旁指示隐含的主体，呈现只是偏旁的外化；乙1A的原形用偏旁指示体词的修饰成分、乙2A的原形用偏旁指示谓词的修饰成分，呈现也是偏旁的外化；丙1的原形用偏旁指示隐含的对象，呈现还是偏旁的外化。汉字偏旁在大量“从隐含到呈现”的例子中整齐而系统地发挥作用，譬如甲1、甲2就是用偏旁字符来协调主谓结构的语义一致，乙1A、乙2A就是用偏旁字符来协调偏正结构的语义一致，丙1则是用偏旁字符来协调述宾结构的语义一致。汉字偏旁几乎在它所能发挥的场合，无所不用其极。[7]林语堂（1971）曾有一番很富启发的议论，“在中国小学，说文及金石之学只讲文字的变化和构造，而在文法，却需讲语言字句的变化与构造。然其同属于一类的研究，注重构造化合的规则，则两者实处于相等的地位。（旧式文法一部分专讲形的演变，名曰形态学[morphology]，则与字形之义尤近。）”林氏由西方句法上的形态学联想到汉语的字形表义，因为汉语重视讲究语义一致的偏旁，一如印欧语重视讲究形式一致的形态。[8]当然如果简单地把汉字中的偏旁比附于语言中的形态，显然不当。因为文字虽与语言有关，但文字毕竟不等于语言，文字结构系统绝非语言结构系统。但是不可忽略的是，文字作为语言的载体，必然也会折射语言的特征，表音文字（phonic letter）可以通过形体表现语言的形态特征，表形文字（graphic letter）不易通过形体表现语言的形态特征，但是“不易”直接表现并不意味着“不能”间接体现，有些汉字偏旁很有可能就折射了汉语某些沉淀的形态特征。譬如上古汉语有形态 S-词头表示致使语义（梅祖麟 2008），后来 S-词头消失而演变为清浊别义，同时汉字也使用偏旁来表示致使语义，例如在“至/致”“学/教”“正/政”等成对的汉字中，其中所谓的“反文（即攴）旁”显然表示致使语义，使“至”即为“致”、使“学”即为“教”、使“正”即为“政”，“反文（即攴）旁”这类偏旁可以说是一些反映早期形态特征的化石。

联系汉语的历时发展，汉语似乎存在一个从“字法”到“词法”，从

“词法”到“句法”的发展趋势，即概念的表达在汉语史上似乎经历了一个从字内运作到词内运作再发展到句内运作的趋势。[9]从隐含到呈现，打破了汉语的字法规则，带来了词汇的重大变化，而词汇的重大变化又势必引发语法的变革。

三

“从隐含到呈现”不仅对汉语词汇产生了直接影响，而且波及到汉语语法的方方面面。下面仅就“呈现对词类分类的影响”、“呈现对工具格式的影响”以及“呈现对宾语语序的影响”三个方面来具体探讨词汇呈现对汉语语法的影响。

3.1 呈现对词类分类的影响

朱德熙（1990）曾指出，“说古代汉语（指先秦汉语）没有词类恐怕要比说现代汉语没有词类的理由更多，因为古汉语里词类‘活用’的现象十分常见。”诚如朱先生所言，上古汉语里词类活用的现象比比皆是，主要体现在名词、动词、形容词三类词上。名词、形容词可以活用作动词，动词、形容词也可活用作名词，这就使得名词和动词的边界不明，动词和形容词边界不明。然而，时至中古词类活用的现象明显减少，三大词类的畛域越来越分明。究其原因，与此时围绕名词、动词、形容词而发生的“从隐含到呈现”有很大的关系。

3.1.1 “呈现”导致边界不明的名词和动词区分。名词表示事物用于指称，动词表示动作用于陈述，这些都是无标记的自然关联。然而，上古却有一些很像动词的词用于指称（如“忿”“怒”“语”“言”等），也有一些很像名词的词用于陈述（如“城”“王”“花”“衣”等）。[10]名词表示陈述、动词用如指称，这类传统所谓的词类活用，使得上古名词和动词的边界纠葛不清。面对这些纠葛不清的现象，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标记来加以区分，而语言中常用的标记无非“音（听觉符号）”和“形（视觉符号）”两种。中古出现的变调破读就是利用听觉

标记来区分名动活用的一种自觉表现，而中古因呈现而产生的大量双音词语不但是一种明显的听觉标记，而且也是一种更有效的视觉标记，这种因呈现而产生的视听兼具的标记是区分名动活用的一种更好的手段。[11]

一方面，呈现导致了动词标记的产生。譬如丙2呈现的多是一些含有"发生、存现"语义特征的轻动词，例如"作、为、举、行、发、生、施、加、怀、抱、兴、起、取、得、有、结"等，这些轻动词的功能相当于标示动作的一个标签。丙2大量这类类似动作标签的轻动词呈现，与其说是导致了"对象"和"动作"的分离，毋宁说是造成了一种区分名词和动词的最有效方法，因为呈现后的形式（如"怀忿、生怒、发语、作言、作城、为王、开花、得病"等）与呈现前的形式（如"忿、怒、语、言、城、王、花、病"等）借助轻动词标签得到了明确区分，有轻动词标签的是动词，无轻动词标签的则是名词。

另一方面，呈现导致了名词标记的产生。譬如乙1的呈现便对一些可以活用作动词的名词在形式上作出了区分，例如上古"棒""鞭""刃""火"等既可作名词，也可以活用作动词；中古呈现的"木棒""皮鞭""利刃""热火"等，不但用字形分离出了隐含的类属（如"木""皮"）和性状（如"利""热"），而且在形式上对名词和动词也作出了区分。因为呈现的类属和性状修饰语强化了名词的特性，就像轻动词是动词的标签一样，类属和性状修饰语也是名词的一个标签。这类标签的呈现使得名词更像名词，于是"木棒""皮鞭""利刃""热火"便只能用作名词，不可能再活用为动词。

丙2类轻动词的大量呈现，是通过在动词上加标记来与名词作出区分；乙1类修饰语的大量呈现，是通过在名词上加标记来与动词作出区分。两种呈现分别对汉语的动词和名词作出了区分，因此上古不少名动活用的现象得以消解，中古名词和动词的界域越来越分明。

3.1.2　"呈现"导致边界不明的动词和形容词区分。形容词是否能够独立成类至今尚有争议，上古形容词能否独立成类就更成问

题。[12]这主要是因为上古一些动词和形容词的边界不明,有些词看似形容词却又像动词,而有些词看似动词却又像是形容词。

那些看似形容词却又像动词的,主要指“大、小、黑、白”等词,这类词在上古除了作形容词充当定语外,还可以带宾语用如及物动词,这便是传统所谓的使动或意动用法。中古由于丁1行为动作的呈现,产生了“增大、减小、涂黑、刷白”等新式,因此消解了“大、小、黑、白”等用如动词的用法,使得它们得以专一用作性质形容词。

那些看似动词却又像是形容词的,主要指“破、坏、碎、折”等词,这些词上古兼含行为动作和结果性状两种语义,所以看起来既像动词又像形容词。中古由于丁1行为动作的呈现,产生了“V破、V坏、V碎、V折”等新式,在新式中“破、坏、碎、折”的动作行为义被其前面动词的动作行为义所整合(胡敕瑞2005b),最后它们就剩下结果性状义,因此“破、坏、碎、折”等从动词演化成了形容词。譬如在《史记》《淮南子》中“破、坏、碎、折”带名词的形式全部是述宾结构,而相同的形式在中古却可以是以“破、坏、碎、折”作定语的偏正结构,试比较下列例句:

{所谓兼国有地者,伏尸数十万,**破车**以千百数。(《淮南子·览冥》)
譬如痴人、**破车**、迟牛欲过险道,甚难可过。(《大陀罗尼神咒经》卷2)

{江都大暴风从西方来,**坏城**十二丈。(《史记·孝景本纪》)
是身为譬如会**坏城**,多怨家。(《道地经》卷1)

{龁咋足以噆肌**碎骨**,蹶蹄足以破卢陷匈。(《淮南子·修务》)
被山合突打磨之时,身体一切脓血流迸,唯**碎骨**在。(《起世经》卷3)

{范雎折胁**折齿**。(《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如**折牙**象无复形好。(《央掘魔罗经》卷1)

由此可见,伴随丁1行为动作的呈现,“破、坏、碎、折”等作动词的用法渐趋消退,而作形容词的用法逐渐增多,汉语形容词因此增加了一个次类。[13]

此外,乙2B的呈现导致不少状态形容词的产生,而上古是缺少

“雪白、墨黑、火热、冰凉”这类状态形容词的。这类新兴的状态形容词的出现不但壮大了形容词的队伍，而且因为这类状态形容词本身含有程度意义，因而明确了形容词的量性特征。乙1B性质形容词的呈现，也稳固了性质形容词充当定语的功能，使得形容词的恒定性特征越来越明显。恒定性和量性是形容词的两个基本特征（张国宪2000），乙1B和乙2B的呈现分别使汉语形容词的两个特征得以突显。如果说上古形容词独立成类还有问题的话，那么中古经由词汇呈现的影响，形容词算得上是一个成熟的词类了。因为它不但增加了“破、坏、碎、折”和“雪白、墨黑、火热、冰凉”两类新兴的形容词，而且形容词的恒定性和量性两个特征也分别在乙1B和乙2B两类呈现中得到了突显。

3.2　呈现对工具格式的影响

除了施事和受事可以暂时忽略不计外，一个工具格式至少应包括所使用的工具和运用工具的动作。因此，一个典型的工具格式应当是一个工具和动作都完备的格式，如“以火烧”。此外，工具格式还可以用另外两种更简约的方法来表达：一种是利用（兼含工具的）行为动词来表达，把工具隐含在动作中，如用行为动词“烧”表示“以火烧”；另一种是用（兼含动作的）工具名词来表达，把动作隐含在工具中，如用工具名词“火”表示“以火烧”。上古少见工具和动作完备的典型工具格式，倒是多见另外两种简约的工具格式。中古词汇呈现对这两种简约工具格式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并最终促使这两种简约工具格式发展而趋于完备。

3.2.1　呈现对“（兼含工具的）行为动词”类工具格式的直接影响

上古已有下面这类连动结构表达工具语义：

以戈逐子犯。(《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以杖荷蓧。(《论语·微子》)

以羊易之。(《孟子·滕文公上》)

PDG

上面这些句子虽然包含工具和动作，但还不是典型的工具格式。这类句子若要在语义上作一切分，一般要在“以OV”的V前切，这是因为连动结构中的两个动词短语是语义并列关系。也正因为此，所以若删除连动结构中前一个动词短语一定有损原句的句义，即：

逐子犯≠以戈逐子犯

荷蓧≠以杖荷蓧

易之≠以羊易之

下面左列的那些例句才是典型的工具格式。这类句子若要在语义上作一切分，一般可在“以OV”的V后切，这是因为工具格式中前段的介宾短语和后段的动词短语不是语义并列关系而是偏正关系。也正因为此，所以若省略工具格式中前一个介宾短语不至于影响原句的句义，试比较下面左右两组例句中的画线成分：

以水浸令湿。(《齐民要术·卷九》)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诗经·曹风·下泉》)
以火烧之令黄。(《齐民要术·卷八》)	悉诣守尉，杂烧之。(《史记·秦始皇本纪》)
以手搦令坚实。(《齐民要术·卷八》)	舟子于是搦舟。(《江赋》)
以脚蹑豆。(《齐民要术·卷八》)	张良、陈平蹑汉王足。(《史记·淮阴侯列传》)

左右两组例句中画线成分的意义是相同的，右侧没有介宾工具短语的动词和左侧拥有介宾工具短语的结构在意义上没有区别。值得注意的是，上古多用动词兼含工具的右列表达式，“水、火、手、足”等工具被分别包藏在“浸、烧、搦、蹑”等动作中；中古才多见动词与工具俱有的左列表达式，“水、火、手、足”等工具分别从“浸、烧、搦、蹑”等动作中分离出来。后者显然是一种新兴的工具格式，这种格式的出现与乙2A的词汇呈现有直接关系。由于乙2A谓词性中心修饰性成分的呈现，上古（兼含工具的）行为动词如“浸、烧、搦、蹑”等在中古便演变为“水浸、火烧、手搦、足蹑”等。词汇呈现刚好赶上了同

期发生的另外两个变化,一是名词作状语的衰微[14],二是介词短语前移的流行。名词作状语的衰微使得"水浸、火烧、手搦、足蹑"等形式注定从诞生之初就于时不宜,而大量介词短语的前移则使"以水浸、以火烧、以手搦、以足蹑"成为当时一种流行模式。[15]在中古口语性很强的汉译佛典中同时并存两种新兴形式,例如:

如铸金者,积聚沙土,置于槽中,然后**以水灌**之。(《杂阿含经》卷47)

若以力势,以冰寒时,**水灌**奴婢及以余人。(《贤愚经》卷4)

犹如鬘师**水洒**花鬘,使花鲜泽,令不萎枯。(《长阿含经》卷18)

犹如鬘师**以水洒**华,使不萎枯,润泽鲜明。(《长阿含经》卷18)

犹如**水渍**钦婆罗衣。(《方广大庄严经》卷2)

犹如**以水渍**谷。(《出曜经》卷17)

或**火烧**之。(《生经》卷2)

或**以火烧**之。(《释摩男本四子经》卷1)

道士怆然,**火照**,见之。(《六度集经》卷5)

夜伺其眠,默**以火照**,覩其姿状。(《六度集经》卷8)

或日曝、**火炙**。(《增壹阿含经》卷23)

或**以火炙**。(《增壹阿含经》卷24)

譬如壮士,**手把**轻糠,散于空中。(《长阿含经》卷19)

譬如智人坐伏藏上,**以手把**土,忽得一宝。(《大方等大集经》卷36)

次以手抄,渐渐**手掬**,后遂多掬。(《起世经》卷9)

如是辗转尝之不已,遂生贪着,便**以手掬**。(《长阿含经》卷22)

犹如有人在他后行,**手摩**他背。(《长阿含经》卷17)

以手摩足，以口呜之。(《佛说兴起行经》卷1)

其地柔濡，**足蹈**地时，地凹四寸。(《长阿含经》卷18)
其地柔濡，**以足蹈**地，地凹四寸。(《长阿含经》卷18)
手擎大海，**足践**渤澥。(《方广大庄严经》卷5)
世尊**以足践**城门限地。(《杂阿含经》卷23)
足蹑东海。(《杂阿含经》卷49)
汝**以足蹑**佛衣。(《十诵律》卷60)

上面所举仅是四组有关“水、火、手、足”作工具的例子，能够充当工具的名词当然不止这四个[15]，但即便就这四个工具名词来说，它们所能搭配的动词也不止所举的几个（譬如就“水”来说，还有“(以)水浇、(以)水淹、(以)水洗”等等)。从这类工具名词和相关动词的能产组配性上，可以想象这类工具格式在中古该有多么盛行。

上古利用（兼含工具的）行为动词来表达工具语义，中古因为词汇呈现而产生了新形式，新形式又因为其他原因而被赋予介词，这是一个从“隐含工具论元”到“呈现工具论元”并“赋予介词标记”的过程，可以用下面一个演化图式来说明：

烧[V Instrument]⟶**火烧**[[**Instrument**]+[**V**]]——**以火烧**[[[**Pre**]+[**Instrument**]]+[**V**]]

从上古的“烧[V Instrument]”到中古的“火烧[[**Instrument**]+[**V**]]”结构一分为二，形式发生了本质变化，这是汉语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它们之间用符号“⟶”来表示发展；从“火烧[[**Instrument**]+[**V**]]”到“以火烧[[[**Pre**]+[**Instrument**]]+[**V**]]”结构保持二分，形式没有本质的变化，两者同时出现在中古，它们之间用符号“——”来表示并行。这个图式说明词汇呈现带来的是结构变化，它对“(兼含工具的）行为动词”类工具格式的发展具有直接影响。

3.2.2　呈现对“(兼含动作的）工具名词”类工具格式的间接影响

由"(兼含工具的)行为动词"发展而来的工具格式是中古新兴的一种形式,它的产生是词汇呈现直接影响的结果;中古还有一种新兴的工具格式是由"(兼含动作的)工具名词"发展而来的,它的产生是词汇呈现间接影响的结果。

上古表达工具语义,既可以用(兼含工具的)动词,也可以用(兼含动作的)名词。像"浸、烧、搦、躡"等动词所兼含的"水、火、手、足"等名词本身就可用来表达工具语义,例如:

决荥泽而水大梁。(《战国策·魏策三》)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左传·宣公十六年》)

庄公升坛,曹子手剑而从之。(《公羊传·庄公十三年》)

手熊羆,足野羊。(《史记·司马相如传》)

例中的"水、火、手、足"是一类(兼含动作的)工具名词,分别表示"以水灌、以火焚、以手持、以足踏"。与"水、火、手、足"一类相似,汉语还有另外一类(兼含动作的)工具名词,它们在上古同样可以用来表达工具语义,例如:

公子怒,欲鞭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左拥而右扇之。(《淮南子·人间》)

大燕鰌吾后,劲魏钩吾右。(《荀子·强国》)

满炉而盖之,毋令气出。(《墨子·备穴》)

例中的"鞭、扇、钩、盖"分别表示"以鞭鞭、以扇扇、以钩钩、以盖盖"。虽然"鞭、扇、钩、盖"与"水、火、手、足"等都是用来表达工具语义的工具名词,但是这两类工具名词存在不少差别。1)"水、火、手、足"等工具可以施行于不同动作,是一些天然而泛用的工具,而"鞭、扇、钩、盖"等工具一般施行于一个动作,是一些人为专用的工具;因此,"水、火、手、足"等可以作为偏旁出现在相关动作的字形中(如"浸、烧、搦、躡"),而"鞭、扇、钩、盖"等不能作为偏旁出现在相关动作的字形中。[17] 2)"水、火、手、足"等有另外一套(兼含工具的)动词分担表达相关工具语义的职责,而"鞭、扇、钩、盖"等只有自身一套表达相关工具语义的手段,因此"鞭、扇、钩、盖"等在上古表达工具语义远

比“水、火、手、足”等表达工具语义普遍。3)“水、火、手、足”等表达工具语义的使用频率由于低于“鞭、扇、钩、盖”等的使用频率，因此“鞭、扇、钩、盖”等常被视为兼类，而“水、火、手、足”等常被看作活用，因为判定兼类和活用的一个标准就是使用频率的高低。

然而，“水”类和“鞭”类两类工具名词在中古都发展出了完备的工具格式，不过“水”类完备的工具格式似乎产生在先，“鞭”类完备的工具格式的产生当是前者类推所致。这一推论是基于以下两个事实：1) 中古多见“水灌”之类的形式，却不见“鞭鞭”之类的形式；2) 中古有“以鞭鞭”之类的形式，却没有“以水水”之类的形式。“水”类完备工具格式的发展有过程（即有“水灌”）却无结果（即无“以水水”），而“鞭”类完备工具格式的发展有结果（即有“以鞭鞭”）却无过程（即无“鞭鞭”），两个事实共同构成一个推理：“水”类完备工具格式的发展是“水灌”等词汇呈现影响的结果，而“鞭”类完备工具格式的发展是“水”类完备工具格式类推的结果。因为如果没有“水灌”等词汇呈现就不可能有“以水灌”类工具格式的出现，而没有“以水灌”类工具格式的出现就不可能有促动“以鞭鞭”类工具格式产生的外力。语料也证明，就在“水”类完备工具格式出现之际，“鞭”类也有了完备的工具格式，仍以口语性强的中古汉译佛典为例：

或毒龙蜇，或**以鞭鞭**。(《中阿含经》卷53)

尊者阿难住于佛后，**以扇扇**佛。(《杂阿含经》卷41)

譬如良医疗治病人，**以钩钩**舌。(《央掘魔罗经》卷1)

有长者起塔，**以盖盖**其上。(《大方广佛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卷49)

中古“以鞭鞭、以扇扇、以钩钩、以盖盖”这类完备工具格式和上古“鞭、扇、钩、盖”那类工具名词表达的语义完全一样，只是表达方式繁约不同，上古简约的工具格式在中古发展出了完备的工具格式。[18]

值得一提的是，“鞭、扇、钩、盖”等工具名词也是乙1A类名词，乙1A类修饰成分的呈现，使得“鞭、扇、钩、盖”等分别有了“皮鞭、羽扇、铁钩、草盖”等形式，相应地“以鞭鞭、以扇扇、以钩钩、以盖盖”等

也分别有了"以皮鞭鞭、以羽扇扇、以铁钩钩、以草盖盖"等形式，下面这些中古译经中的例句可以证明乙 1A 的词汇呈现对这类工具格式的间接影响：

狱卒即捉扑热铁上，舒展其身，**以铁钩钩**口使开。(《长阿含经》卷 19)

以铁钉钉左掌，**以铁钉钉**其右足。(《大楼炭经》卷 2)

王以此语尽书纸上，而封缄之，**以齿印印**之。(《杂阿含经》卷 25)

其国俗以月晦十五日夜常为乐，**以麻油膏膏**首。(《六度集经》卷 5)[⑲]

至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受词汇呈现的影响，(兼含动作的）工具名词到中古逐渐发展出了典型而完备的工具格式。

(兼含工具的）动词如"浸、烧、搦、蹑"等是把工具名词隐含而用行为动词来表达工具语义，(兼含动作的）名词如"水、火、手、足"等是把行为动作隐含而用工具名词来表达工具语义。由于词汇呈现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两者在中古都发展出了典型而完备的工具格式，即"介词＋工具名词＋动词"格式。这种典型而完备的工具格式所表达的工具语义（如"以火烧"），似乎因语义冗余而显得有些叠床架屋(因为"烧"已经包含"以火"），但这种叠床架屋其实是结构成熟的一种标志。[⑳]这类情况可以概括为一条"无用即大用"原则，即当某种表达形式出现了看似冗余的语义成分（即"无用"）时，也就表示该形式已经步入了广泛运用（即"大用"）的阶段。广泛运用暗示形式成熟，形式成熟预示成分冗余，"无用"和"大用"之间具有辩证关系。

3.3　呈现对宾语语序的影响

丙 1"动作中的对象呈现"和丙 2"对象中的动作呈现"都导致"对象"和"动作"分离，呈现的形式都是述宾结构。由这些呈现而形成的述宾结构，语法上的及物性各不相同。若就呈现后述宾结构中充当"述"的动词来看，其及物性强度呈一个明显的级次：

丙 1>丙 2B>丙 2A

从左到右及物性强度渐次减弱。及物性最强的是丙 1 中的动词(如"启户、御车"中的"启、御"),其次是丙 2B 式中的动词(如"得病、称王"中的"得、称"),及物性最弱的是丙 2A 式中的动词(如"作礼、发怒"中的"作、发")。[43]但是,若就呈现后的整个述宾结构来看,其及物性强度却呈一个相反级次:

丙 1<丙 2B<丙 2A

从左到右及物性强度渐次增强。丙 1 中的词语(如"启户、御车")最不具及物性,丙 2B 中的词语(如"得病、称王")及物性也很弱,丙 2A 中的词语(如"作礼、怀忿")较具及物性。

丙 1 呈现前的原形都是动词,这些动词都可以带宾语;丙 2 呈现前的原形都是名动兼用词,其中不少也可带宾语。丙 1 与丙 2 因呈现而有了一个新的宾语,因此原形原本所带的宾语就被挤在述宾词语后。由于呈现后的这些述宾词语及物性强弱不同,因此和原形原本所带宾语的兼容度也就不同。丙 1 呈现后所形成的述宾词语及物性最弱,其后不可能再带宾语,丙 2B 呈现后所形成的述宾词语及物性也很弱,其后也很难再带宾语。丙 1 与丙 2 因呈现而产生的各类述宾词语对原本所带的宾语都有影响,大多情况下原宾语要移动位置而发生语序变化。下面根据原形所带宾语语序的变化,分"跨越动词的前移"和"不跨越动词的前移"两类来讨论。

3.3.1　跨越动词的宾语前移

丙 1 和丙 2A 的原形在上古大多可以带宾语,而且所带的宾语多是有生命的对象,例如下面左列句子:

夫人将<u>启</u>之。(《左传·隐公元年》)	*夫人将<u>启户</u>之
邴夏<u>御</u>齐侯。(《左传·成公二年》)	*邴夏<u>御车</u>齐侯
出见而<u>礼</u>之。(《淮南子·道应》)	?出见而<u>作礼</u>之
寡人<u>疑</u>之矣。(《战国策·魏策二》)	?寡人<u>生疑</u>之矣

丙 1 的"启、御"中古呈现为"启户、御车"[44],丙 2A 的"礼、疑"中古呈现为"作礼、生疑",呈现带来了上面右列这类不伦不类的形式,

一个动词带了两个不相容的宾语。汉语虽然自古就有双宾语结构，但主要限于表“施受”“言告”类动词，像“启、御”“作、生”之类的动词都不符合带双宾语的条件，因此右列句子内的两个宾语必须移位调整。由于靠近动词的宾语，与动词的关系更密切（一般是直接论元，是动词必然关联的成分），这样就迫使远离动词的宾语（一般是间接论元，非动词必然关联的成分）前移。远离动词的宾语也就是原宾语，它们大多是有生命的对象，有生命的对象直接移置动词前，很有可能会误解为动词的施事主语。为消除误解就需要使用标记来区分，添加介词既可以使它与施事主语相区分，还可以提示前移成分原来作宾语的身份，这是一个一举两得的好办法。与丙 1 相关的前移对象常用介词“为、与”等标识，与丙 2A 相关的前移对象常用介词“于、向”等标识[②]，所用介词的不同反映其所引介的对象不同，而对象的不同又可追溯到与其搭配的动词不同。

通过介词标记、跨动词的宾语前移，上面右列的那类不伦不类的形式就有了下面左列这类中规中矩的形式，右列的中古实例证明这类跨动词的移位是合乎事实的。

夫人将**与之启户**。	世尊即从座起**与王开门**。(《增壹阿含经》卷 32)
邴夏**为齐侯御车**。	太子自**为(之)御车**。(《旧杂譬喻经》卷 1)
出见而**为之作礼**。	汝到城门下，见人出者，**为之作礼**。(《杂宝藏经》卷 4)
寡人**于之生疑**矣。	众生无量劫中积罪甚重，无明垢深，**于佛生疑**。(《大智度论》卷 34)

丙 1 和丙 2A 的呈现分别导致了原宾语跨越动词的前移，但是丙 1 的呈现比丙 2A 的呈现对原宾语的前移更具有强制性。因为丙 1 呈现的述宾词语及物性最弱，而丙 2A 呈现的述宾词语较具及物性，因此丙 1 呈现后原形所带的宾语必须前移，而丙 2A 呈现后原形所带的宾语有些可以不前移，例如：

叉手持头面，从三界皆作礼彼。(《道地经》卷1)

上以朔口谐辞给，好作问之。(《汉书·东方朔传》)

张赪(2002：254)曾细致地观察到，中古率先前移的介词词组是引进对象的一类，并且主要发生在VP带真宾语的句中。但是为什么介词词组前移会发生在这样的句法条件中，她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丙1和丙2A的词汇呈现及其所引发的宾语前移正好可以解释这种现象。因为丙1和丙2A的词汇呈现，才导致了大量真宾语的出现；又因为这类真宾语出现，才迫使原来的对象宾语前移；这类对象宾语被移置动词前并赋予介词，正好形成一大批引进对象的介词词组。引进对象的介词词组产生的句法条件与词汇呈现所造成的句法后果如此巧合，这不能不让人相信词汇呈现是导致引进对象的介词词组前移的一个原因。

3.3.2　不跨越动词的宾语前移

丙2A与丙2B虽然同属"对象中的动作呈现"，但两者存在及物性的等级差异，两者所带的宾语也不尽相同。丙2A原形所带的宾语多为有生命的对象，而丙2B原形所带的宾语多为无生命的事物。由于词汇呈现，原形动词所带的原宾语都要调整位置，无论是有生对象还是无生事物都要前移。但是，有生对象前移往往跨越动词，而无生事物前移往往不跨越动词。下面左列是上古丙2B原形带宾语的例子：

老臣病足。(《战国策·赵策》)	*老臣患病足
何以王齐国？(《战国策·齐策四》)	*何以作王齐国
妾不衣帛。(《左传·成公十六年》)	*妾不着衣帛
昔者苍颉作书而天雨粟。(《淮南子·本经》)	*昔者苍颉作书而天下雨粟

丙2B原形动词"病、王、衣、雨"等在中古分别呈现为"患病、作王、着衣、下雨"等，呈现造成了上面右列这类语无伦次的形式，一个动词带了两个不太相容的宾语。因为这些动词仍不符合带双宾语的条件，因此两个宾语必须移位调整。不过丙2B呈现后动词所带的

两个宾语不像丙1和丙2A呈现后动词所带的两个宾语，那里的两个宾语完全不兼容，这里的两个宾语都是无生事物，而且两个宾语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譬如上列例中的原宾语“足”和“齐国”分别是新宾语“病”和“王”的所在，原宾语“帛”和“粟”分别是新宾语“衣”和“雨”的所用。表“所在”“所用”的原宾语都具有修饰成分的稳定性特征，只要把它们移到新宾语前就可以组合为一个偏正短语，因此它们的移位不需要跨越动词就可以得到下面左列这类合格形式，右列的中古实例也证明这类不跨动词的移位是合乎事实的。

老臣**患足病**。	又一时中，曾**患背病**。(《佛说大乘造像功德经》卷2)
何以**作齐国王**？	释提桓因即渐拥护，**作阎浮提王**。(《杂宝藏经》卷1)
妾不**着帛衣**。	尔时比丘**着皮衣**。(《四分律》卷40)
昔者苍颉作书而天**下粟雨**。	其云**下大沸灰雨**。(《大楼炭经》卷5)

上古文献后人多有注疏，注疏中有些例子也反映了词汇呈现所带来的不跨越动词的宾语移位，举两个例子来说明：

例一，《左传·昭公元年》“三大夫兆忧。”晋杜预注：“开忧兆也。”“兆”属于丙2B类原形动词，中古呈现为“开兆”[④]，根据不跨越动词的宾语移位，原宾语移到新宾语前充任修饰成分，结果就有了杜注中的“开忧兆”。

例二，《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仲孙羯会晋荀盈……薛人、小邾人城杞。”唐孔颖达疏：“经书‘城杞’谓筑杞城也。”“城”也属于丙2B类原形动词，中古呈现为“筑城”，根据不跨越动词的宾语移位，原宾语移到新宾语前充任修饰成分，结果就有了孔疏中的“筑杞城”。

丙1、丙2内部各类原形动词所带宾语有异，丙1和丙2A多带有生宾语，而丙2B多带无生宾语。各类动词呈现以后都造成了不合格的双宾语结构，句法调整的结果是，有生命的宾语跨越动词前移，因而形成了一大批引进对象的介词短语；无生命的宾语则不跨越

动词前移,因而形成了一大批新兴的偏正短语。丙1、丙2原形动词后的两类宾语,因为词汇呈现导致移位而分别改头换面变成了状语和定语,词汇变化对句法变化所具有的影响不可低估。

四

词汇和语法的变化交织在语言发展的进程中,语法可能影响词汇,词汇也可能影响语法。相应地,研究语言的变化也就有两途,一种是从语法到词汇,即看词在句中如何受到影响并发生变化;另一种是从词汇到语法,即看句如何因为词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从语法到词汇,是从宏观(大)到微观(小),即从句法形式去探求词汇意义,好比对语言机器进行解构,类似听者(或读者)对既成语句的逐步解码;从词汇到语法,是从微观(小)到宏观(大),即从词汇意义去探求语法形式,好比对语言机器进行组构,类似言者(或作者)对未成语句的逐步编码。[⑮]

两种角度,两种方法,在汉语研究界都有人提倡。陆志韦(1957:3)主张"从语法到词汇",认为"要认识词,主要是凭它的内部结构,拿它来跟同一类型的造句结构互相比较,在每一个类型上找出某种具体的条件来,说明所研究的语言片段已经不是造句的结构而是构词的结构了。说'已经'是要着重我们不是先'构'了词,然后拿它来造句的;词是从成片的语言数据里分析出来的。"徐通锵(1997b)主张"从词汇到语法",认为"词是句中分离出来的,还是合字成辞再造句?我们前面的分析已经清楚地说明,辞(字组)是以字为基础构成的,并根据核心字的位置分出向心和离心两种辞,也就是先有字和辞,而后才有句,即《文心雕龙》所说的'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

西方语言理论虽然肇始于历史比较语言学,却一直以共时语言作为研究的核心目标,倡导由句入手的"从大到小"的方法,并取得了丰硕成果,提出了诸如"今日的词法就是昔日的句法"等深入人心的

口号。汉语研究自马建忠以来深受西方语言理论的影响,基本采取从句子出发的思路,虽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陷入了困境。考虑到汉语与外语的不同,历时与共时的不同,口语材料和书面语料的不同,汉语史研究者是否可以采取由词入手的"从小到大"的方法,沿着这一新的思路,或许将来也会发现一条相反的规则,即"今日的句法就是昔日的词法"。[⑤]

本文从中古汉语词汇的变化出发,具体探讨词汇呈现对语法变化的影响,这是采取"从小到大"研究方法的一个尝试。肯定词汇变化对语法变化的影响,并不是要否定语法变化对词汇变化的影响。语言本身是一个系统,研究者不应自作壁垒、画地为牢,不应把词汇和语法割裂来研究,而应把词汇和语法联系起来。无论从语法到词汇,还是从词汇到语法,关键是要找到引发词汇变化和语法变化的接口。

附 注

① Baker(2001: 93)曾提出一条语义融合规则,认为动词和宾语的融合优先于动词和主语的组合。就汉语来说,甲类主体和动作的融合明显要少于丙类对象和动作的融合,甲类主体和动作的融合也没有丙类对象和动作的融合那么紧密,很多情况下甲类的主体仍然会出现在相关的动作动词前。

② A 呈现的表面形式与甲类相同,都是名词后跟动词,但实有本质的差别。甲中的名词表当事或施事主体,与其后的动词构成主谓结构,而这里 A 中的名词都是表示工具或方式的修饰语,与其后的动词构成状中结构;B 呈现的表面形式与"蚕食"、"狐疑"、"虎视"、"云集"相同,都是名词后跟谓词,但"蚕食"等词语是用比喻来描摹行为的动词,而 B 中呈现的词语是用比喻来描摹性状的形容词,"蚕食"等描摹行为的动词上古已有,而"雪白"这类描摹性状的形容词中古才见。

③ 这或许有一定的原因,因为"持"必定要用"手","蹑"必定要用"足",因此只有"手持""足蹑";但"白"可以如"雪"也可以如"玉","黑"可以如"墨"也可以如"乌",因此既有"雪白"也有"玉白",既有"墨黑"也有"乌黑"。汉字偏旁一般表达必选成分,而不表达优选成分,乙 1A、B 偏旁的有无也与这个原因有关。

④ 上古已有像"报仇""即位""受辱"等对象与动作同现的词语,但这些对象多是抽象而不可见的名物,且不存在于动作发生之前。换言之,这些对象和动作之间缺少特定的联系,因此不能隐含。

⑤ 这些差异显然与呈现前的原形有关，A、B两类原形在上古虽然都可名动兼用，但A（如“愁、恨、言、问”等）似乎更像动词，而B（如“风、花、王、衣”等）则更像名词。

⑥ 表“得成、失败”“来上、往下”的补语有些在后世进一步语法化，发展为情态助词。

⑦ 语言包括口语和书面语，西方不少语言言、文一致，语言概念重视口语，研究传统也重视口语；汉语言、文分家，语言概念重视书面语，研究传统也重视书面语。英语编码以形态分类、形态控词，依据形态分出词的形式类；汉语编码以偏旁分类、偏旁控字，依据偏旁分出字的意义类。中西工具书的编撰分别依据偏旁字形和语音形态，或有深意。如果说印欧语中的形态很重要，那么古汉语中的偏旁同样重要，汉字偏旁所透露的某些语义信息，或许可以借以窥探某些句法形态特征。

⑧ 徐通锵（2004）也认为“汉语的构造最重要的是语义问题，需要重点弄清楚辞内字与字之间的语义关系”。

⑨ 注意这里的“字法”“词法”和既有概念有别，这里的“字法”和“词法”大致相当于徐通锵（1997a）的“字”和“字组”的构造法则。从“字法”到“词法”、“词法”到“句法”的变化只是一种大体趋势，并不表明所有汉语变化的现象必当如此。

⑩ 洪堡特（1826a）早注意到在古汉语中“一个动词性的词可以作名词使用，反过来也一样，一个名词性的词可以用作动词”。

⑪ 因为听觉标记只能在口语中加以区分，而视觉标记不但可以在口语中区分，在书面语中也能区分。

⑫ 龙果夫（1958）认为，“独立的谓语性使得汉语形容词截然不同于俄语和许多语言的形容词。在俄语里，形容词和名词合成一个更大的体词范畴；而在汉语的词类系统里，形容词和动词合成一个更大的谓词范畴”。

⑬ 上古有“大、小、黑、白”等没有外力致使义的形容词，但没有“破、坏、碎、折”等具有外力致使义的形容词，所以前类带宾语一般视为活用，而后者带宾语不算活用。这是因为“破、坏、碎、折”本是动词，只是到中古才演变为形容词的一个次类。

⑭ 句法中名词作状语的消失，使得名词作状语的现象只残留在一些习语中，如“鬼哭狼嚎”“狼吞虎咽”等成语还保留名词作状语。

⑮ 名词作状语的形式多被赋予介词标记，大概还有“水浸、足蹑”类词语与“鸟鸣、水溃”类词语在结构上容易混淆的原因，所以用介词可以明确标记它是工具论元，而不是施事或当事论元。

⑯ 他如“耳（闻）、目（睹）、车（载）、刀（削）”等。

⑰ “鞭、扇、钩、盖”等都是合体字，“水、火、手、足”等都是独体文，独体文的“水、火、手、足”等把工具和动作包装在一起，合体字的“鞭、扇、钩、盖”等则把名

词的类属质料包藏其中,汉语偏旁表意或有规则可循。

⑱ 从上古到中古工具名词发展为完备工具格式,还有不少例子,他如:

晋襄公缚秦囚,使莱驹以戈斩之。(《左传·文公二年》)/心无所轻,戏以缚缚意。(《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卷1)

蝃蝀在东,莫之敢指。(《诗·墉风·蝃蝀》)/时释提桓因知我所念,即以指指地。(《四分律》卷33)

钻穴隙相窥。(《孟子·滕文公下》)/如似有人以钻钻头。(《增壹阿含经》卷23)

或至锯颈杀不辜而不能止。(《盐铁论·除狭》)/犹如工匠以绳絣木,以锯锯之。(《长阿含经》卷19)

⑲ "膏"的呈现形式是"脂膏",与其他乙1A的修饰成分一样"脂"原本也隐含在"膏"的"月(肉)"旁中,"脂"中古被"油"替换,"油膏"即"脂膏"。

⑳ 不少学者(如王海棻1991)注意到中古出现了不少这类叠床架屋的用法;刘丹青(2001)认为"表达上的叠床架屋是语言的一个正常现象"。

㉑ 及物性的强弱从它们所带的宾语上也可以看出,丙1A、B动词所带的宾语都是在动作发生之前就存在的,而丙2A、B动词所带的宾语多是伴随动作产生而出现的,其中丙2A的宾语又比丙2B的宾语更抽象。宾语不同,动作对它们施加的影响力也就不同,及物性的强弱也就不同。

㉒ "巢牛臣曰:吴王勇而轻,若启之,必亲门。"《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杜预注:"启,开门也。""荀彘,太原广武人,以御见。"(《汉书·荀彘传》)颜师古注:"御,谓御车也。"

㉓ 中古产生了大量引进对象、工具、方式、原因、时间、方所的介词,它们当是在"呈现"所导致的大量宾语前移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㉔ "开兆"犹"启兆""示兆",显示征兆。

㉕ 吕叔湘(1992)在《中国文法要略·重印题记》中曾说:"语法书可以有两种写法:或者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形式为纲,说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或者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意义为纲,说明所赖以表达的语法形式。"这一思路可以追溯到叶氏柏森,叶氏柏森(1924:33—43)曾提到语法研究既可以从外部到内部(O→I),也可以从内部到外部(I→O)。

㉖ 这种设想只是一个"大胆假设",更艰苦的工作还需要"小心求证",感谢审稿人对此提出的建议和忠告。

参考文献

陈保亚(2005)《再论平行周遍原则和不规则字组判定》,《汉语学习》第1期,延边大学出版社,延吉。

戴浩一(2002)《概念结构与非自主性语法:汉语语法概念系统初探》,《当代语言学》第1期,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董秀芳 (2002)《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
—— (2004)《汉语的词库与词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方一新 (1996)《东汉语料与词汇史研究刍议》,《中国语文》第2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冯胜利 (2000/2001)《汉语双音化的历史来源》,载《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史有为编),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 (2005)《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符　浩 (1990)《词义演变过程中的离析与综合现象》,《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桂林。
格雷马斯 (1966/2001)《结构语义学》(蒋梓骅译),百花文艺出版社,北京。
洪堡特 (1826a)《论汉语的语法结构》,载《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译),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 (1826b)《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载《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译),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胡敕瑞 (2005a)《从隐含到呈现(上)——试论中古词汇的一个本质变化》,《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一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5b)《动结式的早期形式及其判定标准》,《中国语文》第3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黄易青 (1999)《同源词义素分析法》,《古汉语研究》第3期,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沙。
蒋绍愚 (1989)《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2006)《汉语词义和词汇系统的历史演变初探——以"投"为例》,《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李佐丰 (2003)《先秦汉语实词》,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北京。
列维·布留尔 (1930/1985)《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北京。
林语堂 (1971)《英语学习法》,载《语堂选集·大荒集》,台湾志文出版社,台北。
刘丹青 (2001)《语法化中的更新、强化与叠加》,《语言研究》第2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武汉。
柳士镇 (1992)《魏晋南北朝历史语法》,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
龙果夫 (1958)《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北京。
陆志韦 (1957)《汉语的构词法》,科学出版社,北京。
梅祖麟 (1980)《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中国语文》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 (2008) The Causative in Old Chinese and Middle Chinese,未刊稿。
裘锡圭 (1988)《古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北京。
沈家煊 (1999)《不对称与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
石毓智 (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　力 (1958/1980)《汉语史稿》(中册),中华书局,北京。
王　宁 (1995)《汉语词源意义的探求与阐释》,《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王海棻 (1991)《六朝以后汉语叠架现象举例》,《中国语文》第 5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王洪君 (2005a)《动物、身体两义场单字组构两字的结构模式》,《语言研究》第 1 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武汉。
—— (2005b)《动物、身体两义场单字及两字组转义模式比较》,《语文研究》第 1 期,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太原。
徐通锵 (1997a)《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春。
—— (1997b)《核心字和汉语的语义构辞法》,《语文研究》第 3 期,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太原。
—— (2004) 编码的理据性和汉语语义语法形态的历史演变,《语言学论丛》第三十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许威汉 (1998)《古汉语语法研究三议》,载《古汉语语法论集》(郭锡良主编),语文出版社,北京。
袁本良 (2004)《从"N 状·V·之"看古汉语语义结构分析问题》,《语言科学》第 5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叶氏柏森 (1924/1988)《语法哲学》(中译本,裴勇等译),语文出版社,北京。
袁毓林 (1995)《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中国语文》第 4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张　赪 (2002)《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张　敏 (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张国宪 (2000)《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典型特征》,《中国语文》第 5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张志毅、张庆云 (2001)《词汇语义学》,商务印书馆,北京。
周法高 (1962)《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
朱德熙 (1985)《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北京大学学报》第 5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1990)《关于先秦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的一则札记》,载《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
James D. McCawley (1998) *The Syntactic Phenomena of English*,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erome L. Pachard (2002)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hn I. Saeed (1997) *Semantic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Leonard. Talmy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in Timothy Shopen（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k C. Baker（2001）*The atoms of language*, Basic Books.

Nomi Erteschik-Shir（1997）*The dynamics of focus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ndolph Quirk. Etal（1985）*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Selkirk, E（1982）*The Syntax of Word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E-mail：chiruih@pku.edu.cn）



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的来源

李 宗 江

提要 汉语中标记言说和求索对象的词有三个主要来源：处所标记、伴随对象标记和予事标记。外语中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也主要与这三种标记同形。汉语与其他语言不同的是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也往往同标记，本文对这种差别作出了解释。

关键词 对象标记 言说与求索 来源

在句子中引入言说的对象和求索的对象，需要特定的词汇或形态等手段，这种手段我们统称为“标记”，如“跟他说”、“跟你借”中的“跟”。所谓言说对象，是指言说类动词（如“说、讲、谈”等）所涉及的信息接受者，如“跟他说”中的“他”；求索对象，是指求索类动词（如“借、讨、要”等）所涉及的事物的领有者，如“跟你借”中的“你”。[①]

如考察汉语从古到今表示言说和求索两种对象标记的来源，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这两种对象不同源，如“为”，可以标记言说对象，如：

（1）不足为外人道也。（陶潜《桃花源记》）

但“为”不能标记求索对象。另如“著”，可以标记求索对象，如：

（2）不著佛求，又问阿那个是佛？（《祖堂集》三卷）

但“著”不能标记言说对象。两种对象由不同的词来表示，当然来源不可能相同。

另一种情况是这两种对象同源，它们由一个共同的词语（即指语音文字形式相同，且意义相同）演变而来。这种共同的来源主要是以下几种意义的词：1. 处所标记；2. 伴随对象标记；3. 予事标记。

本文关心的是第二种情况。言说和求索是两种不同的动作行为，这两种对象的语义有差别，言说对象是信息的接收者，而求索对象是事物的给出者，但汉语中这两种对象却往往由同一个词来标记，即它们虽然语义方向不同，但语法化的来源却往往相同，这说明了什么？其他语言的情况并不是这样，这种差别说明了什么？这是本文要关心的问题。

1 来源于处所标记

汉语中言说和求索对象的标记来源于处所标记的比较多，主要有：于、从、就、向、对、冲、朝、问。其中“于、从、就”在上古和中古常用，现代汉语中已经消失。例如：

于

表示处所：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诗经·王风·君子于役》)

言说对象：先民有言，询于刍荛。(《诗经·大雅·板》)

求索对象：北戎伐齐，齐使乞师于郑。[2] (《左传·桓公六年》)

就

“就”本为运动动词，在汉代虚化为处所标记，于六朝时期继续虚化为对象标记，如：

表示处所：后月余复与孝成赵皇后俱废为庶人，就其屋自杀。(《汉书·外戚传》)

言说对象：就卿谈，可坚城垒。(《世说新语·言语》)

求索对象：琴从绿珠借，酒就文君取。(庾信《对酒歌》)

从

“从”在先秦就可表示处所，在汉代可以找到标记言说和求索对象的用例，如：

表示处所：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左传·宣公二年》)

言说对象：方进自伤，乃从汝南蔡父相问，己能所宜。（《汉书·翟方进传》）

求索对象：（重耳）饥而从野人乞食。（《史记·晋世家》）

对

作为言说对象标记，“对”从中古始一直沿用至今。但它由哪个意义虚化而来，大家的看法不一。马贝加（2000：181），周芍、邵敬敏（2006）认为来源于对答义。以上两文都举到下例，认为其中的“对”还是动词，表示答对义，并说就是这个位置的“对”变成了后来的言说对象标记：

(3)（卫平）乃对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牵牛……”（《史记·龟策列传》）

如果确如两文所说，此句中“对”为动词，那么它就是句中的主要动词，“曰”不过是个从句标记，是个很虚的成分，要证明这种句子中的“对”虚化的标志，是其后的动词由“曰”向其他的言说动词类推，而类似“曰”这种作为从句标记的虚化动词怎么能向其他的言说动词类推呢？而且这种看法也需要解释，表对答意义的“对”是如何脱离问答语境的。冯春田（2000：261）、太田辰夫（1987：239）认为来源于表示“面对、当对”的动词，实际应该是直接来源于处所（方向）标记。太田辰夫举了如下两个例子来说明言说对象标记与处所（方向）标记的关系：

(4) 对镜贴花黄。（《木兰诗》）

(5) 实对你老人家说……（《红楼梦》七回）

联系汉语中表示方向的“向、朝、冲”等动词向言说对象标记的虚化，我们赞成冯春田和太田辰夫先生的意见，认为将处所（方向）标记“对”看作对象标记的来源更为合理：

表示处所：子孙有过失，不谯让，为便坐，对案不食。（《史记·万石张叔列传》）

言说对象：太祖数对群臣称述，有欲传后意。（《三国志·武文世王公传》）

“对”标记求索对象，在汉语史上极为少见，如下例：

(6) 良久，西门庆前边陪着乔大户说话，只为扬州盐商王四峰，被按抚使送监在狱中，许银二千两，央西门庆对蔡太师讨人情释放。(《金瓶梅词话》二十五回)

“对”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已不能用于标记求索对象，但在方言中可以见到，如江西萍江话中有以下的对应：

di dao gai shong（对着街上）、di han gong（对他讲）、di han jia（对他借）

向

“向”也是从中古虚化为对象标记，一直到现代汉语中仍很常用。

表示处所：西门豹簪笔磬折向河立，待良久。(《史记·滑稽列传》)

言说对象：有人向张华说此事。(《世说新语·德行》)

求索对象：其兄病，有乌衣人令杀之，向其请乞，终不下手。(《搜神记》十五卷)

朝

“朝”标记处所和言说对象，都是从元明时期始，标记求索对象到清代末才找到用例，如：

表示处所：本宅众亲簇拥新人到了堂前，朝西立定。(《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

言说对象：这两员神将朝着真君声喏道：“吾师有何法旨？”(《清平山堂话本·陈巡检梅岭失妻记》)

求索对象：你挡他不住，乖乖的送银子给他，朝他求和。(《官场现形记》五十六回)

冲

作为处所标记，在唐代就可见到，但标记言说对象在清代才见到，而标记求索对象是当代的事了。如：

表示处所：地形渐窄观者多，雉惊弓满劲箭加，冲人决起百余丈，红翎白镞随倾斜。(韩愈《雉带箭》)

言说对象:我正在那里诧异,又上来了那么个水蛇腰的小旦,望着那胖子,也没个里儿表儿,只听见冲着他说了俩字,这俩字我倒听明白了,说是“肚香”。(《儿女英雄传》三十二回)

求索对象:这是翠花!翠花跟你喊冤哪!翠花冲你讨债来啦。(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问

现代汉语北方话中,“问”只标记求索对象,如“问他借书”。但在南方一些方言中也可以标记言说对象,如:

粤方言:问佢借、问佢话

客家话:问尔知一样好事(向你通知一件好事)、问佢借(向他借)(项梦冰 1997:312,249)

对象标记“问”是从哪来的?如果是从动词虚化来的,那么是由哪个动词义虚化而来?大家看法有所不同。冯春田(2000:265)认为来源于表示询问的动词义,但他没有论证虚化的过程和原因。要证明对象标记“问”由询问义变来,需要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其演变的结构基础是什么,二是“问”后的疑问信息如何消解。一般认为汉语介词演变的结构基础是连动式,可是表示询问义的动词“问”很难出现在连动式的前一动词位置,那么它虚化发生的结构基础是什么呢?而且动词“问”的功能是引导一个疑问句,后面的成分必须负载疑问信息,而作为对象标记的“问”没有引导疑问句的功能,这两者之间的过渡该怎么解释呢?陈安平(2002)详细地讨论了“问”由询问义向对象标记虚化的过程,认为虚化的结构基础是“a 问 c 曰 b”,并说这个结构是个连动结构,“问”在这个结构中是次要动词。这显然说不通。这种结构中的“曰”是个宾语从句标记词,本来就是个虚化的成分,它怎么能成为主要动词呢?而且该文还说“问”可以表示处所,是由表示“与事”(即本文所说的“对象”)虚化来的。这和一般的语法化单向性的规律不合,一般认为表示空间关系是引申出其他关系的基础,而不是相反。所以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晁瑞（2005）也认为“问”来源于询问义动词，但他不同意陈安平（2002）所说的结构基础，认为来自于以下的结构：“我问他量米做饭”。可这个结构也不是连动式，而是个双宾语结构，只不过直接宾语是个动词短语，但这个动词短语是表示指称的，不是表示陈述的，而表示指称的动词短语是个论元成分，不可能成为主要动词。晁文的结论是不成立的。

马贝加（2002：187）认为“问”标记言说对象同“向”一样，来自于处所义。根据我们上文谈到的汉语中对象标记与处所义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赞同马文的意见。

“问”在唐代可以表示处所，具体表示运动的方向，类似于“向”的意义，如：

(7) 千年石上古人踪，万丈岩前一点空，明月照时常皎洁，为劳寻讨问西东。（寒山《千年》）

(8) 稍待秋风凉冷后，高寻白帝问真源。（杜甫《望月》）

(9) 相看多使者，一一问函关。（杜甫《入宅》）

(10) 回首不问家，归心遥向阙。（刘长卿《奉饯郑中丞罢浙西节度还京》）

(11) 严对无霸阵，静问严陵滩。（皮日休《上真观》）

这种方向动词用在连动式里，就类似于方向标记。如：

(12) 从泛河之津，于今千万年。谁当问水滨，更忆倡家楼。（《杂曲歌辞·定情篇》）

(13) 十六作夫役，二十充府兵。碛裹问前走，衣钾困须擎。（王梵志《你道生胜死》）

(14) 如行武陵暮，欲问桃源宿。（杜甫《赤谷西崦人家》）

(15) 我老此身无着处，卖书来问东家住。（苏轼《豆粥》）

(16) 闲问水边行乐去，向阳浑有几枝花。（释永颐《看梅杂兴》）

在唐宋时代就可以看到标记言说对象的用例，如以下例中是表示言说或某种表情发送的对象，如：

(17) 到於寺中，去禅师院语话次，问禅师曰："弟子生死事大，一心慕道。愿和尚慈悲救度！"(《祖堂集》三卷)

(18) 师曰："只如不立文字语句，师如何传？"峰良久。遂礼谢起，峰云："更问我一传，可不好？"(《祖堂集》十卷)

(19) 阿婆问儿言说，索得个屈期丑物入来，与我作底。(转引自马贝加 2002：187)

(20) 为问东州故人道，江淹已拟惠休书。(李益《送贾校书东归寄振上人》)

(21) 问学人有一问，在和尚处时如何。(《古尊宿语录》七卷)

以下用例标记求索对象，如：

(22) 稽首问仙要，黄精堪饵花。(李颀《题卢道士房》)

(23) 问人寻野笋，留客馈家蔬。(刘长卿《过鹦鹉洲王处士别业》)

(24) 更来就人觅，所以玄沙道："饮箩里坐地展手，问人觅饭吃，只为无始劫来抛家日久，背驰此本分事。"(《圆悟佛果禅师语录》十三卷)

(25) 又不是大段费钱了，不能得他读，只问人借将来读也得。《朱子语类》一百二十一卷)

(26) 今晚海陵善友。问觉上座求忏悔。若也向者里。心迹俱泯。(《真州长芦崇福禅院语录》)

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问"由处所标记虚化而来，这符合一般的对象标记来源的语法化模式，即人们倾向于将对象看做一种处所，以下句中画线的成分实际上标记求索对象，但却用了处所词语的形式。

(27) 咱们问那光禄寺里讨南方来的密林檎酒一桶，长春酒一桶。(《朴通事》)

(28) 昨日李大姐说，这孩子有些疼痛儿的，要问那里讨个外名。(《金瓶梅词话》三十九回)

2 来源于伴随对象标记

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来源于伴随对象标记的有：与、和、替、跟、同、找。另有上海话的“搭”，昆明话的“挨”。

与

“与”作为伴随对象标记和言说求索对象标记，在现代口语中都已经消失。它是汉语中最早由伴随对象标记虚化为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的，但其标记求索对象比较晚出，《汉语大词典》所举最早用例为明代，据我们考察，此前也没有发现典型用例。③

伴随对象：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诗经·邶风·击鼓》）

言说对象：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论语·学而》）

求索对象：衙内如何不与他要园？（《醒世恒言》四卷）

和

“和”作为伴随对象标记，在唐代可见。但虚化为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到元代才可见到，如：

伴随对象：雀儿和燕子，合作开元歌。（《敦煌变文集·燕子赋》）

言说对象：我和媳妇儿说知，我往城外赛卢医家索钱去也。（《元曲选·窦娥冤·一折》）

求索对象：婆婆，我不为别的，要和婆婆讨个江西针儿绣花。（《元曲选·桃花女·楔子》）

替

“替”标记伴随对象，最早见于元代。李崇兴（1994）曾举有元曲宾白中的用例。标记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所见最早用例都是明代。如：

伴随对象：刘唐哥，我也曾替你同在衙门中来，直这般狠也！（转引自李崇兴 1994）

言说对象：母亲若念孩儿，替爹爹说一声，周全其事，休绝了一脉姻亲。（《古今小说》二卷）

求索对象:好替你借,你却不肯,我只教你吃些惊恐,看你借我不迭,那时才见我手段哩。(《二刻拍案惊奇》三十三卷)

跟

"跟"标记伴随对象,在明代可以见到,但标记言说和求索对象要到现代才能找到,如:

伴随介词:跟伊家人苗青同谋。(《金瓶梅词话》四十七回)

言说对象:可是这阵儿他愿意跟光头的矮子说几句,街上清静得真可怕。(《骆驼祥子》)

求索对象:冯先生,我可把他交给你了,明天跟你要人!(同上)

同

"同"标记伴随对象,在诗经中就有了,但标记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到了清代才见,如:

伴随对象:同我妇子,馌彼南亩。(《诗经·豳风·七月》)

言说对象:坐了一回进来了,便要同王夫人说知,转问邢夫人去。(《红楼梦》八十四回)

求索对象:好奶奶,这还待怎么?同奶奶要多少才是够,可也要命担架呀。(《醒世姻缘传》四十九回)

但进入现代汉语中,对象介词"同"的用例极为少见,表1是清代小说和现当代小说中"同"作为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的用例出现情况:

表1

作　品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作　品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红楼梦	13	1	雷雨	14	0
儿女英雄传	20	1	林家铺子	3	0
醒世姻缘传	8	2	顽主	0	0
歧路灯	12	3	编辑部的故事	0	0
儒林外史	64	1	邓友梅选集	0	0
官场现形记	151	3	余秋雨散文	0	0
老残游记	16	2	一地鸡毛	0	0
骆驼祥子	0	0	池莉小说选	1	0

（续表）

作　　品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作　　品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阿Q正传	0	0	张贤亮小说选	0	0
故乡	0	0	赵镢头的遗嘱	0	0
围城	1	0			

从表1的统计结果看，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同”似正在消失。

找

表示寻找义的动词“找”，当用于连动结构的前一个动词位置时，有时寻找义弱化，实际具有伴随标记的作用，如“找他一块玩”。在明代没有见到典型的标记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的用例，但可以见到如下的用例：

(29) 任生有个相好朋友叫做方务德，是从幼同窗，平时但是府中得暇，便去找他闲话饮酒。（《二刻拍案惊奇》三十四卷）

这个例子中连动式的第二个动词短语是个并列结构，后面有“饮酒”说明“找”标记的还是伴随对象。“闲话”是个言说行为，在这里与“饮酒”并列，说明了言说行为和伴随行为间的相似性。

到了清代，“找”标记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的用例都已常见，标记言说对象的如：

(30) 姑娘们请坐，我找我们姑娘说句话。（《红楼梦》四十六回）

(31) 他才给张亲家老爷道喜，正要找张太太道过喜，好招呼他小夫妻三个。（《儿女英雄传》三十五回）

(32) 我明天先找他两个商量商量再说。（《官场现形记》二十八回）

标记求索对象的如：

(33) 他的意思是怕王道台派人来找他讨钱。（《官场现形记》十回）

(34) 几月前，我因泰山坳里一个人醉死，我亲自到华山找一个故人处，讨得些来，幸儿还有些子在此。（《老残游记》二十回）

(35) 我来找陈四爷要银子。（《儒林外史》五十四回）

由寻找义动词虚化为伴随对象标记，再由伴随对象标记演变出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的还有粤方言的“揾”、江西萍江话的“寻”和“揾”。如：

粤方言：揾佢讲（找他讲）、揾佢借（找他借）

萍江话：qin han gong（找他讲）、qin han jia（找他借）

wan han gong（找他讲）、wan han jia（找他借）

搭、挨

方言中也有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的标记来源于伴随对象标记的。如上海话的“搭”，以下是《海上花列传》中的用例：

伴随对象：耐要到陆里，我搭耐一淘去。（《海上花列传》八回）

言说对象：我先搭耐说一声。（同上）

求索对象：我用勿着，就一厘一毫也勿来搭耐要。（同上）

昆明话的“挨”也是如此，以下三个说法是平行的：挨他在一起、挨他说、挨他借。

3　来源于予事标记

“给”作为动词表示“给予”，由此演变出多种意义，包括标记所对者，如“给老人行礼”；标记施事，如“给他打了”；标记所为者，如“给他铺床”；标记予事，如“东西给我送来了”。它标记言说对象是直接来源于哪个意义？我们倾向于来自予事标记，因为予事就是接受者，言说对象也是接受者，只不过是后者比前者抽象一些，如“给他送东西”和“给他讲故事”，都是表示使某人接受什么。因而将言说对象标记看作由予事标记演变而来，更顺理成章。俄语有一个常用的言说对象标记也和与事标记同源，即表示言说对象的名词变为与格形式。

“给”在很多方言中都可以标记言说对象，如在北京话、中原官话、西北官话等。以下是各种方言背景作家作品中的例子：

王朔（北京）：昨晚，薛苹给我讲了件事。（《空中小姐》）

张一弓（河南）：你听见没有？这麦也会给人说话儿。（《赵镢头

的遗嘱》)

路遥(陕西):你给你妈说,下一顿饭就不要准备了。(《人生》)

池莉(湖北):北京贺汉儒那儿我亲自去给他说。(《来来往往》)

张贤亮(生于南京,长期在宁夏):我给天贵说说,先在队上借点。(《邢老汉和狗的故事》)

"给"标记求索对象通行范围小于标记言说对象,据《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记录,主要通行于冀鲁官话和中原官话,比如说济南、开封、洛阳等地,都是既可以标记言说对象,又可以标记求索对象。

类似于"给"而来源于予事标记的言说对象标记和求索对象标记,还有粤方言的"畀",如:畀佢讲(给他讲)、畀佢借(给他借)。

4 外语中的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

据我们考察,在其他语言中,表示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的标记往往和处所标记或伴随标记同形式。见表 2。

表 2

项目 语言	表示处所		表示伴随		表示其他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言说对象	求索对象
英 语	√(方向)	√(起点)	√	×		
俄 语	√	√(起点)	√	×	√予事	
日 语	√	√				
德 语	×	√(起点)	√	×		
法 语	√(方向)	√(方向)	×	×		
西班牙语	√(方向)	√(方向)	√	×		
阿拉伯语	√(到达)	√(起点)				
印地语					√(工具)	√(工具)
越南语	√(上举)	√(起点)	√			
蒙古语	×	√(起点)	√	×	√	
朝鲜语	√(方向)	√(方向)	√	√	√(找)	√(找)
马来语	×	√(起点)	√	×		
柬埔寨语	√(方向)	√(在)	√	×		
土耳其语	√(向格)	√(从格)				

5 结论

以上我们考察了汉语和外语中言说和求索对象标记的可能来源。从考察的结果看,无论汉语还是其他语言,共同点是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的标记大抵跟处所(方向和起点)标记和伴随标记同形式[4];不同的是外语中标记言说对象和标记求索对象很少是同形的,如英语中常用的言说对象标记为"to(与处所标记同形)、with(与伴随标记同形)",求索对象标记为"from"(与处所标记同形);俄语中常用的言说对象标记为 перет(与处所标记同形)、с(与伴随对象标记同形)或名词与格词尾,求索对象标记为 от(与处所标记同形)。

如果说两种标记同形的现象往往代表了二者之间的历时演变关系,那么说明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在其他的语言中语法化的来源一般是不同的。而和其他语言不同的是,汉语中,包括古代汉语以及现代汉语普通话和方言,这两种不同的对象往往同源。这种同源现象,就三种语义的源流关系来说,有以下两种可能的关系:

1. 处所或伴随→言说→求索



第一种关系中,三种对象标记构成了演变的连续统,即求索对象标记不是由处所或伴随对象标记直接演变而来,而经过了言说对象的环节。第二种关系中,言说对象标记和求索对象标记从演变上来说是平行的,都是直接来源于处所标记或者伴随对象标记。根据我们的考察,有以下几点可以证明,汉语应该主要是以上的第1种关系。[5]一是从演变的时间上看,求索对象标记一般不会早于言说对象标记而先产生。二是汉语从古到今一个词只能标记言说对象而不能标记求索对象的有不少,如"著""将""似""即""共""赶"等,但只能标记求索对象而不能标记言说对象的,基本没有。[6]三是"给"作为求索

对象标记，用来源于予事标记或其他几种意义来解释，都难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用直接来源于言说对象标记来解释有道理可说。

以上的现象似乎说明，在汉族人的认知里，是将求索对象当作言说对象来看的，尽管二者在语义上有较大的差别。所以会这样，可能与求索的动作行为都必然经过语言这一环节有关，实际上求索行为也是一种言语行为，从实际经验来看，求索行为的完成必经相关各方通过话语的“求”和“应”的过程，因而标记言说的对象的词就可以用来标记求索的对象。

附　注

① 类似“跟”的成分一般称为对象介词，我们所以将其称为标记，是考虑到本文所讨论的汉语中的相关词语，当它们出现在另一动词前时，是动词和还是介词，有的意义上差别不大，如“向”“朝”“找”等，看作动词还是介词，可能有争论。叫“标记”着眼于它引导特定语义成分的功能，而忽略它的语类属性。而且本文将涉及外语的相关现象，叫标记也便于统一指称和比较。

② “于”、“就”和“从”可以标记处所，也可以标记其他的对象，如“于”还可以标记施事、受事、比较对象、伴随对象等；“就”还可以标记伴随对象；“从”还可以标记师从对象、伴随对象等。我们所以认为它们标记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是从处所义演变而来，而不是其他，主要是考虑到一方面无论在汉语还是其他语言中，从处所标记到言说和求索标记都是很常见的语法化路径（请见本文表 2），而且它们在演变为对象标记的时候，用于处所标记是使用频率最高的。当然如果它们作为言说和求索标记是来源于伴随标记，也符合一般的语法化路径，这和本文的最后结论并不矛盾。

③ “与”既可以作伴随标记，也可以作处所标记，还可以作与事标记，这三种情况都可能作为言说对象和求索对象标记的来源，我们所以将伴随标记作为对象标记的来源，是考虑到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在“与”开始标记言说对象的时候，和处所标记相比，作为伴随标记使用频率要高得多，因而来源于伴随标记的可能性大；二是在汉语和其他语言中，由伴随标记演变为言说对象更常见，而由予事标记演变为言说动词相对较少。

④ 为什么一定是由处所标记或伴随对象标记演变出言说或求索对象标记，而不是相反？因为处所代表空间关系，一般的语义演变规律是由实到虚，空间关系在认知上代表最基本的关系，是引申出其他关系的基础，而不是相反。伴随对象和言说或求索对象相比，代表一个较大的认知域，把言说或求索对象看作是一种伴随关系比较自然，而反过来，将伴随对象看作是一种言说关系或者求索关系，就不自然。从汉语中的情况看，一般都是伴随对象标记先产生，而

言说对象或求索对象标记后产生,这也说明了这种演变关系的顺序应该是伴随关系为源,言说关系和求索关系为流。

⑤ 求索对象标记不经过言说对象阶段而直接由处所标记演变而来的可能是有的,如"著"它只能标记求索对象,而不能标记言说对象,它应该是从处所标记直接演变而来的,再如"问"可能也是由处所标记直接变为求索对象标记的,例(27)、(28)似可说明这一点。这种现象说明可以将求索对象看做一种处所,现代汉语中也有例证可以说明求索对象和处所之间认知上的联系,如求索对象标记"从"不能单独使用,必须和处所代词搭配起来用,如"从他那儿借"、"从我这儿要"。

⑥ 只能标记求索对象而不能标记言说对象的,除了"著"外,还有一个"管",它的来源尚不清楚。它作为介词只用于"管谁叫什么"中,其中的"谁"可以称为"称叫对象"。"叫"、"称呼"也是一种言说行为,如洛阳话中既可以说"给他叫小王",也可以说"给他说"、"给他借",可能就是将"叫"和"说"看作一类的结果。如果求索标记"管"从称叫对象标记演变而来,也是和本文总结的规律相合的。

参考文献

晁　瑞(2005)介词"向"对"问"的替换——兼谈方言介词"问"的历史演变,《北方论丛》第6期,哈尔滨,74—76页。

陈安平(2002)"问"的语法化过程,《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1期,海口,44—49页。

冯春田(2000)《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李崇兴(1994)《元曲选》宾白中的介词"和"与"替",《中国语文》第2期,商务印书馆,北京,149—154页。

马贝加(2000)《近代汉语介词》,中华书局,北京。

太田辰夫(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　锳(1992)古代诗文中"就"的介词用法,《中国语文》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235—236页。

吴福祥(1996)《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长沙。

——(2003)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兼论SVO型语言中伴随介词的两种演化模式,《中国语文》第1期,商务印书馆,北京,43—58页。

项梦冰(1997)《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北京。

周芍、邵敬敏(2006)试探介词"对"的语法化过程,《语文研究》第1期,太原,24—30页。

引书目录

班固(西汉)《汉书》,中华书局,1982。

曹雪芹（清）《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陈寿（晋）《三国志》（裴注），中华书局，1959。
冯梦龙（明）《古今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冯梦龙（明）《醒世恒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干宝（晋）《搜神记》（八卷本），中华书局，1979。
《古尊宿语录》，中华书局，1994。
韩邦庆（清）《海上花列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洪楩（明）《清平山堂话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静、筠禅师（南唐）《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兰陵笑笑生（明）《金瓶梅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李宝嘉（清）《官场现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凌濛初（明）《二刻拍案惊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刘鹗（清）《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刘义庆（南朝·宋）《世说新语》，中华书局，1984。
《论语》（《诸子集成》本），上海书店影印，1986。
彭定求等（清）《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朴通事》（据《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卷），商务印书馆，1995。
《诗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影印，1979。
司马迁（西汉）《史记》，中华书局，1982。
唐圭璋《全宋词》，中华书局，1985。
王重民等《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文康（清）《儿女英雄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吴敬梓（清）《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
西周生（清）《醒世姻缘传》，齐鲁书社，198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
臧晋叔（明）《元曲选》，中华书局，1958。
《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3。

（471003 洛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开封，河南大学
E-mail：lizoji54@eyou.com 或 zjl905@sohu.com）

谓词重叠疑问句的语言共性及其解释*

刘丹青

提要 本文讨论存在于部分汉语方言和藏缅语中的以谓词重叠构成的疑问句，它们由正反问句中否定词的脱落而形成。本文发现这些方言和语言遇双音谓词 AB 式时都取省略一个音节的 AAB 式或 ABB 式重叠，不采用完全重叠的 ABAB 式，本文据此总结出两条共性，并用四条原则解释了重叠问的来历和相关的共性，顺便解释了为什么不存在 ABA 式和 BAB 式重叠问句。

关键词 重叠问句 正反问句 语言共性

1 引言

汉语部分方言及一些藏缅语言中有一种谓词重叠是非问句，如用“吃吃?”表达“吃不吃?”的问题，其中多数语言、方言中，这种重叠疑问句与紧密型的正反问句（A-Neg-A 问句[①]）并存，可以确定前者系由后者脱落否定词 Neg 而形成。在某些方言和语言中，已只有重叠问句而没有正反问句，但比较邻近方言或亲属语言，可以推知重叠问句也是由正反问句因否定词脱落的固化而造成的。从历史句法学角度说，这种问句的来源虽然是正反问句（正反问句则由选择问句

* 本研究获中国社科院重点项目“汉语方言语法比较和方言语法语料库”的资助。写作修改中承陆丙甫、吴福祥、唐正大、陈玉洁、强星娜诸位多所指正，并蒙中央民族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诸多同行在讲座讨论中提出有益意见，在此一并致谢。尚存问题均属笔者之责。

发展而来），但经过重新分析，在共时平面已可分析为重叠问句，特别是在否定词已不能出现的语言、方言中，它只能分析为重叠问句了。徐杰（2001：§7.4）在分析部分汉语方言和彝语用重叠表疑问的现象后就肯定它们“是一种独立的，用重叠形式表达疑问的语法手段”。徐杰在这里取的也是共时视角。

在观察问句材料时，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不对称现象。简单地说，在出现重叠疑问句的方言或语言中，单音节谓词 A 的重叠式都是 AA 式（吃吃?），其中有的语言还有变调现象，有时看得出就是否定词的声调融进了邻字；而汉语方言中的双音节谓词 AB 的重叠问句一律是前一谓词脱落后字 B 的 AAB 式（喜喜欢？要要紧?），有重叠问的藏缅语则必然是后一谓词脱落前字 A 的 ABB 式，找不到一种语言、方言使用不脱落 B 或 A 的完整 ABAB 式（*喜欢喜欢?）。正反问句本是可以让双音词完整地重复出现的，如“喜欢不喜欢”、“要紧不要紧”，为什么否定词脱落后就不能完整地重叠了呢？这是本文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此外，我们也注意到重叠问句有 AAB 式和 ABB 式而没有 ABA 式和 BAB 式。AAB 式和 ABB 式的实质分别是A-AB和AB-B，分别来自 A-Neg-AB 和 AB-Neg-B；而 ABA、BAB 可能的切分 AB-A 和 B-AB及其逻辑上的来源AB-Neg-A和B-Neg-AB并不存在。我们将借鉴其他学者的看法顺便解释其中的原因。

下面先摆语言材料，然后从中归纳出相关的语言共性，最后提出本文的解释。

2　语料和共性

正反问句（或称反复问句）是汉语方言最常用的是非疑问句式之一。汉语语法学通常将正反问句看作与是非疑问句并列的一大类问句，本文按普通语言学的看法将是非问句（又叫极性问句）看作一个功能大类，内含诸多形式小类，如句末助词问句（“吗”类：去

吗?)、正反问句(去不去?)、"可VP"问句(可记得?格去?阿来?)、重叠问句(去去?)、纯语调问句(你去?),以及其他手段构成的是非问句,如藏缅语的词缀问句,印欧语的主谓换位问句等(理由详见刘丹青2005)。基于共同的是非问功能,有些小类间还有重新分析造成的句法演变关系,如:正反问>句末助词是非问("无">"吗"),正反问>重叠问(否定词脱落)。既然正反问和"可VP"都属于是非问内并列的小类(刘丹青1991;黄伯荣主编1996:711—714所摘王福堂手稿),那么本文的正反问也就不包括"可VP"问句。

在使用正反问句的汉语方言中,可以脱落否定词的方言比例不大。在黄伯荣主编(1996:693—714)的"反复问句(正反问句)"中共收了47则正反问句的方言材料(含少量"可VP"式材料),涉及数目大致相当的方言数(但方言的层级因材料来源不一而很不一样,既有大片性质的"东北话"、"闽北话"等,又有某市县的方言点或方言小区域,不太符合统计上的可比性,只计大概)。该份材料中,只有湖北随州方言、浙江绍兴吴语和福建长汀客话三地方言有否定词脱落式重叠问句,大致占这份材料的6%。此外,我们收集到的存在谓词重叠问句的方言有福建连城客家方言、江西于都县客家方言(谢留文1998;刘纶鑫2001:335)、山东招远方言、长岛方言(钱曾怡主编2001:301)[②]。下面做个简要转述。

绍兴话(黄伯荣主编1996:引王福堂手稿;王福堂2003):重叠问句和其原式即带否定词的正反问句都使用。单音词情况简单,重叠问是AA式,正反问是A勿A式。遇谓词为双音词时,在前的双音词都只出现其前字,即重叠问为AAB式,正反问为A勿AB式,重叠问部分例子如下(重叠式首字后插"勿"就恢复为正反问,如:去勿去?晓勿晓得?):

重叠问

AA式:诺去去?(你去不去)|饭热热唻?(米饭热了没有)|伊肯肯话(他肯不肯说)|周先生葛学问好好?(周先生的学问好不好)

AAB式:伊晓晓得?(他知道不知道)|眼镜戴得看字灵灵清?

(戴了眼镜看字清楚不清楚)|新人好好看?(新娘好看不好看)

绍兴话是连读变调发达的方言,重叠问也有连读变调,其中双音词 AAB 式的变调与表示"短暂"或"尝试"的动词 AAB 式变调不同,而单音词 AA 的变调与动词 AA 变调有同有异(细节从略)。王福堂先生指出,赵元任 1928 年的《现代吴语的研究》已经记录到绍兴方言可以"光把动词说两遍就算问话式",王先生并且肯定它就是"两个述语间减少了'勿'"。请注意王先生将这种减少了否定词"勿"的疑问式归为"绍兴方言中的两种述语重叠方式"之一(另一种即表短暂的重叠式)。我们同意王先生的定位,因为正反问脱落了否定词之后,正反相叠的形式不复存在,结构上就重新分析为重叠问句了。重叠式来自其他结构的重新分析并不罕见。现代汉语公认的动词重叠式 VV 就来自近代汉语动量结构"V(一)V"的重新分析(刘丹青 2001)。其实在正反问阶段,正反相叠形式已逐步丧失句法性而带上形态性,因为句法组合不允许一个双音实词只以一个黏着语素的形式出现,而正反问可以,如"喜不喜欢"、"糊不糊涂"。黄正德(1988)就将这种正反相叠形式看作以动词重叠插入"不"字为语音实现形式的疑问屈折范畴,这是合理的。而重叠问句则在形式上进一步接近一种表疑问的形态。另据寿永明(2005),绍兴话双音词 AB 可以用完整 ABAB 式表示疑问,我们咨询了复旦大学绍兴话专家陶寰教授,证实王福堂先生的描写合于事实,绍兴话双音谓词用 ABB 式而不用 ABAB 式表示疑问;两次出现 AB 的疑问式只能是 AB 勿 AB(王先生未提此式),这个"勿"可以弱读。寿著可能忽略了这个虽弱读但仍存在的"勿"。

邻近绍兴的嵊县话也有同类现象(据朱德熙 1991 所引傅国通语例)。

连城客家话(项梦冰 1997:386—399):重叠问的情况与绍兴话相类,单音词用 AA 式,如"甜甜"(甜不甜),双音词用 AAB 式,如"相相信"(相信不相信)。两式中前一个 A 一律变调为 35 调,这正是连城客话否定词"唔"[η^{35}]的调值,可见 A 的变调是否定词的调值

融入的结果[3]。项梦冰认为这种疑问句是反复问的“并合式”,平时一般使用并合式,“只在不耐烦或特别强调时”才使用原式。不过在定位上,项著认为“并合”后其性质仍属于反复问,“而不是一种新类型。‘重叠’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它是由合音造成的”。这与王先生对绍兴话的处理和我们上面的看法有所不同。王先生提绍兴话表疑问的“重叠”时不带引号,而项著给“重叠”二字加了引号,虽然两地情况基本一致。此外,项著还提到,反复问还有 AB 唔 AB(相信唔相信)、A 唔 AB(只用于动宾式,B 不限于单音节,如“食酒唔食”,喝不喝酒)两式,都只有原式,否定词不能脱落[4]。

福建长汀客家话(黄伯荣主编 1996: 702 引蓝小翎 1984):如“粥食食?”(粥吃不吃?),“肯肯来”(肯不肯来)。因例中只有单音动词例,暂未知晓其双音动词的情况。

属于江西客家话的于都方言(谢留文 1998):“于都方言的反复问句比较有特色,它是通过动词(包括动词短语)重叠或形容词重叠来表达反复问的”,并且“前 V 总是读入声[ʔ^5]短调”,举例有“吃^{5}吃饭、喜^{5}喜欢、标^{5}标致”等,未见 ABAB 式例。刘纶鑫(2001: 335)则明确说于都县贡江镇方言“正反问句没有否定词‘呒’,如果是单音节的动词或形容词,就将它们重叠一次即可……如果是双音词,重叠第一个音节即可”,如“底只瓜食食得”(这只瓜吃得吃不得?)、“你打打算去”(你打算不打算去?)。注意于都客话的重叠问已不能复原为正反问,但从同属客家话的连城、长汀等地来看,无疑来自正反问,谢、刘两位作者也都将其归为正反(反复)问。刘著是全面描写江西客家话的专著,而提到有重叠问句的只有于都一点。看来这种问句在江西客话中分布并不广泛。

山东招远、长岛方言(钱曾怡主编 2001: 301):重叠问句在该书中被列为反复问句中的一个小类,码化为“V+VP”式,特点是“如果提问部分是单音节词,则直接重叠该音节;如果是多音节词或短语,则只重叠第一个音节”(这里虽然将其归在反复问句中,但仍使用不带引号的“重叠”)。至于其分布,“流行地区较窄,主要集中在胶东半

岛的招远、长岛等地”，在该书所考察的一百多个方言点中比例很小，如招远“你去去?”、“愿愿意吃干饭?”，长岛“花儿香香?”、“家干干净?”。在该地区否定词显形的“V＋不＋VP”也可以说，但否定词念得很弱，而且不如重叠问句常见。

湖北随州方言（黄伯荣主编 1996：695 引刘村汉手稿）：重叠问和正反问并存，但重叠问只适合于动词，形容词必须用正反问。重叠问材料中只有单音词 AA 式，未见双音词例。其正反问只有 A-Neg-AB，没有 AB-Neg-AB，可以推测由正反问而来的重叠问即使可用于双音词也只会是 AAB 式。

除以上材料外，吴福祥先生提示我注意甘肃南部藏汉等多族杂居的白龙江流域汉语方言中的一则疑似材料。根据莫超（2004：181—190）的描述，该方言区中的舟曲县东南一带有 VV 式正反问句，如“致朵花香子很，是是?”（这朵花香得很，是不是），而与前文所引诸方言不同的是，其双音词的疑问式是完整的 ABAB 式，如“致事他知道知道?”、“今天舒服舒服?”。但是从诸多现象看，该方言的这种疑问句跟本文探讨的重叠问句性质很不相同。1）描写及语料显示，整个白龙江流域方言区没有紧缩式正反问句，谓词的肯定和否定形式之间要加连接性的助词“吗”或“哩吗”等（这也符合西北方言的大势），如“你再做生意哩吗不做?”（你再做生意不做?）、“他是学生吗不是”，没有“做生意不做”、“是不是”，更没有“做不做生意”。至于舟曲方言，在不用重叠形式的地方，连上述松散式正反问都不用，而用“VP 哪?”式来表示正反问的意思。因而其表疑问的重叠式不可能是本文所讨论的从紧缩式 V-Neg-V 脱落否定词而来的。2）舟曲东南部方言中表疑问的重叠式还可以是整个动宾结构，如“你买药买药?”（你买不买药）；可是，请注意该流域方言区“问句中的宾语只能出现在‘正’的一边，而不能出现在‘反’的一边。如‘做生意不做’不能说成‘做不做生意’”[5]。可见，“买药买药”也不是从“买药哩吗不买药”脱落否定词等中间的成分而得来的，因为“药”不可能出现在“不买”后。既然这种问句形式不可能来自正反问，其来源还需要另

外探求。3）舟曲东南部方言表疑问的重叠问还可以用于松散的短语级单位，如上举动宾式的"买药买药?"，再如主谓式的"走了一天，腿疼腿疼?"，动补式的"拿动拿动?"。情态助动词结构"你能来能来?"，可见这是一种作用于整个短语的操作，无法分析为词的形态，因而其共时性质也有别于本文讨论的重叠问——本文讨论的重叠问已经重新分析为谓词的一种重叠式形态。根据以上分析，下文的讨论不再考虑舟曲东南部方言。

以上是我们检视数十种汉语方言文献所载的数百种汉语方言中具有重叠问句的全部方言。从这些材料中，可以总结出这么几点：

1. 单音谓词 A 的重叠问句总是 AA 式，来自 A-Neg-A 中否定词 Neg 的脱落，这些方言多同时存在 A-Neg-A 问句，一般不如 AA 式问句常用。

2. 双音词 AB 的重叠问形式总是 AAB 式，理论上也应存在的 ABAB 式完全阙如。这些方言多同时存在 A-Neg-AB 问句，这应是 AAB 式的直接来源；但有些方言也存在 AB-Neg-AB 问句（如绍兴、连城），却并没有相应的 ABAB 式问句。

3. 有不少有重叠问句的方言存在特定的变调模式，变调总是发生在前一个 A 上，其中有些（如连城）可以明显看出是否定词的调值加在了前一个 A 上。

第 1、2 两点可以表示为下面这样的生成模式：

A ⇒ A-Neg-A → AA（看看？想想？好好？肯肯?）

AB ⇒ AB-Neg-AB → A-Neg-AB → AAB（商商量？高高兴？要要紧？愿愿意?）

↓

*ABAB（*商量商量？*高兴高兴？*要紧要紧？*愿意愿意?）

以上模式中⇒表示疑问操作，→表示意义不变的操作（此处都是脱落）。我们可以从上述模式及相关描写中提炼出两条语言共性：

共性 I. 因双音节谓词 AB 的正反问句脱落否定词而造成的重叠问句，只能重叠前字 A 构成 AAB 式，不能重叠整个双音词 AB 构

成ABAB式。

共性II. 在使用重叠问句的方言中，如果有AB两次都完整出现的AB-Neg-AB式正反问，则肯定有其中一个AB脱落一个音节的A-Neg-AB式正反问。

共性II说明假如双音节谓词的重叠问与其源构式正反问同时存在，必定有B脱落的A-Neg-AB式，但可以没有不脱落的AB-Neg-AB式。

这两条共性之间显然存在着相关性，后文将进一步解释它们的相关性。

关于共性I的表述方式需要做一点说明。在描写AAB式时，不同的作者使用了"部分重叠"和"脱落"两种不同的角度。"部分重叠说"和"脱落说"分别体现了共时视角和历时视角。类型学的语言共性主要建立在共时平面上。假如引入历时视角，则不同语种语料的历史深度不同，同一语言还有多个历史阶段，难以具有可比性。为此，上述共性采用共时视角的"重叠说"。不过，"脱落说"的价值也不容忽视，在解释共性时，"脱落"说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上面给出的生成模式，就兼顾了共时和历时两种视角。

共性I广泛适应于有重叠问的方言，不受其他条件的制约，因而是一条非蕴涵性的语言共性。共性II关注重叠问和正反问之间的一种蕴涵关系，因而是一条蕴涵性共性。

两条共性体现出的实质是，正反问句的否定词脱落无论是作为共时操作（正反问和重叠问并存）还是作为历时演化（重叠问取代正反问），都只作用于A-Neg-A和A-Neg-AB，却无法作用于AB-Neg-AB。

这条共性只要稍作调整，就能兼顾藏缅语的情况，并上升为一条普遍适用的共性。

戴庆厦、傅爱兰（2000）调查了15种藏缅语的是非疑问句（其是非疑问句的范围与本文看法一致，包括助词式，选择式——肯定否定间有助词、连词等成分，反复式——肯定否定直接选择，重叠式，词

缀式等[6]),其中使用重叠式的只有彝语(凉山、撒尼、大方),使用反复式的只有彝语(撒尼、大方)和哈尼语,使用选择式的则包括全部15种取样语言。此文认为比较少见的反复式当来自普遍采用的选择式,至于重叠式的来源则"还难以定论,也有可能是由选择式演变而来。但是从选择式直接到重叠式,还是中间经过了反复式,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我们同意他们的推测,而且相信重叠应是经过反复式再发展成重叠式的(这正是下引孙宏开 1997 的观点),因为一步到位完成多项脱落不符合语法演变的渐进性特点。有重叠式的三种彝语方言中两种都有反复式,也说明了重叠式与反复式的关系。至于凉山彝语没有反复式,可能是脱落而成的重叠式已取代了反复式,像江西于都客话一样,完成了语法形式的更替。此外,戴庆厦、傅爱兰(2001)还提到藏缅语中纳西语也可以用重叠表示疑问[7]。戴、傅合作的上述两文都只引了单音节谓词重叠之例。孙宏开(1997)在介绍藏缅语的"重叠问"时也指出这种重叠在藏缅语中仅见于彝语北部方言(具体地点未注),其举例中有双音谓词 a^{31}vu^{55}(绿),重叠问形式为 a^{31}vu^{55}vu^{33}:

ʐʅ^{33}　a^{31}vu^{55}vu^{33}li^{33}　o^{44}?

草　　绿　绿　去　了　　草绿了吗?

孙文明确指出"双音节动词、形容词重叠仅重叠最末音节",即 AB 的重叠式不是汉语式的 AAB,而是 ABB。从文中实例和分析可见,无论是 AA 还是 ABB 都是最末音节变调(变调细则此略)。孙文推测重叠问起源于反复问句,并且认为这些北部彝语的否定副词[a^{21}]可能与被否定的词(即在否定词后的谓词)紧缩成一个词,使这个词发生声调的变化。这一推测完全可信。此外,陈士林等(1985:166)也举过彝语双音词重叠问 ABB 式之例,如:

thsɿ^{22}　i^{21}ȵi^{21}　ȵo^{21}bo^{21}bo^{33}?

他　　今天　　劳动(后音节重叠)　他今天劳动吗?

汉语和藏缅语双音节重叠问虽然有 AAB 和 ABB 之别,却有着同样的一点实质性共性——只能重叠一个音节,排斥 ABAB 式的出

现。此外,从戴庆厦、傅爱兰(2000)的材料看,藏缅语的反复问句如遇双音词,其音节脱落形式是 AB-Neg-B,这是 ABB 的直接源头。所以,前面的共性只要稍作调整,就能覆盖藏缅语的情况:

共性 I(修正版):因双音节谓词 AB 的正反问句脱落否定词而造成的重叠问句,只能重叠其中的一个音节(A 或 B)构成 AAB 式或 ABB 式,不能重叠整个双音词构成 ABAB 式。

共性 II(修正版):在使用重叠问句的方言中,如果有双音节谓词两次都完整出现的 AB-Neg-AB 式正反问,则肯定有其中一次谓词脱落一个音节的正反问 A-Neg-AB 式或 AB-Neg-B 式。

下文提到的共性 I 和 II,均指此修正版。

虽然共性 I 和 II 正面揭示的只是十来种语言、方言的情况,但这是我们验证了数百种汉语方言(部分材料见附录)和数十种中国境内民族语言材料所得到的结论,其语种基础并不单薄。当然,这些语言的分布还不够广泛均匀,但是实际上其语种基础还可以扩展到世界范围,因为据吴福祥(2008)考察世界上众多语言而得出结论,正反问句在世界上仅有汉语及邻近汉语并受其影响的少数语言中使用,其他地方都没有正反问句,因此这两条语言共性在世界范围内未见例外,因而都可视为无例外的绝对共性。

3 解释和原则

以上共性只是摆出了现象,由此而来的一个自然的问题是,为什么脱落操作无法应用于 AB-Neg-AB 式问句,使逻辑上存在的ABAB式问句实际不存在?下文将尝试解释这一现象。

此外,从双音词 AB 的脱字重叠看,除了汉语方言的 AAB 式和藏缅语的 ABB 式,逻辑上还有 ABA 式和 BAB 式。这个问题本身很好解释。AAB 式和 ABB 式的实质分别是A-AB和AB-B,因中间脱落了否定词而形成,不可能是AA-B和A-BB,因为没有AA-Neg-B式和A-Neg-BB式正反问,在这种不存在的正反问中,AB 这个双音

PDG

词被完全割裂,所以不成立。同样道理,为了保持 ABA 式和 BAB 式中 AB 的完整性,其切分只能分别是 AB-A 和 B-AB,逻辑上分别来自正反问 AB-Neg-A 和B-Neg-AB,可是这两种正反问不存在。所以,对于 ABA 和 BAB 的阙如,需要解释的是正反问AB-Neg-A式和 B-Neg-AB 式的阙如。本文的议题是重叠问而不是正反问,但因为两者相关,我们也将顺便予以解释。

重叠问句系否定词脱落的结果,双音节的不完全重叠式则是正反问句中双音节谓词 AB 中前一个 B 或后一个 A 脱落的结果。要解释重叠问的来历和共性,需要从脱落现象着手。

为什么正反问句允许脱落?脱落当然是由经济原则驱动的。可是我们发现,离开了是非问句的环境,无论是否定词还是双音谓词中的单个音节,都不是可以自由脱落的要素。而重叠问为什么同时允许否定词和双音词中的单个音节脱落,这是需要解释的。

经济原则要受区分原则的制约,语言里允许的脱落不会影响语义,如“他(的)姐姐来了”脱落“的”不影响“他姐姐”的领属关系。而否定词的脱落会导致意义相反,真值颠倒。如“我不去”不能说成“我去”,“他不高兴”不能说成“他高兴”,除非作为修辞上的反话。所以否定词一般绝不能脱落。这里反映了一条显而易见的语言原则:

原则 1:词语的脱落不能以导致语义改变为代价。

正反问脱落否定词成为重叠问既没有改变语义,也与反话无关。在多数有重叠问的语言、方言中,重叠问成为比正反问更常用的普通是非问,在有些语言里甚至完全取代了正反问,成为与正反问功能等价的问句形式。那么,只能推断,既然正反问句中否定词可以脱落而不改变语义,说明该否定词在此位置已不表达否定语义。正如徐杰(2001:181)对此所言:“在汉语中,在任何语言中可以省略的只能是那些没有携带多少语言信息的,可有可无的次要语法成分。句子的否定词是语义的焦点,绝对不是这种不重要的成分,它可以省略,说明它在这里已经虚化、弱化,不再是典型的否定词。”

再看谓词的音节脱落,或者说谓词的缩减。谓词的音节脱落会

造成谓词不成词（破坏了词的整一性），或变成语义不同的另一个词（破坏了词的同一性），如"他们下午商量这事儿"不能说成"他们下午商这事儿"或"他们下午量这事儿"，"房间漂亮"不能说成"房间漂"或"房间亮"。而仍能成词并保持原有语义的脱落则允许发生，如"我给你邮寄过去"可以说成"我给你邮过去"或"我给你寄过去"。这里反映了另一条关于脱落的语言原则：

原则 2：词语内部音节的脱落不能改变词的整一性和语义同一性。

而双音谓词 AB 的音节脱落成正反问句 A-Neg-AB 或方言中的重叠问句 AAB 并没有造成词语残缺或变成另外一词的语感，即使 AB 是不可分割的联绵词如"糊涂"、"苗条"等。双音谓词中一个音节的脱落在形式上明明造成了该词整一性的受损，却可以在正反问句中发生，据此可以推断，该谓词在该位置上已不是一个句法上自主的词。

为什么在正反问句中，否定词可以不表达否定语义？谓词可以部分失去句法上的自主性？就因为正反问已不是自由的句法组合，而是一种有一定程度凝固化和形态化的构式。

虽然有些学者将大小层级的一切句法结构体都看作构式（如 Croft 2003：17[8]），但我们还是参考 Goldberg（1995：13[9]），认为典型的构式是带有一定习语性的语法单位，形式和语义不是直接简单的对应关系，但其间仍有一定的理据，不同程度地介于自由句法组合的可推导的形义对应和完全没有理据的单位之间。

正反问的前身是正反选择问，正反选择问是选择问的一个特定小类，将某命题与其否定命题（负命题）作为两个选择项。普通的选择问广泛存在于人类语言中，但它不一定都实现为一种独立的问句类型，而可能是普通的是非问内的一个小类，如英语 Do you like rice or noodles（你喜欢米饭还是面条?），Is he tall or short（他高还是矮?），形式上都能归入是非问大类。正反选择问作为选择问的一个小类可能也广泛存在，但出现在实际话语中的机会要少一些，因为

其实际语义（真值条件）与是非问基本重合（是非问语义就含正反两方面），在具有专用是非问句表达手段的语言中，只有需要特殊强调的场合才可能用正反选择问，如 Do you like or not like this?（你喜欢还是不喜欢这个?）。正反选择问已可看作一种构式，但尚处在规则性理据性较强而习语性较弱的阶段，接近自由的句法组合。正反问句是正反选择问脱落选择连词或其他连接性虚词（常称助词，如近代汉语“去也不去?”中的“也”）、由正负命题直接组合而成。在人类语言中，跨出这一步的非常少，据吴福祥（2008），只有汉语及受汉语影响的部分亲邻语言才有正反问。这说明，正命题和负命题的直接组合不能自然地得出是非问的语义，音义间的对应关系比正反选择问更弱，更接近典型的构式。典型的构式意味着听说者更多地从构式整体上而不是其分解形式的组合推导上来使用和理解构式的语义。当构式的整体性凝固性大于其分解性临时性的时候，其内部构成成分的独立性自主性就变得很弱，甚至由句法成分重新分析为形态成分（即形态化），也容易在高频压力下由经济性原则促成脱落，催生理据性更弱的构式。例如，当“非 X 不可”（他非去不可!）凝固为一个典型的构式时，作为否定词语的“不可”也可以脱落（演化详情参看洪波、董存正 2004），出现“非 X”（他非去!）这种更简短、形义更无理据的“语义短路”构式（赵元任 1956/1981 所创“语义短路”一语即以此式为例）。同样，否定词“无”也在松散式正反问构式中发生语义弱化、不再明显地表否定，从而重新分析为疑问语气词“吗”。紧密式正反问正是在成为高度整体性的形态化构式后容易发生脱落现象。

这里反映了有关脱落的另一条基本原则：

原则 3：越是整体性凝固性强的构式其内部成分越容易脱落。

以上三条原则可以解释正反问的脱落机制，也就是重叠问的来历。至于共性 I、II 所体现的 ABAB 的阙如，要用涉及语义贡献度的原则 4 来解释。

任何构式都有一定的句法语义理据性。所谓句法语义理据性，

指的是可以根据该语言的一般句法规则从句法组合中推导出它的语义，是一种语法内的语义理据性，不同于象似性之类语言外的认知理据性。正反问句的理据性的关键是一正一反双方的组合，由此建立与正反选择问的联系，而正反选择问可以表示是非问语义。在这一理据性中，否定词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体现了正反问的“反”的一方，没有它，语形上就缺了“反”的一方。事实上否定词经常能独立代表整个否定命题，如在“——你明天去吗？——不！”的对话中，“不”就代表了整个否定命题“我明天不去”。相比之下，谓词两次出现中的一次出现对语义理据性的贡献要小一些，其部分的缩减不影响正反两方面的大格局，而它作为凝固构式的内部成分又不具有很强的词汇自主性，这使得谓词的部分脱落要容易出现得多。正反问的另一种减缩形式（常见于东北、山东等方言中）也是以保留否定词而让谓词隐去的方式形成的，如：

你能吃辣不能吃辣？→ 你能吃辣不？

而且，谓词在正反问构式中出现了两次，冗余性强，其中的一次即使部分脱落，说话人仍然可以从其另一次出现的完整形式中借助构式的力量在理解时加以复原，如从“要不要紧”的后一个“要紧”中推导出前一个“要”是“要紧”是减缩形式。而否定词在构式中只出现一次，冗余性小，脱落之后，难以在理解时复原。冗余性大，则语义贡献度小，冗余性小，则语义贡献度大。这一总结可以称为脱落的语义贡献度顺序原则，表述为：

原则 4：脱落的优先序列，与该要素对构式语义理据性贡献的大小成反比。

具体地说，贡献大，难以脱落；贡献小，容易脱落。在同一种结构中，只有语义贡献度小的成分脱落后，语义贡献度大的成分才能脱落。这一原则也可以进一步提升为经济原则作用域的优先原则：

原则 4（升级版）：经济原则在一个结构内的作用顺序是成分的语义贡献由小到大。

变调的情况也可以从一个角度从旁证明否定词比谓词的一部分

冗余度小（语义贡献大）。否定词脱落常常引起相邻音节的变调，有些证据明确显示变调就是否定词的原调（如连城客话），亦即脱落后的否定词仍有部分语形留在显性成分中，成为帮助理解构式的线索。而没有任何报道提到双音谓词脱落一个音节后给相邻音节留下声调痕迹。

上述原则 4 还能在跨方言比较中得到有力证明。

我们见到的使用正反问的方言，有很大一部分（可能包括南方几乎所有使用正反问的方言）都允许双音节正反问句脱落前一个 AB 的 B，即说成 A-Neg-AB 式，而使用脱落否定词的 AA、AAB 式疑问句的方言至今只见到本文所举的少数方言，占正反问句方言中很小一部分。这说明 AB 中的一个音节的脱落远比否定词的脱落容易而常见。

至此，前面的共性 II 就可以与共性 I 互证并得到统一的解释。共性 II 说明，重叠问只有在 A-Neg-AB 式正反问句中产生，而不能从 AB-Neg-AB 式中产生。共性 II 所体现的蕴涵关系，正是受到了原则 4 的制约，当语义贡献度小的正反两次谓词尚未脱落音节时，语义贡献大的否定词肯定不会脱落，否则就违背了语义贡献度由小到大的经济原则作用顺序。共性 I 和共性 II 本质相同，只是共性 I 反映共时视角，共性 II 则反映历时视角。而共性 I 所排除的逻辑上存在的 ABAB 式，违背了经济原则的作用顺序，让语义贡献度大的否定词脱落了，却让语义贡献度小的重复出现的谓词仍然完整保留，因此被实际语言排除。

以上分析也适合于藏缅语。只是藏缅语优先脱落的是后一个 AB 的 A，形成 ABB 式。戴庆厦教授（中央民族大学的讲座讨论）指出，藏缅语双音谓词多前轻后重，常为词缀＋词根，ABB 及其前身 AB-Neg-B 脱 A 留 B 实即删轻留重。汉语双音谓词则多前重后轻，AAB 及其前身 A-Neg-AB 脱 B 留 A 也是删轻留重。这里的轻和重也是语义贡献的小和大。戴先生此说殊为可信，删轻留重正符合原则 4 所预测的经济原则作用顺序。

此外，构式中词内成分的脱落还与构式的形态化有关，而形态化的发生与构式的结构类型有关。假如构式是一个紧密组合的整体，中间不容其他成分插入，则容易发生形态化，使构式内的词失去自主性，容易部分脱落，重新分析为形态要素，AB-Neg-AB 脱落成 A-Neg-AB（你喜不喜欢这个人?）都发生在 AB-Neg-AB 中间不插入成分的方言类型中。另一些汉语方言可以使用松散型正反问句，如朱德熙（1991）讨论过的 VO-Neg-V 式，例如"你喜欢这个人不喜欢?"，这种正反问构式难以形态化，也不允许 AB 脱落为 A，如"*你喜这个人不喜欢"、"*你喜欢这个人不喜"[⑬]。

至此，我们对本文发现的共性做了完整的解释。值得注意的是，本文的解释借助了多条语言学原则，但这些原则都不是为本文所讨论的重叠问特设的，而是可以得到独立证明的普遍性原则。这些原则是：

原则 1：词语的脱落不能以导致语义改变为代价。

原则 2：词语内部音节的脱落不能改变词的整一性和同一性。

原则 3：越是整体性凝固性强的构式其内部成分越容易脱落。

原则 4（升级版）：经济原则在一个结构内的作用顺序是成分的语义贡献由小到大。

原则 1 至 3 都是为了解释正反问为什么能由成分脱落而成为重叠问，是解释共性 I 和 II 的背景，只有原则 4 才正面解释了不允许出现 ABAB 式问句的共性 I 和共性 II 的原因。值得强调的是，原则 4 在正反问句上造成的是刚性的制约，以至可以形成很强的语言共性，排除了逻辑上可以但违背本原则的 ABAB 式重叠问。这是本文的主要收获。

最后顺便说一下为什么音节脱落的正反问句只有汉语的 A-Neg-AB和藏缅语的 AB-Neg-B，没有逻辑上存在的 AB-Neg-A 和 B-Neg-AB，正是这两种正反问的阙如直接造成了 ABA 和 BAB 这两种逻辑上存在的重叠问的阙如。

本文初稿写成发给一些同行征求意见后，金立鑫先生在东方语

言学网（www. eastling. org）的语法板块观察到，很多脱落现象（包括正反问，但不限于正反问）都必须保留第一个音节和最后一个音节。对此，陆丙甫先生作了一个解释，人在辨认一个单位时，头尾的单位很重要，中间的单位不太重要。他们的观察和解释很有道理，因为我们注意到，国外一些重要成果已有很多独立的证据可以用来支持陆先生提出的"首尾重要原则"（我们姑且如此命名），不过该原则是一条更大的等级序列的一部分。Hawkins & Cutler (1988) 在解释后缀优势时引用心理语言学实验证明，在理解词语时，词内各段对理解的重要性呈如下等级序列：

词首 ＞ 词尾 ＞ 词中

Whaley (1997：274) 在介绍并列复句内相同成分的缩减时提到一条跨语言有效的原则：语言会尽可能避免删除最开端或最末尾的成分，这说明首尾原则不仅仅在词级单位有效[①]。而实际存在的正反问两种音节脱落形式 A-Neg-AB 和藏缅语的 AB-Neg-B 恰好都在脱落的同时保持了该构式之开首为 A 和末尾为 B 的格局，维持了双音词 AB 的头尾，变的只是中间。而被排除的 AB-Neg-A 和 B-Neg-AB，前者末尾是 A，脱落了原来的 B，后者开头是 B，脱落了原来的 A，都违背了首尾重要原则。

4　余论

汉语方言研究和历史语法研究常常用到成分脱落的概念（或减缩、并合等相关概念）。本文讨论的重叠问句，就是由脱落造成的现象。希望本文的讨论有助于在两个方面加深我们对脱落等相关现象的认识。

第一，脱落可以是一种共时操作，也可能是一种历史演变。在历时进程中，脱落有可能造成结构的重新分析，脱落后的结构与脱落前的结构不一定能做同样的分析。例如，在一个已经只有重叠问而没有正反问的方言中，虽然历史上重叠问来自正反问的否定词脱落，但

对于目前使用该语言的人来说，他从小习得的语言能力中就只有用重叠这种方式来构造是非问句，可能全然不知它与正反问的关系，重叠问才是反映该语言是非问构造手段的真实定性。其他涉及脱落、缩减、并合等现象的演变也可作如是观。

第二，脱落并不是毫无章法的，它会呈现出一些共性模式，其背后是一些普遍性原则的制约，有时甚至是刚性的制约。发现有关脱落的语言共性，发掘制约脱落的普遍原则，是描写分析之后值得一做的工作。而共性及普遍原则在推测、构拟古代可能存在过的脱落现象时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可以用来帮助判断所推测的脱落现象在多大程度上合理。

附　注

① 紧密型正反问句的扩展成分在正反问之外，如“看不看电影？”，松散型正反问句的扩展成分可以在中间，如“看电影不看”。松散型正反问句不会脱落成重叠问，以下作为重叠问句前身的正反问都指紧密型的。

② 承中央民族大学一讲座参加者惠告，福建浦城吴语也有 AA 式和 AAB 式重叠问句，没有 ABAB 式。这与上述方言情况相同。南京师范大学段业辉教授惠告，他听到过说黑龙江方言的人也有用 AA 式疑问句的。详情均待核。另据报福州方言也有此类现象（见朱德熙 1991 所引），但笔者承陈泽平教授惠告，福州话的正反问在前字末尾留有体现否定词的舌根鼻音，只在舌根鼻韵尾后隐形，并非真的 AA 式重叠。本文暂未计人。

③ 绍兴话的变调可能也与否定词声调的融人有关，但由于变调模式较复杂，而且绍兴话普通的字组也都有连调，因此连调受否定词融人的影响不像连城的 35 调表现得那么直接。

④ 连城客话还有一种“二次并合”现象。其表现是，由否定词第一次脱落所造成的并合式 AA 或 AAB 中的两个 A 再次并合，但 A 要念两个声调的时长，其中前段都是 35，即前一个 A 中融合进来的“唔”字的调值。后段则是原来 A 的单字调。单音词 A 的二次并合有一个句法限制，只限于连谓结构前项的位置，如“去^{353}看电影？”（去不去看电影），其中 35“去”原来带的“唔”的声调，3 是“去”字原来的阴去调。双音词则不受句法限制，如“喜^{3551}欢？”（喜欢不喜欢）、“洗得伶^{3555}俐？”（洗得干净洗不干净/洗得干不干净）。这种现象本文暂不再展开讨论。

⑤ 作者这里大概是为了方便用普通话例句来说明问题，按莫书描写和所引例句，“做生意不做”要插入“哩吗”这样的助词才成立，如上引“做生意哩吗不

做”。

⑥ 他们这么做是因为“藏缅语中,这几种问句的表达形式及功能不像汉语那么容易界定,具有许多交叉特点”,似乎有点不得不适当调整的含义,其实他们的分类才是更合于问句功能本质的合理分类。

⑦ 在中央民族大学的讲座讨论中承社科院民族所纳西族学者木仕华博士证实,纳西语老年人有重叠问,像彝语一样双音词为 ABB 式;青年人则只用词缀问句。

⑧ Croft:“构式语法已经泛化了构式的概念,使之可用于任何语法结构,包括其形式和意义。”

⑨ Goldberg:“当且仅当其形式、意义或用法不能从语法的其他方面,包括其他已建立的构式中严格地预测出来,一个构式才可以在语法中确立。”这意味着可以从规则中预测的单位不宜确立为构式。

⑩ 朱德熙(1991)举过北京话“游泳不游?”一类例子,指出这些都是“假动宾复合词”,即说话人都将前字看作动词。由于能这么用的 AB 中的 A 都必须成词且与 AB 同义,不受原则 2 制约,而重叠问的脱落是不在原则 2 制约范围的,两者性质迥异,因此“游泳不游”不是本文所论的音节脱落。在中央民族大学的讲座讨论中,有听众提出陕西户县、泾阳等关中方言存在 AB-Neg-A 问句(喜欢不喜?),待核。即使存在,也不影响 A-Neg-AB 对 AB-Neg-A 在汉语分布中的绝对优势。

⑪ 现代汉语以双音词为主,在没有形态变化时,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整个等级序列的前两项间的关系,即首比尾重要,表现为双音词轻声都出现在后字;而三音词在排除结构干扰(如 ABC 中的 BC 本为后字轻声的双音词)的情况下中间的音节最弱最短,如“西直门”。两项都符合该等级序列。

附录:成片收录多种方言的部分问句材料来源(大量单点材料书目从略):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黄伯荣主编,青岛出版社 1996。反复问句收录 47 则(片、点)方言材料,其中随州方言、绍兴吴语和长汀客话三处有重叠问。

《河北省志·方言志》,吴继章、唐健雄、陈淑静主编,方志出版社 2005,北京。所收方言约百种,反复问句有例句的方言有 59 种(包括紧密式和松散式),无一使用重叠问句。

《山东方言研究》,钱曾怡主编,齐鲁书社 2001,济南。所收方言 109 种,反复问句仅招远、长岛两地有重叠问句。

《当代吴语的研究》,钱乃荣,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有关于是非问句(含正反问)的专节和 8 个例句的 33 种方言对照,无重叠问。绍兴在列,但只列出正反问,未提及赵元任和王福堂描写的重叠问句。

《吴语处衢方言研究》,曹志耘、秋谷裕幸、太田斋、赵日新,日本东京好文出版社 2000。收录代表点 7 个,有反复问句(含松、紧两式)和“可 VP”式(“可”

用“近”的同音词)，未见重叠问句记录。

《严州方言研究》，曹志耘，日本东京好文出版社 1996。收录严州方言（属徽语)4 个代表点，都有反复问句（含松、紧两式)，未见重叠问句记录。

《徽州方言研究》，平田昌司主编，日本东京好文出版社 1998。收录徽州方言 8 个代表点，都有反复问句（含松、紧两式)，未见重叠问句记录。

《南通地区方言概况》，鲍明炜、王均主编，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2，南京。概括南通地区吴语和江淮官话泰如片的多个次方言的众多方言，代表点 8 个。关于疑问句，指出正反问很少用，一般用“果 VP”句。未见重叠问记录。

《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詹伯慧主编，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4，广州。收 10 个点，475 页提到正反问句遇双音词前段常省去一字（应唔应该)，未见重叠问句记录。

《广东粤方言概要》，詹伯慧、张日升主编，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广州。收广东粤语 7 个区片数十种方言，关于正反问句的说明基本同上。

《客赣方言调查报告》，李如龙、张双庆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广州。收录 34 个点，有多个正反问对照例句，未见重叠问例。本文提及的有重叠问的几个客家方言点不在此书收录范围。

《江西客家方言概况》，刘纶鑫，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南昌。收录代表点 40 点，有正反问（含松、紧两式)，另设专节介绍都贡江方言特有的正反问句不用否定词（即重叠问）的现象，称为“特殊问句”。

参考文献

陈士林、边仕明、李秀清（1985)《彝语简志》，民族出版社，北京。

戴庆厦、傅爱兰（2000）藏缅语的是非疑问句，《中国语文》第 5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又载戴庆厦著《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二）》，云南民族出版社，昆明。

—— （2001）从语言系统看景颇语动词的重叠，《汉语学报》第二期，湖北省教育出版社，武汉。又载戴庆厦著《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二）》，云南民族出版社，昆明。

洪波、董正存（2004）“非 X 不可”格式及其语法化过程，《中国语文》第 3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黄伯荣主编（1996)《汉语方言语法资料汇编》，青岛出版社，青岛。

黄正德（1988）汉语正反问句的模组语法，《中国语文》第 4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刘丹青（1991）苏州方言的发问词与“可 VP”句式，《中国语文》第 1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1）语法化中的更新、强化与叠加，《语言研究》第 2 期，华中科技大学中国语言所，武汉。

—— （2005）句类及疑问句和祈使句，《语法调查研究手册》节选，《语言科学》

第5期,科学出版社,北京。
刘纶鑫(2001)《江西客家方言概况》,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
莫　超(2004)《白龙江流域汉语方言语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钱曾怡主编(2001)《山东方言研究》,齐鲁书社,济南。
寿永明(2005)《绍兴方言研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
孙宏开(1997)藏缅语疑问方式试析——兼论汉语、藏缅语特指疑问句的构成和来源,载《彝缅语研究》,彝缅语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编辑委员会编,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
王福堂(2003)绍兴方言中的两种述语重叠式及其语义解释,《吴语研究》(第二届国际吴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市语文学会、香港中国语文学会合编,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吴福祥(2008)中国南方民族语言中"A-not-A"构式的来源,《民族语文》第1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项梦冰(1997)《连城客家方言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北京。
谢留文(1998)《于都方言词典》"引论",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徐　杰(2001)《普遍语法范畴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赵元任(1956/1981田砥译),汉语结构各层次间形态与意义的脱节现象,《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原文英文刊于《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庆祝胡适先生65岁论文集,1956年,台北。
朱德熙(1990/1991)"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中国语文》1991第5期,商务印书馆,北京;英文版刊于美国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90,Berkeley。
Croft, William (2000)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wkins, John & Anne Cutler (1988) Psycholinguistic factors in morphological Asymmetry. In Hawkins, John (ed.) *Explaining Language Universals*, 280-316, Oxford: Basil Blackwell.
Whaley, Lindsay (1997)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Thousand Oaks: Saga.

(100732 北京,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E-mail: liudq@cass.org.cn)

"有＋VP"的功能特性

周国正

提要 本文以广府话为切入点，探讨"有＋VP"结构（疑问形式"有没有＋VP"）的功能特性，指出其主要作用在于肯定单项化行为事态的实现。随后根据"有＋VP"与"咗（了$_1$）"及"嘞（了$_2$）"的互排现象论证"有＋VP"的性质属于判断而非叙述，不能以"VP＋咗（了$_1$）"代换。

关键词 有＋VP 有没有＋VP 广府话

"有＋VP"是南方方言中一种常见的结构，与之相配的否定形式是"没有＋VP"，疑问形式是"有没有＋VP"。在广府话（粤）、汕头话（闽）、惠州话（客）等方言里面这一组三式都完全具足。但在现代汉语中，除了否定形式的"没有＋VP"之外，疑问形式的"有没有＋VP"和肯定形式的"有＋VP"都被视为不规范；对应的规范形式分别是"VP＋没有"和"VP＋了"[①]。不过，"VP＋没有"真的等同"有没有＋VP"而"有＋VP"可以由"VP＋了"代换吗？这是本文所提出的问题。要寻求答案，当然要对有关句式的性质有清晰了解，下面我们以广府话为切入点，分析有关句式的功能和使用限制，然后通过与体貌助词的共现/排斥情况凸显其特性，以此确定其真正性质（探讨会集中在疑问形式及肯定形式，因否定形式"没有＋VP"是现代汉语中的规范结构，无需多说）。

一、"有没有＋VP"和"有＋VP"的首要功能是（要求）对行为的实现作出判断，例如：

(1) 问：张保前日有无饮酒？ （张保前天有没有喝酒？）

a. 答：有饮酒。 （有喝酒。）

(2) 问:老王有无去过上海? (老王有没有去过上海?)

a. 答:有去过上海。 (有去过上海。)

(3) 问:佢妹妹有无戴住口罩? (他妹妹有没有戴着口罩?)

a. 答:有戴住口罩。 (有戴着口罩。)

(1)及(1a)要判断的是某次特定行为是否已经实现;(2)及(2a)是某种行为是否实现过;至于(3)及(3a)所指涉的则是某种行为实现之后所持续的状态。这三种情况,粗看起来类似体貌系统中的完成体、经验体和持续体(广府话中表示持续意味的体貌助词有“住”和“开”,见下文第二点讨论)[②]。虽然“有没有/有+VP”可以在有关的情况中使用,但本身却不可能表示其中任何一种,因为广府话要用体貌助词表示有关情况的话,分别是“过(过)、咗(了$_1$)、住(着)”,属于三种不同体貌;同一成分不可能同时表示三者,而只可能与三者兼容,至于究竟表示三者中哪一个,就要依靠其他成分去判断。换言之,“有没有/有+VP”的作用只在于“询问/肯定行为的实现”。如果所指涉的是一个特定行为,其实现就是完成;如果所指涉是某种行为的其中一次,那就是经验;如果这行为已经实现而且尚未终结,就是持续。所谓“实现”固然可以是真正的实现,但也可以是拟设情况中的实现,所以“有+VP”是可以出现于条件子句之中的,例如:

(4) 如果星期日邮局有开门,咁我哋就唔使咁惨喇。(如果星期天邮局有开门,那么我们就不会这么狼狈了。)

(5) 如果嗰日佢有开会,而家就唔使咁茫无头绪喇。(如果那天他有开会,现在就不会这么茫无头绪了。)

二、就其实现性而作判断的不限于由动词表示的行为,也包括由形容词表示的事态,例如“靓(好看)”、“冻(冷)”:

(6) 甲:有点[di^{53}](下同)人后生嘅时候靓,有点人年纪大先至靓,但佢就从来都无靓过。(有些人年青的时候好看,有些人年纪大才好看,但她就从来都没有好看过。)

乙:佢都有靓过呀!结婚嗰日佢唔喺几靓咩!(她都有好看过呀!结婚那一天她不是挺好看嘛!)

PDG

(7) 甲：近几年嚟上海都无点样冻过。(近几年来上海都没有怎么冷过。)

乙：有冻过呀！旧年唔喺有冻过几日咩！(有冷过呀！去年不是也有冷过几天吗？)

在(6)、(7)两例中，谓词之后都有助词"过"，这是很关键的，省去句子就不能成立，例如：

(8) 问：*佢有无靓？　(*她有没有好看？)

答：*佢有靓。　(*她有好看。)

答：*佢无靓。　(*她没有好看。)

(9) 问：*上海有无冻？　(*上海有没有冷？)

答：*上海有冻。　(*上海有冷。)

答：*上海无冻。　(*上海没有冷。)

上面(1)至(7)中的VP分属两类，一是(1)、(2)、(3)、(4)、(5)中的"饮酒、去上海、戴口罩、开门、开会"，二是(6)、(7)的"靓(好看)、冻(冷)"。前者是行为动词，这些行为会在某时开始，某时结束，带有较明显的时间维度，语意上蕴涵起讫(尽管起讫点未必标明)。后者是性质状态形容词，不带明显的时间维度，虽然也会发生变化，但一般缺乏清晰的起讫。蕴涵起讫的行为在汉语中可以用次、趟等动量词去计算，一如表物质的名词在加上名量词(例如"一杯水")之后就变得类似苹果这类表示单个事物的名词，具有离散性、个别性，本文称之为单项化(itemized)。起讫不明晰的性质状态本来不易于单项化，但在有关的VP之后加上"过"，就意味事态在出现之后完结，虽然起讫点仍然不明确，但已经带入起讫的意涵，成为单项化的事态。VP可以是本身具单项化性质的行为动词，例如(1)、(2)、(3)、(4)、(5)，亦可以是单项化了的性质状态形容词，例如(6)、(7)，但同样的成分不作单项化就不成句，例如(8)、(9)，可以看到VP的单项性是能否用于"有没有/有＋VP"结构的关键条件。

"过"固然是表示单项化最方便的记号，但并不是必须的，只要语境上显示该行动状态具单项性就已经足够。陈淑环、陈小枫(2006)

曾经引过若干“有＋形容词”的例子，例如：

(10) 你头有冇(＝无)痛？　　　(你的头有没有痛？)

(11) 你睇我块面有冇(＝无)红？(你看看我的脸有没有红？)

并没有加上“过”，但问的都是某时某刻某种生理状态或变化的出现，本身是隐含起讫的单项化的事态[3]。

下面的句子也相类：

(12) 佢听咗之后有无发怒？(他听了之后有没有生气？)

字面上“发怒(生气)”只是指这种心理状态的出现，并没有提到结束，但按常理生气不可能无止境的高涨延续，而且语境显示是指当时一段时间内的心理状态，所以语意上也隐含起讫，具有单项性。

这单项性的要求不仅见于形容词，也见于动词，那些时间维度不明显，难以单项化的，就不能用“有没有”结构，例如本身具有持续意味的动词：

(13) *你有无知道嗰件事？　(*你有没有知道那件事？)

(14) *佢有无识游水？　　　(*他有没有懂游泳？)

单项化和一般所说的有界性相似但并不相同[4]，前者所着重的是事态能否视作单一的整体，至于事态内部的情状则无关重要，而后者则着重事态内部的情状。举个例说，以有界无界的观念看，“佢喊住走开(他哭着跑开)”是无界的，但从单项化的观点看，这个动作不会永远持续，语意上蕴涵起讫，因而可以作单项计算，例如：“佢每次喊住走开，都令佢妈妈好难过(他每次哭着跑开，都令他妈妈很难过”)。

单项性要求亦体现在“有没有/有＋VP”与广府话体貌助词“住”和“开”的共现限制之中。广府话中“住”和“开”都表示持续状态，前者约略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着”，后者则现代汉语中并无对应成分，勉强只能用“一向”去对译，两者之中，“住”可以和有关句式共现而“开”就不可以，例如：

(15) 问：佢有无戴住口罩？　(他有没有戴着口罩？)

答：有戴住口罩。　　(有戴着口罩。)

(16) 问：* 佢有无戴开口罩？ (* 他有没有(一向)戴着口罩。)

答：* 有戴开口罩。 (* 有(一向)戴着口罩。)

因为前者所表示的具有单项化特点而后者则否。为方便了解，我们需要对这两助词略作简单说明。早期有人把"住"和"开"视为同一助词的变体，但张洪年(2007：158)已经指出两者有别[5]，不过，除了张氏所说之外，两者还有一个重要差异，"VP+住"所指的行动是可以作为单项计量的，但"VP+开"却只能指延续性的倾向，其中不能分割为个别的时段。因此，以下的句子可以用"VP+住"：

(17) 嗰个学生有三次戴住耳机上堂。

(那个学生有三次戴着耳机上课。)

(18) 王导演好几次戴住太阳眼镜去晚会。

(王导演好几次戴着太阳眼镜去晚会。)

其中的"住"不能换上"开"，否则句子会不合语法：

(17a) * 嗰个学生有三次戴开耳机上堂。

(那个学生有三次(一向)戴着耳机上课。)

(18a) * 王导演好几次戴开太阳眼镜去晚会。

(王导演好几次(一向)戴着太阳眼镜去晚会。)

就是因为"住"能够与单项性兼容而"开"则否，所以前者能够和"有没有/有+VP"共现而后者不能。

至于以下这类句子，表面上虽然也是"有+VP (形容词)"，和(6)、(7)相似，但实际并不相同：

(19) 问：佢有无佢妹妹咁靓？(她有没有她妹妹那么好看？)

答：有佢妹妹咁靓。(有她妹妹那么好看。)

(20) 问：上海有无东京咁冻？(上海有没有东京那么冷？)

答：有东京咁冻。(有东京那么冷。)

(6)、(7)的"有"只是助动词，可以删去而不影响句子结构的完整性(例(6)：佢都有靓过呀→佢都靓过呀；例(7)：有冻过呀→冻过呀)，但例(19)、(20)的"有"却是主要动词，删去句子就不能成立(例(19)：有佢妹妹咁靓→* 佢妹妹咁靓；例(20)：有东京咁冻→* 东京咁冻)，

两者属于不同结构（例(19)、(20)之类以"有"为句中主要动词的句子并非本文讨论对象）。

三、这种单项化事态，既可以是个别的某一次，也可以是类型性的行为，例如：

个别的行为：

(21)（语境：交通事故中警察向驾车者询问）

问：你喺开车前有无饮酒？（你在开车之前有没有喝酒？）

答：有饮。（有喝＝喝了。）

类型性行为：

(22)（语境：在体格检查中医生查询病人的日常饮食作息）

问：有无饮酒？有无食烟？有无做运动？（有没有喝酒？有没有抽烟？有没有锻炼身体？）

答：有饮酒，有食烟，有做运动。（有喝≠喝了，有食≠抽了，有做运动≠锻炼身体了。）

至于是个别行为或是类型性行为，会随语境而异，例如：

(23)（语境1：医生在病人午膳之后巡视病房，向病人询问）

问：有无食生果？（有没有吃水果 ＝ 刚才吃了水果没有？）

答：有食。（有吃 ＝ 吃了。）

(24)（语境2：医生查询病人的日常饮食）

问：有无食生果？（有没有吃水果 ＝ 常吃水果的吗？）

答：有食。（有吃≠吃了。）

一般认为"有＋VP"的规范说法是"VP＋了"，所以"有喝、有吃"应该改为"喝了、吃了"，但这种改易其实只适用于特指一事的情况，例如(21)、(23)，如果泛指某类行为的话，"有喝、有吃"就不能用"喝了，吃了"表示，例如(22)、(24)。除此之外，"有＋VP"和"VP＋了"还有不同的使用限制，"VP＋了"可以用于未来语境，例如：

(25) 明天这个时候，他一定已经出了门。

但"有＋VP"却不可以，因此

(25a)* 明天这个时候，他一定已经有出门。

是不能说的。所以，“有＋VP”和“VP＋了”只是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代换（即使在这种情况中两者也有差异，详第四点及结论），两者并不对等。施其生(1996)指出用“VP＋了”去对译“有＋VP”的时候，“有”字所负载的信息会丢失（参本文结论部分所引），陈淑环、陈小枫(2006)也有相同的看法，但他们都没有明确指出所丢失的是什么，我们认为这种泛指类型性行为的作用就是其中之一。

四、在第一点中说过，经验、持续、完成如果用体貌助词表达的话，分别是“过（过）、住（着）、咗（$了_1$）”。“有没有/有＋VP”和这些助词的共现关系很引人深思——可以和“过（过）”、“住（着）”并用，但却和“咗（了）”基本上互相排斥（与“开”互相排斥的原因已见第二点，不赘）。再用上文所举的句子为例：

（一）经验

可以这样问：

(26) 老王有无去过上海？（老王有没有去过上海？）

可以这样回答：

a. 有去过上海。（有去过上海。）

b. 无去过上海。（没有去过上海。）

（二）持续

可以这样问：

(27) 佢妹妹有无戴住口罩？（他妹妹有没有戴着口罩？）

可以这样答：

a. 有戴住口罩。（有戴着口罩。）

b. 无戴住口罩。（没有戴着口罩。）

（三）完成

既不可以这样问：

(28) *张保前日有无饮咗酒？（*张保前天有没有喝了酒？）

也不可以这样答：

a. *有饮咗酒。（*有喝了酒。）

b. *无饮咗酒。(*没有喝了酒。)

这种互相排斥，陈淑环、陈小枫(2006)在惠州话中也发现相同的情况，惠州话中的完成体助词“抛”也是不能和有关结构共现的[⑥]。只在极有限制的情况下才与“咗(了$_1$)”共现：

(29)(语境：医生叫小孩吃药，后来询问小孩有没有照着去做)

医生叫小孩：你要食咗呢点药呀！(你要吃了这些药呀！)

a. 医生问母亲：佢有无食咗嗰点药呀？　(他有没有吃了那些药呀?)

b. 母亲回答：佢有食咗嗰点药。　　(他有吃了那些药。)

“咗(了)”虽然是完成貌的助词，但在例(29)中并非真是用来叙述事态的完成，而是表命令劝谕，(29a)和(29b)是承此而作的问句答句，这时罕有地见到“有没有/有＋VP＋咗(了$_1$)”的共现。有趣的是，如果句中没有“呢点(这些)、嗰点(那些)”，句子是不能说的：

(30)医生叫小孩：*你要食咗药呀！(*你要吃了药呀！)

a. 医生问母亲：*佢有无食咗药呀！(*他有没有吃了药呀！)

b. 母亲回答：*佢有食咗药。(*他有吃了药。)

这可能和“VP＋咗”这种命令形式有关，“VP＋咗”所要求的一般是具体的个别行为，“呢点(这些)”就是指明所要做的就是服用这些药物。如果仅是要求对方保持/养成按医疗需要而服药的习惯，就会说“你要食(吃)药呀”，“咗(了$_1$)”并不适用。

另一种情况是“咗(了$_1$)”先嵌入(embedded)一个更大的结构，然后才与“有没有/有＋VP”共现，例如：

(31)(语境：母亲叫小孩吃了药去睡觉)

母亲问：你有无食咗药去瞓觉？(你有没有吃了药去睡？)

a. 小孩答：我有食咗药去瞓觉呀！(我有吃了药去睡呀！)

b. 小孩答：(负气地)我无食咗药去瞓觉！(我没有吃了药去睡！)

其中“食咗药去瞓觉(吃了药去睡)”是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才与“有没有/有/没有”产生结构关系，以“食咗药去瞓觉(吃了药去睡)”整

个作为一个 VP 来看，这个 VP 之后也是没有加上"咗（了$_1$）"的。

"有＋VP"和"VP＋咗（了$_1$）"都是表示事态的实现（"完成貌"更准确的说法其实是"实现貌"），为什么不能共现是很需要解释的问题，我们最初推想是因为语意重迭而互相排斥，就如"知道"这类语意本身具有持续特性的动词和持续貌的"着"（*知道着）互相排斥一样，但语言中羡余现象并不罕见，所以这种说法说服力不强，必须另寻解释[7]。不过，我们随即发现原来"有没有/有＋VP"和句末助词"嘞"(大体相当于了$_2$)也是不可以共现的[8]。"张三去咗(了$_1$)北京"固然不能作"*张三有去咗(了$_1$)北京"，而"张三去北京嘞(了$_2$)"也是不能作"*张三有去北京(了$_2$)"的（相应的问句"有没有…嘞(了$_2$)"也不可以）。了解其中原因不仅可以解释"有没有/有＋VP"何以不能与体貌助词咗(了$_1$)"共现，而且更可以凸显这结构的本质。为此我们先要对句末助词嘞(了$_2$) 的功能有基本的认识。

广府话中的"嘞"是常用的句末助词，读音上有不同的变体，一般读为[la]或轻声的[. lə][9]，其主要功能和普通话中的"了$_2$"非常接近，主要表示新情况的出现及具有完句作用，吕叔湘(1983：314—321)和 Li & Thompson(李及汤逊 1981：238—290)就普通话"了$_2$"所列出的功能用例，都适用于"嘞"，例如：

（吕例）刮风了$_2$——（广府话）打风嘞

休息了$_2$——（广府话）休息嘞

这个办法最好了$_2$——（广府话）呢个办法最好嘞

（李及汤逊例）结果我们就搬回中国了$_2$——（广府话）结果我哋就搬番中国嘞

她把大衣脱下来了$_2$——（广府话）佢将件大褛除低嘞

不过，其中还隐藏了一个尚未好好解决的问题，即"嘞"和普通话中与之相应的"了$_2$"的功能其实都分为两大类。借用吕叔湘(1983：314)的话，"了$_2$"是"用于句末，主要肯定事态出现变化或即将出现变化，有成句的作用"。而李及汤逊在《汉语语法》(1981)书中则列出"了$_2$"的五种使用情况——1. 事态有所变化，2. 纠正不确的设想，

3. 报告当下的发展，4. 决定下一步如何，5. 当时所要说的到此为止。虽然比较详细，但实质上仍然是分为相同的两个范畴：一是在语意层面说事态变化（吕的第 1 部分，李及汤逊的 1 至 4 点），二是在言语层面有成句功能（吕的第 2 部分、李及汤逊的第 5 点）。嘑（了$_2$）表示事态出现或即将出现变化，这是很清楚的，但何以又有成句的作用？这两个范畴之间有何相连的脉络，使它们的功能可以借同一个助词表达，还未得到恰当解释[10]。

我们认为答案在于“嘑（了$_2$）”这类语末助语的特性。句末助词传统上称为语气词，语气是在言语层面起作用的，主要是帮助双方了解沟通意图，例如求取信息（询问），促使对方做某行为（命令）等，以增加沟通的有效性，在主观的人际层面运作。从这个角度看，所谓“事态出现变化”，关键不在于有关事态客观上是否真的或即将出现变化，而在于以听者对有关事态的原有认知言，主观上是否出现变化。举个例说，假如一个人向新相识的同事介绍自己的孩子，他大概会说：

(32) 佢嘅家明，今年八岁。（这是家明，今年八岁。）

但如果对方是个旧朋友，家明小时候已经见过，现在重逢，他就可能会说：

(32b) 佢嘅家明，今年八岁嘑。（这是家明，今年八岁了。）

无论用不用“嘑（了$_2$）”，“家明今年八岁”这事态客观上是一样的；(32b)之所以加上“嘑（了$_2$）”，当然不是说家明特别有了变化，只不过就那个朋友来说，家明在记忆中可能只是个牙牙学语的小孩子，现在却已经这么大了，“嘑（了$_2$）”是要让这个朋友知道要更新自己的原有认知。再举一个例子，某人思想迂腐僵化，有人看不过眼，跟他说：

(33) 而家 21 世纪嘑，你要好好谂下仲可唔可以咁样做落去。（现在 21 世纪了，你要好好想想还可以不可以这样继续下去。）

进入 21 世纪其实已经好几年，客观上早已如此，不是刚出现的变化，但“嘑（了$_2$）”仍然可用，只要说者的目的是要听者更新自己对世界的态度看法，关键在于主观的认知。

李及汤逊的2、3、4类（第1类更不用说），其实都应该从这个角度去认识[11]。根据这样的理解，很容易解释为什么"嚕（了$_2$）"具有完句作用，因为在言语沟通过程中，听者有一个自然假定——对方会一直说出要说的内容，直至说完为止。这是听者的原有认知，而说者当然也知道这一点，因此，当说者把要说的说完了，为了令沟通更有效，有需要在句末加"嚕（了$_2$）"，通知对方改变原有认知，知道自己当下不再说了，以此让出话轮（即使说了一连几项事态的变化，但一般只会在最后一句才加上"嚕（了$_2$）"，原因在此）。听者原有认知的改变，就是事态的变化。可以说，"嚕（了$_2$）"的真正功能是说者借此向听者示意，让对方改变自己的原有认知，本来在言语层面起作用，而由于客观事态变化时一般人的原有认知也会随而改变，因此"嚕（了$_2$）"亦可以用于"肯定事态出现变化"的情况。从这个角度理解"事态出现变化"，"嚕（了$_2$）"在范畴一和范畴二的各种作用可以统摄为一，是一个更具一贯性的功能描述。

如果"嚕（了$_2$）"的功能特性是改变听者的原有认知，而"有＋VP"却不能与之共现，一个合理的推论是——"有＋VP"的功能和改变听者原有认知这功能相违，这一点，可以从"有＋VP"的使用条件得到证明，请看以下例子：

(34)（语境：老王气急败坏地走进办公室，对老李说）

a. *陈主任遇到交通意外，有受伤！（*陈主任遇上交通意外，有受伤！）

b. 陈主任遇到交通意外，受咗伤嚕！（陈主任遇上交通意外，受了伤了！）

c. 陈主任遇到交通意外，好彩无受伤！（陈主任遇上交通意外，幸好没有受伤！）

陈主任受伤，是事态发生变化，听者对陈主任身体状况的原有认知要改变，在这种语境下，"有＋VP"不能使用。不过，当听者（老李）意识到陈主任可能受了伤，需要确认的时候，就可以：

(35)（语境：老王气急败坏地走进办公室，对老李说陈主任遇

上交通意外)

老李问:咁陈主任有无受伤呀?(那陈主任有没有受伤呀?)

a. 老王答:有受伤呀!(有受伤呀!)

这里可以清楚看到,"有+VP"的功能在于就事态的存在(实现)与否作判断,而不是就事态的变化作叙述,甚至可以说"有+VP"是判断句而不是陈述句,我们暂时称之为准判断句。如果我们接受这种说法,则"有+VP"与"VP+嘞(了$_2$)"的不能共现就很容易解释:1. 准判断句与陈述句两种句型之间互相排斥,而这也正是"有+VP"与完成体助词"咗(了$_1$)"不能共现的原因,完成体指事态由未然发展至已然,是对变化的陈述,自然也与表判断的"有+VP"互相排斥。2. 表确认的判断句本质上是非时间性的,所确认的内容真则恒真,假则恒假。譬如孔子出任鲁司寇这事件固然已经过去,但孔子曾经出任鲁司寇这事实却历久常真,不随时间变化;"有+VP"的功能在于确认,要判断的是某事态是否真的出现过,有则有,无则无,是非时间性的,所以自然与"了$_1$"、"了$_2$"等表变化的成分不相容。

在本文第一点中,我们用(1)、(2)、(3)显示"有没有/有+VP"可以在什么情况中使用,这三个例子其实都有一个特点,就是其中的事态都是不涉及变化的。例(2)所说的是某种行动是否实现过,有关行动是作为单项化的整体;例(3)所说的是一种持续的状态的实现,其中并无变化;例(1)所说的是一个特定行为是否有实现,而非这个行为由未实现至已实现的过程。三者以不涉及变化为共同点。当一涉及变化,指由未实现而至实现时,"有没有/有+VP"就不可以使用,例如(28)、(28a)。

这一点还可以从以下的事实中看出来,广府话中和表持续意味的"住(着)"和"开(一向)"相配的还有一个进行体的"紧(正在)",(3)中的"戴住(着)口罩"如果改为"戴紧口罩",意思就是"正在戴上口罩"。这个时候,是不能和"有没有/有"共现的(*有没有/有戴紧口罩),可以更清楚看到有关句式只用于就事态的实现与否作判断,而

非就其变化作陈述。

把“有＋VP”视为准判断句还有以下的证据。有时候，相同的内容可以由陈述句或判断句表达，例如：

(36)我来道歉。

(37)我是来道歉的。

两者的分别在于判断句更为强调，而这正是“有＋VP”类句子的作用之一，在注(2)所引文中，邢福义都用“是否＋VP……”去对译“有没有＋VP”，其中的强调意味相当明显；我们曾经就此又咨询过以粤、闽、客为母语的人士，他们也指出其强调作用类似“是……的”。简单地说，以下两句的实质内容相同，但句型不同，因而强调程度有异，(39)句比(38)句要重：

(38) 陈述句　我交咗功课。(我交了功课。)

(39) 准判断句　我有交功课。(我有交功课＝我是交了功课的。)

再由于句型不同，所以句(38)可以加“嘞 (了$_2$)”，而(39)不可以：

(38a) 陈述句　我交咗功课嘞。(我交了功课了。)

(39a) 准判断句　*我有交功课嘞。(*我有交功课了＝*我是交了功课了)

施其生(1996)说以“VP＋了”对译“有＋VP”时“有”所负载的信息会丢失，我们现在知道丢失就是这种强调意味。

我们还可以借用另一种句型去说明这个问题，汉语中有一种判断句“(是)……V的(O)”，也是表确认的(例如：她是去年生孩子的/她是去年生的孩子)。袁毓林(2003)称之为事态句(state-of affairs)。这些句子总是指向已然事情，杉村博文(1999)认为其已然义其实是承前的“V了”而来，例如：

(杉村例5)：当然还说了四、五句别的寒暄的话，但都是站在门口说的。

(杉村例6)：“[……]可就在这时候，陈凯军扑上来了。后来他们就动了手[……]”“谁先动的手？把话说清楚！”

这个“V了”不一定要出现,但必须在大语境中预设,也就是说,“(是)……V的(O)”是用于对出现了的事态的确认,所以总带有已然义[12]。这个对“(是)…V的(O)”的分析也适用于“有+VP”,使用“有+VP”的适切条件是大语境中已经出现了一个相应的“V了”事态(如(35)),“有+VP”是对之表示确认,所以指向实现、已然,语气上带有强调作用,性质上属于判断句。

结论

南方方言中的“有+VP”,现代汉语中的标准对译形式是“VP+了”,以这些方言为母语的学者对此往往觉得困惑,一方面在语感上知道“有+VP”与“VP+了”不等同,但又不能准确说明其中分别,施其生(1996)以下一段论述很能代表有关看法:

> 由于普通话没有相当的说法,“有去”只好译成“去了”。“去了”表示动作完成,上文已经论述过和“有”字句所表达的意思不相同,但是毕竟一种客观上存在的动作通常是完成了的,译成“去了”最接近。不过还是应该指出,这样译时“有”所负载的信息已经丢掉了,而完成的意义是增加上去的……闽、粤、客方言区的人学说普通话时有一个非常顽固的倾向,就是把方言的“有”字句强加到普通话中,其原因就在这里。

经过上文的讨论,对施其生(1996)的看法应该这样回应:

1. 用“VP+了”去对译“有+VP”,其中的“完成”义并不是增加上去的,因为“有+VP”就是要肯定事态的“完成”(即本文所说的“实现”),在这方面,两者是相同的,只不过,相对于“VP+了”,“有+VP”中所实现的事态既可以是特指某次,也可以是泛指一类的,当所指是后者时,根本不能用“VP+了”对译;因此“VP+了”并不完全具备“有+VP”的功能。

2. “有+VP”所带的是准判断语气,而“VP+了”所带的是叙述

（包括描写）语气，以叙述语气对译准判断语气，原来的语气及连带的强调作用当然不再存在，这是另一项丢失的"信息"。

3. "有＋VP"是准判断句，"VP＋了"是叙述句，有时尽管客观上意义相通，但在言语沟通上却是不协调的，以句(23)为例，问者要求的是作判断，如果以"吃了"作答则是以叙述作回应，即使语意相若，也会违反语用层面的合作性原则。闽、粤、客方言区的人之所以"顽固"地把"有"字句强加到普通话中，要维持这合作性原则当是其中一个原因。

邢福义(1990)曾经解释过"有没有＋VP"句型的出现，指出具有以下的功能特性：1. 与"是否＋VP"相比，口语色彩较强；2. "有没有"放在 VP 之前，令问句的语势显豁，不受 VP 长度的影响，比"VP 没有"优胜。现在经过本文的讨论，我们看到"有＋VP"与"VP＋了"其实有更本质性的殊异，不能由后者取代。这些功能上的独特性，可以进一步解释这组句型在现代汉语中日渐扩散的原因[13]。有些学者如石毓智、李讷(2001：267—281)认为这些句型在现在规范汉语中的出现是受到南方方言的影响，亦有认为这是出于现代汉语自身的发展需要[14]，更有不少人指出，"有杀身以成仁"这类"有＋VP"的结构是古汉语中固有的结构[15]。因现代汉语自身发展需要这种看法不用说，即使认为这些结构是古汉语的复现，或是受南方方言的影响，现代汉语自身也应当有某种原因，才会令这种复现/影响的渗透面越来越大。通过上文的讨论，我们终于明白其中的道理。"有＋VP"虽然在现代汉语中使用渐广，但取代"VP＋了"或与之平行成为"没有＋VP"的肯定形式的可能性极低，因为"VP＋了"和"有＋VP"虽然都以"没有＋VP"为否定形式，但两者类型不同，用途和使用条件各异。在广府话中，尽管"有＋VP"是规范形式，但也是不能和"VP＋咗(了$_1$)"互换的，在(34)一组句例中，肯定、否定成对的是(34b)和(34c)，并不是(34a)和(34c)（例(34a)的"有＋VP"只在特定的条件下使用，见(35a)）。可以相信，当"有＋VP"成为现代汉语的一部分之后，也会和"VP＋了"处于并行而互补的状态。

附 注

①吕叔湘、朱德熙(1951/1979：113)在20世纪50年代初用"中国妇女有没有参加生产"这个例子指出"习惯上只能说：'中国妇女参加了生产没有'"；2001年邵敬敏(2001：220)仍然提到"有没有吃饭"的规范说法应该是"吃饭没有"。不少学者即使接受"有没有＋VP"，也不接受"有＋VP"，例如董秀芳(2004)就说"普通话中，'有没有'作为助动词并不存在一个肯定的对应形式'有'"。

② 邢福义(1990)把这三类分别称之为行为实现的已然性、经验性及延续性。

③ 在部分闽方言中，"有＋VP"的VP无须是单项性的，例如黄正德(1988)指出闽南语可以说"这蕾花有红"(这朵花是很红)。不过，施其生(1996)指出这种句子中的"有"，与判断事态实现的"有"不尽相同，作用在于强调其程度。在同属闽语系的汕头话中，非单项性的状态也不能用"有"，而只能用"会"。

④ 有界性(boundedness)是Charles N. Li及Sandra Thompson(李及汤逊)(1981：185)带入汉语语法的一个观念。Givón(1984：274)指出持续态(durative)把事件视为(construed)无起讫点时为无界，定时态(punctual)把事件视为有起讫点则为有界。沈家煊(1995)亦有专文讨论。

⑤ 张洪年(2007)分别称"住"为存续体，"开"为持续体。

⑥ 又本文作者曾经询问过五位以现代汉语为母语的人士，他们都认为"*有喝了酒"这样"有＋VP＋了"的句子完全不可接受，但对"有去过上海"(有＋VP＋过)和"有戴着口罩"(有＋VP＋着)这类句子则部分人认为可以接受；即使在那些认为都不可接受的人士中间，也觉得"有＋VP＋了"是最不可接受的。

⑦ 此点蒙陆俭明教授指正，特此致谢。

⑧ 和"吧、吗、呀"等其他句末助词则可共现。

⑨ 其他变体还包括[lak]，不过本文作者对张洪年(2007：183—187)把[lo](喽)、[le](嚹)及念高平调的[la](啦)都视作"嚹"的变体略有保留，因为这些助词与"嚹"的差异有时颇大。

⑩ 李及汤逊称之CRS (Currently Relevant State)，指"了$_2$"的使用显示某事态与特定的情境有特别的当时相关性。原文是"*le* claims that a state of affairs has special current relevance with respect to some particular situation"，这个说明并不容易准确掌握。

⑪ (32b)就是李及汤逊所说的"纠正不确的设想"；至于"报告当下的发展"、"决定下一步如何"都意味着听者本来具有某种认知，用"嚹(了2)"是使听者知悉有关认知要改变。

⑫ 杉村博文(1999)还把"(是)……V的(O)"之不能附有时态成分归因于受到其前的"V了"所控制、决定。本文作者认为真正原因在于"(是)……V的(O)"这种作用在于确认的判断句与时间性本质上互相排斥。

⑬ 王森、王毅、姜丽(2006)指出有关句式在现代汉语中已经相当普遍。

⑭ 石、李两位所说的主要是"有没有＋VP"这形式。

⑮ 见张文国、张文强(1996)。

参考文献

陈淑环、陈小枫 (2006) 试论惠州话的"有"字句,《中国语文研究》1 月,香港中文大学,香港,13—21 页。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5 月,商务印书馆,北京,367—380 页。

董秀芳 (2004) 现代汉语中的助动词"有没有",《语言教学与研究》2 月,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1—8 页。

黄正德 (1988) 说"是"和"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编,《李方桂先生纪念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43—64 页。

吕叔湘、朱德熙 (1951/1979)《语法修辞讲话》重印本,中国青年出版社,北京。

吕叔湘主编 (1983)《现代汉语八百词》繁体字版,商务印书馆,香港。

邵敬敏 (2001)《现代汉语通论》,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施其生 (1996) 论"有"字句,《语言研究》1 月,华中工学院,武昌,26—31 页。

石毓智、李讷 (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森、王毅、姜丽 (2006) "有没有/有/没有＋VP"句,《中国语文》1 月,商务印书馆,北京,10—18 页。

邢福义 (1990) "有没有 VP"疑问句式,《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哲社版)》1 月,华中师范大学,武昌,82—87 页。

袁毓林 (2003)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1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3—16 页。

张洪年 (2007)《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增订版,香港中文大学,香港。

张文国、张文强 (1996) 论先秦汉语的"有 (无) ＋VP"结构,《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科)》3 月,广西大学,南宁,61—67 页。

杉村博文 (1999) "的"字结构、承指与分类 江蓝生、侯精一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47—66 页。

Givón, Talmy (1984) Syntax—A Functional 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cation Company.

Li, Charles N. & Thompson Sandra (1981) *Mar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汉语语法).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香港浸会大学中文系
E-mail: CHOWKC@HKBU. EDU. HK)

《经典释文》"或音""一音"研究*

张　冰

提要　以往的学者研究《经典释文》音系,往往忽视"或音""一音"材料,而根据陆德明的注音体例,"或音""一音"是他认为的"浅近"之音,跟他认可的首音、又音、经师音、字书音等是存在区别的,本文就是基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尝试从这些区别入手来重新观察陆德明音系中的一些音类的分合情况,得出了如下修正性的结论:①"或音""一音"显示船禅两母对立;②"或音""一音"显示从邪两母对立;③"或音""一音"显示支脂之韵系有分;④"或音""一音"显示咸、衔韵系有别;⑤"或音""一音"显示某些重纽的对立。由此本文认为陆德明音系其实跟《切韵》音系的性质非常接近,应该也是以当时士人承用的读书音为基础,同时折中南北的"六世纪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

关键词　《经典释文》　或音　一音　对立

一　"或音""一音"在《经典释文》音系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陆德明的《经典释文》[①]是一部为传统儒家道家经典疏释音义的总集,书中注音材料宏富,是研究魏晋南北朝语音的宝贵资料。现代学者利用《释文》的音切材料研究其所反映的语音现象,取得了不少成果,其中对《释文》音系作过系统研究的主要有三家,一为日本学者

* 本文在孙玉文先生的悉心指导下完成,并得到张双棣、宋绍年、耿振生、邵永海、王洪君、陈保亚、项梦冰、万献初等先生的审正,投稿后又蒙两位匿名评审人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坂井健一（1975）《魏晋南北朝字音研究》，二为王力（1982）《〈经典释文〉反切考》，三为邵荣芬（1995）《〈经典释文〉音系》，这三家都各有特色。坂井健一从分析《释文》所引魏晋南北朝经师音切入手，在跟《切韵》比较的基础上来考订各家音系；王力先生主要是比照《广韵》、《集韵》，抽样考察《释文》声类、韵类之间的混切情况，由此归纳其声、韵系统；邵荣芬先生则根据《释文》注音体例，以"首音"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运用系联法和反切比较法考得陆德明音系，也即《释文》的主体音系。在三家的研究中，坂井健一只研究了陆德明所录的经师音切，并没有涉及陆氏本人的音切；王、邵两位先生考察的是《释文》主体音系，二人的结论在声类和声调部分基本一致，只是韵类的出入较大，这主要跟他们对《释文》音切材料运用的不同方式有关。王先生考论混切多为举例性质，在语料的选用上有些杂糅，没有严格区分陆氏自注的首音与引述之音；邵先生则针对王先生研究中的不足之处，区分了陆德明的首音与杂引诸家之音，在方法上以内部系联为主，与《切韵》系韵书比较为辅，因此能够后出转精[②]。

《释文》博采广集，兼收并蓄，使得其音释反映的语音现象纷繁复杂，邵先生根据陆氏"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便即遵承，标之于首"的审音标准和注音体例，选取首音作为研究对象，力图厘清陆德明音和其他音的语音层次的区别，在研究材料的选择上颇具匠心。不过，邵先生把首音以后的音，尤其是"或音""一音"，只作参考音对待而不作为下结论的根据。对他的这种处理方式我们则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根据陆氏的注音体例，"或音"和"一音"也是研究陆德明音不可或缺的材料。陆德明在《释文·序录》中明确指出他自己的注音体例是：

> 今之所撰，微加斟酌。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便即遵承，标之于首。其音堪互用，义可并行，或字有多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各题氏姓，以相甄识。义乖于经，亦不悉记。其或音、一音者，盖出于浅近，示传闻见，览者察其衷焉。

这段话显示陆氏的音注是分为三个层次的：第一是首音，这是

《释文》最主要的层次,它是按照陆氏“典籍常用,会理合时”的审音标准选择出来的;第二是音义两通或一字多音的别读,这个层次主要涉及又音、字书音和各家音切;第三是或音和一音,这是陆氏认定的浅近之音,在陆氏看来这些音不规范不可靠,多次批评其“非”。总体来说上述三个层次的音注都是在陆氏音系的整体观照下作出的不同区分,只是第一、二层次的音切为陆氏所认可,第三层次的音切不为陆氏所认可。邵先生把第一层次的音注材料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而把第三层次的音注材料排除在研究之外,是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第三层次的音注虽不为陆氏认可,但也是在陆氏音系范围内所作的区分和定性。陆氏认可第一层次的首音而不认可第三层次的“或音”“一音”,正说明了这两个层次的读音是有所区别的,如果从首音跟“或音”“一音”对立的角度来考察陆氏音系,应该能够帮助我们对陆氏音系中某些相关音类的分合作出更准确的判断。

通常来说,注释字音和字义的书,当一字一音时就注一个反切或直音,当一字多音时有几个音就注几个反切或几个直音,根据这种注音体例,我们在研究这些音义书的音切系统时,可以运用一字之下同出的音切必不同音这一原则来区分相关的音类。这是研究各种音义书音系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只是具体到对《释文》的研究,学者们一般认为这个方法对它并不适用,因为《释文》有存录前人同音音切的现象。《释文》音注有重音音切,王力(1981)《中国语言学史》中就有过说明:“陆德明本着述而不作的精神,对古人的反切兼收并蓄。有时候,他把各家的反切排在一起,不置可否。各家的反切,有些只是所用反切上下字不同,而切出的音是一样的。”邵荣芬(1989)更著专文《〈经典释文〉的重音音切》揭示《释文》存在重音音切的语言现象,并从研究《释文》音系方法论的角度指出:“肯定了《释文》录存前人的同音音切确属事实以后,不论对研究陆氏自己的音切系统,还是对研究见于《释文》的别人的音切系统,在方法上都有很重要的意义。大家知道,研究一般音切系统时,通常可以利用一字之下同出的音切必不同音这一条例来区分有关的音类,但对研究陆氏音切或见于《释

文》的有些人的音切时，这个办法就不适用了。"我们说《释文》里存在重音音切，这是一个客观的语言事实，但是这种现象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因为从陆氏注音体例来看，第一、二层次的音切性质相同，都为陆氏认可，第三层次的"或音""一音"则不为陆氏认可，跟第一、二层次的音切必然有所区别，那么重音音切的现象只有可能出现在第一、二层次的音注之间；而第三层次的"或音""一音"跟第一、二层次的音切之间一定不会出现重音音切的情况，否则陆氏就会自乱其例，因为"或音""一音"如果跟第一、第二层次的音注同音的话，陆氏就没有任何理由说，同样的读音有的"会理合时"、"有所取"，而有的则"出于浅近"。事实上，从邵荣芬先生所列的《释文》四百多条重音音切来看，我们发现其中绝大多数的同音音注确实都是出现在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只有极少数几条似乎涉及第三层次的"或音""一音"，不过这些情况在我们看来都是能够解释的，并不是真正的重音音切，相关问题我们会在第三节的讨论中再作详细的说明。总之，我们认为根据陆氏的注音体例，把第三层次的"或音""一音"拿来跟前两个层次的音切作对比研究，从同条音注里"或音""一音"跟首音、又音、字书音或经师音的对立中考察陆氏音系某些音类的分合情况，应该是在系联法、比较法之外研究《释文》音系的又一条行之有效的方法，运用这个方法可以帮助我们解决一些系联法和比较法所不能解决的问题。本文的目的也就在于采用这个方法，利用《释文》"或音""一音"的音切材料，在王、邵两位先生的研究基础上再作进一步的研究；同时针对部分学者在研究一些相关音义书的音切系统时，往往忽视了对该方法的运用的研究状况，我们也希望借此研究来进一步强调该方法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二　"或音""一音"的性质和产生情况

我们以中华书局 2006 年出版的汇聚通志堂本《释文》和黄焯(1980)《汇校》的《经典释文汇校》作为工作底本，同时兼及通志堂原

本及宋本。在作相关语音研究之前,有必要先考察一下《释文》“或音”“一音”的性质和内容。根据我们的考察,“或音”“一音”虽然在术语的使用上有所不同,但是在实质上不存在明显的区别。首先从同条音注中二者的排列位置看,“一音”有时可在“或音”之前,“或音”有时也可在“一音”之前,二者在不被认可的程度上基本没有差别,例如:

(1)《周礼·天官·大宰》释文:“柚,羊救反,一音羊受反,或音喻。”(8/243/3)[③]

(2)《周礼·冬官·辀人》释文:“辀也,音周,一音弔,或竹二反。”(9/302/8)

(3)《尔雅·释鱼》释文:“鳟,才损反,《说文》云:‘赤目鱼。’一音仕转反,或直转反。”(30/926/14)

(4)《周礼·冬官·瓬人》释文:“为朗,刘音月,或五刮反,一音兀,又五活反。”(9/306/10)

(5)《周礼·冬官·梓人》释文:“为髑,刘苦颜反,吕忱同,云:‘鬓秃也。’或苦瞎反,一音枯曷反。”(9/307/4)

(6)《尔雅·释木》释文:“棂,《字林》音寝,郭音浸,或初林反,一音侵。”(30/911/12)

从以上兼列“或音”“一音”的几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二者同为陆氏心目中的浅近之音而被置于音注的末尾,在排列顺序上没有先后之分,可见它们在不为陆氏认可的程度上没有什么区别。其次,从《释文》中同一字的不同音注里“或音”“一音”可以互换的情况看,二者之间也没有本质的不同,例如:

(7)《左传·成公十六年》释文:“战祷,丁老反,或丁报反。”(17/528/8)

(8)《左传·襄公十八年》释文:“而祷,丁老反,一音丁报反。”(18/542/12)

(9)《礼记·檀弓上》释文:“逮日,音代,或大计反。”(11/367/15)

(10)《礼记·礼运》释文:"逮,音代,及也,一音代计反。"(12/389/7)

(11)《礼记·檀弓上》释文:"谓大,音泰,一音他佐反。"(11/366/13)

(12)《礼记·檀弓下》释文:"大俭,音泰,或他佐反。"(11/369/18)

上述例子中的"祷"、"逮"、"大"等字,陆氏在不同的地方为它们注音时,面对同样一个不认可的读音,他有时注为"或音",有时又注为"一音",可见"或音""一音"在陆氏的注音体例里只有术语名称上的不同,在本质上是没有区分的。

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相对于《序录》中对音注体例的明确界定,陆氏在实际注音中也偶有把"或音""一音"跟又音、经师音等相混用的时候,比如上面提到的"逮",《释文》又录有"不逮,音代,又大计反"(13/420/9)的注音,再如"莞,音官,一音丸"(12/393/20)和"莞,音官,徐音丸"(12/396/10)等等,这种情况虽然在陆氏实际注音中客观存在,但数量并不多见,不足以影响全书在体例上的一致性,而且最为关键的是,这些偶尔又作为又音、经师音处理的"或音""一音"在读音上也一定跟同条音注的其他音有所区别,所以即使有偶混的情况也并不会影响我们的研究结论。

《释文》共有"或音"382 次,其中"或如字"出现于 42 字下共 58 次;"或音如字"出现于 2 字下共 2 次;"或音某"出现于 87 字下共 90 次;"或某某反"出现于 180 字下共 207 次;"或某某某某二反"出现于 3 字下共 3 次;"或音某某反"出现于 22 字下共 22 次。《释文》有关"一音"的注音术语比"或音"复杂,除了"一音如字"、"一音某某反"和"一音某"等等之类,还有"或一音"、"又一音"等"一音"跟"或"和"又"合用的情况,万献初(2004)《〈经典释文〉音切类目研究》认为"或一音"是"或音""一音"的合用,作用等同于二者;而"又一音"中的"又"是承接连词,相当于"还有",不是"又音"之"又"。我们同意万先生的观点,在统计时把"或一音"暂归为"一音"内部的一个注音术语,而把

“又一音”直接归入“一音”的注音术语中。这样处理后,我们共计得《释文》“一音”1010 次,其中“一音如字”出现于 51 字下共 78 次;“一音某”出现于 276 字下共 353 次;“一音某某反”出现于 425 字下共 559 次;“或一音某”出现于 7 字下共 7 次;“或一音某某反”出现于 13 字下共 13 次。根据我们的考察,陆氏为《释文》注这一千多条的“或音”“一音”,主要用于三方面的情况:

一是用“或音”“一音”的方式表示异文或辨形讹字,例如:

(13)《尚书·禹贡》释文:“柬,如字,一音来。”(3/91/11)

(14)《公羊传·襄公七年》释文:“于操,七报反,一音七南反,《左氏》作鄵。”(21/642/21)

(15)《公羊传·襄公十七年》释文:“侯瑗,于眷反,一音環,二《传》作環。”(21/643/21)

(16)《左传·成公二年》释文:“舆师,如字,下无令舆师同,一音所类反。”(17/520/7)

(17)《周礼·春官·宗伯》释文:“不贷,吐得反,或音二。”(8/264/9)

例(13)的“柬”字,《广韵》、《集韵》和《玉篇》都没有记录“来”的读音,应该是陆氏所看的某个版本中有把“柬”写成“来”字的情况,陆氏认为是形讹字就以“一音”的方式表现出来。例(14)“操”的一音“七南反”可能是其异文“掺”字的读音,黄焯《汇校》说:“卢云:‘古喿与参往往易溷,此音七南,必本有作掺字者。’”例(15)的“瑗”字,陆氏在音注中就已说明其一音“環”来自《左传》和《谷梁传》的异文。例(16)的“师”字,《广韵》、《集韵》和《玉篇》都没有记录“所类反”的读音,而其形近字“帅”正好有“所类反”一音,陆氏在这里当是以“一音”的方式辨形讹字。例(17)的“贷”字,各韵书、字书也都不录“二”的读音,但其形近字“贰”有此读音,陆氏应该也是以“或音”的方式辨别形讹字。

二是同一个字记录有不同的音义,根据具体的上下文语境,陆氏取“会理”之音为首音,而以“或音”“一音”的方式排斥意义不适合之

音，这种情况大多出现在记录了音变构词的字音注释中，例如：

(18)《尚书·咸有一德》释文："而王，于况反，下以王同，或如字。"(3/95/17)

(19)《诗经·郑风·遵大路》："无我魗兮，不寁好也。"释文："好也，如字，郑云：'善也。'或呼报反。"(5/148/5)

(20)《诗经·唐风·葛生》释文："怨思，息嗣反，或如字。"(5/156/22)

(21)《礼记·三年问》释文："思慕，如字，一音息吏反。"(14/453/20)

(22)《左传·襄公四年》释文："鲖阳，孟康音纣，直九反，一音童，或音直勇反，非。"(17/532/2)

例(18)的"王"字，根据当代学者的研究，读匣母阳韵一音的，也即《释文》的如字音，表示"大王"义；读匣母漾韵一音的则表示"称王"义，而本例中的"王"从上下文语境看应该表示"称王"，所以陆氏根据意义取"王"的去声一读为首音而把平声一读处理为或音。例(19)的"好"字记录的不同音义，陆氏在《序录》中就作过明确说明："夫质有精麤，谓之好恶（并如字），心有爱憎，称为好恶（上呼报反，下乌路反）……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为别，相仍积习，有自来矣。余承师说，皆辩析之。"根据此例的上下文语境，"好"表示"善"义，所以陆氏认为表示"爱好"义的"呼报反"一读不适合此例而把它处理为或音。例(20)、(21)涉及的被注字"思"，根据孙玉文先生(2000)的研究，在《释文》中读心母之韵即如字读音的，有"思念，怀念"的意思，读心母志韵一音的，可以表示"悲伤，悲愁，伤感"的意义，例(20)中陆氏把"如字"处理为或音，表明他倾向于把"思"解作"悲愁"义；例(21)又把"息吏反"处理为一音，则说明他认为"思"作"思念"讲更适合这里的上下文义。例(22)的"鲖"字，在表示地名"鲖阳"时，陆氏取孟康音"直九反"，而把"童"和"直勇反"斥为"非"。这三个读音《广韵》都有记录：①徒红切，《尔雅》云："鲣，大鲖。"②直陇切，鱼名。③除柳切，鲖阳县，在汝南。可见陆氏在此例中把"童"和"直勇反"处

理为一音和或音,正是因为这两个读音表示鱼名,不适合此处的文义。

三是如果一字记录同一个意义而具有不同读音,陆氏在为这些字注音时,往往依据一定的原则取其中的一个音为首音,而排斥另外的音为“或音”“一音”,举例如下:

(23)《左传·庄公三十年》释文:“以纾,音舒,一音直汝反,缓也。”(15/483/16)

(24)《礼记·礼运》释文:“逮,音代,及也,一音代计反。”(12/389/7)

(25)《诗经·小雅·宾之初筵》释文:“傞傞,素多反,舞不止也,一音仓柯反。”(6/196/2)

(26)《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释文:“匜,以支反,一音以纸反,器名也,《说文》云:‘似羹魁,柄中有道,可注水。’”(16/493/22)

(27)《礼记·月令》释文:“有娠,音身,一音震,谓怀妊。”(11/379/5)

以上例子中“纾”、“逮”、“傞”、“匜”、“娠”等字同义的不同读音,在《广韵》中基本都有记录,只有“纾”的“直汝反”一音,《广韵》记录的是“神与切”,而在《切韵》系早期韵书中尤其是《切三》里,在能够看到的对“纾”、“傞”、“娠”三个字的记录中,我们发现“纾”、“傞”两字被陆氏注为一音的读音,《切三》没有记录,“娠”则二音皆有,“逮”、“匜”两字的首音和一音,《王三》也都收录,由此我们推测陆氏对同义而又具有不同读音的这批字的取音,可能是受了一些时音、方音或读书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只是这种情况并不多见。总之,根据我们的初步调查,陆氏大体上是在上述三种情况下为《释文》注“或音”“一音”的。

三 关于“或音”“一音”中有悖陆氏注音体例的几个例外的解释

我们查检《释文》“或音”“一音”的全部音注情况,发现陆氏在注

"或音""一音"时，严格贯彻了他在《序录》中所说的注音体例，即通常把"或音""一音"置于末尾，并跟前面的首音、又音、字书音或经师音有所区别。根据我们的调查，在总共1392条的"或音""一音"中只有9条注音跟陆氏的体例有悖，而这几条例外也都是可以依据《释文》的相关版本及其内部的有关音注进行解释的。下面我们看看这9条例外：

(28)《礼记·杂记》释文："执引，以刃反，一音馀刃反。"(13/424/10)

黄焯《汇校》："吴云：'毛诗及左氏释文引字并音夷忍、忍慎二反，证知此文以刃反刃字为忍之形讹。'"

(29)《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释文："葺墙，侵入反，徐音集，一音七入反，覆也，谓以草覆墙也。"(18/559/19)

黄焯《汇校》："宋本及何校本、北宋本七作子。"此处通志堂本一音"七入反"与首音"侵入反"同音当是版本讹误造成。

(30)《尔雅·释诂》释文："遹，孙云古述字，读聿，一音馀橘反。"(29/834/21)

黄焯《汇校》："宋本、叶钞作：'读者亦尹口反。'尹下缺一字。阮云：'徐本盖系臆改。'卢本作'读聿，亦音橘'，云据宋本，未详。"观宋本，此条作："遹，孙云古述字，读者亦尹口反。"并没有涉及"一音"，此处疑为通志堂本版本有误。

(31)《尔雅·释天》释文："霁，《字林》子系反，云：'雨止也。'郭祖礼反，一音祖细反。"(29/881/3)

黄焯《汇校》："宋本、叶钞祖作徂，卢本据改。案：徂与霁声类不同，当为祖之误，卢改非。"此处黄校不当，应以卢据宋本、叶钞改祖作徂为是。《广韵·霁韵》子计切："霁，雨止也。"《玉篇·雨部》："霁，子计切，雨止也。"《释文》为霁注音2次，除开此次，另1次为"子细反"。从韵书、字书的记录看，霁表示"雨止"之义正读精母霁韵一音，陆氏把读从母霁韵的"徂细反"处理为"一音"，符合他的注音体例，"徂细反"正是他所看到的不赞成的一读，列在这里只不过是"示传闻见"，

让“览者察其衷”。黄氏根据被注字正音校改陆氏的“一音”音切，是其忽视了陆氏的这种注音体例所致。

(32)《诗经·小雅·楚茨》释文：“蒺，音疾。藜，音梨，一音梨。”(6/190/21)

梨与梨音同，二者是异体字的关系。藜，《广韵》有力脂切[蒺藜]和郎兮切[藜蘆，药名]二音。《集韵》也有良脂切[蒺藜，草名]和怜题切[蒺藜，草名]二音。《玉篇·艸部》：“藜，力脂切，蒺藜。”藜在《释文》注音中总共出现4次，除开此处的1次，其余3次中2次为“音梨”，1次为“音梨”，都表示草名或虫名。这里一音“梨”与首音“梨”读音相同，跟陆氏的注音体例不合，因此我们推测“梨”可能是“犁”的讹字。“犁”在《释文》和《广韵》、《集韵》中都有来脂和来齐二音，而《玉篇·牛部》只录来齐一音，考虑到《玉篇》的注音或在首音位置上的注音记录的一般都是常见读音，而且《广韵》、《集韵》又都录有“藜”来齐一读，我们认为这里的“梨”很可能就是表示来齐一音的“犁”的讹字。

(33)《周易·泰》释文：“以祉，音耻，一音勑子反，又音止。”(2/38/14)

《广韵·止韵》敕里切：“祉，福也，禄也。”《集韵·止韵》录有丑里切和渚市切二音，都表示“福”义。《玉篇·示部》：“祉，丑理切，福也。”《释文》为祉注音共13次，都表示福禄义，其中12次都只注一个读音，包括直音“耻”11次、“勑纪反”1次，只有这一处兼注一音和又音。考虑到《广韵》、《玉篇》都没有记录祉有“止”的读音，《集韵》虽然有记录，但很可能是参考了《释文》，而《释文》也只在这一处作了记录，并且还是先列“一音”，再列“又音”，跟陆氏注音的一般顺序不合，因此我们推断这里极有可能应是“又音勑子反，一音止”，陆氏是因为疏忽而记乱了又音和一音。

(34)《周礼·冬官·车人》释文：“耒，力对反，刘音诔，或良水反。”(9/309/3)

耒，《广韵》有力轨切[田器]和卢对切[耒耜]二音，《集韵》也录有

表”,但笔者有不同看法,在这里一并讨论一下。

(37)《仪礼·特牲馈食礼》释文:“挂于,俱卖反,一音卦,注同。”(10/346/21)

“挂”在《释文》中共被注音5次,2次首音注“俱卖反”,2次首音为“音卦”,1次首音为“户卦反”。录为一音的“卦”,在《释文》里被注音2次,一次为:“八卦,俱卖反。”(3/69/7)另一次为:“后卦,如字,又俱卖反。”(9/299/15)可见在陆氏音系中卦有两读,其如字音不等于俱卖反,正跟这里把一音“卦”和首音“俱卖反”对立并举的情况相合。但根据陆氏音注,我们还不能确定“卦”的如字音的确切读法,而《广韵》、《集韵》、《玉篇》也都只记录卦“古卖切”一读,因此虽然我们确定这里首音和一音不是重音音切的关系,但暂时还不能知道它们的具体分别。

(38)《尔雅·释地》释文:“汜,音祀,一音似。或云:‘祀似同音。’后放此。”(29/886/7)

陆氏说:“或云:‘祀似同音。’”这正表明在陆氏的音系里祀、似读音有别,这句话跟他前面把“似”处理为一音,跟首音“祀”对立起来的做法是相合的。《释文》给“汜”注音共4次,除开此处的1次,有2次“音似”,1次“音祀”;给“祀”注音2次,皆“音似”;而给“似”注音仅1次:《诗经·小雅·斯干》:“似续妣祖,筑室百堵,西南其户。”毛传:“似,嗣也。”郑笺:“似,读如巳午之巳,巳续祖者,谓已成其宫庙也。”释文:“似,毛如字,嗣也。郑音巳午之巳。”陆氏这里给“似”注音,“毛如字”不知为何一读,“巳午之巳”为郑玄的破读音[5],因此我们不能确定“似”在陆氏音系中“如字”一读的确切读音,而上述出现的以“似”注“汜”、“祀”音读的情况,可能是陆氏依从“或音”处理的结果,还不能肯定“汜”、“祀”在陆氏音系中就一定跟“似”的如字读音相同。从本条音注内容看,首音“祀”和一音“似”肯定是有所区别的,只是因为陆氏音注还不能让我们确定“似”的如字音的确切读法,所以暂时不能知道它们的具体区别。

(39)《尔雅·释草》释文:“蓷,他回反,或音推。郭云:‘茺蔚

也。’”(30/896/7)

蓷,《广韵》有他回切[草名]和尺隹切[6][萑蓷]二音。《玉篇·艸部》:“蓷,敕雷切,萑蓷,茺蔚也。《诗》曰:‘中谷有蓷。’”《释文》共为“蓷”注音2次,除开此处,另外1次为“吐雷反”,都表示“茺蔚”之类的草名。而本条注为或音的“推”,在《广韵》中有他回切和尺隹切二音,《玉篇》也记为“出唯、他雷二切”,因此从上述韵书、字书的注音释义看,首音“他回反”跟或音“推”并不一定音同,也有可能音异。我们再看“推”在《释文》中的注音情况,《释文》为“推”注音16次,分别为:

(40)《尚书·仲虺之诰》释文:“推,土雷反。”(3/94/9)

(41)《诗经·大雅·云汉》释文:“可推,吐雷反,去也,注同。”(7/220/7)

(42)《周礼·天官·甸师》释文:“三推,出谁反,又他回反。”(8/246/1)

(43)《周礼·冬官·车人》释文:“利推,如字,李汤雷反。”(9/309/5)

(44)《礼记·檀弓上》释文:“推,昌隹反,又吐回反。”(11/365/19)

(45)《礼记·月令》释文:“三推,出隹反,又吐回反,下同,推谓伐也。”(11/378/12)

(46)《礼记·儒行》释文:“弗推,昌谁反,进也,举也,注同。”(14/457/7)

(47)《左传·成公二年》释文:“推车,昌谁反,又他回反,注及下推车同。”(17/520/11)

(48)《左传·襄公十四年》释文:“或推,如字,又他回反。”(17/539/15)

(49)《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释文:“推而,如字,又他回反。”(18/549/19)

(50)《左传·昭公十年》释文:“亲推,如字,又他回反,注同。”(19/575/21)

也。’”(30/896/7)

蓷,《广韵》有他回切[草名]和尺隹切[6][萑蓷]二音。《玉篇·艸部》:“蓷,敕雷切,萑蓷,茺蔚也。《诗》曰:‘中谷有蓷。’”《释文》共为“蓷”注音2次,除开此处,另外1次为“吐雷反”,都表示“茺蔚”之类的草名。而本条注为或音的“推”,在《广韵》中有他回切和尺隹切二音,《玉篇》也记为“出唯、他雷二切”,因此从上述韵书、字书的注音释义看,首音“他回反”跟或音“推”并不一定音同,也有可能音异。我们再看“推”在《释文》中的注音情况,《释文》为“推”注音16次,分别为:

(40)《尚书·仲虺之诰》释文:“推,土雷反。”(3/94/9)

(41)《诗经·大雅·云汉》释文:“可推,吐雷反,去也,注同。”(7/220/7)

(42)《周礼·天官·甸师》释文:“三推,出谁反,又他回反。”(8/246/1)

(43)《周礼·冬官·车人》释文:“利推,如字,李汤雷反。”(9/309/5)

(44)《礼记·檀弓上》释文:“推,昌佳反,又吐回反。”(11/365/19)

(45)《礼记·月令》释文:“三推,出佳反,又吐回反,下同,推谓伐也。”(11/378/12)

(46)《礼记·儒行》释文:“弗推,昌谁反,进也,举也,注同。”(14/457/7)

(47)《左传·成公二年》释文:“推车,昌谁反,又他回反,注及下推车同。”(17/520/11)

(48)《左传·襄公十四年》释文:“或推,如字,又他回反。”(17/539/15)

(49)《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释文:“推而,如字,又他回反。”(18/549/19)

(50)《左传·昭公十年》释文:“亲推,如字,又他回反,注同。”(19/575/21)

(51)《左传·定公九年》释文:“亲推,如字,又他回反。”(20/604/21)

(52)《穀梁传·桓公十四年》释文:“三推,昌谁反,一音他回反。”(22/658/17)

(53)《穀梁传·僖公二十二年》释文:“不推,如字,又他回反。”(22/665/19)

(54)《庄子·天运》释文:“推而,如字,一音吐回反。司马本作谁。”(27/776/11)

(55)《庄子·天运》释文:“推之,郭吐回反,又如字,下同。”(27/777/12)

比较以上陆氏对“推”兼录又音和一音的注音情况,我们可以看到,“推”的如字音跟透母灰韵一读的又音和一音有别,它应该是经常置于首音位置的昌母脂韵一读,陆氏注音不可能用不常见的非如字读音,因此从《释文》里“推”的如字读音看,例(39)的或音“推”跟首音“他回反”不是同音音切的关系。

四 “或音”“一音”显示陆德明所据音系的相关语音信息

厘清上述几条例外音注后,我们就可以根据《释文》同条音注里“或音”“一音”跟其他音切的最小对立来考证陆氏音系中相关音类的区分。经我们考察,运用最小对立原则得出的陆氏音系中有关声、韵的区别主要包括:唇、牙、舌、齿、喉各组声母内部的分别;各组之间在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上有相应关系的某些声母的区别;各韵摄内部声调相同的某些韵之间的分别;个别韵的内部等和开合的区别;四声相承的某些韵之间的区别;等等。这些音类的区别虽然在系统中分布比较零散,还不能完整地反映陆氏音系,但其中的绝大多数跟王力和邵荣芬先生运用反切比较法和系联法所得的相关结论是相同的,可以与之相互印证。与此同时,我们从最小对立的角度所观察到的

有些音类的分合跟王、邵两位先生的结论也有不一致的地方，针对此类争议之处，我们在下文将作具体的阐释和探讨，希望能在先生们已有的研究成果上作些有益的补充和修正。

4.1 "或音""一音"显示船禅两母的对立

《释文》中船禅两母是合是分，学者们一直颇有争议。从王力（1982）研究开始，他通过初步观察《释文》反切中船禅两母的一些混切现象，得出"神禅混用"[⑦]的结论，不过他又很谨慎地说："还不能完全肯定，需要他书作为佐证，才能确定。"后有寻仲臣（1994）《论中古船禅二母的分合演变》一文提出《释文》反切船禅分立的意见，他认为王先生所举混用的例子大多为船禅两读，不能用来证明二者混用的观点。而裘燮君（2003）《〈经典释文〉中"从、邪""船、禅"两读考》则针对寻文，通过抽样统计《释文》中船、禅混读的百分比，论证船、禅的两读并不等于分立，提出《释文》中"船、禅"两读表现的正是"船禅"由合一向分立的过渡状态。邵荣芬先生则在系联反切用字和直音字的基础上，通过统计船禅混用的例字和次数，证明"常、船两母系联绝非偶然"[⑧]，从而得出《释文》船禅合一的结论，而沈建民（2000；2007）在考察《释文》首音反切的基础上兼顾参考又音，又得出"禅船有别"的不同看法。面对各家不同观点，我们应该如何判断？《释文》里船禅两母究竟是合是分？这里我们可以从陆氏在《释文》中对立列举的"或音""一音"中寻找答案：

(56)《左传·襄公十八年》释文："纯门，如字，一音市荀反。"(18/543/8)

(57)《周易·豐》释文："虽旬，如字，均也，王肃尚纯反，或音脣，荀作均，刘昞作钧。"(2/55/16)

例（56）被邵先生列入他的"重音音切表"，他根据《广韵》认定"纯"的如字音读禅母谆韵，因而把"如字"跟一音"市荀反"看作重音音切，但是根据我们考察《释文》中陆氏对"纯"的注音情况，却发现在陆氏音系中"纯"的如字音并不读禅母谆韵，而应该读船母谆韵，正跟

一音“市荀反”有船、禅声母上的对立。“纯”在《释文》里共被注音39次,其中有7次涉及“如字”,除开例(56)的1次,其他6次分别如下:

(58)《周礼·天官·追师》郑玄注:“《昏礼》:‘女次纯衣。’摄盛服耳。”释文:“纯衣,侧其反,徐如字。”(8/253/2)

(59)《周礼·天官·屦人》郑玄注:“素屦者,非纯吉,有凶去饰者。言葛屦,明有用皮时。”释文:“非纯,如字。”(8/253/7)

(60)《仪礼·乡射礼》:“二算为纯。”释文:“为纯,如字,全也。《礼记》音全。”(10/322/6)

(61)《礼记·投壶》:“二算为纯。”释文:“为纯,音全,下及注同。郑注《仪礼》‘如字’,云:‘纯,全也。’”(14/455/14)

(62)《左传·庄公二十八年》释文:“纯门,如字。”(15/483/9)

(63)《左传·襄公十八年》释文:“纯留,徒温反,或如字。《地理志》作‘屯’。”(18/542/11)

其中例(63)的“纯留”是县名,陆氏是在或音的位置上注“如字”,可见是不赞成有人把表县名的“纯”读如字音。例(60)、(61)表明陆氏同意郑玄把表示“全”义的“纯”读如字音。例(56)、(62)读“如字”的“纯门”,《集韵》有所收录。《集韵·谆韵》船伦切:“纯,门名,《春秋传》有纯门。”例(58)的“纯”,首音读“侧其反”,当同缁、纣,义为黑色的丝织物。《集韵·之韵》庄持切:“缁,《说文》:‘帛黑色也。’《周礼》:‘七入为缁。’或作紂、纯。”徐邈读如字,对应的应该是“丝”义:《仪礼·士昏礼》:“女次纯衣纁袡。”郑玄注:“纯衣,丝衣。”例(59)读“如字”的“纯”意义为单纯。总结以上《释文》关于“纯”的如字读音的用例和释义,我们可以看到被陆氏认可的读如字音的“纯”的意义大致有四种:一为“丝”;二为“全”;三为门名;四为单纯。虽然“纯”的“如字”的确切读音陆氏在这几例里没有透露,但是我们可以根据跟“如字”相对应的意义而在其他注音中寻找其相应的读音,这里就有1例:

(64)《论语·子罕》:“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

释文："也纯，顺伦反，丝也。郑作侧基反，黑缯也。"（24/703/22）

从例（64）我们看到"纯"表"丝"义为"顺伦反"，根据《广韵》当读为船母谆韵，又上面已经提到作"纯门"讲的"纯"被《集韵》录为"船伦切"，可见在《释文》中"纯"的如字音读船母谆韵，正跟一音"市荀反"在声母上形成船、禅的对立。另外，例（57）的或音"唇"，在《释文》中只被注"音纯"1 次，它跟王肃音"尚纯反"的对立显示的也是声母船、禅的区别。

事实上，陆氏音系船、禅有别不仅是在《释文》的"一音""或音"中有所体现，而且在《序录》中，他就已经明确指出：

> 世变人移，音讹字替。如徐仙民反易为神石，郭景纯反馀为羽盐，刘昌宗用承音乘，许叔重读皿为猛。若斯之俦，今亦存之音内，既不敢遗旧，且欲俟之来哲。

陆氏站在自己音系的角度，认为刘昌宗用"承"音"乘"是"音讹字替"的结果，但因为"不敢遗旧"，所以"存之音内"，等待后人去分辨和判断，可见陆氏并不同意刘昌宗音的"承""乘"同音。而认为"承""乘"音异，正表明陆氏音系中声母有禅、船的区别[9]。

再从《释文》中对船、禅两母字的注音情况看，虽然存在一些混切[10]，但船自切船、禅自切禅的比例也是非常高的。对于二者的混切，邵先生曾经作过列举和统计，不过他列举的只是涉及混切的字及其混切次数，并没有统计这些混切字在整个船、禅两母字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自身混切和自切的对比数据。所以我们准备在他列举的 18 字 43 字次的"以常切船"和 12 字 18 字次的"以船切常"的例证的基础上，结合邵先生所作的"同音反切字表"和我们自己的一些研究，再作一个详细的对比统计。在作统计之前，有几点需要说明：

第一，邵先生所列的"以常切船"中的"示音视"1 次和"以常切船"中的"视音示"4 次，我们根据王力先生的意见，认为它们都是自切。王力（1982）《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一文在[视：视（示）]这对自动、使动词下，对"视（示）"作小注："《广韵》神至切不载'视'字，而常利切有'视'字，注云'又音是'。敦煌王韵作'又神至

反'，当以王韵为正。"而且古书中"视""示"经常通用，例如《礼记·曲礼》："幼子常视毋诳。"郑玄注："视，今之示字。"

第二，甸[乘]的"常证"一音出自刘昌宗：《周礼·地官·大司徒》释文："丘甸，刘常证反。"(8/254/18)刘昌宗音本来就船、禅不分，考虑到陆氏在《序录》中的说明，我们把这条音注排除在外，同时"甸"也有一条位于首音位置的无主名音切"时证反"(20/617/6)，邵先生漏收，这里补上。

第三，关于"纯"的读音，我们在上面已经证明其如字音为船母谆韵一读，所以邵先生"以常切船"的"脣音纯"1例我们归为自切；而"鹑""淳""醇""肫"等被《广韵》、《集韵》归为跟"纯"同一小韵的几个字，《释文》注"音纯"的次数也都相当多，这里我们都把它们归为船母字重新计算其混切情况。沈建民(2000)研究《释文》首音反切，认为"禅船有别"，他说："据我们考察，船禅相混真正可靠的例子只涉及9个字，且大多为臻摄合口三等真韵系字。从《释文》的体例来看，有一部分相混的字可能有禅船两读。"沈先生所说的"可能有禅船两读"的一部分字主要就是指这几个"纯"小韵的字，从它们在《释文》中存在一些混切的事实看，我们不排除可能有两读的情况，不过，因为我们已经证明作为注音字出现频率相当高的"纯"在《释文》中的如字音是船母一读，所以在这里我们作对比统计时，对"纯"小韵的这几个字的取音不从《广韵》、《集韵》的禅母一读。

这样处理后，我们可以排除邵先生认为涉及混切的"示""脣""纯"3字。

下面我们根据邵先生的"同音反切字表"，对照他所列举的船、禅两母的混切例字，统计它们自切和混切的次数。除开"纯"小韵字，我们一般比照《广韵》、《集韵》确定自切和混切。邵先生的统计中排除了"又音"、"一音"、"或音"、"旧音"等参考音，而我们的统计保留了"又音"，因为根据陆氏注音体例，"又音"也是他认可的读音，对于其中极少数涉及同条音注中船、禅对立的"又音"，这里不作统计，但单独列出作为参考。

① 以禅切船 23 字：

赎（2/2）[11]沶（2/2）谥（3/5）杼（3/0）抒（2/4）楯（7/14）盾（3/10）揲（2/0）蛇（2/2）贳（1/1）绳（2/6）塍（1/0）乘[去声]（7/232）乘[含椉，平声]（3/4）甸（1/2）葚[黮]（3/0）鹑（3/18）淳（1/4）醇（2/10）肫[12]（1/4）视[去声]（1/4）射[去声][13]（1/16）

又音涉及混切的：

塍（1/20）

② 以船切禅 7 字：

筮（1/10）蜃（1/24）蝉（1/2）召（1/55）铯（1/0）上[上声]（1/254）赡（1/9）

同条音注中涉及船、禅两母并立的：

（65）《周礼·春官·大卜》释文："揲，时设反，刘音舌。"（8/272/16）

（66）《礼记·丧服四制》释文："担主，是艳反，又食艳反，又馀堑反。"（14/464/21）

（67）《左传·僖公五年》释文："鹑之，述春反，又常伦反。"（15/487/5）

（68）《左传·昭公二十八年》释文："妾塍，绳证反，又时证反。"（20/596/11）

虽然《释文》注音存在重音音切现象，但如果没有确证《释文》船禅合一，则不能完全忽略上述 4 条音注的首音跟又音或经师音存在对立的可能性。又据我们统计，《释文》中船母字 50 个，此处虽有 23 个涉及混切，但有些字混切和自切比例悬殊，如"乘[去声]"、"射[去声]"、"塍"3 字；注音在 5 次以内的有 12 个字，这些字因为被注次数少，也不能排除偶然因素造成了它们的混切；剩下 8 个字的混切比重，除了"乘[含椉，平声]"超过了 40%，其他 7 个都在 40%以内，而且大部分是 20%左右。而《释文》禅母字共 141 个，只有此处的 7 个涉及混切，并且除了注音次数极少的"蝉"、"铯"2 字，其他 5 字混切和自切比例都非常悬殊。考虑到陆氏兼录众家音切，不能排除他在

《释文》中收录了一些诸如刘昌宗等经师船、禅相混的注音,但我们从统计中也可以看到,少数混切并不能湮没陆氏音系船、禅分立的大势,而陆氏的自序和"或音""一音"透露出来的信息,更是其音系船、禅分立的确证。

4.2 "或音""一音"显示从邪两母的对立

《释文》从、邪两母是分是合也一直存在分歧意见。王力(1982)抽样考察《释文》反切,得出"从邪混用"的结论,但是他又对陆德明从邪不分持怀疑态度:"《释文》时代,恐怕从邪已经分立,不过具体的字归类和后世不同罢了。待再详考。"寻仲臣、张文敏(1999)《〈经典释文〉的反切应是从邪分立》则考证王力所举混用的例子大多为从邪两读,不能用来证明二者混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释文》反切从邪分立的意见。裘燮君(2003)《〈经典释文〉中"从、邪""船、禅"两读考》又针对寻、张二人的文章,论证从、邪两读并不等于分立,认为《释文》"从、邪"两读表现的正是"从邪"由合一向分立的过渡状态。邵荣芬(1995)通过研究《释文》首音音切,考证《释文》已经从邪合一。而沈建民(2000;2007)则一方面把《释文》从、邪归为一个声类,另一方面又认为在陆德明心目中的标准音里从、邪是有分别的。以上既有主分派,又有主合派,还有中间派,因为《释文》里确实存在从、邪混用的现象,但同时用例又不是很多,因此可以说这几派既有各自的道理,但又都还不能完全确证自己的观点。这里我们从"或音""一音"的角度考察,发现有一处首音和"一音"的对立显示了陆氏音系从、邪有别的语音信息,可以给主分派提供确证:

(69)《礼记·曲礼上》:"毋践屦,毋踖席。"释文:"毋踖,在亦反,一音席,躐也。"(11/353/10)

此条音注中"踖"的首音"在亦反"和一音"席"都属入声昔开,二者韵、调相同,它们的对立正体现了声母从、邪的区别。

再从《释文》中对从、邪两母字的注音情况看,邵荣芬先生通过系联法把从、邪两母的反切上字系联到一处,并列举和统计了《释文》首

音从、邪混切的例子，即“以邪切从 30 字，57 字次；以从切邪 8 字，17 字次；合共 38 字，74 字次”，认为其“数目也相当可观”。这里我们仍然采用上面统计船、禅混切的方法，在邵先生研究基础上对这些涉及从、邪混切的字再做一个混切、自切的对比统计，同时把《释文》同条音注中兼录从、邪两母读音的音切材料也一并列出作为参考。

① 以邪切从 33 字：

藂 (1/16) 疵 (5/12) 呰[疵] (1/2) 渍 (3/4) 眦[渍] (1/0) 骴 (2/0) 茨 (4/8) 齐[荠] (1/2) 悴 (1/5) 瘁 (5/6) 萃 (3/9) 荢 (1/0) 聚[上声] (1/0) 聚[去声] (1/15) 沮 (3/12) 践 (2/1) 袸 (1/0) 樵 (2/5) 蕉[憔] (1/1) 嚼 (1/3) 踖 (1/2) 缯 (8/10) 橧 (1/1) 赠 (1/0) 蝤 (1/1) 遒 (1/9) 蕈 (1/0) 燂 (1/1) 渐[潜] (1/0) 接[捷] (1/3)

又音涉及混切的：

鲎 (1/0) 嶲[隽] (3/0) 济 (1/1)

② 以从切邪 10 字：

讼 (3/1) 祠 (1/11) 鲔 (1/3) 荩 (2/1) 燼 (2/2) 羡 (7/3) 袖 (1/1) 熘 (2/6) 鲗[14] (1/0)

又音涉及混切的：

褎 (1/4)

同条音注中兼录从、邪两母的：

(70)《尚书·毕命》释文：“沮，辞汝反，又慈吕反。”(4/114/3)

(71)《周礼·春官·宗伯》释文：“使沮，在吕反，沈音叙。”(8/264/8)

(72)《尔雅·释丘》释文：“沮，孙郭同，辞与、慈吕二反，谢子预反，施子余反。”(29/886/15)

(73)《尚书·周官》释文：“还，音旋，徐音全。”(4/111/18)

(74)《仪礼·聘礼》释文：“缯也，似陵反，又才陵反。”(10/328/15)

(75)《礼记·曲礼上》释文：“不嚼，疾畧反，又序畧反。”(11/

355/15)

(76)《左传·僖公七年》释文:"疵瑕,似斯反,又疾移反。"(15/487/13)

(77)《左传·哀公元年》释文:"之燼,徐刃反,又秦刃反。"(20/607/16)

(78)《尔雅·释训》释文:"踖踖,音夕,又音藉。"(29/859/12)

(79)《尔雅·释器》释文:"袸,郭辞见反,孙音荐,谢徂闷反。"(29/873/7)

(80)《尔雅·释畜》释文:"犺,音袖,《字林》音就。"(30/951/19)

从《切韵》音系角度看,以上11条音注涉及"沮""还""缯""嚼""疵""燼""踖""袸""犺"等9个字兼注从、邪两读的情况,如果不能确证《释文》从、邪合一,则不能排除这些字确实存在两读的可能,也就是说,即使《释文》有重音音切的现象,但在从、邪是分是合不确证的情况下,也不能排除这些音注中的两读存在对立的可能性。我们再看混切的统计,根据邵先生的"同音反切字表",《释文》从母字共有202个字,这里涉及以邪切从的有33个,不到总数的20%。在这33个中,有"缯""嚼""疵""沮""踖""袸"6个可能存在两读情况,"叢""聚[去声]""遒"3字混切、自切比例悬殊,剩下24个有18个自、混切总数都在5次以内,不能排除偶然因素造成这些字的混切现象,而在混切比例较高的6个字中,绝大部分都是止摄脂韵系字,也不能排除这些字存在两读的可能。《释文》邪母字共有105个字,此处涉及以从切邪的有10个字,不到总数的10%。在这10个字中,"燼"字可能存在两读,"祠"字混切、自切比例悬殊,剩下的8个字中,只有"羡"字被注次数较多,并且混切比例较高,其余几个字被注次数都很少,它们的混切也都有可能由偶然因素或异读造成。事实上,我们在统计《释文》从、邪两母字时,发现在不涉及混切的从、邪两母字里,有些字被注次数相当高,可是没有一次涉及混切,如"從[去声]188"、"食(飤)168"、"邪114"、"还56"、"齐[去声]48"、"藏[去声]43"、"坐

38"、"隧 31"、"藉[去声]29"、"酢 25"、"捷 25"、"徇 24"、"襚 20"、"瘠 19"、"姒 18"、"鑿 16"、"辑 16"等等,这也说明陆氏音系从、邪是有区别的,上述一些混切的存在应该是陆氏兼录众家音切时述而不作造成的结果,而他在"一音"中透露的语音信息更是其音系里从、邪有别的明证。

4.3 "或音""一音"显示支、脂、之韵系有别

王力(1982)以《切韵》音系作为参照,抽样考察出《释文》支、脂、之三韵系混用情况,在此基础上认为:"大量的例子足以证明,(《释文》)支脂之微,纸旨止尾,寘至志未,实当合为一韵。"邵荣芬(1995)也根据《释文》支、脂、之三韵系开、合口都系联为一类以及此三者之间存在着混切的现象,论证陆氏音系的支、脂、之韵系已经合并。针对王、邵两位先生的意见,沈建民(2007)则认为《释文》支、脂、之三韵系虽有混切,但比例不高,仍是以自切为主,同时根据《释文》支脂之三韵系之间的又音字和当时的押韵情况,得出结论:"《释文》中支之两韵基本上可以独立成韵,脂韵则有部分字混入之韵,有个别字混入支韵,但并没有完全混入其他韵。"我们基本同意这个结论,也认为支脂之三韵系在陆氏音系中应该是有所区别的,但对于沈氏把支脂之三韵之间的又音字作为"更直接的证据",我们还不能完全同意[15],我们认为只有其中的"或音""一音"才是显示支脂之有别的真正直接的证据,计有如下5条:

(81)《诗经·卫风·氓》释文:"咥,许意反,又音熙,笑也。又一音许四反。《说文》云:'大笑也。'虚记反,又大结反。"(5/142/7)

(82)《仪礼·既夕礼》释文:"脾析,刘音毗,注同,一音婢支反。下思狄反。"(10/341/18)

(83)《左传·成公六年》释文:"重腿,治伪反,一音直媿反。重腿,足肿。"(17/523/7)

(84)《左传·昭公八年》释文:"祁,巨之反,一音巨支反。"(19/573/22)

(85)《左传·昭公二十三年》释文:"不耆,巨之反,一音巨支反,强也。"(19/590/6)

例(81)"咥"的首音"许意反"和一音"许四反"声母都为晓母,它们的对立显示了志开和至开有别;例(82)"脾"的刘音"毗"和一音"婢支反"声母都为並母,它们的对立显示的是脂开和支开的分别,例(83)"膇"的首音"治伪反"和一音"直媿反"都为定母,它们的对立表现了寘合和至合的不同;例(84)"祁"和例(85)"耆"两个字,首音都为"巨之反",一音都为"巨支反",二音声母皆为群母,它们的不同显示的是之开和支开的分别。

再看《释文》中支、脂、之三韵系混切、自切的情况:

① 以脂切支共23字:

开口20字:

铍(1/3)　脾(1/17)　蜱(1/1)　罙(1/0)　衹(2/7)　岐(4/18)　蟣(1/3)　弭(1/12)　靡(1/0)　徙(1/2)　坻(1/1)　枳(1/6)　臂(1/3)　譬(1/0)　被(2/77)　知(1/219)　離(3/75)　鯡(1/14)　施(1/89)　缢(1/20)

合口3字:

羸(3/10)　郲(1/2)　恚(2/10)

② 以支切脂共20字:

开口16字:

纰(1/0)　貔(1/6)　麋(2/24)　齎(1/6)　絺(3/2)　遲(1/1)　梨(2/0)　犂(2/4)　祇(1/2)　祁(6/6)　耆(2/6)　彝(2/7)　比(2/11)　鬐(1/3)　砥(1/4)　恣(1/1)

合口4字:

墤(1/0)　遗(1/0)　壘(1/19)　绥(1/12)

③ 以之切支16字:

疵(1/18)　罹(1/7)　支(1/0)　枝(1/0)　衹(2/23)　羁(1/9)　衹(2/7)　戲(1/18)　俾(2/32)　弭(2/12)　只(1/8)　蛾(1/4)　辟[避](1/157)　訾(1/4)　施(1/89)

禆[16] (1/15)

④ 以支切之 12 字：

狸 (1/14) 氂 (1/3) 期 (3/57) 僖 (2/3) 颐 (2/9) 诒 (2/12) 贻 (1/9) 饴 (1/5) 市 (1/1) 己 (1/51) 兹[17] (1/1) 来[釐][18] (1/2)

⑤ 以之切脂 66 字：

茨 (1/11) 胝 (1/1) 絺 (12/2) 墀 (1/0) 遅[平声] (3/1) 蚳 (7/0) 坻 (3/2) 茎 (3/0) 遅 (1/1) 泜 (1/0) 怩 (1/0) 尼 (1/0) 犂 (1/4) 祗 (2/2) 脂 (2/0) 鸱 (5/5) 肶[膍] (1/1) 饥 (1/0) 肌 (4/2) 祁 (7/6) 耆 (3/6) 鬐 (3/2) 鳍 (1/1) 鮨 (1/1) 彝 (7/7) 荑 (1/1) 秕 (1/1) 匕 (2/2) 比[上声] (3/11) 朼 (1/2) 妣 (1/10) 否 (2/16) 兕 (1/16) 絺[黹] (3/0) 希[黹] (3/0) 黹 (2/1) 夊 (1/0) 履 (1/0) 视[上声] (3/2) 屎[菡] (1/0) 机 (1/2) 跽 (1/1) 比[去声] (146/2) 媚 (3/8) 恣 (1/1) 踬 (2/2) 质 (2/31) 憶 (1/0) 穉 (10/3) 稚 (3/1) 穊 (3/0) 致[緻] (12/1) 遅[去声] (1/2) 緻 (2/1) 莅 (1/17) 视[去声] (1/5) 嗜 (10/1) 耆[嗜] (31/0) 谥 (1/7) 示 (1/2) 弃 (1/0) 器 (1/0) 暨 (1/23) 揎 (1/1) 懿 (1/0) 肂 (1/9)

⑥ 以脂切之 22 字：

滋 (1/0) 鼒 (1/1) 嘻 (1/11) 贻 (1/9) 颐 (1/9) 霬[颐] (1/0) 枲 (1/13) 胏 (1/0) 笫 (3/5) 已 (1/51) 醫[醷] (1/2) 思 (1/59) 菑[椔] (1/3) 熾 (1/10) 莳 (1/0) 識 (1/27) 饵 (5/4) 衈 (2/1) 珥 (1/6) 亟 (28/5) 惎 (2/2) 憙 (1/3)

以上共涉及 159 个支、脂、之韵系混切字，虽然这个数目较大，但其中有 81 个字自切、混切总数是在 5 次以内，不能排除偶然因素造成了这些字的混切现象，而在其余 78 个字中，有些混切和自切比例悬殊，如"脾""弭""被""知""離""觯""施""缢""恚""縻""壘""绥""疵""祇""羁""戲""俾""辟[避]""施""禆""狸""期""诒""贻""己"

“茨”“妣”“否”“兕”“质”“莅”“暨”“肄”“嘻”“贻”“颐”“枲”“思”“熾”“識”等，还有一些字可能并不存在混切，如“穉”“耆[嗜]”等，虽然在《切韵》音系里属脂韵系，但也不能排除它们在《释文》音系里本来就属之韵系。《王三》平声韵目“六脂”下有注：“吕、夏侯与之、微大乱杂，阳、李、杜别，今依阳、李、杜。”又上声韵目“五旨”下注云：“夏侯与止为疑，吕、阳、李、杜别，今依吕、阳、李、杜。”从陆法言的这两条小注看，虽然吕静的《韵集》里平声脂韵和之韵大乱杂，但相应的上声旨韵和止韵又是能分别的，而“大乱杂”只是表明《韵集》里脂之二韵之间有些小韵可能存在混切、互串情况，并不意味着吕静就不能区别这两个韵，否则，对于其相应的上声韵他怎么又能区分呢？由此我们认为，这两条小注透露的语音信息正可从旁证明，即使有些音注材料从《切韵》音系的角度看显示了支脂之之间有混切现象，但也并不能说明音注的作者就不能区分这三个韵系。又根据邵先生的“同音反切字表”，《释文》共有脂韵系字 388 个，支韵系字 434 个，之韵系字 242 个，则在脂韵系字中，涉及以支切脂的比例为 5%左右，以之切脂的比例为 17%左右；在支韵系字中，涉及以脂切支的比例为 5%左右，以之切支的比例为 4%左右；在之韵系字中，涉及以脂切之的比例为 9%左右，以支切之的比例为 5%左右。这其中脂、之混切比例稍微高点，但也没有超过 20%，而支与之和支与脂混切比例都只在 5%左右，所以从支脂之韵系混切的比例上也可以看出它们基本上还是分立的。

4.4　“或音”“一音”显示咸、衔两韵系有别

由于《释文》中衔、咸两韵系字也存在一些混切现象，所以王力（1982）认为陆氏音系里“咸衔混用”，邵荣芬（1995）则进一步得出“咸、衔两韵系显然已经合并”的结论，然而在《释文》的“一音”“或音”中，我们却发现咸、衔两韵有对立的例子：

(86)《庄子·在宥》释文：“嵁，苦巖反，一音苦咸反，又苦巖反。”(27/769/6)

(87)《庄子·在宥》释文："巖，音嚴，语衔反；一音喦，语咸反。"(27/769/6)

例 (86)"嵁"的首音"苦巖反"和一音"苦咸反"声母相同，都是溪母，它们的对立体现了这两个读音在韵母上有区别；例 (87)"语衔反"和"语咸反"两切语是分别注释前面的首音"嚴"和一音"喦"的，这两个读音也是在声母相同的情况下显示了它们韵母有对立。从这两条音注材料看，陆氏音系应该是咸、衔有别的。

我们再看《释文》中咸、衔两韵系混切、自切的情况，同时也附上涉及咸、衔两韵系并列对举的同条音注：

① 以衔切咸 10 字：

平声：

欃 (1/0) 儳 (1/2)

掺 (1/0) 嵁 (1/0) 搟 (1/0) [19]

上声：

阚 (2/1)

去声：

儳 (2/0)

入声：

夹 (2/64) 狭 (3/23) 袷 (1/14)

② 以咸切衔 6 字：

平声：

芟 (2/15) 监 (2/30) 衔 (2/0) 巉 (2/0)

上声：

槛[20] (1/0)

去声：

监 (2/2)

咸、衔两韵系并列的同条音注：

(88)《诗经·大雅·常武》释文："阚，呼槛反，徐火斩反，又火敢反，一音嗽。"(7/224/9)

PDG

(89)《礼记·曲礼上》释文:“毋儳,徐仕鉴反,又苍鉴反,又苍陷反,暂也。”(11/354/7)

(90)《礼记·檀弓上》释文:“如褔,所甲反,又所洽反。”(11/365/12)

(91)《左传·哀公九年》释文:“郏张,古洽反,又音甲。”(20/612/6)

(92)《左传·宣公七年》释文:“同歃,所洽反,又所甲反。”(16/512/6)

(93)《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释文:“乃歃,所洽反,又所甲反。”(18/549/18)

(94)《春秋经·襄公二十七年》释文:“晋歃,所洽反,又所甲反。”(18/553/7)

(95)《左传·定公四年》释文:“歃也,所洽反,又所甲反。”(20/600/21)

(96)《左传·哀公十三年》释文:“争歃,所洽反,又所甲反。”(20/614/7)

(97)《公羊传·桓公三年》释文:“不歃,本又作歃,所洽反,又所甲反。”(21/625/12)

(98)《公羊传·庄公九年》释文:“歃血,所洽反,又所甲反。”(21/629/6)

(99)《穀梁传·僖公九年》释文:“无歃,本又作唼,所洽反,又所甲反。”(22/664/13)

以上12条音注涉及“阚”“儳”“褔”“郏”“歃”等5个字出现同条兼录咸、衔两读的情况,同样地,在不能确证咸、衔两韵系已经合并的情况下,我们也不能排除它们有对立的可能。又根据我们的统计,在《释文》咸韵系字中,平声咸韵字20个,涉及混切的有5个字,占总数的25%,而在这5个字中就有“欃”“摻”“嵁”“撕”等4个字仅仅被注音一次;上声豏韵字8个,涉及混切的有“阚”1个字,但此字可能有两读的情况;去声陷韵字3个,涉及混切1个;入声洽韵字20个,涉

及混切3个,但这3个字混切和自切的比例悬殊。《释文》衔韵系字中,平声衔韵字11个,涉及混切的4个,其中"芟""监"2字混切、自切比例悬殊,"衔""巉"2字也仅被注音2次;上声槛韵字和去声鉴韵字各只有1个,都涉及混切;入声狎韵字15个,皆自切不混。从我们的统计可以看到,《释文》中咸、衔两韵系字混切情况并不多见,而且有些混切还有可能是两读情况造成的,《切韵》系韵书中就存录了一些具有咸、衔两韵读音的异读字,所以《释文》中咸、衔两韵系有些字同样存在两读的情况也是很有可能的,而且以上例(86)和例(87)的一音跟首音的对立,更是显示出在陆氏音系里二者的确存在着区别,虽然这两例只透露了平声咸、衔韵分立的情况,但入声洽、狎两韵字基本不混,彼此也是有所区别的,而上声和去声的两韵字很少,涉及混切的也不多,根据四声相承的原理,也可认为有分,因此综合这些情况看,我们认为《释文》陆氏音系咸、衔两韵系应该是有分别的。

4.5 "或音""一音"显示某些重纽的对立

重纽是《切韵》的一个大问题,那么跟《切韵》几乎同时代的《释文》里是否也存在重纽,如果存在,它们又是如何表现的呢?王力先生的研究没有涉及《释文》的重纽问题,邵荣芬(1995)则以《切韵》重纽八韵系为参照标准,运用了系联法和统计法来证明《释文》中重纽的存在。首先他系联《释文》中这几韵的反切和直音用字,但几乎不能得出《释文》有重纽,他说:"陆德明的重纽两类根据反切和直音用字的系联,差不多都并成了一类,只有少数几个韵里仅有两类中的一类的,如侵韵的上、去声,谆韵的上、去声,祭韵的合口为例外。"于是邵先生又统计这些重纽A、B两类混切的百分比,并假定百分之十以内的混切为误拼和其他偶发性因素引起的结果,即认为混切比例在百分之十以内的重纽可以算是分立的,这样得出脂合、至合、真开、谆合、质开、仙开、仙合、狝合、薛开、笑、侵、缉、琰13对重纽,又加上系联就独立的五类,总共31类,在此基础上他还根据四声相承的原理,推断《释文》中大多数重纽应该都有分别。不过对于运用统计法

得出的这些结论,他自己也承认:"由于要准确地确定分立与否的界限有困难,我们暂时只能作出这样估计性的结论。精确的判断只有等待日后再研究了。"既然不能准确地确定重纽分立与否的界限,那么邵先生得出的"估计性"结论就还需要确证。事实上关于《释文》中某些重纽的分别,陆氏在注音的时候就明确地透露出来了,邵先生自己就发现过这样的例子,他说:

> 原来在"骃"字的注音里,陆氏透露出了真韵重纽读音有分别的一点消息。现把这个字的注解抄录于下:
>
> 骃 《字林》乙巾反,郭央珍反,今人多作"因"音。(30,28上)
>
> 旧於巾反,读者并音因。(7,30上)
>
> 这里陆氏把"乙巾反"和"於巾反"跟"音因"拿来对比,明确地透露出至少在他的语言里这两个音是有区别的。而这种区别就正是重纽的区别。

其实重纽的区别还不只是在这两个例子中的字书音、旧音跟今音的对比中有所显示,根据我们的研究,陆氏在"或音"和"一音"跟首音、又音、字书音或经师音的对立并举中又给我们透露了更多的重纽区别的信息,可以确证《释文》中某些韵确实存在重纽,现在列举如下,以此印证和补充邵先生的研究。

4.5.1 显示支开和脂开重纽的区别

(100)《周易·升》释文:"岐山,其宜反,或祁支反。"(2/51/22)

(101)《诗经·周南·关雎》传释文:"从岐,其宜反,山名也,或音祇。"(5/120/14)

(102)《仪礼·乡饮酒礼》注释文:"于岐(山),其宜反,一音祇。"(10/319/19)

(103)《庄子·让王》释文:"岐山,其宜反,或祁支反。"(28/815/4)

(104)《庄子·骈拇》释文:"不为跂,其知反,崔本作枝,音同,

或渠支反。”(27/762/7)

(105)《左传·襄公十年》释文:“彌,徐音弥,一音武脾反。”(17/535/19)

(106)《周礼·地官·大司徒》释文:“貔,音毗,一音房私反。”(8/254/11)

前四例“岐山”之“岐”的不同读音显示了支开重纽的差别,这不止在《释文》首音跟或音和一音的对立中有所体现,颜师古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也曾明确提到:“岐山当音为奇,江南皆呼为神祇之祇。江陵陷没,此音被于关中,不知二者何所承案。”《释文》的首音“其宜反”正对应“奇”的读音,或音“祁支反”则相当于“祇”的读音,二者是支开重三和重四的区别。再看后三例中的被注字“跂”“彌”“貔”,这三个唇牙音字在韵书和韵图中都记录有对立的重纽小韵,但此处“跂”的首音反切下字“知”和或音反切下字“支”都属支开重四[1],“彌”的徐邈直音“弥”和一音的反切下字“脾”也都属支开重四[2],“貔”的首音“毗”和一音“房私反”的切下字“私”都属脂开重四。据我们统计,在《释文》中“跂”共被注音 15 次,只有此处的 1 次涉及其平声读音。“彌”共被注音 13 次,其中陆氏读为与此处相关的平声一读的有 7 次,既有标为重四的:音弥 1,亡支 2,亡移 1,亡卑 1;也有标为重三的:亡皮 1,面皮 1。“貔”共被注音 6 次,除开此处的 1 次兼注一音,其余 4 次只注“音毗”一读,1 次首音注为“婢支反”。考虑到《释文》中重纽两类切下字和直音用字常有混用现象,而且“跂”“彌”“貔”本身存在着对立的重纽小韵,陆氏在这里也以“或音”“一音”的方式表明了这些音切的读音是有所区别的,我们认为例 (104)、(105)、(106) 仍然显示了支开和脂开有重纽的区别。

4.5.2　显示质韵和真韵重纽的区别

(107)《春秋经·宣公十二年》释文:“于邲,扶必反,一音弼。”(17/515/5)

(108)《穀梁传·庄公十年》释文:“于郱,皮必反,又扶必反,一音弼。”(22/660/12)

(109)《穀梁传·僖公十八年》释文:"于邲,蒲必反,一音弼。"(22/665/11)

(110)《周礼·天官·玉府》释文:"蠙珠,刘薄田反,徐音频,一音父宾反。"(8/249/21)

以上(107)、(108)、(109)三个例子中的"邲",首音或又音的"扶必反"、"皮必反"和"蒲必反"跟一音"弼"都同属並母质韵,它们的对立显示了重纽的区别,即"邲"、"必"属重四,"弼"属重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邲"的重三、重四的两个读音,《广韵》虽然均有收录,而《切三》、《王一》、项跋本和宋跋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等韵书却只收重四一读,在这一点上陆氏的取音倾向同于后者,在《释文》里也只以重四一读为标准音,他共为表示古代地名的"邲"注音 7 次,除了这里的 3 次兼录了重三一读的"一音",其余 4 次都只注重四一读。例(110)"蠙"的徐邈音"频"和一音"父宾反"的切下字"宾"虽然都属真韵重四,但根据陆氏的注音体例,"或音""一音"一定跟其他音有所区别,《释文》中重纽两类切下字和直音用字也常有混用现象,而且这里的"蠙"小韵在韵书和韵图中也都被记录有对立的重纽小韵,因此我们认为这里两音的对举,应该也是陆氏音系中真韵有重纽区别的体现。

4.5.3 显示宵韵重纽的区别

陆氏以"或音"的方式透露出宵韵重纽区别的仅有 1 例:

(111)《庄子·在宥》释文:"乔,向钦消反,或去夭反,郭音娇,李音骄。"(27/768/3)

这里"乔"的向秀注音"钦消反"跟或音"去夭反"都属溪母宵韵,二者的区别正反映了宵韵重纽的存在,即"消"属重四,"夭"属重三。

4.5.4 显示仙开和薛合重纽的区别

(112)《公羊传·隐公六年》释文:"编年,必连反,《字林》、《声类》皆布千反,一音甫连反。"(21/623/22)

(113)《尔雅·释器》释文:"蹶,谢丁劣反,郭姜悦反,或九劣反。"(29/872/20)

例（112）“编”的首音“必连反”跟一音“甫连反”的对立显示的是仙开重纽的区别。根据王力（1982）、邵荣芬（1995）两位先生的研究，《释文》音系轻重唇还未分化，沈建民（2007）也认为“《释文》的轻重唇尽管已有分化的迹象”，但“从音位的角度看，当时的轻唇音只是重唇音中的一个音位变体，二者仍可以合为一组”，而台湾学者金周生（1992）则认定汉语唇塞音声母的分化始于《释文》时代。我们同意《释文》轻重唇还未分化的观点，因为从邵先生的研究结果看，帮组的轻、重唇基本上系联为一类，不能截然分开，混切也是大量存在的，并且最关键的是《释文》音系里韵母一二三四等的格局没有改变，三等韵母并没有跟其他一二四等韵母混同，轻、重唇出现的环境是互补而不是对立的，因此我们认为陆氏音系里轻重唇并未分化，这里“编”的一音跟首音的对立显示的应该是重纽的区别而不是轻、重唇的分化，而且从“编”的具体读音来看，它至今也还没有变成轻唇。例（113）“罬”的或音跟郭璞音的对立显示的是薛合重纽的区别。虽然例（112）“编”的首音和一音的切下字都是“连”，例（113）“罬”的郭璞音的切下字“悦”和或音的切下字“劣”都属薛合重四，但这只是从《切韵》角度看到的反切用字的相同和相混，并不代表陆氏所注的读音就没有区别，我们认为这里“一音”“或音”跟首音或经师音的对立仍然显示的是重纽的区别。

4.5.5　显示宥韵重纽的区别

（114）《仪礼·乡射礼》释文：“囿中，音又，一音于救反。”（10/323/8）

孙玉文(1994)《中古尤韵舌根音有重纽试证》一文曾从文献考古角度出发，根据《切韵》系韵书及李贤《后汉书注》中的相关材料，证明了中古汉语尤韵舌根音见溪群三组存在重纽的区别。从此例中“囿”的首音“又”跟一音“于救反”的对立看，我们认为这很可能体现的是尤韵系中宥韵喉音字也有重纽的区别。

以上所述“或音”“一音”显示的重纽现象，基本上是在学界通常公认的《切韵》重纽八韵系的范围内出现的，由于有《切韵》作为可靠

的参照，我们就容易对这些重纽韵作出比较肯定的判断。与此同时，通过“或音”“一音”的角度，我们还观察到《释文》里有少数重纽八韵系之外的唇、牙、喉音三等字读音也存在两类对立的情况，它们主要出现在清、麌、物等韵中，只是每个韵都只有一个孤例，有的例子还不能排除存在讹误的可能，因此我们暂时只能存疑待问[23]。虽然我们认为陆氏音系的重纽与《切韵》的重纽在系统上有可能不同，但是囿于我们研究的材料和范围，更深入的探讨和更精确的判断还需留待以后。

五　从“或音”“一音”显示的语音信息看陆德明音系的性质

关于《释文》音系性质，一共出现过五种说法，分别有：①吴音，持论者为罗常培（1951）；②长安音，持论者为王力（1982）；③金陵音，持论者为林焘（1962）、邵荣芬（1995）；④综合音，持论者为方孝岳（1963）、王力（1981）；⑤读书音，持论者为蒋希文（1989）、万献初（2004）、沈建民（2007）[24]。其中王力、邵荣芬和沈建民三家是在比较系统地研究《释文》音系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有实际的语音依据，罗常培先生虽然也研究过《释文》音系，然惜其书稿未曾刊出，这里暂不作评，其他先生则主要是从文献考证或音切类目研究的角度来谈《释文》音系的性质，没有深入到语音本体的层面。对于上述五种观点，目前在学界影响较大的当属邵荣芬的“金陵音系”说，从邵先生的研究看，《释文》的陆德明音系与陆法言的《切韵》相同者十之八九，不同者占少数，但这些不同却很有特色，其中声母船禅、从邪不分，跟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提到的当时南方方言的特点相合，同时也跟时代比陆氏略早一点的南人顾野王的《玉篇》的声母特点一致，邵先生于是以此为重要依据判断陆氏音系是以金陵话为基础的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的标准音，相当于《南切韵》，跟以洛阳话为基础的反映北方地区标准音的《切韵》具有同等的地位。从我们对《释文》“或

音""一音"的研究情况看，陆氏音系的声母船禅和从邪虽然存在着一些混切现象，但从一些同条音注中显示的"或音""一音"跟其他音的最小对立里，我们还是能够看到陆氏对这些声母是有所区分的。船禅、从邪不分是邵先生判断陆氏音系性质的最主要依据，现在既然我们的研究结论刚好与此相反，所以陆氏音系的性质也还有重新被认识的必要。

与陆德明同时代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里明确提出了以金陵音为代表的南方方音和以洛阳音为代表的北方方言的基本的音韵区别特征：

> 其谬失轻微者，则南人以钱为涎，以石为射，以贱为羡，以是为舐；北人以庶为戍，以如为儒，以紫为姊，以洽为狎。如此之例，两失甚多。

即在声母方面，南人从邪不分，船禅不分，而北人有别；在韵母方面，北人鱼虞不分，纸旨不分，洽狎不分，而南人有别。根据颜氏指明的南北方言的区别性特征，综合邵先生的研究和我们的修正意见，我们看到在陆氏的音系中，鱼虞有分、纸旨有分、洽狎有分，呈现出南方方言的特征；而从邪有分、船禅有分，又体现的是北方方言的特点。作为南人，陆氏的音系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非南非北，又既南且北的语音特点呢？这里我们可以先看看陆德明在《序录》里所说的一段话：

> 方言差别，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为钜异，或失在浮清，或滞于沉浊。今之去取，冀祛兹弊。

可见陆氏非常清楚当时南北方言是有差异的，为了避免方言的影响，他应该有一个自己的取音标准，而这个标准他也在《序录》里作过明确说明："今之所撰，微加斟酌。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便即遵承，标之于首。"即"典籍常用，会理合时"就是陆氏的首音取音原则，这个原则表明陆氏取音重视的是当时行用的相承的读书音。

对比《释文》和《音辞篇》里的有关语音信息，我们再看看陆氏跟同为南人的颜之推在审音论韵上的旨趣：

①《音辞篇》："……刘昌宗《周官音》读乘若承，此例甚广，必须考

校。"

《释文·序录》:"世变人移,音讹字替,如……刘昌宗用承音乘。"

虽然船、禅不分是当时南人的语音特点,但同样身为南人的颜氏、陆氏却都批评刘昌宗船、禅不分,可见在船、禅的审音上并不从南。

②《音辞篇》:"璵璠,鲁人宝玉,当音馀烦,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当音为奇,江南皆呼为神祇之祇。江陵陷没,此音被于关中,不知二者何所承案。以吾浅学,未之前闻也。"

《释文》为"璵璠"注音1次:《左传·定公五年》释文:"璵,本又作與,音馀。璠,音烦,又方烦反。"(20/602/8)为"岐山"注音4次,皆以"奇"为首音,"祇"为"或音""一音"。

颜氏对"璵璠""岐山"之类有两读的语词,取音不论南北,只以有所承案的读法为正。陆氏以"烦"为"璠"的首音,以"奇"为"岐"的首音,不取南音,也体现了与颜氏相同的旨趣。

③《音辞篇》:"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唯李季节云:'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伐莒,东郭牙望见桓公口开而不闭,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则莒、矩必不同呼。'此为知音矣。"

《释文》鱼、虞韵系有别。

颜氏知道北人鱼虞不分,但他以能分为正,因为于古有徵,陆氏音系也是鱼虞有分。

④《音辞篇》:"河北切攻字为古琮,与工、公、功三字不同,殊为僻也。"

《释文·序录》:"又以登、升共为一韵,攻、公分作两音,如此之俦,恐非为得。"

河北读"攻"为冬韵字,跟"工""公""功"等东韵字不同音,颜氏认为这种现象是"殊为僻也",这说明他在读书时可能就几乎没有见到过"攻"读冬韵字的情况;陆氏也认为"攻"读冬韵是不足取的,在《释文》里他为"攻"注音11次,除注"如字"和东韵去声一读外,注"音工"1次,读的就是东韵。颜氏和陆氏不取"功"的冬韵一读,固然可以说

是有依从南音的因素，但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从相承的读书音出发来取音。

南北方言的差异对于颜氏和陆氏来说应该是了然于胸的，从上述二人的审音旨趣来看，作为南人，他们取音论韵并不独以南方方言为重，也有兼纳北音的情况。颜氏论音，对于“不知何所承案”、“殊为僻”以及于古无徵的读音是不以为正的，他不论南北，看重的只是有所承案的行用的读书音；而陆氏跟颜氏取音旨趣相似，也正好体现了他“典籍常用，会理合时”的首音选择标准。

从音系特点看，综合了邵先生的研究和我们新的修正意见后，《释文》与《切韵》的相同点变得更多，声母方面只是“端知”和“崇俟”的分合不同；韵母方面，主要是“真殷”、“鎋黠合口”、“耕庚二等开口”、“庚三等清”等韵的分合有别，《释文》跟《切韵》没有传承关系，陆氏音系却跟“萧、颜多所决定”的《切韵》音系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这说明陆氏音系其实跟《切韵》音系的性质非常接近，应该也是以当时士人承用的读书音为基础，同时折中南北的“六世纪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25]。

有些学者说《释文》写作时，陆德明没有引北方学者的著述，以此证明《释文》反映的是南朝音系，这个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释文》确实没有有名有姓地引用北方学者的著述，但并不能以此证明他没有参考过南北朝时北方学者的著述，这里就有一条显示陆氏参考过北方学者著述的例证[26]：

(115)《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昔赵衰以壶飧从径，馁而弗食。”注：“言其廉且仁，不忘君也。径犹行也。”释文：“径，古定反，行也。一读‘以壶飧从’绝句，读径为经，连下句，乖于杜意。”疏：“杜以径犹行者，以传文为径，故释为行，上读为义。刘炫改径为经，谓经历饥馁，下属为句，辄改其字以规杜氏，非也。”(16/495/21)

陆氏所说的“一读”正是暗引当时北方学者刘炫的说法，此例是《释文》曾经参考过北方学者著述的铁证。以此推测，陆氏应该参考过一

些北方学者的著述,只不过他可能不太认同北方学者的东西,所以一般不明引其说,而在首音之外的“又音”、“一读”、“或音”和“一音”里用作参考。陆氏在《序录》中曾提到《老子》“北学有杜弼注,世颇行之”,虽然他在注释音义时没有明引杜说,但也不能排除他在“或音”“一音”之类的音注里暗引过的可能性。当然,这些也都还是推测,需要我们汇聚更多的材料予以证明。

此外,还有些学者认为《释文》写作时,陆德明没有到过北方,该书是在陈朝写就的,以此证明《释文》反映的是南方音系。这种说法也是不准确的。首先,不能据陆氏没到过北方就证明《释文》只能反映南方音系,因为陆氏在《序录》中早已明确说明他清楚南北方言的差异,写作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去除南北方言里或浮清、或沉浊的弊端;其次,孙玉文(1998)《〈经典释文〉成书年代新考》一文已经证明陆德明入隋还在写作《释文》,此时他正在北方。王力先生说《释文》有可能反映“长安音”,尽管太凿实了,但还是具有卓识的。从周祖谟(1966)研究《玉篇》音系,周法高(1948b)研究《玄应一切经音义》音系的结论看,二人都认为这些音系跟《切韵》音系非常接近,所以周法高(1984)说:“可见在六七世纪中,不管金陵、洛阳、长安,士大夫阶级的读书音都有共同的标准。”现在经过我们的补充研究,又发现《释文》音系同样也跟《切韵》音系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由此更让我们坚信公元六七世纪中《玉篇》、《释文》、《切韵》、《玄应一切经音义》音系一贯秉承的就是士大夫阶层的读书音系统。

附　注

① 以下简称《释文》。

② 最近又出版了沈建民先生的《〈经典释文〉音切研究》,这部著作在把《释文》首音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参考了“又音”中的切语,沈氏把《释文》中除首音之外的又音、经师音、字书音、一音、或音等统称为“又音”,他认为根据同条音注中首音跟这些“又音”的对立关系可以看出《释文》的一些音类区别,由此得出了一些不同于邵先生的结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释文》本身存在重音音切现象,如果不加区分地把这些“又音”都看作与首音不同的异读,那么根据它们的对立关系得出的结论就还不是必然的。

③ 此例证按卷数/页数/行数的顺序来显示其在书中出现的位置，以下皆同。

④《集韵》影宋钞本讹为“卢刘切”，而宋刻本为“卢对切”，不误，今据宋刻本改正。

⑤ 据郑笺，知郑玄谓“似”在这里应该表示“已经”之义。清徐鼒《读书杂释》卷十三：“今就班固《汉书》、许慎《说文》，及永康以前汉碑文考之，犹可知巳午之巳，取终巳之巳……汉、魏通儒皆以巳午之巳取终已为义。”郑氏读“似”为“巳”，即为破读。

⑥ 泽存堂本讹为“叉佳切”，余迺永校注：“《切韵》系书並作‘尺佳反’。‘叉’乃‘尺’之误。”

⑦ 王先生所说的神母，即船母，我们在行文中皆统一为船母。

⑧ 邵先生所说的常母，即禅母，我们在行文中皆统一为禅母。

⑨ 根据邵先生的研究，在《释文》中“乘”的平声一读与“承”同韵，都属蒸韵开口。

⑩ 这里所说的混切，是站在《切韵》音系的角度看《释文》的注音，其实《释文》具体字是读船还是读禅，也有不同于《切韵》音系的，例如我们已经考证过的“纯”。

⑪ “/”号左边为混切次数，右边为自切次数，以下皆同。

⑫ 邵先生的举例中没有“肫”，因为我们这里把“肫”归为船母字后也涉及混切，所以在统计中补加进来。

⑬ 此字《释文》注“市夜反”1 次，涉及混切，邵先生漏收，今补。

⑭ 此字《释文》注“徂秋反”1 次，涉及混切，邵先生漏收，今补。

⑮ 在《释文》的第一、二层次的音注之间存在着同音音切的语言事实，而沈氏列举的“又音”，除了第三层次的“或音”“一音”外，还包括第二层次的又音、经师音、字书音等，因为不能排除一、二层次间有同音音切的嫌疑，所以这些“又音”还不能笼统地作为直接的证据。

⑯ 此字首音注有“婢之反”1 次，涉及混切，邵氏漏收，今补。

⑰ 此字首音注“子斯反”1 次，涉及混切，邵氏漏收，今补。

⑱ 此字首音“力知反”1 次，涉及混切，邵氏漏收，今补。

⑲ “摻”、“嵁”、“撕”三字首音涉及混切，邵先生漏收，今补。

⑳ 此字注有“户減反”1 次，涉及混切，邵先生漏收，今补。

㉑ 这里我们采用董同龢（1948）、周法高（1948a）、李荣（1956）等学者的观点，把重纽韵里的舌齿音跟重四归为一类，重三单独为一类，下同。

㉒ 根据邵先生的研究，《释文》唇音不分开合，但为了称述方便，我们把开合同韵的归开口，开合分为两韵的归合口，下同。

㉓ 这几例分别是：

（1）《诗经·鲁颂·駉》释文：“坰野，古熒反，徐又苦營反，或苦瓊反，远也，

林外曰坰,下同。”(7/233/1)

(2)《礼记·问丧》释文:“伛者,於缕反,一音纡矩反,背曲也。”(14/452/8)

(3)《谷梁传·文公十四年》释文:“犹茀,李轨扶愦反,徐邈扶勿反,一音步勿反,又音弗。”(22/668/12)

例(1)虽然显示清韵合口牙音字在读音上有两类的对立,但我们还不能遽认为这就是清韵存在重纽的表现,因为学界一般认为清韵与庚三形成重纽关系,现在如果判定清韵内部也有重纽,则不容易解释清楚清韵与庚三的关系。此外,“苦营反”和“苦琼反”这两个反切的切上字“苦”,如果其中一个是“古”字之讹,这里也就不存在对立了。例(2)和例(3)分别显示麌韵喉音字和物韵唇音字存在两读的对立,这里我们也不好判断麌韵和物韵就有重纽,因为这两韵是轻唇韵,而其他轻唇韵一般与重纽没有关系,反过来说,其他重纽韵与轻唇化也基本没有关系,因此,如果我们在这里断定麌韵和物韵是重纽韵,就会面临对相关语音现象解释的困难。鉴于上述种种原因,我们对于这几例是否显示《释文》存在《切韵》重纽八韵系之外的重纽,还不能遽作判断,只能在此存以待问。

㉔ 虽然这几家都认为《释文》音切反映的是读书音,但在内部又存在一点小的差异,蒋希文先生认为是“南朝经师读经的音”,万献初先生则认为是“文献书面语言中的多层面读书音”,沈建民先生倾向于蒋先生的观点,也认为“《释文》更多地反映金陵的书音系统”。

㉕ 关于《切韵》音系的性质,我们基本同意周祖谟(1966:473)先生的观点。

㉖ 该例承蒙孙玉文先生赐教,在此致谢。

参考文献

坂井健一(1975)《魏晋南北朝字音研究——(经典释文)所引音义考》,汲古书院,东京。

董同龢(1948)广韵重纽试释,《史语所集刊》13本,商务印书馆,上海。

方孝岳(1963)跋唐写本《经典释文》残卷,《中山大学学报》第1期,中山大学,广州。

蒋希文(1989)《经典释文》音切的性质,《中国语文》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金周生(1992)汉语唇塞音声母之分化可溯源于陆德明《经典释文》时代说,《声韵论丛》第一辑,台湾学生书局,台北。

李　荣(1956)《切韵音系》,科学出版社,北京。

林　焘(1962)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中国语文》第3期,《中国语文》杂志社,北京。

罗常培(1951)唐写本经典释文残卷五种跋,《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二期,国立北

京大学出版部，北京。
裘燮君（2003）《经典释文》中"从、邪""船、禅"两读考，《徐州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徐州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徐州。
邵荣芬（1989）《经典释文》的重音音切，《中国语文》第 6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1995）《〈经典释文〉音系》，学海出版社，台北。
沈建民（2000）《经典释文》首音反切的声类，《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十一届学术讨论会暨汉语音韵学第六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香港。
——（2007）《〈经典释文〉音切研究》，中华书局，北京。
孙玉文（1994）中古尤韵舌根音有重纽试证，《清华学报》新二十四卷第一期，清华学报社，台北。
——（1998）《经典释文》成书年代新考，《中国语文》第 4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2000）谈李商隐《锦瑟》诗中"思华年"的"思"，《书品》第六期，中华书局，北京。
万献初（2004）《〈经典释文〉音切类目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王　力（1981）《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
——（1982）《经典释文》反切考，王力著，《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北京。
——（1982）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王力著，《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北京。
寻仲臣（1994）论中古船禅二母的分合演变，《古汉语研究》第 2 期，《古汉语研究》杂志社，长沙。
寻仲臣、张文敏（1999）《经典释文》的反切应是从邪分立，《古汉语研究》第 2 期，《古汉语研究》杂志社，长沙。
周法高（1948a）广韵重纽的研究，《史语所集刊》13 本，商务印书馆，上海。
——（1948b）玄应反切考，《史语所集刊》20 本（上），商务印书馆，上海。
——（1984）论切韵音，周法高著，《中国音韵学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香港。
周祖谟（1966）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周祖谟著，《问学集》上册，中华书局，北京。
——（1966）万象名义中之原本玉篇音系，周祖谟著，《问学集》上册，中华书局，北京。

引用书目

陆德明（唐）撰，黄焯汇校《经典释文汇校》，中华书局，北京，2006。

陆德明(唐)《经典释文》,中华书局据通志堂本影印,北京,1983。
陆德明(唐)《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宋本影印,上海,1985。
黄　焯(1980)《经典释文汇校》,中华书局,北京。
余迺永(2000)《新校互註宋本广韵》,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
顾野王(梁)《大广益会玉篇》,中华书局据泽存堂本影印,北京,1986。
丁　度(宋)等编《集韵》,上海古籍出版社据述古堂影宋钞本影印,上海,1985。
王利器(1993)《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中华书局,北京。
周祖谟(1983)编《唐五代韵书集存》,中华书局,北京。
《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勘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97。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430062 武汉,湖北大学文学院 E-mail: sbzb@hubu.edu.cn)



赵少咸《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批校之音读考辨

万献初

提要 清人法伟堂为《经典释文》遍作校语，从等韵角度来论其音读，以今律古，强辨开合，穷究洪细，分一韵为数类，以致曲解《释文》音注原旨，多所错讹。赵少咸精读《释文》，把握其音义书的特性，创通其条例，注重音义互连，对法氏校语作批语447条，驳正其错讹，补充其缺失，阐发其未见，创获甚多，对《释文》大量混切的揭示尤显功力，其所得对《释文》、《切韵》音系性质的再认识大有帮助。

关键词 赵少咸 法伟堂 经典释文 音读 混切

《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是清人法伟堂在《经典释文》一书上所作校语的汇录本，赵少咸在该本上作了很多批注，旨在评法校之是非，以正其偏颇与缺失，所得甚多。

一 法氏校语与赵氏批语的概况

赵少咸（1884—1966），名世忠，字少咸，安徽休宁人。学术渊源远绍乾嘉之戴震与段王，近与章太炎、黄侃均有交涉。1949年前曾任成都高等师范、成都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大学教授，后专任四川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汉语音韵学和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论著有《新校广韵》五卷、《广韵疏证》、《广韵谐声表》、《古今切韵表》、《〈经典释文〉集说附笺》等多种，惜生前均未能刊行全书，只在报刊上发表一些"叙例"、"题跋"等，手稿在"文革"中多所散佚，如《〈经典释文〉集说附笺》三十卷三百余万字，书稿誊清而多散失[①]，其孙四川大学赵振铎教授

近在予笔者信中谓:“现仅存八卷在八叔吕甫教授处。”

“法氏”即清人法伟堂,《清史稿·郑杲传附法伟堂传》云:“法伟堂,字小山,胶州人,光绪十五年进士,官青州府教授。精研音韵之学,考订陆德明《经典释文》,多前人所未发。”1936年8月,罗常培从唐兰处借得法伟堂手校《经典释文》移录并作研究,写成《法伟堂校本〈经典释文〉跋》一文,综论其校语通例和贡献。罗常培(1940:7—13)认为,法氏所为凡四事:一曰遍考陆书创通音例;二曰勘究切语辨章音类;三曰精研等韵审音入微;四曰据音正字为卢段所不逮。每事均选法氏校语数例以说明,尤其看重法氏“精研等韵”一事,云:“法氏通解等韵,精于审音,明辨开合,详究弇侈。清代音韵学家慎休、初堂、晋三、兰甫之外,尚鲜其匹。”邵荣芬《说〈法伟堂经典释文校记遗稿〉》(2005:9)引《增修膠志》(1931年版):“伟堂博极群书,不立宗旨。其学大抵由洨长入手,而于诸子百家无所不览。专精于古今音韵,于顾氏亭林、江氏慎修、段氏茂堂诸家外,别有心得。所校勘者有《说文解字》、《经典释文》、《一切经音义》、《列子》等书。”补述了法氏在治学范围、治学途径和治学态度等方面的内容。邵文(2005:9—20)在罗常培《跋》的基础上,一方面进一步展开论述法氏校理字音的重要贡献:校正字音、辨明音类、以等韵正切、以古音论切,兼及校正字形、字义、衍文、脱文等,在补正前人漏校误校方面尤为突出。另一方面,也指出并分析了法氏校理《释文》字音以《广韵》为依据、以等韵为尺度,因而有拘执等韵而误解《释文》的毛病,如:认定《释文》一字头下的反切不会同音重出,认为陆德明已自觉地重视反切上下字的同等因而把反切上下字洪细协调的倾向扩大化,揭示了《释文》中的重纽现象,但有时误认非重纽为重纽,偶或把反映陆氏音变的混切误认为错切,等等。所论平实而深入,可资参考。

赵少咸(1959:1—2)记述自己对《经典释文》研读用力甚夥,谓:“1934年去北京,在北平图书馆见九家校本《经典释文》,即托贺君昌群用通志堂本觅人照写一部。过南京谒黄季刚先生,谓我当作《广韵疏证》、当读《经典释文》,并语殷孟伦用丛刊本临写先生过录吴

梅代藏刘履芬众家校本，次年先后得到。又三年在巴县红糟房乡寓，用两本互校，遂注其同异于孟伦本之眉及行间，同者注云‘北馆本同’，异者则云‘北馆本作某’，北馆本《尔雅》二卷缺校。42年殷焕先承罗莘田先生命，手钞法伟堂《释文校语录》寄余。48年周法高来成都，从彼所录王筠校语复补写于眉。又用尊经本校读，题私意于其眉。并从林山腴先生借得《小学盦遗书》钱馥校记，亦附录之。《尔雅释文》又以邵晋涵《正义》本所坿，录其异文。读卢文弨《考证》、阮元《校勘记》，见其时时根据臧琳、段玉裁所言，改变本字，因读两家之书，审别其是非。57年写《广韵疏证》初稿毕，用卢文弨《考证》作底本，将阮元《校勘记》、周春《十三经音略》、法伟堂《校语录》、吴承仕《经籍旧音辨正》，凡诸家说有能互相订正者，亦有未尽当者，今据他家说以补正之。”其成果即是后来的《〈经典释文〉集说附笺》三十卷。

2005年6月，赵振铎教授来武汉大学，将珍藏多年的其祖父赵少咸批校的《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一册见示于我，甚幸！甚为感激！这是一份劫后幸存的珍贵文献。

此本主体是殷焕先奉罗常培之命为赵少咸手抄的《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前128页用的是当时的一种变色笔，字迹今呈蓝色，129—144页用毛笔墨抄写，间有“焕案、焕谨案”多处，卷六末有“癸未四月初七日校无脱误”，卷七末有“癸未四月望日校无脱误”，卷八末有“甲申二月校对无脱误，容续肃禀”，是殷焕先1943（癸未）至1944（甲申）年二月所为。然殷焕先所抄到此为止，后面是赵少咸自己用毛笔浓墨抄写的一部分，与在殷抄上所作的批校字体墨迹完全相同。最后四页半（182下—186）为周法高用毛笔墨所抄，第185页下“十当作寸”有“法高案：底本寸当作十”语，字体墨迹与所抄四页半同。

该书所缺内容尚多，殷抄前部分有：卷一“序录”，卷二“周易音义”，卷三、四“尚书音义”（上、下），卷五、六、七“毛诗音义”（上、中、下），卷八“周礼音义”（上）。中间缺失卷九至卷二十二的“周礼音义”（下）、“仪礼音义”、“礼记音义”、“春秋左氏音义”、“春秋公羊音

义”、“春秋谷梁音义”。赵少咸自抄有:卷二十三“孝经音义”(自通志堂本《释文·孝经音义》第一页下的“致仕”条始)、卷二十四“论语音义”、卷二十五“老子道德经音义”仅有卷题二行而内容全部缺失、卷二十六至二十八“庄子音义”(上、中、下,其最后四页半为周抄)。卷二十九、三十“尔雅音义”(上、下)全缺。今见该书乃白线缝订,用1960年6月14日《人民日报》叠四层做封面和封底,可能原抄全秩到此时只存这十二卷半,仓猝用报纸封订为一册。全册除了赵自抄部分有“七至十二、十六、十七”8个大页标码外,殷抄、赵抄大部分、周抄都未标页码。今依原书顺序,不计缺失,统一加标页码,全书共存186单页,每页分上下两栏,每栏十行,右行竖排抄写。本文引用法校赵批,即用新加页码。

赵少咸批校是用墨笔写在当条之下或旁侧,少数写于天头,殷抄、自抄都如此,清楚而醒目。通检全册,得赵氏批语447条。这些批语类型多样,涉及的内容也很丰富,主要可归为两大类。一大类是针对法氏校语依等韵分音过细而论《释文》音多混切的281条:“不分”30;“音同字异”77;“互用”23;“混用”144(含混同4);“通用”7。另一大类则是针对法氏校语多方面内容所作的驳正与补述166条:“不误”25;“不改”12;“非校语”4;其他驳正38;引证32;补充12;另外作解32;释体例11。下文分别进行讨论。赵氏研究《释文》,多与《广韵》对比,在音切上下工夫多,所得也多,故前一大类条目也多,是本文讨论的重点。后一大类也多论音切,少数是版本、体例、字形、引证等方面的问题。

二　赵批的音同字异与混切

1. 音同字异77条:

[1]《易·屯》“往吝”,《释文》:“往吝:力刃反,又力慎反,马云恨也”;法校:“力刃与力慎同,未详其旨”;赵批:“吴承仕云‘反音虽同而反语有异’者,亦具列之”(6下)。[2]

PDG

[2]《尚书·仲虺之诰》“至于大坰”，《释文》：“坰：故萤反，徐钦萤反，又古萤反”；法校：“古萤与故萤同，未详”；赵批：“音同字异”（33 上）。

[3]《周礼·地官·大司徒》“其动物宜羸物”郑玄注“虎豹貔貐之属”，《释文》：“貔：音毗，一音房私反”；法校：“房私即音毗，不得为异读”；赵批：“字异并见”（128 上）。

[4]《周礼·天官·宰夫》“物辟名者”，《释文》：“辟名：徐芳石反，刘芳益反，干云不当也”；法校：“芳石与芳益同，以古韵衡之，则刘音是也”；赵批：“用字异耳，何古韵之有”（116 下）。

[5]《易·同人》“伏戎于莽”，《释文》：“于莽：莫荡反，王肃冥党反，郑云丛木也”；法校：“冥党与莫荡同出者，莽一等字，不当以四等之冥为双声也。此音例后密于前处”；赵批：“本书无四等之分，下大车刚除同，盱火于香于同，睢香维火佳同，蛊徐又姬祖同”（9 上）。

法校认为《释文》一字头下的反切不会同音重出，因而同一字头下不别义的不同切语（同形同义异切）必有音读差异，或声、韵、调、开合、等次有不同，或古今音异，找不到区别的就标“某与某同”然后标“未详、不可解、未知何故、再考”等。赵批则认为《释文》该类音切无古今之别，也无四等之分，有时是用不分开合口的切语下字，是陆德明录存前人同一音读而用字不同的切语或直音，即异形同音音切。他在《如何读〈经典释文〉》（1959）中认为《释文》音切都取自前儒：“此时前儒所作音的书，都流传人间，陆氏斟酌其依注作音者撰集成条，所以《释文》才有一音而二三反语者，以见其反语用字虽是不同，其音和义实在没有区别”。例[1]二切语上字同，下字“刃、慎”都是去声震韵开口三等，法氏找不出差别而标“力刃与力慎同，未详其旨”，赵批引吴承仕《经籍旧音辩证》“反音虽同而反语有异”语，说明是切下字“音同字异”而非异读。[2]二切上字“古、故”都是见母，下字同，法校未详，赵批为同声母的上字“音同字异”。[3]切语“房私”即直音“毗”（《广韵》房脂切），都读平声並母脂韵开口三等，是直音与切语

的"音同字异"。[4]二切语上字同,下字"石、益"都是入声昔韵开口三等,赵批为"用字异"而非法校之古韵有别。[5]上字"莽、莫"为与一等下字相拼的明母字,"冥"为与四等下字相拼的明母字,但这只是宋以后等韵的区分,唐陆德明不可能细分如此,故赵批力谓《释文》"本书无四等之分",莽、莫、冥是明母的声同字异,并举切上字"刚与车(一、三等)"、"火与香(晓母一、三等)"、"蛊与姬(见母一、三等)"为例,证明《释文》切上字声母洪细互切是常见现象。赵批此类有"音同字异、字异音同、同音异字、字异并见、字异、用字异、用字不同、用字不齐、用字不一律"等批语,异名同实。除上5例,还有:

上字声母:帮一必悲(11下)、滂一匹普;怖敷(149下;179上)、並一毗扶;扶薄;扶婢(158下;163上;183下)、明一母无(120上)、书一诗尸(177上)、禅一市常(37上)、见一公寡;眷居;居古;古吉(39下;137下;137下;158上)、疑一宜五(36上)、影一乌污(155下)、晓一许化(164上)、匣(云)一侯于(123下)、以一以养;以也;以由(37上;149上;164下)、来一力了;力利(117上;151下)。

下字韵:平声:东一东红(90上)、齐一兮齐(117上)、真一真人(173下)、元一袁言;袁言(13上;79上)、魂一昆魂(30下)、宵一苗骄;焦遥(77上;171下)、清一营琼(108下)、幽一虬樛(85上)、覃一贪南(139上)。上声:纸一纸氏(149上)、旨一鄙指(119下)、荠一弟礼(132下)、蟹一解蟹(163下)、吻一粉愤(21上)、狝一兖转;尺软(31下;166下)、小一表赵(118上)、马一假雅(84上)、寝一锦荏(105下)、感一感坎(12下)。去声:至一髻地(125下)、至(旨)一庇美(132上)、霁一计悌(88下)、泰一贝盖(93上)、震一刃慎;刃慎(152上;156下)、慁一顿困(36下)、笑一妙召(115下)、映一咏命(36上)、证一甑兴;甑应(47上;137下)。入声:屋一服目(43下)、质一姞佶;笔必(104上;109下)、曷(末)一达末(28上)、薛一列舌;列孑;舌设(38上;75下;140下)、铎一昨洛(183上)、陌一伯格(119上)、锡一阒鸱(19上)、职一植职(165上)、职(德)一式则(130上)、缉一十立;十集;楫邑(50上;136下;98下)、

狎—娶甲（125 上）。

2. “不分”30 条：

[6]《诗·鄘风·硕人》“衣锦褧衣”，《释文》：“褧：苦迥反，徐又孔颖反，禅也，《说文》作苘，枲属也”；法校：“褧音迥静分部，《广韵》苘字两部兼收，褧唯收迥”；赵批：“静迥不分”（57 下）。

[7]《诗·周颂·有瞽·序》“有瞽，始作乐而合乎祖也”，《释文》：“有瞽：音古，乐官也。无目眹曰瞽，眹音直谨反，本或作鼓”；法校：“眹谨不同部”；赵批：“分部异《广韵》”（105 下）。

例[6]，法氏云依《广韵》应分迥（迥）、静（颖）为二韵，故“苦迥反”与“孔颖反”为异音，赵批云《释文》迥静为一韵，二切语实为一音而用字不同。[7]寝（眹）、隐（谨）《广韵》为二韵，赵校明言《释文》寝隐实为一韵，《释文》与《广韵》分部不同，法氏是执《广韵》来论《释文》切语的是非。此类法校依《广韵》言分而赵批认为不当分的还有：

平声：脂（蚳）之（梨）不分（119 上）、脂（祈）微（希）（81 下）、真（巾）臻（蓁）（49 上）、萧（雕）宵（遥）（71 下）、尤（銶）幽（遒）（72 下）。上声：旨（梶）止（记）（15 下）、轸（敏）隐（谨）（96 下）、阮（偃）狝（蹇）（88 上）、铣（殄；显；显；显）狝（善；衍；浅；善）（57 上；85 下；89 下；100 上）、静（井）迥（迥）（89 上）。去声：御（据）遇（且）（87 上）、霁（丽）祭（例）（87 下）、怪（界）夬（迈）（87 下）、焮（觐）震（斤斤）（105 上）、翰（但）换（满）（99 上）、霰（见）线（扇）（102 下）、啸（吊；吊）笑（召；召）（70 上，89 上）。入声：质（密）术（橘）（16 下）、屑（穴）薛（雪）（59 下）、锡（觅）昔（役）（71 下）、业（劫）叶（辄）（71 上）。

[8]《诗·大雅·皇矣》“天立厥配”毛传“配，媲也”，《释文》：“媲：普惠反，配也，郭璞音譬，《字林》匹地反”；法校：“《易·恒》及《释诂》：媲，普计反，是也”；赵批：“计惠同韵，故无是非”（95 上）。

[9]《周礼·天官·酒正》“一曰事酒”郑玄注“其酒则今之醳酒也”，《释文》：“醳：音亦，徐音昔”；法校：“音亦之字徐多音夕，喻邪交变也。此昔疑夕之误，再通考之”；赵批：“昔夕同音，何别？”

(105 下)。

[10]《周礼·春官·乐师》"趋以采荠"郑玄注"故书趋作跢",《释文》:"作跢:仓注反";法校:"仓注或作仓付,阮氏从仓付为是";赵批:"注付同部"(138 上)。

例[8]下字"计、惠"《广韵》作"古诣切、胡桂切",都是去声霁韵合口四等,无须改动,赵批是。[9]"昔、夕"都是入声昔韵开口三等,只声母有心、邪清浊之别,"亦、夕"韵母同而声母为喻、邪通用,赵言无须改昔为夕。[10]下字"注、付"《广韵》作"之戍切、方遇切",都是去声遇韵合口三等,赵批云同韵而不必分。

3. "音同互用"23 条:

[11]《周礼·天官·阍人》"设门燎",《释文》:"门燎:力召反,又力吊反";法校:"僚二音笑啸分部";赵批:"音同互用"(124 上)。

[12]《周礼·地官·鼓人》"鼓金奏"郑玄注"金奏谓乐作击编钟",《释文》:"编钟:必仙反";法校:"注疏本必先反,前已数见亦先、必先、必千、方千等反";赵批:"先仙音同互用"(130 上)。

[13]《周礼·春官·叙官》"诅祝"郑玄注"诅谓祝之使沮败也",《释文》:"使沮:在吕反,沈音叙";法校:"沮沈音叙者,沈亦误从为邪也";赵批:"从邪互用"(134 上)。

例[11]法校认为啸(吊)与笑(召)依《广韵》为二韵异读,赵批认为《释文》啸笑不分乃同音互用。[12]先仙二韵音同互用。[13]从邪二声音同互用。此外还有:

声母:並(毗)奉(扶)互用(126 上)。

韵:平声:支(移)脂(夷)互用(121 下)、支(宜)齐(倪)(182 下)、脂(茎)之(基)(133 下)、脂(梨)齐(迷)(133 下)、之(里)微(希)(120 下)、咍(来)肴(交)(117 上)、先(千)仙(连)(123 上)、庚(衡)耕(耕)(139 上)、清(精)青(宁)(121 上)。上声:旨(绛;澌;美)止(止;耳;里;己)(136 下;137 上;120 上)、筱(了)小(小)(133 下)。去声:至(致)志(记)(128 上)、宥(酒)幼(幼)(119 下)、震(衅)焮(靳)(140 下)、阚(阚)槛(槛)(130 下)。入

声:质(乙)迄(乞)(125上)、黠(滑)鎋(刮)(119下)。

4. "通用"7条:

[14]《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郑玄注"服贡,絺纻也",《释文》:"絺:勑其反";法校:"絺其不同部";赵批:"通用"(116上)。

[15]《周礼·天官·叙官》"惟王建国"郑玄注"日至之景尺有五寸",《释文》:"之景:京领反,下皆同";法校:"《唐韵》景领不同部";赵批:"通用"(115上)。

例[14]法校认为脂(絺)之(其)不同韵,赵批认为是通用。[15]法校认为上声梗韵(景)与静韵(领)不同韵,赵批认为是通用。还有:

平声:支(祇)微(畿)通用(116上)。上声:语(所)麌(数)(118下)。去声:震(僅)焮(靳)(116上)。入声:觉(角)药(雀)(74上)、昔(亦)锡(狄)(115上)。

5. "混用"144条(含混同4):

[16]《易·讼》"或锡之鞶带",《释文》:"锡:星历反,又星自反,赐也";法校:"据《广韵》锡读去声,当斯义切,与自不同部";赵批:"本书支、脂、之、微诸部混用"(7下)。

[17]《尚书·伊训》"儆于有位",《释文》:"儆:居领反";法校:"儆领不同部";赵批:"梗之三等与静混用"(34上)。

[18]《易·讼》"讼",《释文》:"讼:才用反,争也,言之于公也,郑云辩则曰讼";法校:"讼音才用误,《广韵》似用切,则当作财";赵批:"本书从邪互用"(7上)。

[19]《诗·墉风·载驰》"谁因谁极"郑玄笺"今卫侯之欲求援引之力",《释文》:"求援:于眷反,又音袁,沈于万反";法校:"援音线愿分部";赵批:"此正见其混同,非分"(57上)。

例[16]法校寘(义)与至(自)为异读,赵批认为《释文》支脂之微四韵切下字混用,其上声纸旨止尾四韵、去声寘至志未四韵也混用。[17]上声梗韵三等(儆)与静韵(领)混用。[18]从(才)邪

(似)二母混用。[19]去声线(眷)愿(万)混用。此外还有:

声母:帮(补)非(甫)混用(7下)、端(得)知(窒)(71下)、彻(敕)穿(尺)(12下)、从(践;在;茨;茨;钱;饯)邪(似;辞;徐;徐;羡;羡)(40上;81上;84上;84下;95上;129上)、心(息)晓(许)(84下)、崇(士)禅(澌)(89下)、匣(于;云)喻(聿;以)(91上;101上)、娘(女)日(而)(26上)。

韵:平声:东(蚣;同)钟(凶;浓)混用(48下;75上)、支(齎;移;移;知;离;移;移;僖)脂(池;祈;祈;絺;梨;祈;耆;希)(16上;74上;85上;86下;103下;103下;106下;110上)、支(罹;蚳;祇)之(之;基;时)(33下、81下;113上)、脂(墀;私;夷;彝;鸱;祈;鸱;祈;脂;耆;坻;祈;夷;肌)之(其;其;疑;之;之;之;之;之;之;基;基;其;贻;其)(23上;28上;35上;38上;43下;71上;71下;76下;81下;84上;84下;86上;105上;159上)、脂(饥)微(机)(102上)、之(僖)微(希)(110上)、佳(柴;佳)皆(皆;谐)(26上;153下)、臻(駪)殷(巾,《释文》入殷部)(73上)、先(研)仙(延)(94上)、萧(彫;尧)宵(消;遥)(33下;105上)、庚(英)耕(耕)(111上)、清(精)青(丁)(30下)、尤(牛;求;流;由;休)幽(虬;虬;彪;幽;樛)(82上;85上;89上;99上;103上)、盐(廉)添(谦)(106下)、盐(廉)严(严)(26下)、盐(廉)凡(凡)(161上)、咸(咸;掺)衔(芟;衔)(25上;64上)。上声:纸(尔;只;弭;粃)止(以;止;耳;矣)(73下;87上;99下;159上)、旨(旨;芘;比;机)止(止;耳;里;纪)(12下、69上;95上;160上)、旨(簋)尾(伟)(73下)、轸(瞖)隐(谨)(41上)、语(取)麌(与)(88下)、吻(粉)隐(谨)(146上)、阮(偃;辇)狝(免;偃)(14上;98下)、梗(影;警)静(井;领)(100下)、静(领;颖;顷)迥(挺;迥;迥)(16下;40下、83上)、琰(俭)忝(簟)(29下)、铣(显)狝(善)(77上)、筱(筱)小(鸟)(35上)、有(酉)黝(纠)(63下)、敢(揽)豏(减)(85下)、敢(览;览)槛(槛;槛)(86下;172上)、豏(减;斩)槛(槛;槛)(45上;104下)。去声:寘(恚;譬;恚)至(季;致;遂)(71下、80下;93上)、至

（至；嗜；致；穉；致；至；比）志（志；志；置；吏；置；志；志）（12 下；32 下；66 上；71 上；110 下；122 下；161 上）、至（器；匮；篑；器）未（气；魏；贵；气）（35 下；37 上；38 下；98 上）、至（寐；淠）祭（敝；弊）（43 上；86 下）、御（菹）遇（俱）（86 上）、霁（丽）祭（例）（99 下）、夬（话）祃（化）（108 上）、队（背）代（代）（34 上）、霰（羡）线（箭）（75 下）、宥（救）候（豆）（22 下）、震（觐衅；馑）焮（靳；靳）（66 下；154 上）、劲（令）证（证）（62 下）、阚（暂；暂；覱）鉴（鉴；监；监）（10 下；34 上；82 下）、艳（敛；敛）梵（剑；剑）（36 下、66 上）。入声：屋（督）沃（木）（43 上）、屋（六；目）烛（触；玉）（13 上、52 下）、沃（沃）铎（恶）（66 下）、质（吉）术（聿）（145 上）、质（乙）栉（瑟）（94 上）、质（密；一）迄（讫；汔）（99 上）、质（一）薛（喆）（14 上）、质（昵）职（力）（153 上）、月（谒）薛（揭）（78 下）、曷（葛）末（末）（89 下）、屑（蔑）薛（灭）（101 下）、薛（列）帖（颊）（21 上）、陌（霸；莫；格）麦（革；麦；核）（37 下；84 上；164 下）、昔（辟；辟；益）锡（壁；壁；历）（85 上；93 下；100 下）、职（色）铎（索）（102 上）、叶（接）帖（燮）（91 下）、洽（接；夹）狎（燮；甲）（91 下；105 下）。

三　赵批对法校的补充与驳正

1. 阐发体例的 15 条：

[20]《易·大畜·彖传》“辉光日新其德”，《释文》：“煇：音辉”；法校：“煇今本作辉，俗字，卢改挥”；赵批：“本书直音有以今字音古字之例，卢改非”（12 上）。

[21]《易·贲》“贲其须”，《释文》：“其须：如字，字从彡，水边作非”；法校：“作下卢增须，是”；赵批：“‘水边作’者，谓易从彡而作从氵也，卢增非”（11 上）。

[22]《尚书·泰誓上》“沉湎冒色”孔传“沈湎嗜酒，冒乱女色”，《释文》：“嗜：市志反，《切韵》常利反”；法校：“《切韵》五字校者增，然《切韵》是也”；赵批：“吴云：今本引《切韵》十一事，则宋开宝中陈

鄂所为也,非校语”(37上)。

[23]《易·泰》“以祉元吉”,《释文》:“以祉:音恥,一音勑子反,又音止”;法校:“勑子反与音恥同,此与讼卦窒字略同,宜通考之,陆意知三纽与精五纽各类,故以勑字为异读也”;赵批:“本书一音、或音有同又音之例”(8下)。

例[20]、[21]阐明陆德明说字形的体例,发卢文弨、法伟堂之所未见。[22]引吴承仕语,明《释文》引《广韵》11条乃宋人陈鄂所加,非法校所言为清人校语混入。[23]法校谓《释文》一音与首音当为异读,赵批认为《释文》一音、或音虽多与又音有别,但也有与又音同者,都可与首音切语用字异而读音实同,是录存前人异形同音音切的结果,所见甚是。赵氏体例方面的15条批语如上所引,或正法校之误解,或明法氏等之所未见,多有见地。

2. 加引例证的32条:

[24]《周礼·天官·大宰》“以八则治都鄙”郑玄注“周、召、毛、聃、畢、原之属在畿内者”,《释文》:“毛聃:乃甘反”;法校:“聃,《礼记》音透纽,《广韵》同,此读泥纽,再考”;赵批:“《左·僖·二十四》传音同”(116上)。

[25]《易·系辞上》“大衍之数五十”,《释文》:“大衍:延善反,又注演同,郑云:衍,演也;干云:合也;王廙、蜀才云:广也”;法校:“注盖作之讹”;赵批:“注,王弼云:演天地之数。故云注、演同”(20下)。

[26]《易·颐·象传》“道大悖也”,《释文》:“悖也:布内反,逆也”;法校:“悖,音义家皆蒲内反,无音布内者,又作必内反”;赵批:“《广韵》补妹切有誖字,与悖为一字”(12下)。

[27]《尚书·甘誓》“天用勦绝其命”,《释文》:“勦: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马本作巢,与《玉篇》《切韵》同”;法校:“勦字注错讹特甚,且字书均无子六一读,盖本作子小反,讹为子六,故校者以《玉篇》正之耳,《集韵》收入一屋,盖所据《释文》已误。注巢字卢改剿,是”;赵批:“段注《说文》剿,绝也,云卫包改剿为勦”(32下)。

例[24]引《左传》“聃”释文之音同《周礼》之“乃甘反”,明其不误,

《释文》“聃”共10见,5次为“老聃”音“吐(他)甘(篮)反”,5次为人名音“乃甘反”,赵批是。[25]引王弼注证“注”与“演”同义,而非法校所谓“作”字之讹。[26]引《广韵》上字“补”与“布”同为帮母,证明《释文》“布内反”不误。[27]法校有理,引段玉裁语为其作辅助证明。

赵批32条引证所引甚广,或引经传,或引注疏,或引《尔雅》《广韵》等,上至汉人,下至清代诸家乃至今人吴承仕等,以扎实的材料正法校之误,补法校之缺,或补证法校之是。

3. 补充说明的12条:

[28]《尚书·益稷》“粉米”,《释文》:“粉米:《说文》作黺絉,徐本作絉,音米”;法校:“徐本六字宋人校语,陆所据《说文》自作絉,抑此徐本或指仙民耶”;赵批:“此徐自谓仙民”(28上)。

[29]《易·屯》“泣血涟如”王弼注“穷困阗厄”,《释文》:“厄:于革反,又于卖反”;法校:“厄当作戹,本书多误,并宜改。陆厄戹不分,故下文履卦之厄又作戹”;赵批:“厄为戹俗”(7上)。

[30]《诗·周南·关雎·序》“哀刑政之苛”,《释文》:“之苛:本亦作荷,音同,苛,虐也”;法校:“同,卢改何,是”;赵批:“段依宋本亦作何”(47上)。

例[28]补充说明此处“徐本”不是指南唐治《说文》的徐铉、徐锴,而是晋代广作经书音义的徐邈(仙民)。[29]补充说明是正字(戹)与俗字(厄)之分。[30]是补充说明另一版本可证卢改之是。赵批这些简明扼要的补充,往往使法校更易懂更完善。

4. 另作解释的32条:

[31]《诗·大雅·韩奕》“川泽讦讦”,《释文》:“讦讦:况甫反,大也”;法校:“讦,况甫反,盖协韵也。他处训大,多平声”;赵批:“盖借作诩”(104上)。

[32]《庄子·秋水》“且彼方跐黄泉而登大皇”,《释文》:“方跐:音此,郭时紫反,又侧买反,《广雅》云蹋也,蹈也,履也;司马云测也”;法校:“时殆误”;赵批:“《广韵》紫纽有跐,此时或音之误,下衍反字”(174上)。

［33］《诗·鄘风·干旄》"素丝纰之"，《释文》："纰之：符至反，郑毗移反"；法校："纰，符至反，《玉篇》作必二，《广韵》二音俱不收，纰移古韵不同部，而篇韵并同"；赵批："传云总纰于此，盖读为比次之比，故云符至反"（56 下）。

［34］《周礼·天官·追师》"为副编次追衡笄"郑玄注"笄，卷发者"，《释文》："卷发：卷免反，刘羌权反"；法校："《诗》采菽采绿音义：卷，眷勉反，此卷免亦当作眷免。卷字见纽有上去二读，又有群纽一读不能为音纽也"；赵批："此用书卷之卷，去声，非居转切之卷也"（47 上）。

例［31］法校依《释文》"讦"训"大"而谓"况甫反"乃协韵音，赵批则认为是"诩"的假借字而正读"况甫反"。［32］法校谓"时"乃切上字有误，赵批则谓乃直音误为切语。［33］法校以"纰"为"披散"义之平声本读，故"符至反"不合，赵批另解为读去声比次之比，故合。［34］法校读"卷"为动词义的上声，赵批另读为名词义的去声。

赵批另外作解的 32 条多与释义相关，经注之读或假借或破读，分一义则变一音，音随义转，乃《释文》类音义书多所关注者。赵批注重因音辨义，依义正音。法校则更看重等呼开合的细究，而疏于音义关系的考析。就《释文》作为典范的音义书而言，赵批在因义释音方面自然比法校更下工夫，所得也远多于法校，故正法校之讹、发法校所未见者甚多。

5. "不改、不误"的 37 条：

［35］《尚书·吕刑》"鳏寡无盖"，《释文》："鳏：居顽反"；法校："鳏，他皆作古顽，此居字误"；赵批："古居同纽，不当改"（44 上）。

［36］《尚书·禹贡》"岱畎丝、枲、鈆"，《释文》："鈆：寅专反，字从㕣，㕣音以选反"；法校："寅乃与之讹"；赵批："寅鈆双声，可不改"（29 下）。

［37］《庄子·齐物论》"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郭象注"夫蛣蜣之知在于转丸"，《释文》："蜣：丘长反，《尔雅》云：蛣蜣，蜣也"；法校："长盖良之讹，注本作良，当据改"；赵批："二字同韵，可不改"

（162 上）。

[38]《尚书·胤征》“旧染污俗”，《释文》：“污：乌故反，污辱之污，又音乌。涴，泥着物也，一音乌卧反”；法校：“泥上涴字疑衍”；赵批：“泥著物也，乌卧反，正涴之音义”（32 下）。

[39]《诗·王风·君子阳阳》“左执翿”毛传“翿，纛也”，《释文》：“纛也：徒报反，沈徒老反，俗作纛”；法校：“纛从毒声，是也。陆以为俗，非”；赵批：“从每会意，故以从毒为俗”（88 下）。

[40]《诗·大雅·皇矣》“乃眷西顾”，《释文》：“乃眷：本又作睠，又作券，並音眷，同”；法校：“眷，卢改卷，伟疑当作并与眷同。又作卷之卷恐亦误”；赵批：“声借，未必误”（94 下）。

例[35]古、居近代才分读 g、j，《释文》时同读见母 g，法校以为读居为类隔，当改作古，《释文》鳏 12 见，切上字为“古”者 9、为“故”者 2、为“居”者 1，不必都改成“古”，赵批是。[36]铅、寅、与都为喻（以）母，依赵批不改为是。[37]长、良都是阳韵字，依赵批不改。[38]法校句读有误而认为涴乃衍文，赵批句读正确，明《释文》音义不误。[39]法校着眼于谐声，赵批比较字形，纛改纛之会意为形声，乃后出俗字，《释文》不误，赵批是。[40]眷、卷同源通用，是常见的通假字，不必以为误，赵批是。

法校常或以今音律古人，苛求过细，故以为《释文》多误且率尔改动。赵批能正确把握《释文》作为音义书的基本特点，形音义综合考虑，颇能切近《释文》施注原意，故许多法校认为有误且改动者，赵批证其为不误而不应改动，所得颇多。

6. 驳正法校的 38 条：

[41]《诗·小雅·采绿》“终朝采蓝”，《释文》：“采蓝：卢谈反，沈力甘反，染草也”；法校：“卢谈与力甘同，未详，沈不分开合口，如仙民音藩为甫言是也”；赵批：“谈、甘俱开口，唇音兼用开合字，二说并误”（88 上）。

[42]《易·小过》“密云不雨”王弼注“则烝而为雨”，《释文》：“则蒸：章勝反，字又作烝，或作塍字，非”；法校：“勝盖塍之讹，勝有平

去二读,不得为叠韵字也";赵批:"此读去声,注则蒸而为雨,月令注此阳气蒸达,释文音证,法读平声,误"(19下)。

[43]《诗·鲁颂·駉》"有駵有雒",《释文》:"雒:音洛,黑身白鬣曰雒,本或作骆,同";法校:"案作骆则与有骅有骆复,疑骆为洛之讹";赵批:"正义云检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骆字,则骆非洛讹"(29下)。

[44]《诗·周南·兔罝》"椓之丁丁"毛传"丁丁,椓杙声也",《释文》:"杙:本又作弋,羊职反,郭羊北反,《尔雅》云樴谓之杙,李巡云橛也,樴音特,橛音其月";法校:"羊北不成切,再考。《尔雅》君子于役又音羊特,喻纽读一等,殆即疑纽也";赵批:"羊北、羊特并从羊纽读喻,绝不通疑"(49上)。

[45]《诗·周南·汉广》"翘翘错薪",《释文》:"翘翘:祁遥反,沈其尧反,薪貌";法校:"据《广韵》尧入萧,萧部无群纽,故易为祁遥也";赵批:"《广韵》渠遥即祁遥,肴豪俱有尧声,又何说耶"(49上)。

[46]《易·系辞上》"乾坤其易之缊邪"韩伯注"缊,渊奥也",《释文》:"之奥:乌报反";法校:"之,卢改渊,陆盖避唐讳致讹也";赵批:"若避讳则当易作深作泉,不得作之也"(21上)。

例[41]《广韵》"谈,徒甘切",卢谈、力甘是录存异形同音切语,谈、甘均为平声谈韵开口一等,无开合口之分,即便其一用了合口下字,唇音声母字也是开合口混切的,故法校"未详"与"开合口"均无谓,赵校驳正云"二说并误"。[42]"烝"《广韵》有"煮仍切"平声(名词,冬祭名)和"诸应切"去声(动词,气上升)二读,赵批认为依注"蒸达"义此处当读去声,故驳正法校读平声并改下字为误。[43]赵校依正义所引定本、徐音二家定"本或作骆"不误,以驳正法校。[44]"北、特"都是入声德韵开口一等下字,上字"羊"属喻三,故法校认为喻三不与一等韵相拼,当改从疑纽。赵校驳云:喻纽绝不与疑纽相通,甚是。[45]法校谓群纽只切三等下字,《广韵》"尧,五聊切"萧韵开口四等,故改三等群纽上字"渠"为"祁"。赵校驳正:"渠、祁"都属群纽,"渠遥、祁遥"是异形同音切语;以"尧"作声符字《广韵》有"挠,呼毛切"豪韵一等、"硗、墝,口交切"肴韵二等、"烧,式昭切"宵韵三等

之类，则可与一、二、三等声纽相拼，当然可与群纽相拼。[46]依文意驳正法校，谓讳“渊”也该改作“深”或“泉”，而不可能作“之”，甚是。

法校泥于等韵，穷究切语上下字等第开合的相同，对《释文》又音又切从音理上拘之苛细，常有强作区分之处。赵批该类 38 条，主要从音读的方方面面驳正法校之讹之失，少部分从体例、训释、用字等方面加以驳正，亦所得甚多。

四 小结

1. 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论及录存前人音读的宗旨云：“音堪互用，义可并行，或字有多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故他可能为求全而收录前人用字不同而读音实同的异形同音切语（音切）。法校主观认定《释文》凡用字不同的两切语必有读音的不同，或有等呼、重纽、类隔与音和、古音与殊读等的差别，或有切语用字是否恰当的问题，余者则属“未详”或“待考”。赵批赞同吴承仕“反音虽同而反语有异”的看法，将法校疑为读音有异的 77 条判为“音同字异”，即按《广韵》的声、韵、调来衡量，也是切语用字虽异而读音实同。邵荣芬（1989）也认为：这些是无读音差别的“重音音切”，《释文》录而存之的原因，或后人羼入，或以后释前，或引异文时带及，或称引不同的字音学说所及，也有部分难释其因，不过“从《释文》的注音体例看，录存前人的同音反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且“录存前人的同音音切乃是晋宋以来音注家相沿的惯例，陆德明承而用之，也就毫不足奇了。”万献初（2004：147—149）对《释文》音切作整体研究，可证赵批、邵说实为合理。

2. 尽管今存赵批有散佚，然合并已有的重出者，得《释文》混切甚多，能略见概貌。“不分”30 条中，平声韵：脂之、脂微、真臻、萧宵、尤幽；上声：旨止、轸隐、寝隐、阮狝、铣狝、静迥；去声：御遇、霁祭、怪夬、震焮、翰换、霰线、啸笑；入声：质术、屑薛、锡昔、叶业。“音同互用”23 条中，声母：从邪互用；平声韵：支脂、支齐、脂之、脂齐、之微、

咍肴、先仙、庚耕、清青;上声:旨止、筱小;去声:至志、啸笑、宥幼、震焮、阚鉴;入声:质迄、黠鎋。"通用"7条中,平声韵:脂之、支微;上声:语麌、梗静;去声:震焮;入声:觉药、昔锡。"混用"144条中,声母:帮非、端知、彻穿、从邪、心晓、崇禅、喻匣、娘日。平声韵:东钟、支脂、支之、脂之、脂微、之微、支脂之微、佳皆、臻殷、先仙、萧宵、庚耕、清青、尤幽、盐添、盐严、盐凡、咸衔;上声:纸止、旨止、旨尾、轸隐、语麌、吻隐、阮狝、梗静、静迥、琰忝、铣狝、筱小、有黝、敢豏、敢槛、豏槛;去声:寘至、至志、至未、至祭、御遇、霁祭、夬祃、队代、霰线、愿线、震焮、劲证、宥候、阚鉴、艳梵;入声:屋沃、屋烛、沃铎、质术、质栉、质迄、质薛、质职、月薛、曷末、屑薛、薛帖、陌麦、昔锡、职铎、叶帖、洽狎。综合来看,声母的混切多合清以来上古声纽研究的结论:帮非混切即"古无轻唇",端知混切即"古无舌上",喻匣混切即"喻三归匣",娘日混切即"娘日归泥",彻穿混切是"正齿归舌头";而从邪、崇禅的混切是同部位全浊塞擦音与擦音的混并,心晓混切是邻近部位的清擦音混并,音理了然。韵的混切情况较为复杂,舒声韵(以平赅上去):支脂之三者未分是《释文》音切通例,三韵又或与微混切,少数与齐混切;佳皆、真臻、先仙、萧宵、庚耕、清青、尤幽混切是常例,东钟、灰咍、咍肴、元仙、真殷、臻殷、尤侯及咸摄中谈盐添咸衔严凡之间的混切用例少些,另有去声至祭、霁祭、怪夬、夬祃的少数混切。入声质术、曷末、黠鎋、屑薛、陌麦、锡昔、叶业的混切是常例,屋沃、屋烛、沃铎、觉药、质与职栉迄薛、薛与月屑帖、职铎、叶帖、洽狎的混切略少些。

3. 赵批混切所框定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同音异切"和"同义异读",不涉及"别义异读"的构词音变,这样清晰的同质材料界定是难能可贵的,有利于语言本体上的音类研究。赵批混切显示:《释文》同音异切和同义异读来源多样,有时间上的历时音读存留,有空间上的地域音读差异,有注音者不同的音读主张等,正是"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的结果。如:声母的混切多反映了上古音读。而韵的混切则较多显示了中古"时音"的面貌,支脂之(以平该上去)完全不分、佳皆同用、先仙同用、萧宵同用、庚耕清同用、尤侯幽同用、咸摄

各韵多混用等多与后来《广韵》的"同用"合，而上声隐韵（-n）与寝韵（-m）混切，初露了中古以后-m 韵尾消变合并于-n 韵尾的端倪，恐是方音的表现，至于去声至祭、霁祭、怪夬、夬祃的混切，则应是上古音残迹。赵批混切与万献初（2004：345—346）系统研究《释文》音切性质的结论正相印证，《释文》音切材料"具有泛时性的特点"，"《释文》音切不属于口语读音系统，而属于书面文献语言的读书音，叠合了多种层面的文献读书音"。这样多的混切显示了《释文》之前汉语读音的相对不确定、不统一和不规范性，故沈兼士（1940：312）认为："可以假定古代初期文字之形音义多属游离而尠凝固性。"赵批《释文》定混切是以《广韵》（《切韵》）分韵为参照系的，《释文》与《切韵》成书年代略相当，作为随文音注的音义书，《释文》实录了当时读书音如此众多而广泛的混读，反衬了《切韵》的确是"从分不从合"而分韵苛细，不大可能是当时某地单一口语或读书音系，而是着意细分的杂糅古今南北的综合读书音系。

4．整体看法伟堂对《释文》所作的系统而详尽的校语，可知他的确是"通解等韵，精于审音"的，是对《释文》音切作语音本体研究的第一人，他的校语确有不少是精到的，罗常培、邵荣芬有细评，赵少咸未加批语者亦不少。然法氏过于拘守等韵，以今律古，完全用等韵的眼光去看《释文》音切，强辨开合，穷究弇侈，认为凡《释文》异切必有异音，陆德明所用切语上下字等第必相同，究之太过，错讹必多，导致赵氏施批 447 条之多，驳正其错讹，补充其缺失，还陆德明音注之真意。究两家得失之主因，在于对《释文》作为音义书的性质、体例研究和认识程度不同。法氏沉心等韵，把《释文》音切视同韵图，至少是视同《广韵》类韵书，忽略被注字在语境中的的音义关系，以致究辨过度，曲解陆意，故多所错讹。赵氏多年系统研读《释文》，详其体例，通其经注音义，又与《广韵》比辨异同，以发陆氏真意，故得其要领，多纠法校之误而明音义之实，他的《如何读〈经典释文〉》（1959：1—10）就主要在创通体例以明音义，谓"《释文》自有条例，陆言已详。读是书者，如能依据所说条例以读之，则经注自明而全书贯穿矣"，他批评法

氏云:“他对于《释文》立些条例,又对于一韵中又画成几类,并处处用类隔音和来说,也有不对的地方;又常常因一音有二三切语者,为之多方解说,自多吃力不讨好”,“法氏用等韵家方式来讲,忘记以互相对勘的道理来看《释文》的反语,徒然费了许多话来说他,真是作茧自缚”,“等韵是根据反语上下字定出其读音,并不是魏晋经师所作反语已有此规律;若是用等韵来谈《释文》反语,徒是添出许多门法,而问题仍不能解决”,所说正中要害。因此,万献初(2004:1)强调对《释文》其书及其音切必须先作体例、术语、内容、类别、特点和性质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基础研究不足,运用《释文》音切材料所作的其他研究就如沙上建塔,根基不稳,材料相同而得出的研究结论往往差别很大”。法校之失与赵批之得正好证明了这一点。

5. 赵批的主要价值在于:1)纠正了法氏因拘执《广韵》、等韵以律《释文》音切所造成的误析错读,表明分析音义书音切与分析韵书、韵图切语的方法应该不同,故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2)用“音同字异、音同互用、不分、通用、混用”等术语来说明音切之间来源、音系、应用等方面的不同关系,含有以义正音的意味,索源理流,比较互证,简洁直观,说服力强。3)不是只用《广韵》、等韵的音理来套析《释文》个案音切,而是以之为参照系来系统对比《释文》音切,得出不同之处并分类加以解释,从而显示出作为音义书的《释文》与作为韵书的《广韵》在体例、术语、切语来源与构成、音系的性质等方面是不相同的,不能只作等呼之类的音理分析,这对语音史研究是具有启发性意义的。就赵批揭示出来的大量混切来看,进一步证明我们关于“《释文》音切具有泛时性特质”的观点,这些混切并不处在同一共时平面上,由于陆德明对前人音切“苟有所取”者就“毕书”,于是古今、方音、师传、时音、俗音、同音异切等因素都可能形成混切。就语用层面而言,古今、师传、方俗等因素形成声、韵有分而混切。就语音系统而言,不同的音系就有不同于《切韵》(《广韵》)音系的混切,如赵批混切中“端知、喻匣、娘日、彻穿”等声母混切反映的是上古不同于《切韵》的声母系统,而“支脂之、佳皆、先仙、萧宵、庚耕清、尤侯幽”的同

用以及咸摄各韵多混用等则反映的是陆德明时代的时音不同于《切韵》音系的韵母系统。所以说,《释文》音系具有泛时性的性质,不可单用等韵来作共时平面的音理分析,而要作不同层面的分别研究。对比《释文》混切所反映出来的陆德明时代的时音(距离《切韵》成书50年左右),《切韵》音系显然具有综合古今南北且从分不从合的性质。赵批带给语音史研究的启示是多方面的。当然,赵批亦有可斟酌处,如认定《释文》"本书无四等之分"(9上),"虽有等呼之异,然固同音也"(48下),似对法氏偏重等韵有矫枉过正之嫌;而"《释文》于叶音外无古读"(50下),以及整体批语中体现出的把《释文》音切看成共时的时音系统而非泛时的音读积淀的意识,不但与自己析出的混切事实不相符,也不合《释文》音切的实际性质。

附　注

①《中国语言学人名大辞典》649页,岳麓书社,1997年。

② 引文标目:陆德明《经典释文》用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通志堂本,简作《释文》;所释原文回引阮刻《十三经注疏》与《诸子集成》各本;"法校"即《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之法伟堂校语,"赵批"乃赵少咸批语。引书页码乃笔者为今存《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所编,"6下"即第6页下栏。下同,不另注。

参考文献

陈建初、吴泽顺(1997)《中国语言学人名大辞典》,岳麓书社,长沙。

罗常培(1940)法伟堂校本《经典释文》跋,《图书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国立中央图书馆,重庆。

邵荣芬(1989)《经典释文》的重音音切,《中国语文》第6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

——(2005)说《法伟堂经典释文校记遗稿》,《音史新论》,学苑出版社,北京。

沈兼仕(1940/1986)吴著经籍旧音发墨,吴承仕著《经籍旧音序录、经籍旧音辨正》,中华书局,北京。

万献初(2004)《〈经典释文〉音切类目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赵少咸《经典释文法氏校语录》批校,手稿。

——(1959)如何读《经典释文》,《四川大学学报》第5期,四川大学,成都。

(430072 武汉,武汉大学文学院古籍研究所

E-mail: xcwan666@sina.com)

王质《诗总闻》叶音性质与宋代语音史问题

张民权

提要 在宋代学术史上，王质《诗总闻》不仅是一部重要的经学著作，也是一部重要的汉语史著作。在《诗总闻》里，王质参照吴棫《诗补音》的注音方式，对《诗经》用韵都作了叶韵注释。这些音释是我们研究宋代语音史的重要资料。本文从研究王质身世出发，以吴棫和朱熹的《诗经》叶音为参照，对《诗总闻》的叶音性质与宋代语音史问题作了一番比较性的研究，并就其中资思韵问题作了重点讨论。《诗总闻》叶音性质的揭示，对于正确认识朱熹的音系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 王质 《诗总闻》 叶音性质 资思韵 通语现象

引论

在《诗经》叶韵研究上，宋代有三部重要著作，即吴棫《诗经叶韵补音》（后人简称《诗补音》或《补音》）、王质《诗总闻》和朱熹《诗集传》。《诗补音》亡佚，唯《诗总闻》和《诗集传》今存。学界在利用叶音材料研究宋代语音史时，关注更多的是《诗集传》，而于《诗总闻》则鲜见提及。实际上，在研究宋代语音史问题上，《诗总闻》也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汉语史著作。

《诗补音》经过笔者近十年的辑佚和研究，其著作性质和内容等已大致清楚，这些研究成果反映在拙著《宋代古音学与吴棫〈诗补音〉研究》一书中。其中，《诗总闻》与《诗集传》的叶音材料以“汇考”的形式附于吴棫“补音”之后。今天，我们可以很方便地利用本书提供的

资料，对三人的叶韵音释进行比较性研究。吴棫、王质和朱熹都是同时代的人，他们的学术活动也主要是在南宋初。吴棫是长辈，生活于两宋之间，《诗补音》著成于绍兴二十二年（1152）。王质（1135—1189）与朱熹（1130—1200）年岁相仿佛，他们的著作都在淳熙十六年（1189）之前完成。在《诗经》叶韵注释上，他们都批判地接受了吴棫的叶读音即所谓古音。因此，从《诗经》叶音上研究宋代语音史问题，这三部著作最具有代表性。

三人籍贯和生平活动值得关注。吴棫祖籍闽北建安，"其祖"后家同安（安徽安庆地区），而本人生平活动区域主要是在汴京（开封）与南宋的临安（杭州）及苏州（妻兄家），晚年通判泉州。王质祖籍山东汶上县，后南迁至"兴国军"（今湖北阳新县）；朱熹世居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县），本人生长在闽北的尤溪和崇安。三人籍贯虽异而《诗经》叶音却颇为一致，这使得我们不能不深思：王质与朱熹在拟定叶读音时，是"盲从"吴棫还是有着某种共同的实际语音作参照？其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些语音现象，究竟是通语问题还是方音现象？

近十年来，很多学者在论及吴棫和朱熹的基础方言时，都说是"闽音"，理由是吴棫的祖籍地和朱熹的出生地相同，所以他们的方音相同（实际上这是错误的）；其次是朱熹的叶音多取自吴棫，在叶音的认可上有一致性。然而，令人费解的是：王质与吴棫的叶音也相同，且王质籍贯及本人生平活动与闽地无任何关涉[①]，对此，我们又该作如何解释？

根据笔者多年来对吴棫身世的研究，吴棫的基础方言实际上是以通语为主的"官话"音系。[②]朱熹虽在闽地长大，但他的《诗经》叶音更多的是与吴棫吻合，其父籍地的方言对他的影响可能更甚于闽语。就地理环境来说，如果将婺源—怀宁—阳新这三个地区连成片的话，则形成了一个地跨长江两岸的吴语、江淮官话与赣语交合的三角地带。由于历史上移民等原因，这里的方言特别复杂，自古及今都是如此。今天的赣语，实际上是古楚语与来自北方的官话及吴语长期磨合的历史产物。根据移民史专家吴松弟等人的研究，自永嘉之乱至

宋金时期,江淮地区及今天的长江两岸的赣语区,则成为不断南下的北方移民的滞留地。[3] 如果说,朱熹的叶音与吴棫一致的话,与其说受闽语的影响,还不如说是受江淮官话抑或吴语和赣语的影响更合适。不过笔者倾向性认为,根据历史移民情况,吴棫时代,今安庆以南的地区仍以江淮官话为主,并兼有吴语的渗透。本文不打算在此方面作过多的讨论,也不想与"闽音论"者作无谓的争论。笔者自有研究,如果合适,这些研究成果今后将会陆续发表。本文旨在通过对王质《诗总闻》的叶音研究,为宋代语音史的研究提供一些实质性的参考,有助于是非问题的解决。先从王质籍贯说起。

一 王质的籍贯、生平及其著述问题

据《宋史》本传,王质字景文,号雪山,其先郓州人,后徙兴国军。博通经史,善属文,登绍兴三十年(1160)进士第,召试馆职不就。入为太学正,迁枢密院编修官。王质生性"鲠亮不回,且文学推重于时",因此,在仕途上颇遭朝廷中权贵用事者惮忌,出通判荆南府,改吉州,皆不行。奉祠山居,绝意禄仕。淳熙十六年(1189)卒。著有《诗总闻》、《雪山集》、《绍陶录》等,并传于世。

关于王质卒年时间,《宋史》本传谓逝世于淳熙十五年,然而王阮序《雪山集》则言十六年(谭正璧《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先有辩正),王阮为王质生前好友,可信。王质生年时间旧有二说,一为建炎元年(1127),一为绍兴五年(1135)。如现代版《阳新县志》:"王质(1127—1188),字景文,号雪山,兴国军阳辛里人……1188年卒于家,葬本里牛头山。"[4] 所言王质里贯不虚,而生年时间不知所据(《全宋词》作者小传生卒年作1127—1189),卒年时间也当推迟一年。按"阳辛里"在今湖北省阳新县内偏西,为历史上著名古镇,1938年日寇入侵后而变得萧条,1960年修富水水库时被淹没。所言绍兴五年者为《全宋诗》作者小传,但未引述文献依据。近读相关研究文章,方知在作者文集中曾言及此事,如《雪山集》卷八《与赵丞相书》有言:

“而老父生于庚寅，某生于乙卯，揆之常情，事相公之日甚长，事老父之日差短。”庚寅岁为徽宗大观四年（1110），是其父亲生年时间，乙卯岁为南渡后高宗绍兴五年，即公元 1135 年，作者所言大致可信。如此，王质享年仅有 55 岁。[5]

据史志，宋于太平兴国二年（977）以鄂州永兴县置永兴军，次年改兴国军。辖县三：永兴、大冶和南唐县。永兴县即现在湖北省的阳新县，“阳新”为古县名，始建于三国魏黄初二年（221），县治即阳辛里。后辖区及名称屡有变易，直到 1914 年才改易成今名。县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东北与本省蕲春、广济县隔江相望，东南毗邻江西省瑞昌县，西南临接本省通山县和江西省武宁县，西北连接本省咸宁市和大冶县。县治为兴国镇。由于所处地理位置特殊，地处“吴头楚尾”之间[6]，境内方言非常复杂，素有“九板十三腔”之说，其中赣语、官话乃至吴语并杂于其中，从而形成自己独特的方言特征。今天，方言学家倾向于将这部分地区划归为赣语区的大冶通城片，而吴棫家乡安庆怀宁以南地区也同属于赣语区的怀宁岳西片（参见侯精一主编 2002）。

关于王质本人的籍贯问题，这里还需要补充几句。今阳新县隋时废置，改为富川县，故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言王质富川人。而《雍正江西通志》等将王质视为江西赣州府人氏，则是误将“兴国军”理解为赣州府兴国县。[7]至于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言王质“宣城人”[8]，则阙疑待考。宋时宣城即今安徽省的宣城市地区（方言属吴语区宣州片）。

《诗总闻》凝结了作者几乎一生的精力。钞本自序云，本书研究始于高宗绍兴二十七年（1157），成于淳熙十五年（1188），“予研精覃思，于此几三十年”。今流传下来的版本主要有清修四库全书本、武英殿聚珍四库全书本和明清钞本。后有经苑本（丛书集成初编本据此影印）和湖北先正遗书本等，并据聚珍本翻刻。

钞本有自序一篇，每卷之首作者署名之上附著“汶阳”二字。汶阳即现在山东省汶上县，宋金时称汶阳，后改称汶上。《金史·地理志

中》:“东平府……宋东平郡,旧郓州。……汶上本名中都,贞元元年(1153)更为汶阳,泰和八年(1208)更今名。”旧志如《嘉靖兴国州志》等多置王质于“流寓”栏目,此可见王家的移民性质及其从汶阳迁居兴国军的时间概念。而王质在文集中,也时常言“汶阳王质”或“泰山王质”等,以示不忘故里。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颇有特色。其书取《诗》三百篇,每篇说其大义,复有闻音、闻训、闻章、闻句、闻字、闻物、闻用、闻迹、闻事、闻人,凡十门。又有闻南、闻风、闻雅、闻颂冠于四始之首。时人称其书:“以意逆志,自成一家。”(陈日强《诗总闻序》)

在汉语史的研究上,此书最大价值是“闻音”部分,它是以所谓“古音”来注释《诗经》叶韵字(其中略有少数生僻字或异读字的注音)。但注音不是置于经文韵字之后,而是集中在“闻音”中,其间或穿插一些议论性的音释文字(例见下)。序例言:“闻音者,凡音韵是古音,无有不叶,特称谓之殊,呼吸之别,传写舛讹,连析差跌,与夫古人取叶之法不同,转纽之法亦异。虽古律不可以此而推,然吟咏讽诵亦有所助。”所言“闻音”目的非常清楚:一是考求古音,二是便于《诗经》讽诵,这与吴棫和朱熹所注《诗经》叶读音的出发点是一致的。既然如此,它与吴棫和朱熹的叶音关系如何?这是我们亟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二　《诗总闻》与《诗补音》和《诗集传》的叶音关系问题

在讨论此问题之前,先将本文中两个概念“叶韵”和“叶音”诠释一下。古人所言“叶韵”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诗韵的自然和谐,一是指以今音读之而不和谐时改读其音以求和谐。“叶”为“协”之古文。隋唐人注释《诗经》和《楚辞》时,多用“协韵”一语,宋人则更喜欢用“叶”字。“叶音”则指改读其音之后的叶韵音。

根据我们的研究,《诗补音》的音释内容大部分保留在时人杨简的

《慈湖诗传》里，因此，我们只要将王质、吴棫和朱熹三家叶音内容作个比较，其性质关系就非常清楚了。《诗集传》与《诗补音》的叶音关系，学界早有定论，无需赘述。而朱、王二家，著述于同时，不存在相互影响关系。只是《诗总闻》与《诗补音》之间的性质关系，尚需论证。

第一，王氏"闻音"部分的音切内容与《诗补音》大部分相同，如《关雎》诗：

> **《诗补音》**：思服，蒲北切。《诗》一十有六，无用今房六切一读者。右采，此礼切。瑟友，羽轨切。按，"采"有此苟切，"友"有云九切，宜从两读例。而《诗》用"友"韵凡十有一，无作云九切者，今定从一读。[9]
>
> **《诗总闻》**：闻音曰：吴氏服蒲北切，侧庄力切，采此礼切，友羽轨切，乐五教切。今服房六切，诗十有六，无用此切；友云九切，诗十有一，亦无用此切者。今从吴氏。（卷一）

第二，王氏"闻音"中有二十八篇诗载引"吴氏"语者达 36 次之多（见上例）。考南宋初为《诗经》叶韵注音名曰"吴氏"者，唯吴棫一家，所言"吴氏"为吴棫无疑。魏了翁有言："《诗》《易》叶韵，自吴材老断然言之"。[10]

第三，王质虽未明言吴棫，但文集中已提及吴棫研究古音事。《雪山集》卷八《与周枢密益公书》："且如谈《诗》，自知音始。世之知音者少，而古声不复传于世。……既不可复考，姑且正音、正训、正章、正句、正字、正物、正用、正迹、正事、正人，而为十正。吴公才老得其一节，而不得其大方，要可以推其他矣。"而其"十正"正是《诗总闻》的"十闻"内容，所言"吴公才老得其一节"者，即为其中"正音"部分。

第四，"闻音"虽以反切注音为主，但有时也有一些书证文字，其中往往与杨简《慈湖诗传》所录《补音》内容相同，可以互相补证。如《豳风·狼跋》诗"瑕"字注音：

> **《慈湖诗传》引《补音》**：不瑕，洪孤切。《史记·龟策传》："日辰不全，故有孤虚。黄金有疵，白玉有瑕。事有所疾，亦有所徐。"《太玄·众首》："军或累车，文人摧孥。内蹈之瑕。"《礼记》引

《诗》"瑕不谓矣",郑云:"瑕之为言胡也。"秦晋以前凡从叚者,在平则读如胡,魏晋之间读如何,齐梁之后读为胡加切。《楚辞·远游》:"漱正阳而含朝霞,精神入而粗气除。"司马相如《大人赋》:"回车朅来兮会食幽都,呼吸沆瀣兮餐朝霞。"曹植《洛神赋》"升朝霞"与"出渌波"叶,左思《蜀都赋》"霞"与"峩峩"叶,此以"霞"为"何"也。(卷十)

《诗总闻》:闻音曰:瑕洪孤切。善哉,吴氏之说!曰载籍所传,自三代而下以至于今,一字之声,无虑数变。秦汉以前,凡从叚者,在平则读如胡,或自胡而孳,在侧则读如护。或自护而孳,魏晋之间在平则读如何,或自何而孳,在侧则读如贺。或自贺而孳,齐梁之后,在平则读为胡加切,在侧则读为胡驾切。亦或自二音而孳,自胡而为何,自何而为遐,自护而为贺,自贺而为下,其声音之变如此。至其所以变,则不得而知。而魏晋以前,或兼用后世之音,至后世既变之后,古音之存者,盖蔑矣。(卷八)

两书原引文较长,本文引录时均有所省略。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王质《诗总闻》的叶韵音释主要取自吴棫,与朱熹《诗集传》的叶音性质是一样的。

三　《诗总闻》叶韵音释与宋代语音史问题

有必要先将王质、吴棫和朱熹三家《诗经》叶韵注音情况介绍如下。

根据现存《诗总闻》篇目统计,《诗经》305 篇,《诗总闻》无音注或文献缺失者 32 篇,共注音 1430 次,如果不计算韵字重复则为 688 字。

《诗集传》共注叶音 1603 次,不计算韵字重复则为 722 字。统计之中包含那些同时兼注二音者 83 次,如《桃夭》诗"华"注芳无呼瓜二反之类。统计数字容许有二三次出入,因版本使用及研究上存在个人差异(本人所用为四部丛刊宋刻本并参校其他版本)。

《诗补音》因为缺失,有些数据难以确定。以本人辑佚而言,其中无音注 109 篇,叶音注释者 206 篇,注释韵字 420 余字。估计原书至

少为 500 个韵字注了音。

以现有资料统计，三家书累计注释韵字 890 有余。各家注释韵字互有出入，某篇诗歌的韵段在注释上往往此有彼无。如果单以王质与朱熹比较，则朱熹 722 字之中，其中有 190 余字王质未注叶音；而王质 688 字中，其中有 155 字朱熹未注叶音。除去出入部分，则有 530 余字为二家共同注音的字。出入之间，反映了各人对《诗经》叶韵认识上的差异。

在韵释上，朱熹比王质少注释 380 余次，王质比朱熹少注释近 500 次，除去出入部分，有 1100 余次是共同的。在韵释次数的总量上，王质比朱熹少 170 多次，除了缺卷的因素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王质"闻音"中多有缺省或遗漏。因为《诗总闻》采取的是集中注音的方式（见上举《关雎》诗注音例子），而不是逐字逐句注释，"闻音"中难免有遗漏部分；有时某一个类似的韵段韵字，在前一篇章中注释之后，往往在后面的篇章中省略；而《诗集传》则不同，它逐字逐句注释，故有 1600 余次。

韵释数量差异主要表现在取韵不同。如《召南·甘棠》一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吴棫和王质都以为"伐""茇"需要叶读，故二字分别注音"扶废切"和"蒲昧切"，而朱熹却不以为然。又如《小雅·大东》二章："小东大东，杼柚其空。纠纠葛屦，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来，使我心疚。"吴棫和朱熹均以此诗首二句与下"霜""行"韵，故叶读"东"都郎切，"空"枯郎切，而王质则否。又如《周颂》等诗，朱熹从吴棫之说，认为多是无韵诗篇，而王质于此等未叶处多有音释。

王质与吴棫、朱熹二家在取韵注释上虽有出入，但不影响我们对宋代语音史的研究，因为至少还有 1100 处韵释和将近 530 个韵字是共同的，是需要作出叶韵解释的。下面我们以资思韵的注释来说明这个问题。

上世纪七十年代中，台湾学者许世瑛先生通过《诗集传》的音释研究，首先提出了朱熹音系中已有舌尖前高元音说。之后八十年代

初，王力先生通过对朱翱反切音的研究，发现了资思韵在晚唐五代即露端倪；又通过对朱熹反切音的研究，肯定了资思韵在宋代的形成。尽管这个看法在学术界尚有争议，但我们认为，许王二位先生这个结论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只是音值问题尚可进一步讨论，因为不影响"韵类"的客观存在。当时二位先生均未使用吴棫《韵补》和王质《诗总闻》的叶音材料，现在我们可以利用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研究并论证这个问题。

根据叶音材料，入《诗》韵的资思韵字仅限于精、庄组的止摄字。如下（括号里为《广韵》反切，韵字按平上去顺序排列）：

甲、1. 资（即移切）雌（此移切）茨（疾资切）兹孳（子之切）思丝（息兹切）斯私（息移切）；

2. 子梓秄（即里切）秭姊（将几切）耜汜祀似（详里切）死（息姊切）；

3. 刺（七赐切）佽（七四切）寺嗣（详吏切）。

乙、1. 师（疏夷切）；

2. 士仕（鉏里切）俟涘（床史切）史使（疏士切）；

3. 事（鉏吏切）。

另外，尚有"泚四驷兕"等字虽入诗韵，但王质朱熹并未作叶韵注释，暂不列入。下面先从《韵补》的讨论开始。吴棫对上述韵字的音韵时有描述，略举数例如下：

(1) 资，津私切，声如赍……今读讹。

(2) 私，息夷切，不公也，声当近绥……今读讹。

(3) 斯，相支切，声当如西。《毛诗》斧以斯之。徐锴《说文系传》曰：凡斯皆当读如西，今惟马嘶方读如西，盖失之。疵，疾移切，赀，即移切，声皆放此。

(4) 兹，子之切，此也。子声本如济水之济，以济翻兹方得本音。思息兹切，词似兹切，皆当用此音以翻，今读讹。又菑本侧持切，声当近之。慈本疾之切，声当近齐。今俗读此二音几与鱼虞等韵相叶，其失之甚矣。(以上卷一平声五支韵)

(5) 士，上止切，事也。古士有二读，一与语韵相叶者，声如今

读；一与纸韵相叶者，声当如始，不当如今读士。仕史使皆仿此。（卷三上声四纸韵）

(6) 事，事本仕吏切，古有一音如今世俗所读，与御遇相叶。（卷四去声五寘韵）

例(1)(2)(3)(4)并属甲类精组字叶读，例(5)(6)为乙类庄组字叶读。[①]按照《韵补》的编排体例，凡古韵相通的韵部是不收本韵字的，否则，以今韵视之则为两类韵。而这些韵字的声母恰好是精、庄组的止摄字，故王力称之为"资思韵"，它在范围上与后来《中原音韵》的支思韵仍有区别（论者往往将二者混为一谈）。吴棫站在"雅音"的立场上，将这类新产生的语音视为"俗音"，并描写它们的读音近似于鱼虞韵，所谓"今俗读此二音几与鱼虞等韵相叶"。可见当时这个资思韵是个圆唇舌尖元音[ɥ]。道理很简单，如果是[ɿ]的话，音位上与[i]的听感仍是很和谐的，当"梓雌"与"止知枝里"押韵时就无需作叶韵处理（例见下《小弁》诗）。

由于《诗补音》材料缺佚，我们很难看到吴棫有关资思韵的全部描写，但根据本人的辑佚材料，《诗补音》对资思韵仍然是有音释的。请看《小雅·小弁》第三章和第五章诗：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属于毛，不离于里。天之生我，我辰安在？（三章）

鹿斯之奔，维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坏木，疾用无枝。心之忧矣，宁莫之知？（五章）

三章"梓止母里在"叶韵，《补音》分别注：梓奖礼切，母满罪切，在此礼切；五章"伎雌枝知"相韵，《补音》注雌千西切，而王质和朱熹所注叶音均同。下面是《诗补音》的音证（"母在"二字音证文字略去）：

梓，《补音》浆礼切。[②]张衡《南都赋》"梓"与"里"叶，潘尼《赠陆机诗》"梓"与"纪"叶。（然则宜浆理切，而《补音》浆礼切，未安。）

雌，《补音》千西切，《老子》："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溪，常德不离。"

上条辑佚材料来自杨简《慈湖诗传》，括号里的文字即为杨氏按

语。杨简（1141—1226）与朱熹同时，仅比朱熹年少十一岁，浙江慈溪吴语区人。既然杨简可以接受吴棫的资思韵的叶读音，想见资思韵是个非常普遍的语音现象。

比较而言，对两类资思韵字的注音，《诗集传》注释的数量多于《诗总闻》，而注释的范围则次之，如庄组字“士仕史使”四字就未注释。兹将两家注释情况列表如下。

例式：资 1＝《诗总闻》○/《诗集传》笺西 1。其中数字表示用韵次数和注释次数，○空缺。韵字旁加＊号者表示《补音》有此音释。如雌千西切，《补音》与之相同。

精组平声	上声	去声	庄组平上去三声
资 1＝○/笺西 *雌 1＝千西/千西 茨 1＝前西/○ 兹 3＝津之 1/津之 2 *孳 1＝○/津之 *思 10＝新赍 7/新赍 10 丝 5＝新赍 3/新赍 4 *斯 3＝先赍(所宜)3/先赍(所宜)3 私 4＝○/息夷 2	*子 37＝奖礼 10/奖履(奖里)35 *梓 1＝奖礼/奖履 秄 1＝奖礼/奖里 姊 1＝○/奖礼 *秭 1＝○/○(奖礼) 耜 4＝养里 1/养里 3 *汜 1＝养里/养里 祀 6＝养里 2/养里 6 似 3＝养里 2/养里 3 *死 3＝想止 1/想止 3	*刺 2＝音砌 1/叶音砌 2 佽 2＝子利 1/○ 寺 1＝详吏/○ 嗣 1＝详兹/叶音祠	师 4＝霜夷 1/霜夷 3 士 9＝鉏里 3/○ 仕 4＝鉏里 2/○ 史 1＝爽士/○ 使 1＝爽士/○ *俟 2＝于纪 1/于纪(羽已又音始)2 *涘 3＝羽已 2/羽已(矣始二音)3 *事 5＝上止 4/上止 5

不难看出，《诗总闻》的数量虽少，但范围却很广。如果同一韵字在同一诗篇中反复出现，《诗总闻》往往缺省。如“祀”字在《生民》中入韵四次，而王质只注释了二次，“子”字，《生民》《既醉》均入韵二次，但各注释一次，故注释数量上不及朱熹。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关注到朱熹的注音，凡资思韵字出现的次数与注释的次数几乎是相等的。

从三家《诗经》音释看，资思韵在当时非常普遍。有些上声字虽可用“浊上变去”而叶读其音来解释，诸如“耜汜似祀士仕俟涘”之类，然而有些非浊音上声字的叶音我们就无法解释它，诸如“子梓秄秭姊

死史使"之类，而这些字并跟上声字通押。下面是《诗总闻》的例子，笔者将其"闻音"中反切注音移于相应的韵字之后。

子　节南山三章：仕(鉏里)子（奖礼）已殆（养里）仕

梓　小弁三章：梓（奖礼）止母（满罪）在（此礼）

耔　甫田一章：亩（满罪）耔（奖礼）薿（鱼起）止士（鉏里）

死　陟岵三章：偕（举里）死（想止）

史　宾之初筵五章：否（补美）史（爽士）耻怠（养里）

使　卷阿七章：止士（鉏里）使（爽士）子

姊　泉水二章：泲（奖礼）祢弟（待礼）姊（*奖礼）

秭　丰年：秭（*奖礼）醴妣礼皆（举里）

"秭"字《补音》奖礼切，"姊"字《集传》奖礼切，二字音释《总闻》有所遗漏。以上韵字叶音除"仕士史使泲弟"数字外，《集传》并相同。

既然三家音释相同，那么，资思韵应当是当时的通语现象而不是某个方音问题。而且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王质和朱熹的《诗经》叶音注释虽以吴棫《补音》为蓝本，但有着实际语音作为参照。否则，就不会盲目地信从。在本文开始，我们着重提到了吴棫、王质和朱熹三人不同的籍贯问题。我们不同意有些学者所坚持的"闽音"观点，甚或认为在宋代还未产生资思韵云云（参见邵荣芬 1995；金有景 1998；蒋冀骋 2001；刘晓南 2001，2002，2005 等）。因为反映宋代资思韵的材料并不局限于吴棫等人的《诗经》叶音，他如韵图韵书、西夏语番汉对音材料、宋人射字游戏诗等等，都是可以旁证的事实资料（参见周祖谟 1966；李范文 1994；张民权 2004 等）。且有些材料的时代远在北宋初[13]，岂朱熹闽音所能解释？更何况王质祖籍山东汶上，本人在鄂东阳新长大，与闽地无涉，又岂闽音所能解释？

综合各方面的研究材料，愚以为资思韵是宋代北方官话的产物，靖康之乱后随之推移到江淮官话区和吴语区。而后语音范围进一步扩大，形成了后来《中原音韵》的支思韵（照三组声母字的加入）。[14]联系吴棫的生平经历，吴棫在《诗补音》和《韵补》中绝不会以偏隅一方的"闽音"来说明问题。其所说的"俗音"实际上是流行于当时的一种

官话语音，只是这种俗音在一部分文士之心目中，还不能占据“雅音”的地位。由于这种语音在一般士民中相当普及，所以吴棫、王质和朱熹才会在他们的著作中不厌其烦地申明之。当然，资思韵的产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历史过程，它的范围与发展尤其是它的音值变化等等，都需要我们作更多的研究。在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上，笔者向来认为，应当将“韵类”和“音值”区别开来。韵类是客观的，而音值隐含其中，其拟测出来的音值则是人们对韵类的主观描写。

四 结束语

以上我们以资思韵为例，讨论了王质《诗总闻》的叶音性质及其与吴棫《诗补音》的关系，为学术界进一步讨论朱熹音系与宋代语音史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文献史实参考。至于王质《诗总闻》的整个音系问题诸如声母、韵母、声调等，限于篇幅，将另文研究。但可以肯定地说，它们与吴棫和朱熹有许多共同之处。

本文认为，王力先生《汉语语音史》以朱熹叶音反切为例，说明宋代语音史问题，还是有一定的代表性。至于朱熹的基础方音问题，我们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从三家《诗经》叶音异同点看，朱熹接受闽音的影响仍很有限。[15]无需否认，无论是吴棫还是王质抑或朱熹，在《诗经》叶韵音释上都不同程度地杂染了某些方音的痕迹，如臻摄(-n)与梗曾二摄细音(-ŋ)相混，以及-n/-ŋ与闭口韵-m相混[16]，这可能是当时某个大区域范围的方言现象，由于“雅言”——文言文和读书音的规范作用，有些语音现象并没有继续发展下去，而是回归到雅言的中心轴上，但其中有些语音现象在强势方言的作用下则成为后来的通语，如资思韵，不可一概而论。

在重建汉语语音史的构架中，宋代语音史研究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这无论是从近代汉语的形成（包括现代方言的形成）还是从文献资料极为丰富等方面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在文献资料的发掘和研究视野的拓展等诸多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附　注

① 根据本人对相关文献的研究，王质平生活动的主要地区是湖北、四川、安徽、浙江和江西等地。

② “官话”一词出现于明清时期，本文使用的“官话”含有通语的意思。根据笔者近来对《韵补》音系的研究，吴棫音系反映的是两宋之间的早期北方官话音系的一些特征，其范围包括中原汴洛地区与江淮地区一片，它是通行于广大北方地区和部分江南地区的强势语言。

③ 参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出版，其中第三卷和第四卷唐宋移民史部分由吴松弟撰写。

④ 湖北省阳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阳新县志》人物编第 796 页，新华出版社 1993 年版。

⑤ 关于王质生年时间，笔者初稿时（本文写作于 2005 年初），尚未见确切文献依据，今刊发修改时，见王可喜先生论文《南宋词人王质、沈瀛、李洪生卒年小考》始辨证此事，多年疑虑方释。王文发表于《文学遗产》2005 年第 5 期。（笔者 2008 年 4 月 16 日，特补记于此。）

⑥ 古人地理概念，古地鄂州、豫章、舒州等均处于春秋时吴楚之界，故有此说。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十一《郡县部》“兴国军”条下言曰：“郡号磁湖、阳新、富川、大冶。……分野界于吴头楚尾之间，《禹贡》扬州之域。”

⑦ 李家树《王质〈诗总闻〉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6 年出版），亦误认为江西兴国。

⑧ 该书卷 191“绍兴三十一年”条，七月癸酉，“诏左廸功郎新德安府府学教授王质，已降召试馆职，指挥更不施行（权按，此事熊克《中兴小记》同年条下亦有记载）。质宣城人，人太学为诸生，始登第即召试。而言者论其学术肤浅，日游权门，乃罢之。”盖王家自山东汶阳迁居南方后，曾在宣城居住过。否则，李心传绝不会凭空而言。

⑨《慈湖诗传》卷一。四库全书本，下同。本文引录时节删了其中一些音证文字。

⑩《鹤山集》卷 108《师友雅言》，四库全书本。

⑪ 例（3）中“菑，侧持切”亦在庄组。细心的读者可能会注意到，斯相支切，兹子之切，士上止切，其中切下字“支之止”为照三章组字，其韵母与庄组韵母有别，可见章组字韵母仍未变成舌尖元音。从中亦可考见《切韵》照二组与照三组声母的分合问题，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语音史文献资料。

⑫ 浆礼切，按照《韵补》和《诗集传》的叶韵用字例，“浆”当为“奖”之讹误。

⑬ 承蒙孙伯君研究员提供资料：公元十世纪（北宋初）辽代契丹小字碑铭中也有资思韵独立的语音现象。

⑭ 据鲁国尧先生研究，金元时期元好问诗词用韵支思韵已独立使用，在

《中原音韵》之先。

⑮ 笔者最近有个看法,从语音史和"方言形态"上看,南方几大方言诸如闽语、粤语和客家话等,在吴棫时代是否完全形成,还有待于深入研究。言语中有某些方音现象并不等于形成了一个方言系统。因为只有等到中古汉语几大语音现象诸如入声、全浊声母和闭口韵等,在广大通语区正处于消亡或完全混用时,方言特征才会凸现出来,从而最终形成自己独立的具有地域色彩的方言形态和方言系统。这里牵涉到方言史问题,笔者将另文研究。

⑯ 朱熹闭口韵一般不混,但八卷本《诗经》注音有混。

主要参考文献

侯精一主编 (2002)《现代汉语方言概论》(其中赣语部分由颜森执笔),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蒋冀骋 (2001)《朱熹反切音系中已有舌尖前高元音质疑》,《古汉语研究》第 3 期,古汉语研究杂志社,长沙。

金有景 (1998)《汉语史上[ɿ] (ɿ,ʅ) 音的产生年代》,《徐州师范学院学报》第 3 期,徐州。

李范文 (1994)《宋代西北方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刘晓南 (2001)《朱熹与闽方言》,《方言》第 1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2)《诗集传支思部独立献疑》,《纪念王力先生百年诞辰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5)《〈韵会〉贲字母韵考论》,《中国语文》第 2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鲁国尧 (2003)《客赣通泰方言源于南朝通语说》、《元遗山诗词曲韵考》、《"颜之推迷题"及其半解》,载《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南京。

邵荣芬 (1995)《吴棫〈韵补〉和宋代闽北建瓯方音》,《中国语文》第 5 期,商务印书馆,北京。

王　力 (1984)《朱翱反切考》、《朱熹反切考》,《王力文集》第十八卷,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许世瑛 (1974)《朱熹口中已有舌尖前高元音说》,载《许世瑛先生论文集》,台北弘道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北。

张民权 (2004)《赵与时〈宾退录〉射字诗声韵问题探讨》,《语言学论丛》第 29 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5)《宋代古音学与吴棫〈诗补音〉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周祖谟 (1966)《宋代汴洛语音考》,《问学集》,中华书局,北京。

(100024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
E-mail: zhangminquan2002@sohu.com)

PDG